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公报
2023 年第一、二、三、四号
(总第 303、304、305、306 号)

编辑: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 湖南省吉首市团结西路 10 号
邮编: 416000
印数: 1-500 册

2023

第一、二、三、四号 (总第 303、304、305、306 号)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年第一、二、三、四号
(总第 303、304、305、306 号)

主办单位：湘西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团结
西路 10 号
邮 编：416000
电 话：(0743)8223923
传 真：(0743)8721080

目 录

第一号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1)
● 州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1)
● 关于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完成情况的 报告	张 勇(4)
● 关于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完成情况的 报告	麻三艳(5)
● 关于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完成情况的 报告	吴东升(7)
● 关于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完成情况的 报告	李银慧(12)
● 关于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完成情况的 报告	石泽龙(13)
● 关于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完成情况的 报告	满荣付(15)
● 关于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完成情况的 报告	赵海军(17)
● 关于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 督的报告	陈海波(18)
● 关于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 督的专题报告	印道其(21)

- 关于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专题报告 (23)
.....
- 州审计局关于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专题报告 向文波(27)
.....
- 州乡村振兴局关于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专题报告 杨 进(29)
.....
- 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专题报告 麻建锋(32)
.....
- 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专题报告 向 忠(34)
.....
- 关于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专题报告 李云信(37)
.....
- 关于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专题报告 隆立新(39)
.....
- 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评议监督工作测评票(2022 年度) (41)
.....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草案) 的议案 (46)
.....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印道其(57)
.....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满荣付(58)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谈固辞去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60)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0)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61)
.....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参会人员
名单 (61)

第二号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61)
- 州人民政府办理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州社区矫正工作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印道其(62)
- 关于全州社区矫正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审议意见 麻三艳(63)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彭家银(64)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草案)》的决定(草案) (68)
- 关于《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彭 云(68)
- 关于《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审议意见 李银慧(70)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的议案 (71)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的说明 隆立新(72)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文本 (74)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的审议意见
石泽龙(178)
- 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的决议
(179)
- 关于提请审议《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推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179)
- 关于《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推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石泽龙(180)
- 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推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的决定
(181)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李丽副检察长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183)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83)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84)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84)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184)

第三号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185)

-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石兴敦(185)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86)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186)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187)

第四号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187)
- 关于全州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李云信(188)
- 关于全州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赵海军(190)
- 关于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胡章华(192)
- 关于 2022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93)
- 关于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及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吴东升(198)
-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石泽龙(199)
-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杨 进(203)

-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满荣付(207)
.....
- 关于全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李 丽(207)
.....
- 关于全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审议
意见 麻三艳(209)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任免名单 (210)
.....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参会人
员名单 (211)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2 月 28 日）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州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草案)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情况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 四、听取和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州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湘西州视察 10 周年,做好今年人大工作意义重大。州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州委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锚定打造“三区两地”发展定位和建设“五个湘西”主攻方向,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高质量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奋力谱写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一、紧扣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 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贯彻“五个牢牢把握”和“三个全

面”的重要指示,落实“九个深刻领会”“七个聚焦”“七个讲清楚”的重要要求,把准吃透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精准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学原文、悟原理,优化“第一议题”制度,办好常委会专题讲座,开展系列宣讲研讨,举办各级人大代表培训,掀起新的学习热潮。全面对标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结合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科学谋划和推进人大各项工作,切实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把学习贯彻成效转化为生动实践。

2. 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领导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把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自觉在州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相结合,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健全重大决策部

署和重要指示批示督查落实机制,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注的事、党中央部署的事、省委安排的事、州委议定的事,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切实把人大建设成为坚持党的领导、执行党的决定的坚强制度载体。

二、紧扣人民当家作主,丰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

3. 健全汇集民意民智工作机制。完善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探索建立人大协商制度,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完善重大法定监督事项公示公开制度,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拓展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平台功能,有效开展代表向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社情民意工作,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都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

4. 扩大民主参与方式路径。深化党委和“一府一委两院”领导班子成员及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基层代表、代表约谈国家机关负责人双向互动制度,健全和落实代表参与“一府一委两院”重要会议活动制度化常态化机制,建立闭会期间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吸纳、分类交办、限时办理反馈机制,积极探索“联系选民集中日”“民生实事征集月”“群众议事院坝会”等民主实践活动形式,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建设。

5. 推进民主实践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对标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决策部署,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制度、会议制度、工作程序和运行机制,真正将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有机贯通。加大制度成果系统集成、流程再造力度,统筹推进以立法听取民意“全方位”、专项监督“全链条”、代表履职“全天候”为重点的民主实践,打造立法、监督、决定等民主闭环机制。

三、紧扣州域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法治湘西建设

6. 推动宪法法律有效实施。严格落实宪法

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开展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中医药“一法一办法”等执法检查,紧扣法律法规规定,逐条对照检查,确保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将“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深化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加强对县市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7. 强化法规制度有效供给。健全法规起草“双组长”制和专班工作机制,注重以“小切口”立法解决实际问题,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完成十八洞村红色资源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平安建设等方面立法工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及时完成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后续工作,启动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和 2 部“双小”立法前期调研工作;打包修订废止部分单行条例。配合做好上级人大立法调研、法律草案征集意见等工作。

8. 加强对执法监察司法工作监督。深化和拓展对政府工作部门的评议监督,加强“八五”普法工作监督,跟踪督办社区矫正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有序做好监委专项工作监督。听取审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等报告,对法院调解结案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开展质量评查,深化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监督,促进司法质效和公信力提升。

四、紧扣中心大局,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

9. 助推经济发展进中提质。紧扣州委“实体经济突破年”部署要求,开展集中视察,听取审议国民经济计划发展情况报告,深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助推经济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依法做好地方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审查监督,跟踪监督重大财经政策落实落地。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深化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强化州直部

门专项资金绩效监督,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深化审计查出问题报告制度,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10. 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紧扣州委“乡村振兴推进年”部署要求,开展集中视察,听取审议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报告,检查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学校优化布局调整、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利用等专题调研,跟踪督办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1. 保障民生事业持续发展。加强州本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监督,推进困难群体帮扶工作专项监督,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民族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城乡公共服务等专题调研,开展惠民专项活动。围绕打造全国生态文明样板州,深化落实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制度,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调研,适时作出决议决定,厚植民生福祉。用心用情做好人大信访工作,督促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12. 改进监督方式方法。紧扣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州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具体部署,用好用活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精选监督事项,构建监督闭环,全面提升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的质量成色。深化“2+N”评议监督,提升监督效能。强化监督协同、上下联动,打好监督组合拳,发挥监督叠加集成效应。创新机制、优化流程、延伸链条,形成调研、审议、督办、跟踪问效、反馈评价的监督闭环。

五、紧扣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

13. 健全代表联系群众机制。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精心组织代表进站工作,畅通代表网上网下联系群众渠道,推动五级代表联

系群众办实事活动制度化常态化。深化领导干部代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作用。

14. 提升建议办理质效。着眼“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健全代表建议审核、交办、督办、答复、评议等全链条闭环机制,抓实办前、办中、办后“三沟通”,纵深推进代表重点处理建议“双领双督一测评”机制。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建立未办结代表建议跨年度督办机制,着力提升问题解决率,切实让代表真心满意。

15. 强化代表履职保障。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抓好代表履职培训。制定代表履职评分细则,推进代表履职档案信息化、规范化建设。

六、紧扣“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16.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三个务必”要求,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守好人大意识形态主阵地,不断提升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和政治忠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纵深推进清廉人大机关建设,全力支持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紧扣州委“干部能力提升年”部署要求,切实加强班子建设,优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17. 深入推进作风效能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整顿作风、改进文风会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人大工作制度流程优化再造,坚持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制度,强化常委会审议意见卡制度执行,健全重点工作专班化推进机制,完善和落实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推进“智慧人大”建设。

18. 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和新闻舆论工作。紧扣党委决策部署、改革发展大局、群众关注热点、人大履职重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努力形成一

批有见地的调研成果。围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紧贴新时代人大工作实际,加强人大工作研究和理论研究,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加强舆论引导,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用生动鲜活、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人大故事,传播人大声音,展现代表风采。

19. 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密切与省人大相关委员会的对口联系,积极争取工作支持。坚持系统观念、系统方法,加强与县乡人大工作议题衔接和协同配合,在重要法规制定、重点工作联动、重大任务落实等方面密切配合、整体推进,不断增强全州人大工作合力。

关于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州人大民侨外委评议调查组副组长 张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州人大民侨外委评议调查组先后深入三湘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溶江小学,湘西高新区税务局,永顺县灵溪镇观音岩寺、双凤村和陈家坡村,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州民宗局有关工作进行评议监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积极争资上项、抓实试点建设、夯实产业基础等方式抓乡村振兴,取得明显成效。我州现有国家级民族乡村振兴试点 2 个、省级民族乡村振兴试点 14 个,数量居全省第一。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平台建设、强化为民为企业服务,办事效率得到大幅提升,为我州民贸民品企业争取贴息贷款中央引导支持资金 5905.53 万元,占

全省 34.39%,位列全省第一。三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坚持聚焦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团结进步之花绚丽绽放。全州共获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11 个,省级示范单位 21 个。四是推进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工作情况。扎实开展民族特色村镇建设,打造湘西州民族文化遗产基地。今年,全州建设民族特色村寨 4 个,每个村寨投入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以上,部分特色民居得到保护,村寨基础设施逐步改善,村寨民族文化日益活跃,村容村貌发生明显优化,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经济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综上,我组对州民宗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满意,推进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工作满意。

关于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评议调查组副组长 麻三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评议调查组对州公安局、州人民检察院、州中级人民法院、州司法局、州信访局进行了调查评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州公安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投入 150 万元支持帮扶点种植和发展油茶、蜂蜜养殖等特色产业，实现村集体经济增收。充分发挥公安职能优势，率先在帮扶点开展“平安村”“无毒村”“无诈村”“无黑村”示范创建，乡村精神风貌焕然一新。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制定《2022 年全州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治安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挽回经济损失 8300 万元。三是诉源治理实质化推进工作情况。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11801 起，成功调处 11149 起；聘请退休干部、退休民警、老教师等经验丰富人员担任调解员，现场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2000 余起。四是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情况。出台《湘西州公安局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适用提级管辖、指定管辖工作规定》，打掉 5 个恶势力集团，以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起诉犯罪嫌疑人 8 名。工作有成效，但离完成省公安厅下发的打击目标任务还有一定差距。

综上，我组对州公安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诉源治理实质化推进工作满意，扫黑除恶常

态化工作基本满意。

二、州人民检察院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协调各类资金 125 万元，发展稻花鱼、油茶、烟叶、大棚蔬菜种植和深加工等产业，在今年特大旱情中也基本实现保收成、稳增收。继续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发放救助金 116.3 万元。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制定《湘西自治州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六大举措》，今年以来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43 人，起诉 93 人。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挂案”清理专项工作，依法监督撤案 7 件。设立检察联络服务站，为企业就近寻求法律咨询、法律救济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三是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情况。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从重、从快、从严方针不动摇。今年以来，全州检察机关共计批捕涉恶犯罪 6 件 10 人，受理审查起诉涉恶犯罪 10 件 59 人，已审结起诉恶势力犯罪 4 件 19 人。但通过旁听庭审发现个别检察干警还需提高业务素养。四是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情况。共对 1584 件刑事案件 2219 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 90.17%，整体指标数据位居全省检察机关前列。

综上，我组对州人民检察院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基本满意，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满意。

三、州中级人民法院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协调各类资金130余万元支持驻点村发展烟叶种植,今年预计收益16万余元。发挥人民法院服务群众的窗口作用,强化智慧法庭建设,推出“背篓法庭”“红色法庭”“旅游法庭”等特色法庭建设,积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制定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二十四条措施》等机制文件,审结合同纠纷案件1743件,审结涉民营企业金融借款、融资租赁等案件4702件。开展民营企业大走访等活动,被州政府评为“全州支持高质量发展奖”。三是诉源治理实质化推进工作情况。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93个,共推送诉前调解案件9146件,诉前调解成功5580件,立案调解案件6375件,司法确认案件285件,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案件的成效初显。但与其他部门多元解纷联动对接机制落实力度不够,工作合力有待提升。四是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情况。制定出台《2022年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实施方案》,统一涉黑恶案件裁判尺度。受理涉黑恶及“保护伞”案件共28件101人,审结27件90人,执结涉黑恶执行案件54件5.962亿元。

综上,我组对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诉源治理实质化推进工作基本满意,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满意。

四、州司法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对驻点村定期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制定帮扶措施,促进了村集体经济增收。发挥法治宣传、法治保障、法律服务作用,采取配合起草涉农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涉农主题宣讲活动、完善“一村一法律顾问”等措施助推乡村振兴。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印发《湘西州司法局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出台优化营商环境“七项举措”。对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

文件进行“专项专员”的精准服务和合法性审查。三是诉源治理实质化推进工作情况。组建乡镇、村、行业专业调委会,形成了以诉源治理工作站为主导,村调委会为基础,行业专业调委会为补充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网络体系。定期派驻工作人员指导、参与基层开展纠纷调解。截至2022年年底,全州累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2090件,化解成功率达98%,未发生“民转刑”案件。四是监狱管理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提升监狱民警遵规守纪自觉性。规范办理“减假暂”案件,抓好狱内侦查工作。但因受疫情等影响,监狱监管安全形势依然较为严峻。

综上,我组对州司法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诉源治理实质化推进工作满意,贯彻落实监狱管理法律法规工作基本满意。

五、州信访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协调各类资金200余万元帮助驻点村发展培管药材吴茱萸、烤烟等产业,带动村民就业增收。进一步压实涉贫信访及舆情问题处置工作责任。今年来,我州没有发生涉贫信访舆情。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积极协调解决了降低车辆年检费、减少商业综合体经营损失、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等突出问题。但因受疫情影响,涉众型经济、商业综合体、房地产开发等引发的的问题仍会长期存在,还需更积极主动介入,提前防范此类重点领域出现风险隐患。三是诉源治理实质化推进工作情况。以“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创建为抓手,推进信访形势持续向好。实现了“3最1突破”,即进京上访绝对数全省最少(99人次),进京上访量全省最少(29人次),进京上访降幅全省最大(90.1%),进京零非访突破了历史。四关于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情况。以领导带头包难案、带头接访下访为契机,在全州范围开展

积案化解专项工作。目前中央专项工作交办积案化解率达 99%，排全省第二。因工作出色，州信访局被州委、州政府拟记二等功。

综上，我组对州信访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

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基本满意，诉源治理实质化推进工作满意，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情况满意。

关于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评议调查组副组长 吴东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了准确把握部门评议监督工作开展情况，9 月中旬至 10 月上旬，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麻超带领州人大财经委深入到联系的 12 个州直部门，开展评议监督工作落实情况调研。11 月 10 日至 11 日，组建评议监督调查组，召开座谈会听取部门相关工作情况专题汇报，到部门开展现场调查以及发放征求意见的形式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评议监督调查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州发改委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全面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近 4.8 亿元，用于全州农村道路、小型农田水利、生活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租近 2 亿元，对空置房物业费进行减半收费，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全覆盖，共为 6933 户新增企业节约成本 409.05 万元，推进工程项目联合、并联审批事项全覆盖，联合审图率 100%，事项并联审批率 52.6%，推动全州法院一年以上未结案件全部清零。三是信用体系建设

情况。在政务服务中心推行容缺受理和信用核查，全年共归集信息数据 749.5 万余条，与人民银行共建信易贷平台，累计授信金额 414.48 亿元。四是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实行“州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责任制、推进专班制，1-9 月，27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68.7 亿元，为年投资计划的 69.6%，1-10 月，384 个州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548.7 亿元，前三季度，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97.8 亿元，在全省排位稳定在 6-7 位，是近年来在全省排位最好的一年。但仍存在建设督查推进不太实，效益效果不太明显的情况。

综上，我组对州发改委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满意，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基本满意。

二、州工信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推动联系村产业发展，新建、硬化组级公路 1.2 公里，新建灌溉水渠 800 米，亮化村组路 5 公里，安装太阳能路灯 125 盏，改造提质两个村部篮球场。与沃康油业公司合作保障 800 多亩茶油籽、辣椒种植的销路，筹措 2 万余万物资支援疫情防控。全州 4G 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自然村达到 92%。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推行州级领导联系

重点企业制度,帮扶重点企业 65 家,新增州本级 50 条优惠政策,答复解决问题 2694 个,累计为工业企业留抵退税 2.44 亿元,制造业贷款较同期增加 3.35 亿元,优惠电价已兑现 2302.1 万元,兑现省州奖补资金近 5000 万元。三是优势产业链建设情况。十条优势产业链签约项目 60 个,已落地工业项目 39 个,“馥郁香型核心产区”带动湘泉酒业、为民酒业等 5 家白酒生产企业产值超 50% 增长,前三季度全州工业投资增幅 26%,位列全省第四,172 个产业链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54.14 亿元,产业链创新链协同发展。四是企业培育工作情况。培育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3 家,建立拟入规企业库,将 70 户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成功举办系列重大活动。

综上,我组对州工信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优势产业链建设工作满意,企业培育工作满意。

三、州财政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全面完成联系村防返贫动态监测大排查,大力开发集体经济产业,今年两个村集体收入可达 85 万元。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处理政府采购违规行为 7 件,公布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目录清单,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行为。三是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情况。进一步提高项目入库率,2022 年全州共储备入库项目 97 个,申报债券需求 158.57 亿元。加快资金拨付,已发行债券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项目单位实际使用 14.39 亿元,使用进度为 31.99%。四是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做实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资产权属的统一登记和账务调整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州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10 多项管理制度文件,进一

步规范国有资产配置、处置、管理等各个环节,推行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开展闲置国有资产清查处置专项行动,基本摸清了全州资产资源家底。

综上,我组对州财政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工作满意,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满意。

四、州交通运输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发挥“交通先锋”作用,建成村组停车场 399 个,统计年报的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全面完成“最美生态路”创建工作,里耶至八面山公路获评 2022 年湖南省最美农村路,恰比河旅游公路被评为 2022 年湖南省最具人气路。所有具备条件的乡镇、建制村通客车率达 100%。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完成与“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一网通办受理办结 13290 件,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网上申领 13888 个,解决货车车辆通行问题 200 多起。全州快递网点乡镇覆盖率 100%,“快递进村”覆盖率 85.32%。全州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0.46 亿元。三是农村公路提质改造情况。列出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支持修高铁公路损毁、部省顽瘴痼疾整治、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等项目。全州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完成 156.03 公里,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完成 224.39 公里。四是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执法情况。累计检测车辆 676291 台次,源头企业巡查 1364 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28824 台次、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1858 台次、违法源头企业 382 家次,办理打非治违和治理乱象案件 52 件,省交办的整治任务已完成 515 处。

综上,我组对州交通运输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作满意,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满意。

五、州商务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抓好农特产品销售,完成全州销售猕猴桃 22.1 万吨、葡萄 1.41 万吨、梨 1.43 万吨、茶叶 1.03 万吨、柑橘 2.55 万吨,实现电商交易额 152.58 亿元。开展电商人才培训 42 期 1720 人,开展直播 2.9 万场,实现网络零售额 1.4 亿元。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走访企业 500 余家次,协调解决问题困难 100 余个。发放 710 万元政府消费券,为企业兑现奖补资金 2013.25 万元,开展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行动,查处问题单位 67 个,罚金、补缴税款 375.4 万元,缩减办事所需材料 14 份,压缩承诺办结时间 67 天。三是乡村振兴农村电商服务站标准化建设情况。打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最后一公里”,完成 40 个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升级改造,农特产品网上交易额达 28.72 亿元。四是精准招商引资情况。先后组织或参加四次重大经贸招商活动,累计新签约项目 110 个、协议引资 1008.1 亿元。州首届旅发大会签约 54 个项目,18 个履约到位资金 6.6 亿元,举办的 2022 湘西州(上海)产业园区招商推介会签约 22 个项目,合同引资 144.6 亿元。累计储备在谈在手项目 77 个。1-9 月,实现湘商回湘投资实际到位资金 36.7 亿元,全州制造业招商到位资金 39.5 亿元。

综上,我组对州商务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乡村振兴农村电商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工作满意,精准招商引资工作满意。

六、州审计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开展全州脱贫攻坚资产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抽查了全州 67 个乡镇 213 个村共 15.01 亿元产业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聚焦涉农惠农政策落实,开展民生审计项目,摸清了涉农专项资金的底数和实际管理使用状况。帮助联系村建成 630m² 的文化广场,绘制 450m² 的文化墙,建成 490 米的排洪灌溉水渠,安装 1000 余米的公路防护栏。

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完成 2022 年一、二、三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发现租金减免政策落实不到位、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等问题,已督促全面整改到位。现正在对全州 9 家省级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情况进行审计。三是物业维修基金审计情况。目前,已完成州本级和高新区的现场审计,正在开展吉首市的现场审计,初步查出了基金使用未按规定对业主公开、缴存管理同城不同标准等问题。四是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整改情况。建立三清单台账管理制度,2021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147 个,绝大部分已整改到位,个别问题正在持续跟踪中。

综上,我组对州审计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物业维修基金审计工作满意,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整改工作满意。

七、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推进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使用和保护工作,全州共有地理标志商标 21 件,地理标志产品 7 件。带动联系村种养桑蚕 320 亩和种植迷迭香 280 亩。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净增市场主体 3.13 万户。推行企业开办“六个一”,为新增企业节约成本 409.05 万元。进行“三赋”平台试点,实现我州机动车小汽车检测费降至全省最低,将州直 34 个行政执法部门监管事项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行统一管理。但仍存在工作调度不够及时、主体倍增工作不太实的情况。三是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情况。积极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共处置了 4 起进口冷链食品涉疫事件,办结各类行政处罚案件 707 件,全州在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 2 个。四是质量强州工作情况。指导“矮寨·十八洞·德夯大峡谷”5A 景区经营主体荣获第七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神秘湘西、边城、十八洞三个系列商标

保护性注册基本完成,全州知识产权质押贷款2345.59万元。全州累计创建各类国家级、省级品牌1100项以上,拥有省长质量奖1项,省长质量奖提名奖1项,有效注册商标达1.788万件,有效发明专利455件。

综上,我组对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基本满意,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满意,质量强州工作满意。

八、州统计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带动联系村发展蔬菜、西瓜、烟叶等特色产业2400余亩,培育省级示范社1个,利益链接贫困户93户177人,提供就业指导150余人次,新增就业15人,村集体经济突破10万元。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每月撰写分析研究报告供州委州政府决策参考,为全州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统计保障。11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入线上平台,取消行政许可事项2项,受理网络咨询服务4件。三是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情况。已完成25家省级示范乡镇、6家省级示范园区建设任务,实现人员、机构、设备、台账全部规范化,辅导统计人员熟练掌握相关统计报表制度和业务知识,培训重点企业统计业务骨干近400人,召开近1000人次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会议。四是统计监督情况。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在全省率先完成常规统计执法检查 and 入退库专项执法检查180家任务,全面消除执法“空白县”。

综上,我组对州统计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满意,统计监督工作满意。

九、州机关事务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带动联系村种植黄金茶500亩、吊瓜65亩、“美人椒”20亩、优质水稻50亩,养殖稻花鱼50亩,村集体经济达20

万元以上。新建村部宿舍楼、文化墙,对村主干道实施了亮化、净化和绿化,完成安全饮水提质改造、防洪水渠建设等工程。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2022年全州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任务完成率100%。完成24个单位283户承租户320间(处)门面租金减免审核,共计减免租金691.99万元。完成行政事业机关停车场免费开放工作,州本级43个行政事业单位、37个停车场已按要求免费开放。三是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完成44个州直部门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涉及土地1324.38亩,房产35.11万平方米,今年办理不动产权证136本,完成了州政府93间门面出租合同签订工作。消防“四合一”、州民兵训练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完成资产配置审批352批次,完成资产报废处置审批35批次。四是公务用车管理情况。办理公务用车审批及函件33余批次,完成北斗车载终端系统安装车辆1342辆,落实公车“四定点”管理,为57个州直单位提供用车服务2143台次。

综上,我组对州机关事务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满意,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满意。

十、州政府金融办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为联系村进行200亩黄金茶产业园防草布铺设,申请到500万元贷款用于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完成300亩桉柑品改任务,帮助建成湘西州全面发展稻鱼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并为全村下发鱼苗5500余斤,促进村民增收35万余元。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积极推动银企、银园、银税合作互动,为十大产业链授信约36.75亿元,为园区累计发放贷款41.23亿元,为科技企业累计发放贷款29.31亿元等。实现全州银行机构100%入驻湘西州自建信易贷平台。推动企业贷款利率持续下降,推动银行机构办理续贷2.5万笔、86.25亿元,办理

延期还款 369 笔、11.85 亿元,减免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 4903.32 万元,累计为 730 户小微企业办理 767 笔“无还本续贷”,共计 21.8 亿元。三是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开展“见贷即保”业务,实现 1000 万元以下“支小支农支新”信贷“见贷即保”,目前,在保项目 262 笔,共 4.44 亿元,担保平均综合费率 0.89%。积极开发“白酒担”、“百合担”等特色银担产品。四是地方类金融机构监管情况。健全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的日常监管制度,按时完成对地方类金融机构分类监管评级工作。

综上,我组对州政府金融办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满意,地方类金融机构监管工作满意。

十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带动联系村发展烤烟 50 亩、板蓝根 50 亩、高粱 50 亩、旱杂粮 100 亩,村集体收入突破 30 万元。带动凤凰县种植荞麦近 4 万亩,每亩可实现增收近千元,推动发展凤凰“荞旅”融合。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实现一体化平台线上线下同质办理,将办结时间压缩为即办件,本年办结 6 件。建立社会成品粮储备,完善了我州粮油应急保障体系,组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切实保障我州相关企业有钱收粮。三是州本级粮食储备情况。全面完成了州级储备粮轮换及省在我州储备的省级储备粮管理工作,首次建立州本级政府成品粮储备。四是州本级粮油应急保供稳市情况。全面落实粮油应急加工企业 11 家,粮油市场价格监测点 15 个,应急供应企业 127 家,应急储运企业 4 家,应急配送中心 3 个,应急保障中心 10 个,基本实现应急供应网点重点乡镇全覆盖,粮食市场价格测报县市全覆盖,粮油应急加工企业

县市全覆盖。

综上,我组对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州本级粮食储备工作满意,州本级粮油应急保供稳市工作满意。

十二、州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逐户对开展农村实用技能技术培训,对农户进行 4 次生产管理现场培训,参训人数达 700 多人次,免费发放 5 万元的农药,办起 30 亩无人机免费防化示范园。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狠抓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截至 10 月底,8 项排名全省第一、2 项第二,26 项指标进入前七。推行“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抓“揭榜竞优”,全州共“揭榜”省任务 13 项,将“清廉大厅”建设纳入清廉单元建设范畴,对全州“三进”进行全面清理。但仍存在服务意识不够强、办件率不够高等情况。三是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情况。对比耳镇比耳村便民服务大厅的规范化建设。梳理出乡镇高频“就近办”政务服务事项 20 项和村高频“就近办”政务服务事项 10 项并进行公示,村(社区)大厅共应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办理 167.1 万件。四是“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四级推广应用情况。启动了湘西州“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已完成 116 个政务服务事项“受办分离”,一体化平台汇聚办件 378.4 万余件。

综上,我组对州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基本满意,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满意,“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四级推广应用工作满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州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评议调查组副组长 李银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州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评议调查组于 11 月 9 日召开调查组全体会议进行学习培训和安排部署，11 月 10 日至 11 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宏国带领调查组到古丈县、吉首市、湘西高新区、泸溪县、凤凰县等有关单位和现场对州教体局、州科技局、州文旅广电局、州卫健委有关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并召开座谈会。11 月 14 日，到四个单位查阅资料、开展询问，并到州直有关单位了解检查考核情况。11 月 16 日召开评议调查组会议，集中提出意见建议，进行满意度测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州教体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该局今年 6 月作为市州唯一代表在全省教育系统乡村振兴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驻村乡村振兴考核的 2 村，1—3 季度考核结果为 2 个好、4 个较好。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强化了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取得较好成效，但在教育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即“双减”工作落实情况。该项工作抓得紧、抓得实，在全省排名第五，在省教育厅作了典型发言。但是部分家长还存在升学焦虑情绪，校外培训现象没有彻底消除，校外违规培训处罚执法难度大。四是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情况。全州总学位有 45 万个，实际只用了 30 万个，不存在学位不足的问题。主要是学位布局与现实需求不匹配，农村学

校学位多、学生少，城区学校无条件修建或扩建教室，造成部分农村学生想进城读书而进不了的现象，导致部分学生有学上但难上好学。

综上，我组对州教体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基本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双减”工作满意，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工作满意。

二、州科技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局党组高度重视、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比较突出。该局驻村乡村振兴考核 1 个村，1—3 季度考核结果为 2 个好、1 个较好。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在完善创新生态、优化政务环境、开展科技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存在的问题：我州知识产权中真正有高价值可进行成果转化的不多，2021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完成 6.73 亿元中真正关于技术开发、转化等方面的成交额不到 1 亿；科技创新人才不足，我州院士、科技领军人才等高端科技人才严重匮乏。三是培育壮大创新型市场主体情况。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与上年度比增幅较大，从全省看总量小、排名靠后。四是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费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研发增量奖补等优惠政策情况。相关政策全面落实，但是在协调有关部门为高新技术企业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上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综上，我组对州科技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培育壮大创新型市场主体工作基本满意，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费、研发优惠政策工作满意。

三、州文旅广电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文旅助推乡村振兴成效突出,特别是建设文旅助推乡村振兴示范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乡村旅游方面成效明显。该局驻村乡村振兴考核 1 个村,1—3 季度考核结果为 2 个好、1 个较好。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在落实优惠政策、优化政务服务、深化行政审批、整治市场环境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明显。三是推进“智慧旅游”工作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特别在“智慧旅游”项目推进上取得一些进展。但是存在整体推进缓慢、发展不平衡、文旅数字化人才不足等问题。四是抓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开展苗疆边墙保护申遗工作情况。工作扎实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是部分苗疆边墙保护不到位,个别苗疆边墙遗址区域存在村民种菜现象。

综上,我组对州文旅广电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推进“智慧旅游”工作基本满意,抓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开展苗疆边墙保护申遗工作满意。

四、州卫健委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慢病签约管理服务

务、基层医疗保障覆盖这两项考核指标全部完成,监测对象患病救治率达到 100%。该单位驻村乡村振兴考核 2 个村,1—3 季度考核结果为 1 个好、5 个较好。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在优化政务服务、兑现惠企政策等方面落实到位,州级行政效能考核排第 5 位,“好差评”排第 13 位(共 37 家单位),办件评价率为 100%。省考考核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床位数等三项指标全部达标。但是,州级包容普惠创新中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部分工作推进难度大、进展缓慢。三是深化综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情况。在构建就医疗新格局、完善疾病防治新体系、强化服务监管上取得新成效。但是仍存在推进力度不够、医共体建设达不到“紧密型”标准的问题。四是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情况。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但是仍存在各县市发展不平衡、村医队伍不稳定的问题。

综上,我组对州卫健委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基本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深化综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满意,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工作满意。

关于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州人大环资委评议调查组副组长 石泽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州人大环资委评议调查组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在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宏国的带领下,对州生态环境局、州住

建局和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工作进行了现场调查。11 月 16 日,组织召开调查评议会议,听取各被评议单位的专题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根据现场调查、满意度测评和征求省直部门意见的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展开,花垣县十八洞村、保靖县甘溪村村庄规划入选省级优秀案例。全力推进“田长制”,强化耕地保护,我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两项指标均超过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全力保障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及配套项目建设用地,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放管服”改革成效显著,办理环节、办理材料、办理时限得到进一步优化和缩减。不动产登记收费进一步规范,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助力小微企业发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面推广,群众和企业办理业务更加便捷。三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情况。全州“三区三线”成果已获自然资源部批复,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形成第二轮成果,22项州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已完成审查。8县市、湘西高新区正在深化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成果,有序推进县级各专项规划编制,与州级工作进度保持一致。四是“三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情况。该项工作作为自然资源重点工作之一,得到有力有效推进。全州需要整治修复的“三废”任务共491个,分两年度落实,目前已完成整治465个。

综上,我组对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满意,“三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为满意。

二、州生态环境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完成省定30个、州定45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了省定民生实事项目50个“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和容缺受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执法正

面清单制度,对守法企业做到无事不扰。在全省率先建成“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帮助建设单位预先解决影响环评审批的制约因素。开通绿色通道,主动靠前服务重点项目、民生项目和产业园区。三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14个市州排名第一,考核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100%。“锰三角”污染治理省定2022年度目标任务和上级交办30个突出问题全面完成。全面完成2022年“夏季攻势”省定9个方面244项任务。四是辐射环境与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全州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可控。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和医疗废物处置监管不断加强,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基本实现州内大宗危险废物就近综合利用,减轻环境风险隐患。

综上,我组对州生态环境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满意,辐射环境与危险废物管理满意。

三、州住建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建立了“州级统筹、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四级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服务机制,切实加强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管。开工建设农村危房改造773户,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全州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成效突出,传统村落数量(172个)位居全省第一、全国地市(州)第四。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平均并联审批率持续位居全省前列,一次征询超时率、审批逾期率均优于省平均水平,帮办代办业务大幅增长。用水用气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用水用气的报装流程、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不断优化。三是城乡垃圾处理工作情况。加快推进城乡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全州生活垃圾终端处理正在由城区卫生填埋和乡镇简易焚烧为主向清洁焚烧为主的处理方式转变。吉首垃圾焚烧发电项

目已实现并网发电,永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计 2023 年底前建成投运。四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不断完善城镇老旧小区内外市政设施,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2022 年,全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为 105 个,实际

开工 121 个,超额完成 15.2%。

综上,我组对州住建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城乡垃圾处理工作满意,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满意。

关于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评议调查组副组长 满荣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推动涉农部门的评议监督工作,我委去年抓了三件事:一是抓好宣传动员;二是开展评议调查;三是推进问题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州农业农村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粮食生产面积超额完成省定任务,生猪生产较上年合理增长,特色产业稳步提质,有机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数量均居全省前列。落实使用中央、省农机购置补贴 904 万元,推广农机具 8665 台套,农业生产服务水平逐步提升。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将 8 项行政审批事项、2 项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一站式办理,其中 2 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全部入窗政务事项承诺办理时间缩短 70%,3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容缺受理”。三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大力宣传《湘西州村级集体经济促进和管理条例》,顺利完成农村集体经济年度目标任务,全州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达 5—10 万元的村 489 个,10—20 万元的村 649 个,20—50 万元的村 271 个,50 万元以上的村 106 个。四是茶叶产业发展情况。建成万亩标准示范园 5 个,千亩标准示范园 20 个,

推广快速成园技术 10 万亩以上,产业化经营持续推进。目前全州茶园总面积居全省第一,涉茶人员超过 50 万人,覆盖 20 万脱贫人口稳定增收。但从农业农村局来看,依然存在产业发展动力不足,科研成果转化不够等问题。

综上,我组对州农业农村局四项工作完成情况及总体评价均为满意。

二、州水利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落实农村供水保障资金 13649.38 万元,巩固提升了 26.59 万人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实现动态清零。完成首批 20 个村水美乡村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创建 2 个“水美湘村”和 17 个移民美丽家园。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压缩水利基建项目审批时限,简化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流程,审批事项按时办结率、好评率均 100%。引进三峡集团投资建设大兴寨水库,投资模式被水利部作为水利建设创新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三是河长制落实情况。建设“河长+人大代表监督”工作机制。积极推进 18 条(座)“最美河库”创建及周边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完成水利部交办的 33 个“碍洪”问题整改,开展日常巡查 263 次,现场制止违法行为 73 次,共立案查处 46 件。四是水旱

灾害防御工作情况。应对致灾性降雨4轮,全州未垮一库一坝一堤,未因灾伤亡一人。成功应对严重旱灾,通过多种方式,稳定解决74797人饮水困难,派出工作组278批次1652人次,实地解决灌溉、人饮等问题501个。但从水利局来看,依然存在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不够、标准化不高、运管专业化不足,调水抗旱能力较弱等问题。

综上,我组对州水利局四项工作完成情况及总体评价均为满意。

三、州林业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全州选聘生态护林员8993名,惠及农村家庭20万人口。完成石漠化、长防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建设工程和面上造林21.54万亩。完成植树447.89万株,建设森林乡村40个。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深化改革,优化办事流程,可办率达100%,审批事项承诺时限提速60%以上。全面落实2021年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整改任务。及时回复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在线征询,切实保障重点民营产业项目用地。三是油茶产业发展工作情况。完成油茶新造3.04万亩,油茶低改1.25万亩,上争项目14个,争取中央和省油茶项目资金2913万元。启动“湘西茶油”公共品牌创建工作,开展湘西本地油茶新品种选育,探索配套良种繁育技术。四是林长制落实情况。州、县、乡、村四级林长组织共设林长6177名,推动吉首、泸溪、花垣和古丈4县市恢复林业局工作。率先在全省出台州级《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率先在全省规范林长公示牌设制。省林长办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但从林业局来看,依然存在油茶新造进展缓慢、目标任务完成不够理

想,油茶产业发展有“上热下冷”现象、老油茶管护不够到位等问题。

综上,我组对州林业局油茶产业发展工作完成情况基本满意,对其他三项工作完成情况及总体评价均为满意。

四、州乡村振兴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100%完成防返贫监测帮扶排查,脱贫人口务工人数及公益性岗位就业人数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107.6%、104.65%。首创设立湘西州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保障基金,成功举办全国脱贫攻坚交流基地建设及国际传播能力提升培训班。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扶贫项目资金州县报账下放到县市、乡镇报账,为全省扶贫部门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作出了示范带动作用。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万企兴万村”民企下乡招聘活动。三是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制定出台《湘西州政府办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清查确权 and 后续管理的通知》,县、乡、村分级建立管理台账,并实施变动更新公示公告制,对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常态化管理。四是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情况。定期进行数据对比,去年6月,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无问题数据,数据质量排名全省第一。对监测对象因户因人精准施策,消除风险,确保不发生返贫现象。但从乡村振兴局来看,依然仍存在平台系统分析建设有待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不够平衡、部分资产闲置、效益发挥不好等问题。

综上,我组对州乡村振兴局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基本满意,对其他三项工作完成情况及总体评价均为满意。

关于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评议调查组副组长 赵海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评议调查组通过走访座谈、实地查看、组织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联系的 5 个州直部门“2+N”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调查评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州人社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就业帮扶车间数量和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均高于去年水平，省就业平台监测对象就业帮扶实现了动态清零，整体推进有力有效。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人社领域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了“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劳动用工更加规范，科技人才引进力度不断加大。三是探索建立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机制稳步推进。人社工作在全省排名进入第一方阵。四是全州就业大局保持总体稳定。为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作用。但是对 2022 年度州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代表视察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未到位。

综上，我组对州人社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基本满意，探索建立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机制工作满意，稳就业工作满意。

二、州民政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着力强化政策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防返贫监测户纳入社会救助保障，着力提升困难群众救助水平。二是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扎实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三是探索建立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机制。儿童福利政策不断完善，残疾人“两补”主动服务率达到 100%。四是加大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力度。携手快手科技开展慈善助孤公益项目。但还存在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缓慢、殡葬改革深度不足等短板弱项。

综上，我组对州民政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探索建立特殊困难群体帮扶长效机制工作基本满意，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满意。

三、州医疗保障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落实国家、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出台《湘西自治州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抓实困难群众参保，开展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预警。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深入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创新服务事项，帮企业解难题，湘西州被确定为全省首个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医保系统平台办理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受办分离”的市州。三是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已达 106.34%，全省排名第一。四是加强医保基金安全工作。湘西州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处理率全省排名第一。但医疗保障工作还存在医保基金抗风险能力较弱、骗保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等问题。

综上，我组对州医疗保障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满意,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满意,医保基金安全工作基本满意。

四、州应急管理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党委会专题研究部署,扎实推进联点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乡村应急能力建设,积极应对自然灾害风险。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强化省应急管理厅行政许可平台应用,清理州本级中介服务事项和中介服务机构,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积极开展走流程优服务解难题工作。三是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工作。1-10月,全州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41%、44%,未发生较大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四是重点行业整治工作持续深入。发现解决突出问题90个,排查隐患25856个,已整改完成24249个。但全州部分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仍然存在、乡镇(街道)应急能力建设质量不高。

综上,我组对州应急管理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满意,重点行业整

治工作基本满意。

五、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是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发挥退役军人人力资源作用,动员激励广大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当好乡村振兴“排头兵”。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服务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逐一破解,便民服务质量稳步提升。三是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社保接续工作通过省审计厅和第三方的审计审核,质量位列全省前茅。四是优待政策全面落实、双拥力度不断加大。悬挂光荣牌691块、送喜报215份,完成县级以上烈士英雄纪念设施整修维护。但还存在政策法规配套亟待完善、配套保障经费难落实等问题和不足。

综上,我组对州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其中乡村振兴工作满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满意,落实优待抚恤政策工作基本满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报告

——2023年1月10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州水利局局长 陈海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局接受州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评议监督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用心用力推进民生水利,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稳步推进农村供水提质增效。落实农村供水保障

资金15549.38万元,计划实施222处供水工程。截至2022年底,222处工程已全面完工,完成投资15549.38万元,巩固提升了30.6318万人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22%。同时,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管护指导力度,分片、分乡镇对农村供水工程管护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督促县市配套净化消毒设施(设备)、落实简易消毒措施,做好出厂水或末梢水水质检测。二是持续

巩固提升水利扶贫成果。对标《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要求,逐村逐户对全州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实现动态清零,对所有千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的出厂水或末梢水进行了水质检测,全力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推进 4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 3 个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工程,为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劲的“水动力”。三是扎实推进水美乡村建设。完成第一批 20 个村乡村振兴水美乡村建设总体规划编制,永顺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完成投资 3.6 亿元,形象进度达到 100%,创建 2 个“水美湘村”和 17 个移民美丽家园。加大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全州大力开展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2 年完成 4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完成总投资 2225 万元。

(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坚持服务发展大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压缩审批时限。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取水许可等事项申办材料减至原来的三分之一,由法定时限的 20 个工作日减至承诺时限的 8 个工作日,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已压缩至 60% 以上。二是简化审批流程。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环节由原来的 4 个精简到 3 个。州级水行政审批事项由 13 项精简至 6 项,政务服务事项由 12 项精减至 11 项。三是下放审批权限。承接省级下放事权 4 项,州级下放事项 9 项。截至目前,已受理审批事项办件 91 件,办结审批事项办件 72 件,按时办结率达 100%,好评率达 100%。四是搞好招商引资。大兴寨水库是我州建国以来最大的水利工程,工程总投资 51.14 亿元。投资模式是引进三峡集团投资建设大兴寨水库,签定新能源开发项目 62 个,总投资 472.65 亿元。投资新模式被水利部作为水利建设创新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凤凰县采用特许经营 + 资

产有偿转让 + 社会化 + 公司化运营模式,盘活农村区域水资源综合配置。

(三)河长制落实情况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力守护一江碧水。一是强力推进问题整治整改。州县乡村 4 级河长亲临现场进行调度,全面完成水利部交办的 33 个“碍洪”问题、省总河长会暗访片交办的 2 个水环境重大问题。今年以来,州暗访检查交办县市问题 24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二是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夏季攻势”“利剑”行动和违建别墅清理整治“回头看”,督办花垣县“锰三角”涉水突出问题。推行“河长 + 河道警长”机制运行,全州开展日常巡查 263 次,现场制止违法行为 73 次,共立案查处 46 件,严厉打击涉河涉水违法犯罪活动。推行“河长 + 检察长”机制运行,目前,共开展联合巡河 27 次,办理涉及河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6 件,起诉 2 件。三是全力营造治水良好氛围。推行“河长 + 人大”工作机制,泸溪、永顺、龙山率先试点建设“河长 + 人大代表监督”工作机制,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河道监督管理。建立“五同三通、联巡联治”新模式,湖南花垣县、重庆秀山县、贵州松桃县协同探索“生态优先、区域联动”的界河治理思路。组织拍摄 14 个短视频,参加“守护幸福河湖”全国短视频公益大赛,宣传水美湘西,花垣县河长办选送的作品获“60 秒看水美中国”专题优秀奖。2022 年,我州村级河长周玉琴获全国“最美河湖卫士”荣誉称号。四是积极开展“最美河库”创建。围绕“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总目标,积极推进 18 条(座)“最美河库”创建及周边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实施岸坡整治、水库除险加固等生态治理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农村水环境治理、“清河净滩”等专项行动,累计投入资金 1947 万元,清理河道垃圾 6.5 万吨。州本级河长制工作列入省水利厅向省政府推荐 2022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名单。

(四)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情况

始终坚持把防汛抗旱作为水利部门头等大事、首要职责,全面落实州委州政府提出的“三个一律”“五个到位”“两个确保”工作要求,主动担当作为,圆满完成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任务。一是全力防汛抗灾。落实“四预”措施,强化协同作战,成功应对了18轮暴雨天气过程,全州未垮一库一坝一堤,未因灾伤亡一人,有效保障了全州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全力防旱保供。7月以来全州汛旱急转,持续晴热高温天气,发生了大范围、高强度、长历时的气象水文干旱,为1961年以来有完整资料记录以来最严重气象水文干旱。2022年全州全年累计降雨1172毫米,比历年同期均值少17.29%,尤其是7月8日雨季结束后,全州发生了持续4个多月的极端干旱,全州各级各部门采取水库补水、跨河调水、泵机提水、筑坝拦水、打井找水等综合措施,有力保障了粮食稳产稳收和城乡供用水安全,实现大旱之年无大灾。尤其今年来,全州各级水利部门共投入资金4265万元,新打井193口,有效解决了10.7963万人饮水问题;延伸管网42处,稳定解决5685人饮水困难;新增水源55处,稳定解决14761人饮水困难。三是积极开展“千名水利干部到田间”行动。充分发挥水利专业优势,全州共派出工作组278批次1652人次,实地解决灌溉、人饮等问题501个。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不够、标准化不高、运管专业化不足。全州农村供水工程呈现出“三少一多”,即千吨万人集中供水工程少,城市管网延伸工程少,联乡联村供水工程少,单村及组级供水工程多,受季节性影响较大,遇干旱年

份时,工程存在供水保证率不高的问题。

(二)工程抗旱能力不足。州内蓄水工程规模偏小、分布不均,蓄水能力低。渠系建设投入较少,大部分小型水库“有肚子无肠子”,渠系最后一公里问题较为突出。抽、提、引抗旱能力弱,水库与水库、流域间的连接工程缺乏,调水抗旱能力较弱。

(三)地域性缺水严重。我州岩溶干旱区、红壤区及高寒山区近8000平方公里,地区自然条件恶劣,蓄水、保水能力差,极易受旱。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精准谋划项目申报。加强水利项目谋划、论证及申报等前期工作的推进,督促好县市精准谋划项目申报各项工作,确保项目早谋划,精准到位。2023年全州水利部门拟实施项目150个,项目总投资拟增15%。

(二)切实抓好农村供水工程“三化”建设。通过城镇水厂管网延伸、扩建乡镇水厂、新建联乡或联村供水工程,因地制宜推动我州农村供水“三化”建设,切实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三)持续抓好河长制工作。严格河长履职规范,抓实河长履职尽责;抓细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基层能力水平;抓好工作统筹调度,加强部门联防联控,持之以恒做好河长制各项工作。

(四)全力抓好抗旱减灾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持续抓好抗旱保供。全力防范化解用水重大风险,确保春节期间供水用水安全;持续抓好安全度汛各项措施落实。突出抓好汛前隐患排查、水工程安全运行、水库调度运用监管等重点环节,重点防范极端灾害天气和山洪灾害、中小河流洪水灾害风险。

关于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专题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州司法局局长 印道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将我局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全系统积极发挥法治宣传、法治保障、法律服务作用，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有力助推乡村振兴。一是加强制度建设。组织做好《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若干规定》《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等立法起草、审查修改工作。制定审核《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实现了村（社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全覆盖。二是加强农村法治建设。扎实开展“八五”普法，组织“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节日送法·维权到家”“大学生送法下乡”“一起赶场去学习暨院坝会”等系列主题宣讲活动 700 余场次。加强法治广场、长廊、院坝等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完善“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实现了每个村民小组都有一个以上“法律明白人”，培育了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114 个村（社区）命名为全州第一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1 个。三是维护基层稳定。加强重点人员服务管理，将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重点人员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构建州、县、乡、村四级服务保障体系。四是抓好驻村工作。对我局联系驻点的永顺泽家泥堤村进行走访全覆盖，统筹开展疫情防控、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防汛、人居环境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定期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制定了健康帮扶、危房改造、申请低保、特困金、公岗等有效的帮扶措施，促进了村集体经济和村民增收。

（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聚焦助企纾困增效，用法治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用心用力解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一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提升行政复议应诉效能，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对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专员”的精准服务和合法性审查。2022 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06 件，依法受理率、按时审结率均达 10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168 次，出庭率达 95.36%；审核规范性文件 44 件，提出审查意见 162 条。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州生态环境保护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23 个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组织对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等系统开展执法检查。指导湘西高新区制定《湘西高新区行政综合执法试点工作方案》（草案），助推湘西高新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三是出台纾困增效举措。印发《湘西州司法局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七项举措”；成立了全州破产管理人协会，建立管理人分级管理措施和绩效考核制度；制定了《湘西州司法局“走流程解

难题 优服务”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加强知识产权全过程保护,为企业开辟公证“绿色通道”,提供“菜单式”公证服务。四是优化法律援助服务。组织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活动,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不断完善“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一网通办”,有效降低金融、债务等法律风险。2022年,全州共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1896个,线上办理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案件10926件,接听热线电话1832个。

(三)《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议》实质化推进情况

我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诉源治理为抓手,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2022年,全州累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2090件,化解成功率达98%,未发生“民转刑”案件。一是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责任体系。完善了人民调解员参与法庭旁听、人民调解员担任人民陪审员、诉讼案件对接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等制度,推行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联合调处机制,定期派驻工作人员指导、参与基层调委会和行业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纠纷调解。二是构建矛盾纠纷化解网络。组建乡镇(街道)调委会115个、村(社区)调解委员会1789个、行业专业调委会87个,形成了以诉源治理工作站为主导,村(社区)调委会为基础,行业专业调委会为补充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网络体系。建成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中心115个,通过常驻、轮驻、随叫随驻等方式,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天候法律服务。依托基层司法所、人民法庭建立93个诉源治理工作站和17个驻法院调委会(调解室),通过法院立案调解系统,建立与乡镇、行业专业调委会的对接平台。三是抓实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开展周排查调处,确保处早处小、解决在萌芽状态。落

实月分析研判,认真研判责任辖区矛盾纠纷现状特点、发展趋势,会商化解重大疑难案件。全州推广矛盾纠纷化解“321”工作法,按“村(社区)三次、乡(镇)二次、县市一次”自下而上逐级化解矛盾纠纷。村(社区)化解量占矛盾纠纷总数的83%、乡镇占12%。

(四)监狱管理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

以贯彻落实监狱管理法律法规为抓手,把监狱安全作为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要一环抓紧抓实,牢牢守住了“四无”“七个不发生”。一是加强党对监狱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加强“五大领域”和“八小时外”活动监督,加大警务督察力度,提升监狱民警遵规守纪自觉性。二是强化底线思维。将党的二十大安全维稳工作最为首要政治任务,举行维稳安保誓师大会,强化思想防线,提高监狱执勤等级为一级勤务模式,在队伍安全、监管安全、生产安全、舆情安全、食品及医疗防疫安全方面确保做到万无一失。三是依法规范刑罚执行。规范办理“减假暂”案件,抓好狱内侦查工作。2022年,关押禁闭15人次,隔离审查12人次,协助政法机关调查取证99人次,积极开展“利剑行动”,高压态势打击狱内重大违规违纪行为。依法办理4批减刑假释案件,法院裁定减刑77件,予以暂予监外执行1件。四是强化疫情防控。按照“高于平时、严于地方”的防疫标准,采取全区域封闭执勤,突出健康监测、疫苗接种、人员管理。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实现了重点人员、重点地区的刑满释放、接送报到、安置帮教无缝衔接,牢牢守住了“零输入、零感染、零疫情”的防疫成果。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是基层普法形式有待创新,普法阵地建设比较薄弱,普法效果有待提升;二是个别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理念需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司法所建设急需加强;四是监狱监

管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法治宣传方式,提升全民法治意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二是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加大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力度,规范执法行为,切实减少对企业干扰,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执法,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执法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三是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扎实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和“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加强人民调解员、法律工作者等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基层法治工作质效。

四是进一步强化教育监管。严格落实狱政管理制度,加强安防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深化教育矫治新模式,不断提高风险隐患精准防控能力。

关于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专题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州人民检察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州人民检察院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站位,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一)强化组织领导。州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州委和上级院相关文件 24 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决策部署上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乡村振兴工作 6 次,及时研究解决乡村振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完善工作机制,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每周召开工作例会听取乡村振兴联点村永顺县泽家镇云扎村、南卫村驻村工作队情况汇报,及时调度推进。院主要领导亲力亲为,多次到联点村调研督导,解决人员配置、经费保障、硬件支持等具体问题 31 个。

(二)推进产业发展。明确发展思路,驻村工作队、村支两委以及泽家镇党委政府共同研究,确定了将南卫村打造为“南渭州文化生态旅游村”,云扎村打造为“云扎特色农业生态产业村”

的发展目标。着力产业就业富民,协调各类资金 125 万元,发展稻花鱼、油茶、烟叶、大棚蔬菜种植和深加工等产业 1300 亩,在 2022 年特大旱情中也基本实现保收成、稳增收。着力发展村集体经济,发动村里闲散劳力、利用弃置村小、依托村里能人,建起了灯饰加工厂,投入生产并已交货多批次,解决了 60 名村民就业和收入问题。

(三)着力夯实基础。坚持党建引领,组织两村 56 名党员开展支部共建、党员互助活动,发展入党积极分子 3 名,不断增强村党支部活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协调解决机耕道建设、道路拓宽、打井、停车场建设等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84 万元。扎实推进村容村貌治理,积极开展围墙美化、广场改造、图文标语宣传,为发展乡村旅游强化基础。开展全村农户防返贫监测集中大排查行动,强化动态监测,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四)加强法治保障。严厉打击涉农犯罪,2022 年,全州检察机关对贪污、侵占、挪用涉农

资金和侵犯农村老人、妇女、留守儿童等犯罪依法起诉 53 人。助力农民工解决烦“薪”事,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 335.2 万余元。继续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发放救助金 116.3 万元。切实强化农村地区法治宣传教育,指派 23 名检察官在全州农村地区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讲 48 场,师生覆盖面达 10 万人次。

二、能动履职,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一)强化理念引导。教育引导干警学习贯彻州委“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第一要素”的理念,努力使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成为湘西州良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标志。印发《湘西自治州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六大举措》,从六大方面细化 60 条具体措施,全面支持企业发展,州委主要领导 2 次作出批示肯定。组织开展专项督察 6 次,在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理念入脑入心中督促各项机制举措落地见效。

(二)硬化司法保障。依法严惩损害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犯罪,2022 年,全州检察机关共批捕扰乱市场秩序、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43 人,起诉 93 人;起诉强揽工程、阻挠施工、寻衅滋事、诈骗等侵害企业权益刑事犯罪 17 人;批准逮捕侵害民营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等犯罪 12 人。加强对涉企刑事案件的监督,重点监督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妨害平等保护问题,2022 年,要求侦查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 7 件,监督立案 7 件;要求侦查机关说明立案理由 9 件,监督撤案 9 件。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挂案”清理专项工作,针对案件久侦不结的问题,与公安机关联合清理长期未办结的涉民营企业“挂案”7 件,依法监督撤案 7 件,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如吉首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因被挂案数年,给该公司在贷款、资金周转等方面带来

了诸多影响,通过“挂案”清理,依法撤案,使得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更加顺畅,有效保障了近 200 人的就业稳定。

(三)深化机制建设。构建新型检商关系,坚决贯彻“亲不逾矩、清不远疏、公正无私、有为有畏”的要求,让敢“亲”善“清”成为常态,真“亲”长“清”成为自觉。强化检企联络沟通,持续开展“检察长进企业”、“检企同堂”培训等活动 30 余次,公开发布湘西州八县市检察院检察长联点企业名单,通过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的法治服务,让工作举措更精准更接地气。完善检察服务平台,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充分发挥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启明工作室等平台作用,对破坏营商环境和侵犯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控告、申诉和举报,实行快速分流、依法受理、优先办理。泸溪、花垣、凤凰、永顺、保靖、龙山县检察院先后在当地高新区或经开区设立检察联络服务站,为企业就近寻求法律咨询、法律救济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受到企业好评。

(四)优化履职服务。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的司法理念,在办理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时,准确把握法律界限,严格区分罪与非罪,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作为犯罪处理。审慎采取强制措施,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对涉企犯罪人员不捕 2 人,不起诉 4 人。依法有序开展企业合规改革,州检察院联合州工商联、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贸促会等八家单位于 2022 年 8 月成立了湘西自治州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建立了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库,审议通过了《湘西自治州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等六个工作文件,湘西州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也揭牌成立。目前,州检察院已依程序向省检察院报审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案件 4 件,待省检察院审批同意后,将启

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程序办理相关案件。

三、积极作为,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

(一)坚持高位部署推动。全州两级检察院均成立由检察长担任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通过召开全州检察长会议、印发年度工作要点、制定重点工作责任清单、专题党组会等方式,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安排部署 6 次,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职责,统筹推进落实。积极组织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全州检察机关共举办专题培训学习会议 46 场次,通过开展定点宣传、“赶场”宣传等方式向人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6000 余份,为纵深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营造浓厚氛围。

(二)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全州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从重、从快、从严方针不动摇,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以司法办案的突出成效彰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检察力量。2022 年,全州检察机关共计提前介入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8 件,批捕涉恶犯罪 6 件 10 人,受理审查起诉涉恶犯罪 10 件 59 人,已审结起诉恶势力犯罪 4 件 19 人。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纠正侦查机关涉恶定性 5 件,纠正遗漏同案犯 1 人,纠正移送起诉遗漏罪行 6 人。

(三)继续推进“打伞破网”。要求全州检察机关继续贯彻执行“六个全覆盖”要求,尤其是要注意严格落实“一案三查”、“两个一律”工作要求,在引导取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时,将摸排“保护伞”线索作为办案必经环节,确保扫黑除恶与“打伞破网”并重。如凤凰县检察院办理的李明海受贿案,李明海在任保靖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及保靖县委党组成员、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期间,为周波黑社会性质组织攫取经济利益“站台”、提供帮助,检察机关经审查,认定其系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并依法起诉。

(四)切实强化法律监督。对涉黑恶案件执行立案、财产执行、裁判规范、司法责任等环节进

行重点审查,提出纠正意见,加强有效监督。如保靖县检察院办理的彭绍义开设赌场、寻衅滋事案和吉首市检察院办理的石成云故意伤害案均提出财产刑量刑建议,均得到采纳,执行罚金共计 10 万元。针对涉黑案件财产刑执行重视不够,执结率偏低的情况,2022 年 8 月,州检察院组织对 2008 年以来全州检察机关办理的涉黑案件财产刑执行情况进行了调研,进一步完善内外衔接配合机制,加大对涉黑案件财产刑执行活动的常态化监督力度。

(五)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针对涉黑恶犯罪多发的地区、行业、领域,认真查找社会管理、行业管理、基层组织建设方面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按照“一案一整治”要求,有针对性地发送检察建议,帮助堵漏建制。如龙山县检察院针对办理黄露、汤凡等 11 人绑架、抢劫等案中发现的社会治安、金融放贷问题,向湖北省咸丰县公安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龙山县支行发出检察建议,得到高度重视,咸丰县公安局迅速整改,中国人民银行龙山县支行先后开展 6 次专项督查工作,共计考核扣分 8 人,罚款 57 人,岗位调整 3 人,取得较好整改效果。

四、强化担当,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一)扎实推进制度适用。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指标纳入业务考核,实行月通报和末位检讨制度,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依法应用尽用。2022 年,全州检察机关共对 1584 件刑事案件 2219 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 90.17%,其中,提出确定量刑刑建议 1539 人,量刑建议获采纳 1523 人;适用简易程序 341 件,速裁程序 462 件,速裁程序适用率为 40.99%,整体指标数据位居全省检察机关前列。

(二)不断加强协同配合。协同公安机关依托“大控方”体系建设平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定期就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存在

的问题进行沟通,不断加强改进工作。2022 年全州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延期率 0.88%、退查率 5.26% (两项均为反向指标),均低于全省检察机关均线。协同州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刑事司法工作联席会议,专题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进行研究,形成会议纪要,进一步明确量刑建议、量刑调整、加强释法说理等衔接协作机制,不断强化推动制度适用的整体合力。2022 年检察机关确定量刑刑建议提出率达 96.26%,法院采纳率达 98.96%。协同司法行政机关积极解决值班律师资源紧缺问题,由法律援助中心统一归口安排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具结;对认罪认罚可能判处缓刑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进行考察并出具社区评估报告。

(三)着力深化规范运作。推行“两录”制度,从 2022 年 3 月起,对所有认罪认罚案件均实行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制度,进一步促进实现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意见实质化、规范化。注重权利保障,一方面高度重视听取律师意见,确保认罪认罚制度落实中律师全程参与、平等沟通,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2022 年辩护人及值班律师共计 2219 人参与认罪认罚具结程序,参与率为 99.18%;另一方面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的案件,高度重视被害人诉求,依法听取被害人意见,将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妥善化解矛盾贯穿办案始终,促成 83 件认罪认罚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通过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与被害人达成和解。注重风险防控,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检查、公安机关和审判机关程序制约,同时着力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以更严格的要求落实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记录报告的“三个规定”,筑牢司法廉洁“防火墙”。

(四)切实强化提质增效。注重教育说理,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重点环节,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做好认罪认罚教育转化和释法说理工作,

明确认罪认罚越早,从宽幅度越大的“阶梯化”原则,争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尽早认罪认罚。注重矛盾化解,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做到依法办案、宽严相济,以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维护社会稳定,厚植党的执政根基。2022 年,对在侦查阶段认罪的犯罪嫌疑人不批准逮捕 234 人;对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不起诉 409 人;对 1436 人依法提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缓刑、管制、单处罚金等轻缓量刑建议。降低被告人上诉率,将释法说理工作做深做透,注重发挥通过抗诉取消量刑从宽的导向作用,对被告人无正当理由上诉的 6 件认罪认罚案件依法提出抗诉。全州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率为 2.86%。

五、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是检察履职措施和效果还有待进一步强化,提供的优质检察产品还不够多。二是部分检察干警业务素能有待提高,办案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司法新要求。三是“求极致”的工作理念落实不够到位,执行力建设需要强化。四是信息化手段运用不够,检察工作科技含量需要进一步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推动解决。

六、下步工作打算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推动走深走实。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宣讲”“大实践”“大督导”活动,切实掀起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二)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着力强化司法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从当事人和人民群众的感受出发想问题、抓办案,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三)大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质效。把政治和业务建设融为一体抓实抓好,全面提升干警履职能力。深入推进各项检察改革,推

动释放更多改革红利。扎实推进数字检察、智慧检务建设,提高工作效率。

（四）更加主动接受监督,推进“阳光检察”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人大工作

会议精神,更加坚定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实践,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主动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履职制约,履行好各项检察职责。

州审计局

关于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专题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州审计局局长 向文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将我局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我局结合具体工作职能,扎实做好了以下三项工作:一是部署开展了全州脱贫攻坚资产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抽查了全州 67 个乡镇 213 个村共 15.01 亿元产业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发现和指出了部分乡镇、村存在“扶贫资金损失浪费、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缺位、村集体经济收入含有水分、委托帮扶分红资金未及时兑现”等一系列突出问题,并就规范全州涉农资金项目管理提出了相关审计建议。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该项审计成果,要求我局做好准备,将相关问题提交州委审计委员会研究,并将审计成果利用到乡村振兴工作实践中去。二是聚焦涉农惠农政策落实,部署开展了全州社保基金收支、国外贷援款项目实施、乡镇敬老院项目资金管理等民生审计项目,进一步摸清了涉农专项资金的底

数和实际管理使用状况,为推动涉农惠民政策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上审计项目,不仅揭示和发现了问题,更重要的是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总结了经验,夯实了基础,促进了管理。三是全力以赴做好本单位的驻村帮扶工作。局主要领导多次安排部署乡村振兴联系村龙山县农车镇兰家村的帮扶工作,开展了产业建设、结对走访、防火抗旱等实地调研 10 余次,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多渠道筹措资金,建成了 630 平方米的文化广场,绘制了 450 平方米的文化墙,建成了 490 米的排洪灌溉水渠,安装了 1000 余米的公路防护栏,支持发展村集体经济,完成了年度收入目标任务。村容村貌焕然一新,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今年,我局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面重点做好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通过开展重大政策跟踪审计,助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我局完成了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发现和指出了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等县市的个别单位在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中存在“放管

服”改革措施和租金减免政策落实不到位、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工作推进不快等问题。指出的问题已得到全面整改落实。二是通过开展园区项目资金政策审计,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地。我局对全州9家省级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核查产业规划、土地储备、工程建设、招商引资及涉企优惠政策兑现等事关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部分园区按照“边审边改、立行立改”的原则,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措施,极大地促进了园区规范管理。

(三) 物业维修基金审计情况

为切实践行“执审为民”的工作理念,全面落实审计工作全过程人民民主监督,今年,我局把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物业维修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了年度审计计划,目的是摸清州本级、高新区、吉首市物业维修基金的缴存规模和管理使用当中存在的问题,为规范今后的物业基金管理、保障干部群众合法权益提出审计建议。为实施好这个审计项目,审计前期,我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精心制定了《物业维修基金审计实施方案》,邀请州人大代表到局机关共同研究部署推动。审计中期,再次邀请部分州人大代表全程参与审计发现问题的研究和整改推动工作,进一步夯实了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的工作联动机制。审计查明,截至2022年8月底,州本级、高新区和吉首市共缴存物业维修基金2.77亿元,查出了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信息和数据管理不完善、基金使用未按规定对业主公开、缴存管理同城不同标准、资金使用率偏低等突出问题,促进了被审计单位对物业维修资金的规范管理。

(四) 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整改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执行审计的审议意见,扎实做好审计发现问题的

整改督促工作。州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了2021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各分管副州长牵头,层层压实部门责任,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州委主要领导就落实好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截至目前,2021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问题,绝大部分已整改到位,极个别问题正在持续跟踪中。州财政局等部门注重建章立制,就审计发现的问题出台了《州级预算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和相关操作规程,整改成效十分显著。在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方面,我局大胆探索创新,建立了审计整改“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三清单台账管理制度,明确了整改、督导两个责任,研究了“分类、分级、分步”的督促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内容、整改时限、整改目标三项要求,审计整改质效明显提升。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 审计监督社会参与度不够。审计部门承担的是国家审计职能,监督的主要对象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各级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对审计监督职能及作用了解不够多,审计监督的社会参与度有待提升。

(二) 审计整改合力有待加强。尽管各级部门越来越重视审计整改,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深度和力度仍有待提高。特别是对审计查出的普遍性存在问题或极个别屡审屡犯的事项,更需要人大监督帮助持续督导和倾力支持。

(三) 审计宣传力度还需加强。审计监督涉及面广、内容繁杂、群众期望高,但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审计宣传范围不广,平台不多,措施有限,广大群众对审计部门每年度取得的工作成效了解不够,审计宣传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把州人大常委

会的评议监督事项作为重点工作,以点带面,推动审计监督更好地服务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贡献审计力量。

以上工作,请予评议。

州乡村振兴局 关于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专题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6 会议上

州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 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局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第一,扛牢首倡地责任,推动有效衔接工作落实落地。一是层层压实责任。印发了《湘西州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工作要点》《州乡村振兴局科室职能和人员分工调整工作方案》,《湘西自治州 2022 年乡村振兴系统工作质量评价方案》系列文件,层层压实责任,捆绑责任到人,有力有序推动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落实落细。二是着力抓好反馈问题整改。对标 2021 年度中央和省考核评估反馈湘西州的问题、省委专项督查组反馈湘西州的问题、省对我州脱贫群众持续增收工作督导反馈问题等,认真梳理问题清单,及时研究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年内全部整改完成。

第二,突出重点精准发力,脱贫成果不断巩固提升。一是切实抓好防返贫监测帮扶。对标“五个必须纳入”,扎实开展“三大集中排查行

动”,完成 63.03 万户、229.51 万农村户籍人口防返贫监测帮扶排查,排查率 100%。2022 年全州共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 5241 户 19378 人,风险消除 234 户 810 人。二是稳步提高保障水平。不愁吃不愁穿有效保障,全州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和社会救助制度不断完善,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分别提标到 4709 元/年、5980 元/年以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全州脱贫群众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义务教育有效保障,全州全年发放教育资助资金 3.6 亿元,惠及学生 16.5 万人。基本医疗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和脱贫人口全部参加医疗保险,2022 年 1-11 月全州住院门诊医疗救助 11.8 万人,发放补助资金 8262 万元。住房安全有效保障,全州有需求的 773 户农村危房改造全部完工。农村饮水安全有效保障,全州整合涉农资金 6949 万元,新改扩建 219 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巩固提升了 21.7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三是全力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目前全

州脱贫人口务工人数共 30.1854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107.6%;共安置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就业 24982 人,完成目标任务 104.65%。

第三,深入实施“六大行动”,铺开乡村振兴新路径。一是大力实施产业就业富民行动,全州粮食和农业特色产业稳步发展,吉首市、古丈县、保靖县上榜中国茶叶百强县;花垣县、永顺县分别成功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全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5.3 万人,确保广大农民在疫情期間实现持续增收。二是大力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有序推进,治厕所、治垃圾、治污水、治村容村貌扎实有力,高质量完成农村户厕改革任务 46043 个,创建“最美农家”12808 户,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和安防工程 476 公里,建成村组停车场 404 个。三是大力实施乡村育才聚才行动,出台《湘西州州级人才计划管理办法(试行)》,调动了各级各领域人才投入乡村振兴一线的积极性,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不断壮大。龙山县建立乡村实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激发了干事创业活力。四是大力实施乡风文明铸魂行动,广泛开展了全域文明创建,大力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着力开展文明乡村创建,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古丈县牛角山村村规民约荣获全省第三届“十佳”殊荣。五是大力实施治理效能提升行动,开展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加强“雪亮乡村”“智慧社区”建设,全州所有行政村(社区)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我州婚恋家庭矛盾纠纷防范化解、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典型经验分别在全国、全省作交流发言。六是大力实施基层党建引领行动,突出党建引领,不断夯实基层组织建设,有力有序推进村集体经济“消薄攻坚行动”,涌现出吉首市隘口村、凤凰县竹山村、泸溪县五果溜村等一批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

第四,把握机遇,优化服务,突出彰显湘西样

板。9 月 14-17 日,湘西州全力配合办好首届全国脱贫攻坚交流基地建设及国际传播能力提升培训班,得到国家、省乡村振兴局充分肯定。

(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一是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二是以特殊困难群体为重点,建立健全防返贫常态化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三是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作用,积极践行优化人文环境攻坚行动。自 2016 年起,州扶贫开发办在省内率先开始主动转变政府职能,扶贫项目由省州批复管理实施县市自主安排,项目资金州县报账下放到县市、乡镇报账,这种工作模式的转变,为全省扶贫部门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作出了较好地垂范带动作用。今年来,我局继续主动作为、对标对表积极践行优化营商环境“六大攻坚行动”:一是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大力开展农村产业发展型、乡村建设型和乡村治理型三类新型职业农民的素质提升免费培训,年内全州共落实计划培训数 877 人。二是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2022 年全州配合以上建设任务,共安排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项目 177 个 6729 万元。三是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万企兴万村”民企下乡招聘活动。7 月 8 日,组织开展了湘西州“万企兴万村”民企下乡招聘活动暨 2022 年花垣县子腊村夏季就业专场招聘会,确保结对帮扶村从容应对疫情影响,142 人进行了就业信息登记并与用人单位达成用工意向,得到了当地百姓一致认可。

(三)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组织全面排查清理。通过对十八大以来各类扶贫资金形成的项目资产进行核查,共摸清投入扶贫项目资金 214.59 亿元,形成有效项目资产 57741 个。二是制定规范管理文件。出台了《湘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清查确权 and 后续管理的通知》(湘政办函

[2021]61 号)文件,着重从扶贫项目资产具体怎么清,资产权属归属谁,资产监督谁来管,资产运维怎么做等方面进行了明确。三是组织业务培训。举行了涉及财政、发改、交通运输、教体、农业农村、水利、卫健、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等 18 个州直监管部门及县市乡村振兴局参加的全州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培训,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进行了系统性的解读和培训,并明确了工作任务。四是建立常态化规范管理机制。对已形成的扶贫资产,在确定权属基础上,由项目建设(业主)单位登记造册。县级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扶贫资产总账,县、乡、村三级按归属权限分级建立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统一的管理台账明细,各相关产权单位定期对扶贫资产基础信息、变动情况、收益分配等信息进行更新,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及更新情况实施公示公告制,由县乡村分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通过清理,涌现了凤凰县竹山村盘活利用传统村落资源带动村民参与旅游,以及永顺县光伏资产开展委托经营,带动村集体经济及农户就业增收等成功模式,为新时代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投资形成了样板。

(四)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情况

一是定期进行数据比对。认真开展湖南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省分配的 2091 个账号实施州、县市、乡镇分级管理,每月定期接收对接州教体局、州民政局等 11 家州直部门相关数据并进行大数据比对,一年来累计比对数据过亿条,下发疑似问题数据 13 万余条。2022 年 6 月底我州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无问题数据,数据质量排名全省第一。二是加强防返贫监测队伍建设。年内先后组织乡村振兴系统、县乡分管领导、驻村工作队、振兴专干、村支书等进行专题辅导和培训 7 次,培训人员 3.4 万人次,有

效提升了监测队伍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三是定期开展全州动态监测帮扶“三大集中排查行动”。分别在 4 月份和 9 月份两次开展全州集中排查,目前已完成 63.03 万户 229.51 万农村户籍人口防返贫监测帮扶排查,排查率 100% (核实“五种情形”必纳对象 1984 户,“八类群体”18.6 万户),新纳入监测对象 2018 户 7522 人。四是因户施策抓帮扶。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方面,因户因人精准施策,做到帮扶到位、风险消除到位,确保不发生一例返贫现象。五是首创设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保障基金。全州已落实 5218 万元,其中州本级 1000 万元。目前已支出 1118.96 万元,救助帮扶 2203 户 6320 人,基本兜牢兜实了防返贫底线。出台了州政办发(2022)7 号文件和州乡振局发(2022)19 号文件,进一步完善了我州防返贫专项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和我州防返贫监测帮扶实施方案。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是巩固脱贫成果压力较大。全州脱贫人口基数大,部分群众脱贫基础薄弱,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脱贫群众稳定就业增收受到较大影响。二是平台系统分析建设有待加强。国家考核湖南反馈问题中提出脱贫劳动力就业稳定性不强、帮扶措施少、收入增长缓慢、针对性不强以及“应纳未纳、体外循环”等突出问题,国家直接通过平台系统比对通报。三是受疫情影响,实体经济遭受剧烈冲击,原村集体经济购买的门面资产部分闲置,这是当前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出现的新矛盾,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三、下步工作打算

今后,我局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州委、州政府工作部署安排,围绕“打造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努力在新

时代乡村振兴中走在前列”目标,弘扬脱贫攻坚精神,持续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六大行动”活动,

奋力在守底线、促振兴、强保障上下足下好功夫,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专题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州民宗局局长 麻建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将我局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一是积极争资上项。省民宗委支持安排我州 2022 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4658 万元,其中支持 8 个民族乡村振兴试点乡村资金 770 万元。2022 年省分配我州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中央引导支持资金 2030.8 万元,占全省 34.39%,位列全省第一。开展 2022 年度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工作,全州共审核考生 2.6 万名,做到应审尽审,无差错、零投诉。二是抓实试点建设。成功创建 8 个省级第二批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单位,加上第一批,我州现有国家级民族乡村振兴试点 2 个、省级民族乡村振兴试点 14 个,数量居全省第一。今年,上级给予我州国家级民族乡村振兴 2 个试点每个点安排专项建设资金 70 万元,给予我州省级民族乡村振兴 6 个试点每个点安排专项建设资金 105 万元。三是夯实产业基础。我局驻龙山县茅坪乡竹柯村工作队狠抓项目建设,共协调资金 243 万元。坚持传统烟叶

与特色食用菌产业“两步走”,设立 80 元/亩的额外烟叶奖励政策,烟叶种植面积从 2021 年的 320 亩扩大到 780 亩。特色食用菌产业从无到有,一期木耳基地占地 1000 m²,栽培菌种 30000 根。积极开展村“五化”建设,为所有农户安装庭院太阳能灯,用灯光点亮夜空、温暖民心;修建便民桥 5 座,错车道 16 个,新修、整修 8 公里烟基路,修建文化活动舞台一个,新扩场地 530 平方米,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完善“放管服”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科室工作职责。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设立 A、B 岗顶岗补位,确保工作时间始终有工作人员在岗。对驻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了更换和调整,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了服务能力和效率。局领导多次前往政务中心大厅窗口现场指导,现场发现问题、交办问题,责令及时整改。二是强化平台建设。梳理编制 14 项实施清单,全部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上填报、发布。10 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运用湖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和“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录入湖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实现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服务、线上服务与线下服

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新型政务服务模式。三是强化为民服务。组织各县市民宗局到各个宗教活动场所和各乡镇对“放管服”工作进行广泛深入宣传。编印办事指南 1000 余份,并在窗口公开。对 10 项依申请类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行梳理,“马上办”1 项,“网上办”7 项,“就近办”10 项,“一次办”10 项,“窗口办”10 项。深入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专项行动,民族成份变更事项办理时限从法定时限 15 工作日减少到承诺时限 1 工作日,实现了事项办理时限提速 70% 的目标。

(三)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在坚定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中促进民族团结。州委把民族工作上升为全州发展战略重点,州第 12 次党代会提出打造“民族地区团结奋斗共同富裕标杆区”。州委书记虢正贵到州民宗局召开座谈会。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时任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接受《中国民族》杂志社专访。州常委会、州人大主任会、州政府常务会多次专题研究创建工作,州政协领导多次进行专题调研。率先在全国开展创建工作专项巡察,列入州委州政府 2022 年第一次督查。二是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中促进民族团结。实施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等“五大工程”。在全国率先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讲堂,累计举办 210 余期,受众 510 多万人次,让创建工作人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开展创建“九进”活动,探索推广“创建+”共建模式,构建一行业一特色、一领域一特点的创建格局。三是在深化往交流交融中促进民族团结。积极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条件,推进各民族更深层次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各民族在空间、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深化龙山与来凤、花垣与秀山、凤凰与铜仁等地经济文化交流

协作,打造省际边界地区民族团结进步样板。建立流入地和流出地双向服务管理协作机制,设立服务站 52 个,为各族群众提供均等化公共服务。会同吉首大学加强涉疆涉藏少数民族学生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做法受到教育部表彰并向全国高校推广。四是在守正创新全民创建中促进民族团结。制定“九进”创建标准 90 条,按照“重点工作项目化、规定工作目标化、创建任务具体化”要求,建立问题销号制度,做到高质高效推进。全面推行“一案一单五制”,大力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合作创建,进一步提高创建工作水平。国家民委调研组对我州创建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12 月 27 日,国家民委网站对全国第十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进行了公示,湖南省共 6 个单位进入公示名单,湘西州位列湖南省第一位。2022 年,龙山县、花垣县获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泸溪县委统战部获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机关,湘西州地质公园博物馆、吉首大学湘西文化博览园获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目前,我州共获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11 个,省级示范单位 21 个。

(四)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工作情况

一是上下联动抓。深入开展民族特色村镇调研,多方推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落实落地。各县市把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工作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州、县市领导小组整合资源,协调各行业部门共同参与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试点工作。二是科学规范抓。本着“规划一步到位、建设分步实施”的要求,尊重自然规律、发展规律和群众意愿,统筹安排特色民居保护,确保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试点工作稳步推进。38 个村寨获得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命名;22 个村镇被评为“湖南省最美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和“湖南省美丽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三是突出重点抓。2022 年,全州民宗系统围绕特色民居、特色产

业、特色文化、特色风光、特殊人才“五特”开展项目建设,每个试点村寨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00万元以上。抓好重点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保护工作,让民族特色村寨成为“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幸福家园。”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中心工作结合不够紧密。

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面仍有一定差距。

三是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维稳压力巨大。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开拓创新抓好乡村振兴工作。坚持因地制宜、凸显民族特色,整合农村分散资源,继续发展农村优势产业;激活农村要素资源,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

二是用心用情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把“优化服务、落实政策、解决问题”贯穿全过程。

强化责任担当、锚定目标不动摇,坚定信心,努力争先进位,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三是与时俱进抓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以打造民族地区团结奋斗共同富裕标杆区为目标,推动我州民族工作在全省做标杆,在全国走在前列。

四是凝心聚力抓好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工作。深挖民族文化资源,对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再研究、再创新、再提升,将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保护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让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成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桥梁和乡村振兴的样板。

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专题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向 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将我局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在州委、州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局全面落实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推进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辐射环境与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生态环

境质量稳中向好,2022 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一)推进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一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按照“宜分散则分散、宜集中则集中”的原则,完成 8 县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和项目库建设全面完成 2022 年省定 30 个、州定 45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 3 个百分点。二是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方面。积极对接省州

国土空间规划,完成了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矢量数据制作和勘界定标。全州共争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资金 7560 万元,全面完成省定民生实事项目 50 个“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保障农村群众饮水安全。

(二)主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豁免 40 类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备案管理,降低 51 类行业建设项目环评等级,提升涉“两高”等 10 类行业建设项目环评等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 10 项行政审批时限压缩 60% 以上,其中环评报告书(表)高频审批事项压缩 80%,积极推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和容缺受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优化事中事后监管。将生态环境部门州、县两级双随机抽查改为一级抽查,与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开展联合随机抽查,在履行监管职责的同时,减少监管层级,避免多部门重复监管。落实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将 45 家守法企业纳入非现场检查正面清单,对守法企业做到无事不扰。三是加强对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对 6 家环评机构和 8 名环评工程师失信计分;现场核查 9 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和 6 家环保检验检测机构,交办督办整改问题 152 个。四是靠前站位主动服务。在全省率先建成“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帮助建设单位预先解决影响环评审批的制约因素。主动提前介入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优势产业链项目环评前期工作,对大兴寨水库等 24 个纳入省新开工重点项目环评实行容缺受理并开通绿色通道。积极指导和服务省级园区规划环评,帮助吉首经开区取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泸溪高新区申报化工园区规划环评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查,为后续产业转移落地创造条件。

(三)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湘西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2025)》,全面完成 2022 年“夏季攻势”省

定 9 个方面 244 项任务。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下决心关闭天源建材水泥生产线,完成酒鬼酒公司等 6 家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全州县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 96.7%,PM_{2.5} 等 6 项指标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参与全省考核的吉首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98.1%,PM_{2.5} 浓度 24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 14 个市州排名第一。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新建改造城市污水管网 42 千米,新建 30 个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开展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在极端干旱气候条件下,全州 39 个国、省考核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Ⅱ类以上水质占比 97.4%,同比提高 10.3 个百分点;全州 14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均为Ⅱ类水质。三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完成 49 座尾矿库闭库治理销号和 91 座尾矿库污染治理任务,开展农用地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全州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措施 34.8 万亩,完成 69 个地块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四是以强烈政治担当开展“锰三角”污染综合整治。出台湘西州贯彻落实湘环发〔2022〕70 号文件的实施方案和指导意见,省定 2022 年度 17 项目标任务和上级交办的 30 个突出环境问题全面完成,花垣县矿业整合取得重大实质性进展,11 个“锰三角”专项监测断面锰浓度达到国家考核目标(0.3 毫克/升),花垣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在全省排名第一,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

(四)强化辐射环境与危险废物管理。一是深入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强化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督促 276 家单位完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300 家单位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收官行动,对 178 家企业排查发现的 156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提升,支持州医疗废物处

置中心提质改造、泸溪县蓝天公司含锌废渣综合利用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医疗废物处置监管,对全州 120 家医疗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全州共安全处置医疗废物 3259 吨,其中涉疫医疗废物 493 吨、应急处置涉疫特殊垃圾 20 余吨。二是全面强化辐射环境监管。严格辐射项目审批,优化审批流程,全年共审批项目 41 项。将辐射环境监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累计排查核技术利用单位 56 家。及时送贮泸溪县洗水泥厂、龙山县利源纸业废旧放射源,全年无辐射安全事故,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可控。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良好成效,但距离上级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存在差距,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依然较重,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增大,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能力薄弱等,这些问题亟待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二、2023 年工作计划

(一)主要目标。2023 年,参与全省考核的吉首市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7.5% 以上,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保持全省第一。全州国、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力争进入全国地级市前 30 名,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全面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二)主要工作。一是打造生态优势,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贯彻落实《湘西州打造全国生态文明样板州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生态保护修复、生态文化旅游提质、绿色矿业转型等十大工程,着力放大湘西绿色生态优

势,拓宽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方式路径,推进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发展优势。二是推动地方立法,强化生态环境法制保障。配合完成《湘西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立法,推进《湘西州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规的修正、修订。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衔接机制,认真落实检察机关生态环境检察建议,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提升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意识。三是突出污染治理,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全力推进花垣县“锰三角”等上级交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确保完成湘环发〔2022〕70 号文件和《湘西州矿业综合整治整合实施方案》明确的年度任务。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一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确保完成“夏季攻势”和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严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尾矿库、受污染地块等风险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四是加强基础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实施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加快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建设,探索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焚烧发电运营长效机制。积极引进推广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技术,降低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成本,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州内产生量与收集处理能力总体匹配。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监测短板,推进县级监测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探索乡镇生态环境机构设置,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关于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专题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云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将我局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乡村振兴工作情况。一是规范农村住房建设。出台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州级统筹、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四级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服务机制，乡镇人民政府成立联审联办机构，落实村民建房“六到场”制度，定期对农村建房质量安全进行巡查；编印 50 套苗族风格、土家族风格、新中式风格的《湘西州农村住房建设示范图集》，分发到各县市区乡镇村，供农户扫码选用，并为农户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组织 192 名“工程师”“设计师”包县包示范乡镇，指导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全州培训乡村建设工匠 1966 人，基本达到每村 1 名合格乡村建设工匠的标准，有效弥补了当前农村专业技术力量薄弱的问题。二是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制定《农村危房改造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动态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州所有监测户开展全覆盖房屋鉴定，并建立监测对象农村住房台账，经鉴定为 C、D 级危房且符合危改政策的农户纳入危房改造实施范围，做到“应纳尽纳，应改尽改”。2022 年全州共上报农村危房改造需求 773 户，截至目前，773 户已全面开工建设，开工率 100%。三是加

强历史文化保护。组织编制《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历史文化总体规划》《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和 172 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修编完善凤凰县、里耶镇、浦市镇、边城、芙蓉镇等 50 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全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逐步走向整体性、系统性。加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资金投入，修缮历史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传承非质文化，完善基础设施，全州 34 个历史文化名村到位传统村落中央专项保护资金近 1 亿元，县市配套 1500 万元；全州 27 个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村建设完成投资 1.33 亿元。今年，老家寨村、竹山村、凉灯村等 11 个村入选湖南省第六批历史文化名村；国茶村、白合村、杨柳村等 6 个村入选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村落公示名单。全州累计获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3 个，湖南省历史文化名村 42 个；获批中国传统村落 172 个，数量位居全省第一、全国地市（州）第四，是全国十个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市（州）之一（全省唯一）。

（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一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展顺利。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平均并联审批率长期保持 53%，持续位居全省前列；一次征询超时率、审批逾期率分别为 2.8%、0.457%，优于省平均水平（省平均分别为 9.9% 和 0.7%）；全州 87 个项目享受区域评估成果红利，同比增长 314%；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共开展帮办代办业务 385 件，较 2021 年

全年增长 190 件。二是用水用气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提升。用水报装流程压缩为 2 个环节,用水进窗申请材料压缩至 2 件,办理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不含外线工程审批时间),无外线工程的用水报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具备通气条件的低压报装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小微工商户用气报装时限缩短至 1.5 个工作日内,用气接入报装业务环节压缩至 4 个环节;中压报装时限压缩至 26 个工作日内。

(三)城乡垃圾治理工作情况。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以吉首市、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依托,合理布局乡镇垃圾中转站,形成“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统筹处理”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集中转运、州区域统筹处理”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全州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由城区卫生填埋和乡镇简易焚烧为主向清洁焚烧为主的处理方式转变。目前,吉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网发电,完成投资 6.4 亿元;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完成主厂区完成详勘、场平及桩基施工等工作,累计完成投资 1.42 亿元,预计 2023 年底前建成投运;2022 年计划新建乡镇垃圾中转设施 38 座,已全部完工;实施县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 10 个,建设污水管网 34.68 千米,完成投资 8280 万元。

(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统筹协调水、电、气、通信等运营企业,集中力量新建修缮城镇老旧小区内外市政设施,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积极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调查摸底、计划编制、资料报送等工作,精心遴选、科学申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并组织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县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集中审核。2022 年,全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为 105 个,我州实际开工 121 个,超额完成 15.2%,共改造房屋 2.28 万户,改造面积

211.18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 5.18 亿元。

二、存在问题及困难

一是城乡建设资金压力大。国家对城乡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项目没有专项资金支持,仅对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给予 16%-20% 的资金奖补,县市资金筹措难;我州县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主要来源为中央及省补助,地方财力有限,投入不足。

二是专业技术力量不足。施工监管技术力量薄弱。乡镇建筑类专业人员普遍配备不足,监管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农村建房审批、质量安全监督及综合执法等无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无法对施工质量安全进行有效把关和管控,日常巡查和“六到场”制度未能有效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湘西州住建局(州人防办)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省委、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筑牢思想政治基础,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一)进一步增强依法履职能力。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理论武装,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更加自觉、主动地接受人大监督,广泛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全面提升工作水平。

(二)进一步做好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始终把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推动全州住建人防工作发展的动力和抓手,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程序,明确办理责任,狠抓督办协调,确保建议办理取得实效、长效。

(三)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以接受人大评议监督为契机,在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城乡垃圾治理、老旧小区改造和推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污染防治、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关于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专题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隆立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将我局接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乡村振兴工作情况。一是全力加快村庄规划编制。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我州 2022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任务数 800 个，均已形成初步成果。花垣县十八洞村、保靖县甘溪村村庄规划入选省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优秀案例，保靖县溪州村村庄规划被评为全省优秀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和案例一等奖。二是全力推进“田长制”守牢耕地红线。州级、八县市均已出台“田长制”实施方案，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委、政府“一把手”责任，全州已设立乡镇一级田长 114 个，村级田长 1787 个，网格田长 8013 个，初步建立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耕地保护新格局，我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两项指标均超过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全州净增加耕地 20762.34 亩，位居全省第一。三是全力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龙山县百合种植及深加工建设项目、保靖县普戎镇茶叶加工厂建设项目等 18 个乡村振兴相关产业发展及配套项目建设用地获批，总面积 7.3806 公顷。四是全力做好驻点帮扶。选派两名优秀年轻干部赴保靖县分别挂职保靖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副主任、迁陵镇党委副书记，下沉园区、乡镇一线助力乡村振兴；选优配强了乡村振兴联系村工作队力量，驻保靖县迁陵镇普溪村、府库村工作队紧紧围绕“五个振兴”，全力以

赴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有力推动了两村防返贫监测和帮扶、防火抗旱、疫情防控、改善人居环境、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等工作开展。

（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办理环节，统一将原来 4 个以上的办理环节优化为 3 个以内，大部分县市优化至一个环节，有的业务甚至是不见面办理，一次也不用跑；精简办理材料，非法定材料一律取消，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资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永顺县等县市已实现抵押登记业务无纸化办理。压缩办理时限，全州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平均为 0.42 天 / 件，较去年同期的 0.80 天 / 件缩短了 0.38 天。2022 年全州颁发证书证明 151100 本；抵押融资 472 亿元，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134%。二是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开展不动产登记收费清查，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制作发布了收费清单，采用承诺和核验相结合的办法，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减少企业运行成本，助力小微企业发展，共对 214 个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40 余万元。三是推进“互联网 + 不动产登记”。全面推广运用湖南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了网页版、微信版、自助终端版等多种渠道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平台，全州共有 348 个金融网点、422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实现线上申请办理登记业务。“智慧湘西 + 不动产交易税费管理”系统全面上线运行，办理业务 12121 笔，征收税费 1.52 亿元。全面推广运用电子证照，抵押登记业

务实现全程网办,不动产登记信息实现网上查询和登记场所自助查询、自助打印电子证书证明。

(三)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工作情况。一是按期完成自然资源调查。州本级、各县市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对外发布,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按时上报自然资源部。湘西州、凤凰县、吉首市获评湖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典型市县,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先进集体。二是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三区三线”成果获自然资源部批复,全州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54874 公顷,占州域国土总面积的 10.01%;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71490.32 公顷,占州域国土总面积的 24.01%;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240.11 平方公里,占州域国土总面积的 1.55%。城镇开发边界新增规模 5.946 万亩,897 个重大项目选址获自然资源部认可。三是高效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 22 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通过专家审查,交通、水利、能源、通信、文旅等 1300 多个重点项目选址纳入“三区三线”成果,位居全省前列。八县市、湘西高新区正在深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成果,县级各专项规划编制有序推进。

(四)“三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情况。一是高位推动,周密部署。“三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列入自然资源重点工作“月调度、月通报、月排名、月点评、月表态”工作机制,周亮副州长定期主持召开会议进行调度,我局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我州 2 个项目入选 2023 年省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库,总投资 5046.3 万元,总修复面积 228.23 公顷,覆盖全州 8 个县市,投资额及修复面积均创全州历史之最。二是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印发了《湘西自治州废弃矿区废弃砂石场废弃作业区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方案》(州自然资发〔2021〕7 号),分两年度把任务落实到八县市、湘西高新区,全州累计投入资金 1.76 亿

元,修复面积 922.87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完成率位居全省前列。三是强化督导,确保实效。州政府领导带队对全州“三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多次督导。局班子成员经常性深入联系县市督导,一线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工作开展。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县市工作推进力度不够。部分县市区思想认识不高,主动作为、主动担当意识有所欠缺,存在一定畏难情绪,工作合力不够,成效不明显。受资金不足等因素影响,县市村庄规划编制距离应编尽编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二)不动产登记改革还需深化。县市普遍存在人员力量不足、资金投入不足、业务场所不足等问题。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工改系统、“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等系统的对接难度大、任务重。信息共享还需加强,少数单位相关信息没有推送到政府搭建的共享交换平台,部分单位信息数据共享不稳定。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聚焦规划引领,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高质量按要求完成州、县市、乡镇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报批和实施,同步建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全面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提供空间支撑。推动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切实发挥对乡村振兴和乡村建设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二)聚焦保护资源,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全力推动“田长制”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坚决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把保护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全面实行线上线下耕地“云保护”,实现州、县市、乡镇、村四级联动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络。以“零容忍”的态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从严查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三）聚焦保障服务,提升土地要素保障能力。用好用活部、省建设用地报批政策,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全力保障重大项目、乡村振兴等用地需求。加强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以月清“三地两矿”为抓手,加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的清理、盘活和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因地制宜盘活农村土地资源,为乡村振兴注入资金活水。

（四）聚焦生态优先,走好绿色低碳发展之路。严格执行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有效实施有色金属等重点矿种勘查,合理投放矿业权,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新

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实施好省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让湘西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五）聚焦惠民利企,持续打造更优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提升便民利民服务质效。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全面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平均办结时间压缩在1个工作日内。深化“交房即交证”改革,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全面推行“多测合一”、“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服务,推动企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

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评议监督工作测评票(2022 年度)

序号	评议监督对象	评议监督内容	工作评价			给出“基本满意”或“不满意”评价的理由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州中级人民法院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议》实质化推进情况;				
		4. 巩固专项斗争成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情况。				
2	州人民检察院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巩固专项斗争成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情况;				
		4. 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情况。				
3	州公安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议》实质化推进情况;				
		4. 巩固专项斗争成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情况。				
4	州司法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议》实质化推进情况;				
		4. 监狱管理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				

序号	评议监督对象	评议监督内容	工作评价			给出“基本满意”或“不满意”评价的理由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5	州信访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议》实质化推进情况；				
		4. 关于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情况。				
6	州民宗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				
		4. 推进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工作情况。				
7	州发改委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4. 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8	州工信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优势产业链建设情况；				
		4. 企业培育工作情况。				
9	州财政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情况；				
		4.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0	州交通运输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情况；				
		4. 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执法情况。				
11	州商务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乡村振兴农村电商服务站标准化建设情况；				
		4. 精准招商引资情况。				
12	州审计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物业维修基金审计情况；				
		4. 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整改情况。				

序号	评议监督对象	评议监督内容	工作评价			给出“基本满意”或“不满意”评价的理由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3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情况；				
		4. 质量强州工作情况。				
14	州统计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情况；				
		4. 统计监督情况。				
15	州机关事务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4. 公务用车管理情况。				
16	州政府金融办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				
		4. 地方类金融机构监管情况。				
17	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州本级粮食储备情况；				
		4. 州本级粮油应急保供稳市情况。				
18	州行政审批服务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情况；				
		4. “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四级推广应用情况。				
19	州教体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即“双减”工作落实情况；				
		4. 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情况。				
20	州科技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培育壮大创新型市场主体情况；				
		4.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费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研发增量奖补等优惠政策情况。				

序号	评议监督对象	评议监督内容	工作评价			给出“基本满意”或“不满意”评价的理由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21	州文旅广电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推进“智慧旅游”工作情况；				
		4. 抓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开展苗疆边墙保护申遗工作情况。				
22	州卫健委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深化综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情况；				
		4. 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情况。				
23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情况；				
		4. “三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情况。				
24	州生态环境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				
		4. 辐射环境与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25	州住建局 (州人民防空办)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城乡垃圾处理情况；				
		4.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				
26	州农业农村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4. 茶叶产业发展情况。				
27	州水利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河长制落实情况；				
		4.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情况。				
28	州林业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油茶产业发展工作情况；				
		4. 林长制落实情况。				

序号	评议监督对象	评议监督内容	工作评价			给出“基本满意”或“不满意”评价的理由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29	州乡村振兴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4.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情况。				
30	州人社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探索建立弱势群体帮扶长效机制工作情况；				
		4. 稳就业工作开展情况。				
31	州民政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探索建立弱势群体帮扶机制工作情况；				
		4.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情况。				
32	州医保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情况；				
		4. 医保基金安全工作情况。				
33	州应急管理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4. 重点行业整治工作情况。				
34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情况；				
		4.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工作情况。				

1. 填表说明。评价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请在相应的栏里画一个“√”;每项工作评价只能选择一个档次,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票;对某项工作给出“基本满意”或“不满意”评价的,应至少说明 1 至 2 条理由。

2. 结果认定。某项工作的满意票数达到常委会会议组成人员 80% 以上,其测评结果为“满意”;满意票数达到 60% 以上或满意票数与基本满意票数之和达到 80% 以上,其测评结果为“基本满意”;满意票数未达到 60% 以上或满意票数与基本满意票数之和未达到 80% 以上,其测评结果为“不满意”。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 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草案)已经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立法法》及有关规定,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

附件:1.《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草案)
2.《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草案)条文依据对照表

附件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若干规定(草案)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州行政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及其有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政府职责】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具体组织实施,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实施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有关的行政处

罚,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第三条 【部门职责】州、县(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乡村振兴、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林业、民政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第四条 【村级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应

当协助和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的作用,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对破坏人居环境行为加强批评教育和约束管理,建立激励机制,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等活动,引导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村(居)民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农村人居环境保护和治理义务,共享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成果。

第五条 【表彰奖励】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农村厕所改造】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全面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分年度实施农村卫生厕所改建和新建。按照省确定的农村厕所改造总体目标、工作计划和使用要求,由县(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各类相关资金用于农村厕所改造,保障项目建设和运维管护。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农村公共卫生厕所的保洁、设施管护应当纳入村庄保洁范围。

村(居)民新建住房应当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愿改尽改的原则,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逐步组织改建和新建。鼓励农民自建或基层组织建设,村在(居)民自愿申请,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厕所改造奖补实施方案,对符合农村户厕建设相关技术标准的给予奖补。

第七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

对靠近城镇及污水处理厂的,可以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处理;对远离城镇,人口集中的,可以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可以依照国家相关标准因地制宜地采取分散处理和就近资源化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理。

实行河长制向村级延伸。基层河长应当加强对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治理的统筹监管,应当采取河道保洁,加强对村级河道的巡查,严防农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流。

第八条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科学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统筹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布局,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建设和配备垃圾收集和集中转运设备,并加强对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经村集体按照规定进行民主讨论决定,可以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本村日常清洁,可以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向本村的单位和个人,收取适当的卫生保洁费用。

卫生保洁费用应当用于农村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保洁,不得挪作他用,其收支情况由村民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接受村民和社会监督。

第九条 【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村容村貌建设、农房建设与维修应当突出乡土文化和地域特色,符合村庄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相关要求开展村庄整治和庭院整治,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加强

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依法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影响村容村貌的废弃、残破建筑(构)筑物;依法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

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依法保护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

第十条 【禁止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农村人居环境,禁止下列行为:

(一)厕所及畜禽粪水未经处理向沟渠、河流、池塘、水库等水体直接排放;

(二)向公共场所、村庄道路倾倒生活污水;

(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农业废弃物;

(四)在公共设施、道路及墙体上擅自张贴和喷涂广告;

(五)损毁公共绿地绿植、广场及其配套公共设施;

(六)违规搭建生产生活用房和畜禽养殖圈舍;

(七)随意丢弃、掩埋、焚烧病死动物的尸体;

(八)其他影响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行为。

违反以上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施行日期】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草案）》（送审稿）

立法依据对照表

《规定》条文	立法依据	参考资料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州行政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及其有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根据湘西自治州实际情况设定。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 (2021-2025 年)》(二)工作原则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分类施策。同区域气候条件和地形地貌相匹配,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相适应,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实事求是、自下而上、分类确定治理标准和目标任务,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2. 《肇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及其有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是指以村庄规划、农房建设管控、生活垃圾管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改造、村庄美化绿化等为主要内容,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等活动。
第二条 【政府职责】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具体组织实施,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实施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有关的行政处罚,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五十八条:国家建立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现代农业农村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基金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国家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 (2021-2025 年)》(二)工作原则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统筹推进。树立系统观念,先规划后建设,以县城为单位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任务,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示范带动和整体推进相结合,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公共基础设施改善、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进步等互促共进。(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结合乡村振兴整体工作部署,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市级党委和政府要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三、行动原则一县级主抓、多方参与。坚持在省委、市委领导下,县(市、区)抓落实,强化县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明确县(市、区)、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一线总指挥”,做好村庄清洁行动部署动员、督促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鼓励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参与村庄清洁行动。 3.《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意见 (2021-2025 年)》三、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结合乡村振兴整体工作部署,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健全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

《规定》条文	立法依据	参考资料
第三条 【部门职责】州、县(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乡村振兴、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林业、民政等部门应当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九、强化组织保障(二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结合乡村振兴整体工作部署,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协调资金、资源、人才支持政策,督促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 2. 《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和督导检查,省农业农村厅厅负责同志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战略规划,省乡村振兴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负责承担各项具体工作,推动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整体提升等重点任务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定期研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抓好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工作。 3. 《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二) 加强协同配合。省级建立村庄清洁行动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指导推动,统筹协调、督导调度,各有关部门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职责分工抓好落实。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和工作激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的收运和处置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和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做好交通主要干道垃圾清理和负责规范交通标志物;省水利厅负责指导水域漂浮物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指导乡村旅游场所的“三清一改”工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做好村庄规划编制与加强农民建房规划管理;省林业厅负责指导村庄绿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管护机制建立;省财政厅负责必要经费保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卫生常识的宣传普及;省科技厅负责指导农村污水处理新技术、新设备研发指导;省供销合作总社负责指导农村可回收垃圾的回收利用;省能源局负责指导农村清洁用能工作;省扶贫办负责加强脱贫攻坚与清洁行动的协同推进;团省委负责动员广大农村青年带头参与村庄清洁行动;省妇联负责动员广大农村妇女充当庭院清洁的主力军。 4. 《湘西自治州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州建设美丽乡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抓总,州美丽湘西办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和督导检查,州农委具体负责工作指导、日常调度、上下衔接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州住建局、州环保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旅外委、州林业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卫计委、州商务局、州畜牧水局、州扶贫办、州文广新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文物局、州民宗委、州文明办等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按职责分工,做好与省直有关部门衔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工作的合力。 5. 《湘西自治州“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抓好美丽乡村建设,强化落实党政“一把手”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美丽乡村建设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州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州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政策扶持和目标考核。各县市、湘西高新区要对本辖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全面负责,指导乡镇(街道)明确发展定位、工作重点和建设步骤,避免重复建设。

《规定》条文	立法依据	参考资料
第四条 【村级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和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的作用,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主要内容和纳入村规民约,对破坏农村人居环境行为加强批评教育和约束管理,建立激励机制,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等活动,引导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村(居)民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农村人居环境保护和治理义务,共享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第八条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和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第九条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男女平等,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各民族村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十六)强化基层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作用,组织动员村民自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十八)完善村规民约。鼓励将村庄环境卫生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对破坏人居环境行为加强批评教育和约束管理,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倡导各地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深入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等活动,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村为单位、农民主体。坚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以村为单位实施,村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组织动员农民群众自觉行动,培养形成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主动投身村庄清洁行动,保持村庄内部清洁。 3.《娄底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四条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做好以下工作:(一)通过村民会议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纳入村规民约;(二)引导和组织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开展日常检查,定期公布检查情况;(三)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权处理的部门。第五条村民应当自觉遵守村规民约,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承担房前屋后卫生打扫、环境美化、秩序维护等责任,不得有损害农村人居环境的行为。
第五条 【表彰奖励】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对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二十六)强化考核激励。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相关监督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效明显的地方持续实施督查激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 2.《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2021—2025年)》(四)强化考核激励。省委、省政府每年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相关督查检查计划,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各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到2025年年底以县为单位进行检查验收。省政府每年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实施督查激励。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的先进市州、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二十九、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县(市、区、旗),在分配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 4.《农业农村部部署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措施实施办法》五、激励措施。(一)中央财政在分配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时,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县予以适当倾斜支持;(二)中央财政激励资金下达后,省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将激励资金下达至激励县。财力较好的省可统筹自有财力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内容建设;(三)省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激励县加强激励资金的使用管理。 5.《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十九、……;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6.《湘西自治州“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三)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湘西高新区要严格按照涉农资金相关政策,统筹各级涉农资金,运用政府债券和金融政策,加大县级财政投入,确保财政投入与美丽乡村目标任务、建设标准相适应,州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涉农资金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对达到创建标准的示范村、最美乡镇、最美村、最美生态公路,按规定予以奖励。

《规定》条文	立法依据	参考资料
第六条 【农村厕所改造】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全面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分年度实施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和新建。按照省确定的农村厕所改造总体目标、工作计划和使用要求,由县(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各类相关资金用于农村厕所改造、保障项目建设和运维管护。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农村公共卫生间、农村公共卫生间所,农村公共卫生间所应当纳入村庄保洁范围。村(居)民新建住房应当配套建设卫生间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自愿改尽改的原则,县(市)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逐步组织改建和新建。鼓励农民自建或基层组织建设,村(居)民自愿申请,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厕所改造奖补实施方案,对符合农户厕所建设相关技术标准的给予奖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三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人居环境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资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在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或者旧区改造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第二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居住人口密度和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地区的需要,制定公共场所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建设、改造或者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公共厕所。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负责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承包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公共厕所的管理者可以适当收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对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公共厕所,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造。公共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贮(化)粪池或者城市污水系统。 3.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条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应当坚持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逐步建设,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2.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四) 逐步普及农村卫生厕所。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动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重点推动中西部地区农村户厕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共厕所,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落实公共厕所管护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五) 切实提高改厕质量。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技术模式应至少经过一个周期试点试验,成熟后再逐步推开。严格执行标准,把标准贯穿于农村改厕全过程。在水冲式厕所改造中积极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加快研发干旱和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加强生产流通领域农村改厕产品质量监管,把农村改厕产品质量关,强化施工质量监管。(六) 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应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统筹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近消纳、综合利用。六、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十五)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明确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利用好公益性岗位,合理设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队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员。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建立健全设施建设和管护标准规范等制度,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法探索建立农村厕所粪污清掏、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以及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合理确定农户付费分担比例。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十九)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完善地方为主、中央适当奖补的政府投入机制。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按计划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助政策,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地方各级政府要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和运行资金,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鼓励各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县级可按规定统筹整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资金和项目,逐村集中建设。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投资运营,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项目。 2. 《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三) 合理选择改厕标准和模式。加快研究修订农村卫生厕所技术标准和相关规范。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农村实际,鼓励厕所粪污就地资源化利用,统筹考虑改厕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研究制定技术标准和改厕模式,编写技术规范,指导科学合理建设。农村户用厕所改造要积极推进简实用、低成本,农民群众能够接受的卫生改厕模式、技术和产品。鼓励厕所入户进院,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广户厕所入室。农村公共厕所建设要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文化活动中心、中小学、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以及中心村等人口较集中区域为重点,科学选址,明确建设要求。 3. 《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七) 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考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具备条件的地区一体化推进、同步建设、同步运营。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以及其他环境容量较小村庄、加快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其他地区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要求,普及不同水平的卫生厕所。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 4.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中西部地区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引导新改户用厕所入院入室。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共厕所,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加快干旱、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研发。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鼓励各地探索推行政府定价标准、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按规定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完善农村厕所建设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

《规定》条文	立法依据	参考资料
第七条 【农村污水治理】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三、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七)分区分类推进治理。优先治理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及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等区域,重点整治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开展平原、山地、丘陵、缺水、高寒和生态环境敏感等典型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以资源化利用、可持续治理为导向,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鼓励居住分散地区探索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透等生态处理技术,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八)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摸清全国农村黑臭水体底数,建立治理台账,明确治理优先级。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流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鼓励河长制湖长制向村级延伸,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 3.《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的思路,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流疏浚、水体净化等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避免因垃圾随意倾倒、长年堆积、处理不当等造成水体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动清洁养殖,加快推进肥料化利用,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低成本、易操作、见效快的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终端有效利用。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鼓励河长制向农村延伸。 4.《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河湖管理的通知》二、重点任务(一)完善农村河湖长制体系。各地要在全而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湖长制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河湖长制体系延伸到村,设立村级河湖长,作为农村河湖管护的直接责任人,承担巡河护河职责,解决农村河湖管理主体“缺位”问题,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农村河湖管理保护机制。 5.《湖南省 2022 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一、不断完善河湖长制工作体系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履职规范》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推动各级河湖长落实落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河湖巡查、召开河湖长会议、整治突出问题、实施系统联治等职责,推行责任河湖长述职、工作评价制度,压紧压实河湖长责任。加强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制动态管理,工作岗位调整后及时变更河湖长并向社会公告,相应变更公示牌信息,确保河湖管护责任全覆盖。(省河长办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州、县市区河湖长制工作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6.《娄底市农村人居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一)毗邻城镇污水管网的农村生活污水,就近接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二)离城镇较远且人口居住相对集中区域的农村生活污水,可以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处理;(三)离城镇较远且人口居住分散区域的农村生活污水,可以建设户用处理设施或者利用生态技术处理。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控源截污、清流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消除黑臭水体,督促村级河(湖)长履行对水塘、溪流、沟渠等水体的管护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三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十条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农村转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管护城乡道路以及垃圾污水处理、供水供电供气、物流、客运、信息通信、广播电视、消防、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保障乡村发展能源需求,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第四十九条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及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5.《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行改造,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1.《“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采用符合农村实际的污水处理模式和工艺,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积极探索资源化利用方式。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护。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三、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七)分区分类推进治理。优先治理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及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等区域,重点整治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开展平原、山地、丘陵、缺水、高寒和生态环境敏感等典型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以资源化利用、可持续治理为导向,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鼓励居住分散地区探索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透等生态处理技术,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八)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摸清全国农村黑臭水体底数,建立治理台账,明确治理优先级。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流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鼓励河长制湖长制向村级延伸,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 3.《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的思路,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流疏浚、水体净化等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的活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避免因垃圾随意倾倒、长年堆积、处理不当等造成水体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动清洁养殖,加快推进肥料化利用,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低成本、易操作、见效快的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终端有效利用。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鼓励河长制向农村延伸。 4.《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河湖管理的通知》二、重点任务(一)完善农村河湖长制体系。各地要在全而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湖长制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河湖长制体系延伸到村,设立村级河湖长,作为农村河湖管护的直接责任人,承担巡河护河职责,解决农村河湖管理主体“缺位”问题,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农村河湖管理保护机制。 5.《湖南省 2022 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一、不断完善河湖长制工作体系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履职规范》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推动各级河湖长落实落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河湖巡查、召开河湖长会议、整治突出问题、实施系统联治等职责,推行责任河湖长述职、工作评价制度,压紧压实河湖长责任。加强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制动态管理,工作岗位调整后及时变更河湖长并向社会公告,相应变更公示牌信息,确保河湖管护责任全覆盖。(省河长办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州、县市区河湖长制工作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6.《娄底市农村人居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一)毗邻城镇污水管网的农村生活污水,就近接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二)离城镇较远且人口居住相对集中区域的农村生活污水,可以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处理;(三)离城镇较远且人口居住分散区域的农村生活污水,可以建设户用处理设施或者利用生态技术处理。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控源截污、清流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消除黑臭水体,督促村级河(湖)长履行对水塘、溪流、沟渠等水体的管护责任。

《规定》条文	立法依据	参考资料
第八条 【农村垃圾治理】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科学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统筹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布局,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建设和配备垃圾收集和集中转运设备,并加强对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经村集体按照规定进行民主讨论决定,可以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本村日常清洁,可以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向本村的单位和个人收取适当的卫生保洁费用。 卫生保洁费用应当用于农村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保洁,不得挪作他用,其收支情况由村民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接受村民和社会监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条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第二十九条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制度。第三十条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一)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四)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五)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前款规定事项中,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探索就地就近处理农村可回收物和资源化利用的路径。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覆盖面,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协同推进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就近消纳方式,鼓励利用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建设、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再利用。明确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利用好公益性岗位,合理设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队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员。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建立健全设施建设和管护标准规范等制度,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法探索建立农村厕所粪污清掏、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以及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合理确定农户付费分担比例。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三、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充分利用农村地区广阔的资源循环与自然利用空间,抓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在经济基础较好、群众接受程度较高的地方先行开展试点,“无废城市”建设地区的村庄要率先实现垃圾分类减量。根据农村特点和农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推进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法。加强易腐烂垃圾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协同推进易腐烂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做好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建立以村级回收网点为基础、县城或乡镇分拣中心为支撑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强化有害垃圾收运处置,对从生活垃圾中分出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集中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工作,探索总结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的通知》(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提高城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出发点,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化、无害化为着力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为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和促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新贡献。 4.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等18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的通知(五)构建长效机制。鼓励各地建立健全村庄公共环境保洁制度,推动形成民建、民管、民享的长效机制。鼓励各地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自觉主动性,持续开展各项整治,确保村庄常年保持干净、整洁、有序。鼓励各地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森林乡村创建等,激励引导农民群众主动爱护和维护环境卫生,培养良好卫生意识和文明生活习惯。

《规定》条文	立法依据	参考资料
第九条 【村容村貌治理】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 好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村容 村貌建设、农房建设与维修 应当突出乡土文化和地域 特色,符合村庄规划,历史 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 划、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等专 项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技 术规范。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第九条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的现状和要求,以及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和历史情况,统筹兼顾、综合部署村庄和集镇的各项建设;(二)处理好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改造与新建的关系,使村庄、集镇的性质和建设的规模、速度和标准,同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相适应;(三)合理利用地,节约用地,各项建设应当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原有建设用地;新建、扩建工程及住宅应当尽量不占用耕地和林地;(四)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合理安排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的建设布局,促进农村各项事业协调发展,并适当留有发展余地;(五)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加强绿化和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四、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十四)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工作。2021 年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尽快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建设。编制村庄规划要立足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按照规划有序开展各项建设,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健全农房建设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3 年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建设标准和规范,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乡村建设是为农民而建,要因地制宜、稳扎稳打,不刮风搞运动。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十一)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科学管控农村生产生活用火,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有条件的地方推动线路违规搭挂治理。健全村庄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关注特殊人群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 (十二)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农田(牧场)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通过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支持条件适宜地区开展森林乡村建设,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 (十三)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大力推进村庄整治和庭院整治,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弘扬优秀农耕文化,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3. 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2021—2025 年)》(四)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质升级。1. 改善村庄公共环境整治私搭乱建,在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和保障合法权益基础上,依法依规拆除村内各类违法建筑物和残垣断壁,拆除影响村容村貌的废弃猪圈牛栏、破垣遮棚,通过集约利用村庄空闲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2. ……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加强村庄建筑风貌引导,厚植法治文化、湖湘文化、红色基因,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传统、历史文化相得益彰。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杜绝大拆大建,保护好古巷、古桥、古民居等历史遗存,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活态传承。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州司法局局长 印道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起草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民群众健康，事关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制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对巩固我州农村人居环境成果、助推生态文明样板州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规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2 年 11 月 2 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田科虎主持召开立法项目启动会，对湘西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立法工作进行部署。11 月 7 日，州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立法专班领导小组会议，研究专班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11 月 8 日起，立法起草小组赴泸溪县、吉首市、古丈县、保靖县、花垣县基层村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专题调研。11 月 11 日，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法制委、州司法局赴州农业农村局召开立法项目推进会，就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初稿提出了意见建议，对下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根据调研情况和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法制委、州司法局的指导意见，形成《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其后，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法制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司法局先后多次召开专题研讨会、集中修改会、一审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反复研究修改，征求 14 个州直部门、8 县市政府意见建议。12 月 5 日，州司法局、州农业农村局召开《规定（草案）》听证会，结合我州实际，对听证代表所提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或者部分采纳，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草案送审稿。2023 年 1 月 9 日，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规定（草案）》送审稿。根据会议意见，最终形成了《规定（草案）》。

三、《规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规定（草案）》共 11 条，包括适用范围、政府职责、部门职责、村级责任、表彰奖励、农村厕所改造、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整体提升、禁止行为、实施时间。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坚持人大主导。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法制委提前介入、靠前指导，与州农业农村局、州司法局全程联动，统一思想认识、严控时间节点、细化责任分工、理清方向框架、明确修改重点、协调制度难点，确保做实调研起草工作、提高法规草案质量。

二是坚持依法可据。此次立法不搞大块头，采取“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方式，不注重结构完整和内容广泛，聚焦突出问题，在矛盾的焦点上“砍一刀”，消盲点补短板，靶向治疗，有几条立几

条,管用几条制定几条,不简单重复上位法和其他法规,实现立法内容和立法实务精准。

三是坚持立足实际。紧扣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压实州县(市)政府及部门和乡镇(街道)职责(设置乡镇执法权),

农村厕所改造、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整体提升等关键环节,依法依规依政策,有力有效设条款。

以上说明连同《规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2月28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满荣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安排,去年11月我委启动了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立法项目,指导完成了立法调研、立法起草和立法听证等相关工作,为常委会一审作了必要准备。今年1月11日州人民政府向州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的议案,2月8日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规定(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初审。我认为,该《规定(草案)》符合我州实际,回应农民期待,与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抵触。现报告如下:

一、关于《规定(草案)》制定的必要性

(一)过来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成果和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需要通过立法加以巩固。为了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我州发挥政府主导、群众主体作用,突出责任担当、典型引领、全民行动,广泛开展以垃圾分类处理、厕所革命、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州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夯实,“脏、乱、差”现象得到有效解决,城乡环境明显改善,

湘西对外形象大幅提升。形成了一些管用、有效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方式,有必要通过立法加以巩固。

(二)建设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需要加大制度供给。我州农村人居环境虽然得到了很大改善,但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建设和美乡村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在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改善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为了进一步推进和美乡村建设,解决人居环境方面存在的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问题,需要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本要求、政府责任和村民义务、支持政策等,构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长效机制。

二、关于《规定(草案)》制定的可行性和合法性

(一)关于可行性。《规定(草案)》从我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实际出发,侧重于对上位法原则性规定的细化,作出具体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州、县(市)人民政府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中的主导作用,明确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中的职责,对村(居)

委会和村(居)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进行规范。同时,突出了厕所建设和改造,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整体提升等重点。整体内容切实可行,文本基本成熟。

(二)关于合法性。《规定(草案)》立法思路清晰,指导思想明确,严格遵循立法程序,与相关上位法没有抵触,未创设新的行政处罚种类。

三、关于《规定(草案)》的具体修改建议

(一)条款上要进一步充实完善。为确保本《规定(草案)》立得住、真管用、能解决实际问题,建议增加一条“罚则”。“罚则”对几种列举的主要禁止行为,应当按照上位法要求,将具体处罚予以明确,便于宣传和贯彻执行,发挥规定的威慑作用。

(二)内容上要进一步考虑长远。在政府职责上,建议第二条第一段末“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修改为“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加快建设和美乡村。”,体现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治理内容上,建议增加关于秸秆处置和利用的规定,因为现阶段农村处理秸秆的方式主要是就地焚烧沤肥,既影响大气环境质量,也容易引发火灾;建议增加垃圾分类的内容,制定相应激励机制,对低值垃圾(玻璃、橡胶、纺织制品等)给予补贴,对有害垃圾(废电池、农药瓶等)进行有偿回收,促进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议增加限塑有关内容,根据2020年国家发改委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要求,规范农村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在表彰奖励中,建议增加“鼓励引导科研院所和企业,研发推广一批符合农村实际、简单实用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技术、工艺和产品”和“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在禁止行为中,建议增加“禁止随意堆放薪柴”的规定。

(三)表述上要进一步简练准确。第一条适用范围所指的“本州行政区域内农村”建议修改为“本州县(市)级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农村”,更

加明确一些。第三条关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职责中删除“统筹协调”,因为统筹职责已在前款赋予政府。第四条中的“对破坏人居环境行为加强批评教育和约束管理”,修改为“对破坏人居环境行为予以制止和批评教育”,“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等活动”修改为“开展和美自然寨、和美农家等评选活动”。第六条第一段关于农村厕所改造中“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保障项目建设和运维管护。”的表述过细,是工作布署用语,应用法言法语规范表达;第三段“按照愿改尽改的原则……对符合农村厕所建设相关技术标准的给以奖补。”删减为“对符合农村厕所建设相关技术标准的给以奖补”。第七条第一段中“有关主管部门”修改为“有关部门”;第二段中的三个“可以”修改为“应当”,同时删除第三段中的“实行河长制向村级延伸”,因为河长制已经延伸到村。第八条第一段中“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修改为“县(市)住建主管部门”;第三段、第四段合并修改为“村(居)委会应当从村集体经济收益中提留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保洁”。第九条中的三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修改为“有关部门”,其中第三段中“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重复,修改为“有关部门”。第十条(一)款中的“沟渠、河流、池塘、水库”修改为“溪流、水库、池塘、沟渠”; (七)款中的“随意丢弃、掩埋、焚烧病死动物的尸体”中的“动物”,修改为“家禽、家畜和宠物”; (十)款中的“其他影响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行为”应修改为“其他妨碍或破坏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行为”,因为“影响”一词包括好的和不好的两个方面。

(四)责任上要进一步清晰匹配。一是增加责任单位。第三条中的部门职责中应增加交通运输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委、教体局为责任单位。因为交通运输局在建设和管护村组公路方

面具有重要职责；文旅广电局在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村规民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旅游厕所建设上具有重要职责；卫健委在宣传引导群众讲究卫生、普及卫生科学知识上具有重要职责；教体局在引导中小学生开展垃圾分类、环境保护等工作上具有重要职责。二是明确责任主体。第二条虽然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实施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有关的行政处罚。”但乡镇机构改革后,面临谁来执法的具体问题,是部门一次性授权或委托,还是一事一授权或委托,应予以明确。同时还应明确由乡镇某一具备执法职能的专门机构承担。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谈固辞去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023年2月28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谈固辞去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报下一次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由湘西州人民检察院报经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2月28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吴代双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曾瑞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王平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卓凤霞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陈春亮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3 年 2 月 28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龙玉华的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出 席							
龚明汉	麻 超	向宏国	胡恩平	田科虎	杨永芳	周 斌	石兴敦
石泽龙	龙昌舜	田发军	吉 祥	向 英	向天顺	许 信	李银慧
杨大进	吴东升	宋芙蓉	张 薇	张 勇	陈 佳	陈 闻	沈卫军
欧阳清文	赵海军	姚胜玉	唐 华	黄武才	符吉平	麻三艳	彭家银
鲁 建	满荣付	黎 敏	石 红	田熙曦	刘万云	李世伯	李永虹
陈光亮	钟 林	唐青峰	谢丽辉	瞿继秋			

请 假					
邓晓东	梁 君	郑茂斌	彭清忠	祝宗文	彭 礼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4 月 28 日）

- 一、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州社区矫正工作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 三、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的议案;

五、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推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六、听取和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七、其他。

州人民政府办理落实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州社区矫正工作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2023年4月28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州司法局局长 印道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2022年11月1日州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全州社区矫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和落实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法治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全州司法行政系统积极履行“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力度。一是利用元旦春节送法下乡、三月农村法治宣传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法律“六进”,广泛在全州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提升人民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知晓度;二是借助媒体推介我州社区矫正工作经验,今年以来,在省州县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我州社区矫正工作经验成效50余篇,湖南法治报2023年3月31刊登《花垣县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及4月25日刊登《结合实战 检验能力提升水平——古丈县司法局社区矫正技能大比武活动》均在社会上反响良好。“法治新湘西”微信

公众号及时宣传我州社区矫正典型经验20余篇,关注度认可度不断提升,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州社区矫正工作的知晓度、满意度。

二、加强部门联动配合,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发挥重点人群组组长单位牵头作用,协调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一是高位推进社区矫正工作,2022年10月根据《湘西州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专项组组成方案》成立了湘西州平安建设领导小组重点人群组,“社区矫正工作组”和“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组”是“重点人群组”的一部分,有效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的考核内容。对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考核力度进一步加大,责任进一步压实。二是根据湘西州社区矫正委员会印发的《湘西州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和《湘西州社区矫正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时召开委员会会议和办公室会议,研究解决我州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县市完善社区矫正委员会工作规则,依法推进基层社区矫正机构设置,确保执法主体合法。

三是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在重点执法环节的衔接配合，充分利用政法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检察、法院、公安、监狱、司法各家对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及时推送和反馈，增强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效能。同时，积极争取财政、民政、教育、卫健、人社等部门支持，形成部门相互配合、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督查指导力度，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加大社区矫正工作考核力度，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全州各级平安建设、绩效考核、政府目标管理内容，州局对县市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月排名、季评估，开展经费保障、信息化建设等实地督查，确保基层基础不断夯实。一是县市均将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给予足额保障，县市根据需要进行政府购买服务，壮大社

会志愿者服务队伍，推进村（社区）参与协助社区矫正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强化了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二是大力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按照司法部“智慧矫正”建设要求，积极推行我州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目前泸溪、永顺、龙山 3 县已经建成并通过省司法厅验收，凤凰、古丈已建成正申请验收，花垣、吉首、保靖正在建设中。三是开展网上督查，建立实时监控、动态评估、分级管理的动态监管模式。截至到 4 月 26 日，我州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8240 人，解矫 6759 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1369 人。其中管制 3 人、缓刑 1332 人、假释 21 人、暂予监外执行 13 人。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疏导、心理干预、普法教育，最大限度防止脱管漏管，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关于全州社区矫正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麻三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0 月，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州人大常委会向州人民政府发出了审议意见交办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常委会会议质量的意见》的规定，我委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州人民政府对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于今年 3 月将审议意见的处理结果报告送我委。我委在听取相关部门的汇报后召开监察和司法委全体会议，对州人民政府

报送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及时研究制定处理方案，着重从加大宣传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保障等三方面发力。全州司法行政机关紧紧围绕常委会审议意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具体的落实措施，常委会意见得到较好的落实。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站位。进一步加大宣传力

度,提高公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保障体系,合理调整社区矫正经费保障标准,完善社矫专职人员教育培训和保障制度;进一步提升矫正工作信息化水

平,大力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确保在今年6月底前按时保质完成全州所有县市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4月28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州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彭家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工委对审议意见进行逐条梳理,组织立法起草班子进行集体讨论修改后,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了专题汇报,并将相关资料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结合其反馈的初步审查指导意见,法制委员会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对文本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提交本次会议的《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表决稿)。法制委员会建议对一次审议稿作如下修改:

一、新增条款。修改时,为文本结构完整,新增“立法目的”内容,作为第一条第一款。为了落实垃圾清理责任,新增农村垃圾清理、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作为第五条第二款。为了整治长期闲置、影响村容村貌、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形的房屋,新增“空心房”治理内容,作为第七条。

二、精简规定内容。一是整合部分条款。将一审稿中第二、三、四条合并成一条,按政府职

责、部门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职责、村级职责,村民义务顺序排列并规范表述。二是删除部分内容。删除“表彰奖励”条款内容,在第二条中设置考核评价机制将其涵盖;删除在《规定》中无法详尽列举但可以由村民委员会自治决定的事项,如“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及卫生保洁费用等,并在第二条第五款中明确村委会制定村规民约的权限。三是保留部分禁止行为。保留了能明确找到上位法执法依据的禁止行为。

三、增加具有操作性的条款内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通过分析、拆解人居环境整治目标任务,对普及农村卫生厕所、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的内容进一步充实完善和规范表述,增加更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措施。

同时,还对部分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请参考修改对照表。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规定(草案)》采用“小切口、小块灵”的立法形式,属于州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限,没有发现与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法规相抵触的情形,立法程序合法,经过常委会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和二次审议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附件: 1. 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情

- 况统计表
- 2.《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二审稿·草案)》文本
- 3.《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二审稿·草案)》修改对照表

附件 1

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审 议 意 见	办理情况	说 明
1	第四条村级责任需明确。	采纳	已增加具体内容。
2	明确处罚内容。	采纳	对找到依据的行为做了明确的处罚。
3	农村垃圾治理内容要更有操作性。	采纳	已增加具体可操作内容。
4	增加生产垃圾治理内容。	采纳	已增加具体可操作内容。
5	调整第九条三款的先后秩序,逻辑排列有问题。	采纳	已重新罗列。
6	加入立法目的。	采纳	增加第一条立法目的。
7	适用范围要进一步明确。	采纳	已修改适用范围的表述。
8	对政府及部门职责可作进一步简化融合,按州县市乡镇村层次排序。	采纳	已重新排序及融合内容。
9	禁止行为必须有充足的依据。	采纳	对找到依据的行为做了明确的处罚内
10	保持整改规定的各个条款统一性。村居委会的表述全文要统一。	采纳	已对全文行政机关及部门统一表述。
11	注意立法技术规则。比如“厕所革命不宜”写入条例中。党言党语应转化为法言法语。	采纳	已修改文字表述。
12	第五条调整顺序。	采纳	已将第五条内容纳入第二条内容中。

附件 2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 (二审稿·草案)

第一条 【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为了规范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本州行政区域内城市、县城建成区以外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活动。

第二条 【职责和义务】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健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统筹协调和考核评价机制,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州、县(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财政、发展和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民政、公安、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教育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可以依法将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有关的行政处罚权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行使。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具体组织实施,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可以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对涉及农村人居环境的具体事项作出约定,督促村寨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环境卫生管护工作。

村民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农村人居环境保护和治理义务,共享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成果。

第三条 【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普及农村卫生厕所,推动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

(一)科学规划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建立日常管护机制;

(二)科学制定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建的标准和模式,新建农房应当逐步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对已建的不符合卫生厕所标准的,按照愿改尽改的原则进行改造;

(三)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者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或者村镇一体化治理;

(四)其他普及农村卫生厕所的措施。

第四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

(一)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和污水资源化利用方式,统筹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有条件的城镇污水管网应当向周边村寨延伸覆盖,不具备条件接入城镇污水管网以及不适宜集中处理的,可以依法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因地制宜地采取分散处理和就近资源化利用等方式进行处理;

(二)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和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和生态处理工艺,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方式消除黑臭水体,恢复水生态;

(四)基层河长应当统筹监管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的治理。

第五条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引导农村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建立完

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实行农村垃圾清扫、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由责任人负责责任区域内垃圾的清扫和投放管理。责任人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村民的宅基地和居住地,村民或者使用人为责任人;

(二)农村承包地,承包者或者经营者为责任人;

(三)村范围内的道路、河流、沟渠、湖泊等公共空间,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四)集市、农贸市场,管理者为责任人;

(五)旅游、餐饮、娱乐、商店、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经营者和管理者为责任人;

(六)各类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办公和经营场所,该单位为责任人;

(七)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责任人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责任人;跨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责任人。

第六条 【村容村貌提升】农村村容村貌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农村建设应当维护整体风貌协调,相关建设项目应当符合规划,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规划设计应当符合保护规划;

(三)农具堆放间、仓库、畜禽养殖棚圈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整洁完好,不得私搭乱建、乱堆乱放;

(四)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等应当整齐堆放,保持庭院卫生整洁;

(五)农村各类管线应当定期开展维护、梳理

工作;

(六)农村户外广告应当依法遵守发布地点和内容的规定;

(七)集贸市场应当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公共环境清洁;

(八)施工现场应当封闭管理,设置安全坚固的围挡;

(九)新建村内道路应当保证雨水排放,同步建设各类管网和路灯等设施;

(十)其他有关提升村容村貌的要求。

第七条 【空心房治理】经安全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有长期闲置、影响村容村貌、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形的房屋,经依法鉴定为 C、D 级危险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应当依法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

第八条 【法律责任】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其他规定】街道办事处、农村区域内的居民委员会分别履行本规定对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规定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职责。

第十条 【施行日期】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 (草案)》的决定(草案)

(2023年4月28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草案)》

进行了审议,决定通过《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草案)》,报请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关于《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28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彭 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办理落实情况

州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召开会议专题安排部署,积极办理,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办理情况

按照“四个一批”开展全员培训培养,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一是培养一批。实施本科和专科层次医学人才定向培养,2022年招录培养本科医学生25名、专科医学生21名;2023年向省申报本、专科培养计划39名,毕业后将充实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针对“空白村”开展“一

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培养计划,计划培养大学生村医600名,2022年首批150名大专学历乡村医生已在益阳医专培养。二是培训一批。依托国培项目远程培训平台和国家基层卫生管理平台,开展基层卫技人员培训。2022年国培项目培训252名,国家基层卫生能力建设平台线上培训5000余人;到县级以上医院进修104人次。实现了基层卫技人员培训全覆盖。三是引进一批。2022年全州乡、村两级基层医疗机构通过招聘引进医学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共133人。其中公开招聘71人,接收定向培养的本、专科毕业生28人,医学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注册乡村医生34人。四是下沉一批。通过实施紧密型医共体,牵头县级医疗机构下派专家医生1200余人次。

(二)关于“改善设施设备条件”的办理情况

按照“三个加强”,全力推进基层医疗机构设施设备改善。一是加强阵地建设。启动麻栗场、里耶、葫芦、浦市等中心乡镇卫生院扩容新建,打造县域医疗次中心。争取省级资金 4000 余万元,修缮面积 9.87 万平方米,136 个乡镇卫生院面貌焕然一新。通过新建、合建、自建等方式,确保每个行政村都有一家村卫生室。二是加强设备配备。近年来,争取省级支持,为我州乡镇卫生院配置彩超 59 台、DR 39 台、便携式 B 超 29 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48 台、血球计数仪 49 台、急救车 46 辆。州级财政投入资金 2740 万元,为 115 个乡镇卫生院配备了结核病、艾滋病等检测设备和试剂。2022 年底争取省财政资金 1677 万元,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紧急采购配备新冠肺炎诊疗设备指氧仪 6740 个,制氧机 320 台,肺功能机 341 台、呼吸机 153 台,救护车 16 台,基层医疗机构疾病诊断和治疗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三是加强能力建设。投入资金 1680 万元用于乡镇卫生院专病专科、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和发热诊室建设,建设糖尿病、高血压、结石、胃病、肺病、风湿、骨科等专病专科 42 个、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 65 个,发热诊室 204 个,群众就近就医更加方便。

(三)关于“强化政策经费保障”的办理情况

围绕三个“落实”,强化保障力度。一是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龙山、凤凰、保靖、古丈 4 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公益一类事业财政保障。吉首、泸溪、花垣、永顺 4 县市按照 60%~80% 核拨编内人员工资。二是落实配套经费。州县市财政每年按照要求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药物专项补助配套经费 871 万元,保障工作开展。三是落实人才津贴。实施武陵山片区农村基层卫生人才岗位津贴,每年省财政补助资金 1045 万元对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在编在岗基层卫技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人才津贴。在基层医疗机构设立“全科医生津

贴”,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标准发放,进一步保障基层人才待遇。

二、存在的问题

(一)乡村医生青黄不接。全州乡村医生 1406 人,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仅 108 人,60 岁以上的村医有 326 人,村医队伍素质不高、老龄化严重。取得相关资格证的青年人不愿加入村医队伍,老年村医退出后养老补助标准不高又不愿退出,造成村医进退两难。

(二)部门联动协同不够。基层编制少,临聘人员多,结构不优,人才招聘难;医保费用包干封顶不利于基层卫生机构发展新业务、新技术;部分县市基层医疗机构未实行一类财政保障,投入不足,运行困难。

(三)资源配置投入不足。部分基层医疗机构设施设备不足、资源配置不合理,存在租赁业务用房现象。

三、下步工作

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不断健全完善基层公共卫生体系,持续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一)发展壮大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继续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和专科层次本土化人才培养项目,制定湘西州本土化乡村医生三年培养(2024-2026 年)行动计划,力争三年培养高中起点大专层次乡村医生 600 名。健全以城带乡帮扶机制,实行“凡晋必下”,县级公立医院中层管理人员及医务人员晋升职务(职称)须在基层服务一定时间,促进人才向基层流动。

(二)综合施策推进县域基层医改。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改革协调联动,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用于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健全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激励制度,激发改革内生动力。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落实,引导资源和患者向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下沉。

(三)健全基层卫生投入补偿机制。落实州县两级党委和政府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主体责任,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的支出纳入州县发展规划,并足

额财政预算。进一步督促永顺、花垣、泸溪、吉首等县市落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保障政策,保障人员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转经费。

关于《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办理落实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3年4月28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州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 李银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刚才,州卫健委主任彭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了报告,我委表示赞同。根据审议意见的要求,我委于3月下旬深入永顺、保靖两县的县医院、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现场察看,4月上旬联系对接卫健部门切实跟踪督办审议意见办理落实。现对办理落实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我认为,州人民政府及卫健等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紧扣意见要求,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办理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通过“四个一批”开展基层医卫技术人员培养、培训、引进和下沉,充实了人才队伍;通过加强阵地建设、设备配备、能力建设,改善了设施设备条件;围绕落实政府主体责任、配套经费、人才津贴,提升了保障水平。但是仍然存在乡村医生队伍青黄不接、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有待加强、有的县市医疗卫生财政保障投入不足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提升全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出以下建议。

一要切实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全面提升

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好健康中国战略部署,把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好政府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职责,认真研究全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短板弱项,采取更加切实可行的措施,推动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加公平可及的公共卫生服务。

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全面充实基层医疗卫生卫技人员。要继续深入实施培养一批、培训一批、引进一批、下沉一批,不断提高乡村医生业务素质,发展壮大基层医卫人才队伍。要探索建立让医生到乡村从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机制,建立健全乡村医生人才留住机制和乡村医生人员补充机制,着力解决乡村医生后继乏人的问题。要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待遇保障政策,采取多种方式增加村医收入,切实稳定乡村医生人员队伍。

三是要进一步健全投入机制,全面推进医疗卫生财政保障政策落实。要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投入机制,督促部分未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保障政策的县市加快落实到位,保障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要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扩大医疗卫生服务的覆盖面。要完善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建设维护投入机制,确保具备基本的医疗设施设备,进一步提高人民健康生活品质。

州政函〔2023〕13 号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草案)》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已经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的通知》(湘发〔2020〕9 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

方案〉的通知》(湘自资发〔2023〕3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我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由州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现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

附件:《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

州 长:

2023 年 3 月 24 日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草案)》的说明

——2023年4月28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隆立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以下简称《规划》)的说明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规划》编制背景和过程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自上而下编制国家、省、市(州)、县、乡镇五级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州委州人大州政府为落实中央精神，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作出指示，要求我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国土空间系列规划的编制，为全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提供规划依据。接到任务后，我局按要求开展了《规划》编制工作，过程如下：2019年6月，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前期专题研究工作。2020年3月，成立湘西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工作方案。2021年9月，形成《规划》初稿。2022年10月，形成《湘西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公示稿》，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规划再次修改完善，形成《规划》成果。2023年1月5日、2月23日、3月10日，《规划》分别通过了省级专家审查会、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2023年第10次州委常委会审定。

二、《规划》主要框架及成果

《规划》成果由文本(10万字)、图件(57张规划图和18张现状分析图)、说明(23万字)、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组成，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空间发展目标与战略、州域国土空间新格局等十四章，具体如下。

第一章“总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国土空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文件确定规划层次、范围和期限。第二章“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分析全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以问题为导向，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第三章“空间发展目标与战略”，落实国家、省对我州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定位，提出全州空间发展的总体目标。第四章至第九章，围绕支撑构建全州国土空间新格局，根据州域自然地理特征，构建全州“一核三极三廊、两水两脉多片”的空间总体格局，科学谋划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第十章“综合交通体系完备”，打造“外联内通、畅通湘西”的综合交通网路体系；完善“生命线”工程，致力建设安全韧性湘西。第十一章“州府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确定州府中心城区发展方向，提出吉凤融城战略，构建“三心引领、五区带动、一谷一带、丰型脊梁”的空间结构。第十二章至十四章，明确规划传导落实，制定近期实施计划，建立规划体检与评估机制。

三、《规划》成果主要特色

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是对国家、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严格落实,是到 2035 年州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具有战略性、协调性、综合性和约束性。

(一)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实现“多规合一”,提升国土空间支撑力。坚持国土空间全域和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资源全要素覆盖,以国土“三调”为底图底数,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系统落实《湘西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配置承载空间,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二)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全面落实国、省、州重大发展战略,提升国土空间竞争力。在国省层面,向东融入长江经济带,向南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协同推进武陵山区市州发展,落实我省“三高四新”、“一核两副三带四区”的发展战略,共同构建武陵山区“六中心四轴线”的经济发展格局。在州域层面,全面落实州委州人大州政府系列要求,实施“强州府”战略,推进吉凤融城,构建“3+N”主体功能分区体系。围绕“一个州府核心城市、环吉首半小时通勤同城圈、七个县城区域节点、一批重点特色小镇”的城镇体系建设目标,按照“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融

合式”的理念,构建“一核一圈、两支多点”城镇空间新格局。

(三)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国土开发保护新格局,提升国土空间承载力。按照“先农田、再生态、后城镇”优先序,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为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守牢底线,完成国家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耕地、生态红线保护目标。留足城镇和园区发展空间,重点保障重大项目,为全州交通、水利、能源、文化旅游、民生等 1525 个重点项目预留用地。

(四)强化规划实施监管,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强化全过程监管。加强规划编制修改、审查、实施、监测预警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控,实现自然资源全链条、全周期管理,以“数字化”引领国土空间治理方式变革。

下一步,围绕推进《规划》实施,我们着重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统筹推进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将《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逐级落实到县、乡镇和村庄。二是按上级要求开展国土空间类规划的实施评估和修改工作,推动存量资源资产的盘活利用。三是切实加强全州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管,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文 本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中国城市科学规划设计研究院 湖南楚林地理信息研究院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精神,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湘发〔2020〕9号)等文件要求,充分衔接《湖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组织编制《湘西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湘西州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将湘西州打造为民族地区团结奋斗共同富裕标杆区、全国绿色低碳发展样板区、武陵山区承接产业转移新高地、国内外享有盛名的旅游目的地,为实现湘西州社会经济跨越式发展、把握乡村振兴时代红利、巩固民族团结、推进共同富裕、擦亮生态湘西名片,建设红色湘西、生态湘西、文化湘西、开放湘西、幸福湘西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

规划层次和范围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行政辖区全域,国土总面积为15470.54平方公

里,包括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8县(市)。

本规划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行政辖区内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法定文件。凡在规划范围内进行的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各项开发建设和涉及国土空间利用和布局的各项政策的制定以及下位规划的编制,均应遵循本规划。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为2020年,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规划自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解释权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第一节 现状特征

第1条 区位概况

湘西州位于湖南省西北部,是湖南省的西北门户,位于武陵山区腹地,西临贵州省铜仁市,重庆市酉阳县,南接怀化市麻阳县,东连怀化市沅陵县,北抵湖北省恩施州、湖南省张家界市,东西宽约170公里,南北长约240公里,湘西州总面积为15470.54平方公里。辖7县1市115个乡镇(街道),即吉首市和泸溪、凤凰、花垣、保靖、古丈、永顺、龙山7县,州府设在吉首市。

经济区位上处于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沿海开放经济带、

中部经济区和成渝经济圈的结合部,具有承东启西的枢纽地位,在推动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发展、湖南省“一核两副三带四区”经济格局建设中承担重要使命。

第2条 交通条件

交通较为便利,已形成了以公路为主的公路、铁路、水运相结合的综合交通运输格局。境内有张吉怀高铁、焦柳铁路、黔张常铁路,形成了张花高速公路、杭瑞高速公路、包茂高速公路、永吉高速公路、龙永高速公路, G209、G353、G352、G319、G354 五条国道和若干省道为主骨架的公路网络体系。其中,张花高速、龙永高速、永吉高速、包茂高速和杭瑞高速分别在永顺、花垣、吉首、凤凰境内形成 T 型交叉, G209、G352 和 G319 在吉首境内形成十字交叉。境内湘西边城机场已具备通航条件,周边拥有张家界荷花机场、常德桃源机场、怀化芷江机场、铜仁凤凰机场,最近距离 1 小时,最远距离 2 小时。

第3条 自然资源

湘西州地处云贵高原东北侧与鄂西山地西南端结合部,武陵山脉由东北向西南斜贯全境,地势东南低、西北高,境域内多山,境内酉水、武水两大水系由西向东汇入沅江,溪河纵横其间,两岸多为冲积河谷。

土壤成土母质复杂,土壤种类繁多,有石灰土、黄壤、红壤、紫色土、黄棕壤、水稻土、潮土 7 个土类,21 个亚类。

境内水系发达,河网星罗棋布,纵横交错,主要河流有酉水、武水、猛洞河、沱江、花垣河、万溶江等。全州水域面积 25419.16 公顷,占全州总面积 1.64%,有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23 座,小型水库 659 座,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 5.5359 亿立方米。全州大部分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丰富,水质良好,且地表水与地下水相互转化,形成地表、地下水综合利用的格局。2020 年全州地表水资源(天然河川径流)量

115.20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21.54 亿立方米。

境内森林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 60.39%,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地区和国家森林城市。植物资源丰富,珍稀种类较多,野生植物资源共有 217 科、3800 种以上,其中列为一级保护树种有水杉、珙桐等 8 种;二级保护树种有胡桃、银杏、白豆杉等 31 种。野生动物种类繁多,有陆生野生脊椎动物 4 纲 25 目 90 科 389 种,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大熊猫、云豹、金雕等 8 种,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黑熊、猕猴、大鲵等 48 种。全州被誉为“野生动植物资源天然宝库”和“华中动植物基因库”。

矿产资源丰富,品种多,储量大。2020 年全州已经开发矿产(按单矿种)共计 38 种各县市均有分布,其中:能源矿产 3 种,金属矿产 15 种,非金属矿产 18 种,水气矿产 2 种。其中钒、铅锌、锰、汞、铝、紫砂陶土矿位居全省首位,锰、汞矿位于全国前五。全州矿业总产值为 65.6 亿元,矿业增加值为 22.4 亿元。

旅游资源极具特色,自然风光、民族风情享誉海内外。全州已创建等级旅游景区 38 个,其中矮寨·十八洞·德夯大峡谷景区成为湘西州国家首个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12 个、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25 个,列入全国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并跻身全国十大热点旅游地区。湘西自治州“精准扶贫·首倡之地”精品线路入选“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

州域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拥有丰富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土家族千年古都老司城(世界文化遗产)、湘西州地质公园两大世界遗产,州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177 处,沈从文故居、里耶古城遗址、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等 14 个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8 处省级文保单位,95 处州级文保单位,以及苗疆边墙等 1500 多处历史

文化古迹;乾州古城、古城、沙湾3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芙蓉镇、边城镇、浦市镇、里耶镇4个国家历史文化名镇,清水坪镇、万坪镇、塔卧镇3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惹巴拉村(原捞车村)、老司城村和双凤村3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42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178个中国传统村落,19个州级传统村落;省级以上非遗项目共86项,包括十大类,分别为民间文学类、传统音乐类、传统舞蹈类、传统戏剧类、曲艺类、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传统美术类、传统手工技艺类、传统医药类、民俗类。苗族“赶秋节”被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全州被列为中国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

境内资源禀赋独特,是全国罕见的气候微生物发酵带、土壤富硒带和植物群落亚麻酸带,依托资源优势,建成了全球最大富硒猕猴桃基地、中国最大的椪柑和百合基地、中国“黄金茶”之乡、中国“有机茶”之乡、全国优质烟叶基地。“湘西香伴”系列绿色生态有机富硒农产品驰名中外,“湘西油茶”资源丰富,栽培历史悠久,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重点产业之一。

全州各类土地资源要素完备,其中,耕地177128.20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11.45%;园地68066.63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4.40%;林地1155721.73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74.70%;草地7308.38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0.47%;湿地1220.00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0.08%;农业设施建设用地13993.69公顷,占国土总面积0.90%;城镇用地15006.78公顷,占国土总面积0.97%;村庄用地38994.87公顷,占国土总面积2.52%;区域交通设施用地9887.89公顷,占国土总面积0.64%;区域公共设施用地420.56公顷,占国土总面积0.03%;特殊用地593.21公顷,占国土总面积0.04%;采矿用地2563.62公顷,占国土总面积0.17%;水域29908.53公顷,占国土总面积1.93%;其他土地26239.95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1.70%。

第4条 社会经济

湘西州是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重要论述首倡地、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试点地区。近年来,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湘西州区位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社会经济快速发展,GDP增长幅度较快,经济运行状态良好。

湘西州2021年实现生产总值792.11亿元。第一、二、三产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分别为21.6%、40.7%、37.7%;全州常住人口248.81万人,人均可支配收入19660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77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332元。

第5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成效

湘西州在现行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指导管控下,规划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安全和底线坚守情况较好,为经济社会有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面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种矛盾,湘西州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惠民生、强基础、促和谐各项工作,经济实力明显提升,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带动经济发展的能力强劲,投资拉动作用突出,消费带动也十分明显,节能减排成效显著,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善,城乡面貌取得显著变化,生态文化资源优势日益凸显,精准扶贫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第6条 基于“双评价”的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研判

生态保护压力大,局部生态环境脆弱。湘西州生态保护高度重要区域面积826126.86公顷,占国土总面积53.39%,生态保护重要性高,生态保护压力大。全州生态极敏感与高度敏感区面积为400841.7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25.91%,局部水土流失、地质灾害风险较突出,局部生态环

境脆弱。

农业适宜性空间有限,不适宜区域规模大。湘西州农业开发高适宜的区域面积为 132427.83 公顷,占州域面积的 8.56%,农业适宜开发空间有限;不适宜的区域面积为 934884.76 公顷,占州域面积的 60.43%,农业不适宜区域面积大、占比高。

建设开发成本高,国土开发格局有待优化。全州建设开发高适宜区域面积为 212255.81 公顷,占州域面积的 13.72%,但受地形地势影响城镇建设空间难以集中连片,受生态环境脆弱、坡度起伏较大、灾害风险较大等因素影响,城镇建设成本较高。现状建设用地位于建设不适宜区的有 9467.08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6.62%,适宜建设区域较为分散,国土开发格局有待优化。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第 7 条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较广,地质灾害活动呈增长趋势

湘西州自然灾害危险性等较高的区域主要集中于湘西州境内武陵山脉南段的高山地区。州府中心城区建设区、高速公路沿线、重要成矿区和州内水利工程流域一带,地质灾害活动呈增长趋势。湘西州生态环境敏感区主要分布在永顺县中、西部,古丈县的北部,龙山县西部和凤凰县北部等区域,其中程度极敏感和高度敏感区共 254007.86 公顷,占州域面积的 16.41%。

第 8 条 耕地保护压力大,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有待提升

全州 2020 年实有耕地面积 177128.20 公顷,较 2009 年减少了 17274.36 公顷,比上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 184290 公顷低 7167.59 公顷,耕地保护压力大。全州上轮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55506.42 公顷,但划定范围内不宜利用、划定不实、坡度大于 25°、与原

先划定生态红线冲突等问题突出,占划定面积比例约 37.9%,基本农田补划压力大、布局有待调整优化。全州耕地质量等级平均等为 13.11,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耕地质量等级较低,投入产出效益不高。从“双评价”来看,建设适宜区和农业适宜区高度重叠,耕地保护与建设开发活动冲突难以完全规避。蓄水能力有限,农业水利设施尚不完善,抗气象灾害能力弱等问题,导致粮食产量不稳定。

第 9 条 生态保护责任重,绿色发展模式有待优化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国家一级公益林等生态保护任务重。“锰三角”矿业污染治理还需进一步加强,废弃矿山治理再开发难度大,生态修复治理整体观理念相对滞后,生态补偿收益需进一步核算,生态经济发展模式有待优化。低质量林地仍然较多,林分林龄结构需进一步优化。

第 10 条 实体经济实力较弱,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较低

湘西州 2021 年实现生产总值 792.11 亿元,占湖南省 GDP 的 1.72%。传统产业提质改造进程放缓,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力度不够。工业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与全省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距,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仍有提升优化空间,旅游产业链建设还需完善。实体经济基础薄弱,经济结构抗风险能力不强,市场消费能级有待提升,经济实力总体较弱。

第 11 条 城镇职能协同不够,产城发展仍存短板

区域差距、城乡差距较大,县市区域间合作与联动发展不足,城市专业化发展水平整体偏低,特色城市职能类型偏少、偏弱,吉首、湘西高新区未充分发挥州府城市辐射带动优势,首位度还需加强。各区域主导产业同构现象突出,产业空间布局较为分散,产业链建设力度不够,产业

园区调区扩区需求较大,“产业四区”先行示范带动作用还需加强,产业园区亩均税收偏低,城市建设与产业发展未完全匹配,基础设施短板还需补齐。

第12条 返贫风险仍然存在,脱贫攻坚成果还需巩固

湘西州正处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开局阶段,部分农村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不高、竞争力不强,土地利用相对低效、耕地撂荒趋势明显,农村基础设施总体上还需完善、人居环境整治有待加强,全面脱贫后农民增收后劲不足,农村自我发展能力弱,城乡差距依然较大,返贫风险仍然存在。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13条 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一是世界大变局加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随着疫苗广泛投入使用和社会经济全面放开,疫情影响将逐步减弱,全球经济将逐步复苏,有助于我州经济加快恢复加快发展。二是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进新征程,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区域协调发展,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加快构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我州提供诸多发展机遇。三是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乡村振兴等战略,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加快发展,我州进一步聚集叠加多重国家战略,有助于我州争取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笼子”。四是随着“一带一路”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提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推进、“三高四新”战略深入实施、中国(湖南)自贸区加快建设、“一带一部”战略深入推进、“一核两副三带四区”战略推进实施、“两新一重”加

快布局等等,为我州加快融入国省区域发展战略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五是在逆全球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以及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海外、沿海的产业、资本、人才可能出现回流,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引发新的产业增长点,给我州承接产业转移带来新的机遇。六是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入贯彻实施,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强化激励与硬化约束协同发力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持续深化改革,我州作为湖南省最大生态守护者,利益将得到有效补偿。

第14条 发展基础日益夯实

一是产业基础日益坚实。通过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矿山整治整合已基本结束,矿业经济迎来恢复性增长;随着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加快,实施10条优势产业链培育,一批优势新兴产业正在加快成长;特色农业产业加快扩面提质,生态文化旅游业加快提质升级,我州特色优势产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二是高水平对外开放大通道基本形成。随着黔张常铁路、张吉怀高铁、湘西边城机场相继建成开通运营,我州对外开放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格局不断提升,将进一步加强我州与长株潭、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等经贸往来。三是扩大内需的潜力和空间巨大。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大通道逐步完善,以生态文化旅游为主的服务业将迎来新一轮“井喷”发展;网络消费、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正在加快成长;技术引进和产业建设面临新机遇,新型基建需求加快释放,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现代物流体系、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短板加快补齐,扩大有效投资仍有较大空间。

第15条 规划进入存量时代

党的十八大以来提出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地位,生态文明建设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控制开发强度和调整开发结构,

强调增量到聚焦存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全州作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承担着长江中游、武陵山区、湖南省生态安全保护重任,国家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已建成区功能提升、环境改善亟需进位升级,历史街区保护和特色待重塑提升,土地市场普遍疲软,人口流出与净减少趋势难以逆转,规划进入存量时代。

第 16 条 后疫情和极端气候时代亟须提高国土安全韧性

全球范围内灾害爆发频率和强度均呈上升趋势,应重新审视危机状态下的空间治理、应急机制与可持续发展。空间规划要从过去的蓝图型向空间治理型转变,要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由工程思维转向生态思维。以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更多利用大自然力量,用坚持系统观念,源头治理和全周期治理;坚持底线思维、平灾结合、规划留白等理念。为应对后疫情极端气候时代的挑战,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构建弹性空间结构,完善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提升韧性智慧应急能力,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健康、安全、韧性湘西。

第 17 条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

新时期提出以人民为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之上,保护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对改善人居环境提出了更高要求。全州现状人均城镇住房面积较低,城镇住宅三类居住用地比例较高,住宅结构尚待优化调整;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少、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尚未健全、配套设施不足和空间布局不均等问题突出;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等问题突出,城乡人居环境、城市品质空间尚待提升。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战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 18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湘西州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将湘西州打造为民族地区团结奋斗共同富裕标杆区、全国绿色低碳发展样板区、武陵山区承接产业转移新高地、国内外享有盛名的旅游目的地,为实现湘西州社会经济跨越式发展、把握乡村振兴时代红利、巩固民族团结、推进共同富裕、擦亮生态湘西名片,建设红色湘西、生态湘西、文化湘西、开放湘西、幸福湘西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

第 19 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湘西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展要求,构建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大力推动美丽开放幸福新湘西建设,编制《湘西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 20 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资源环境紧约束下编制规划,以“双碳(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形成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问题导向、创新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着力解决当前空间类规划中存在的突出矛盾问题,实现从单纯的土地利用、城乡发展“小规划”向“多规合一”的全域全要素“大规划”转变,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出

发,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强化环境和服务的规划要素保障,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留空间,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区域协同、城乡融合。通过规划配置和布局,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规划安排产业、交通、空间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促进区域协同和城乡融合发展,形成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现代化城乡格局。

底线管控、约束引导。以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底线为基础,落实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和约束性指标,提出覆盖全域的空间管控要求与管制措施,制定分级、分类的用途管制规则。做好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分解、传导和考核,确保州级总规能用、管用、好用。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尊重区域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根据当地自然禀赋、历史人文特色和发展阶段,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在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框架和指南内,编制“符合省级导向、满足管理要求、体现地方特色、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划。

多方参与、突显政策。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专家咨询、公众参与的组织方式,建立高效联动的规划编制工作体系。引导各方参与制定规划政策,形成政府引导和市场配置相互融合的规划方案,使规划编制过程成为达成社会共识、形成规划公共政策的过程。

第二节 城市性质与愿景

第21条 城市性质

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

民族地区团结奋斗共同富裕标杆区

全国绿色低碳发展样板区

武陵山区承接产业转移新高地

国内外享有盛名的旅游目的地

第22条 城市愿景

践行“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的顶层设计,打造具有“山水之美”的魅力城市。

第三节 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和规模

第23条 空间发展战略

1、落实国家与湖南省发展战略

积极融入西部大开发与中部地区崛起发展战略,深化跨省市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拓展湘西州与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成渝经济区、长株潭经济区等重点经济区的合作,探索跨省交界欠发达地区经济一体化发展的新途径、新机制,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2、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承接产业转移

要加快与大湾区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现代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提升综合承载能力,积极对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和区域旅游休闲康养联动。

3、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推进生态共治

湘西州是澧水、沅水等水系的发源地,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生态与文化节点,作为长江和洞庭湖的水源涵养地和生态屏障,对于维护生态多样性、保持长江中下游水土涵养、减少长江泥沙等具有重要作用。同时要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

4、落实湖南省“三高四新”、“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区域等发展战略

湘西州被划入省四大区域板块中,要紧扣省“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区域经济格局,立足我州资源环境承载力,发挥区域优势,逐步形成生态功能区、城乡发展区、农业生产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和公共资源布局。

5、全面推进“互联互通”的外向发展战略,

倡导吉凤融城、保靖——花垣、龙山——来凤一体建设与州域一体化发展和龙凤经济协作示范区湖南龙山湖北来凤融城一体化发展。

6、全面落实州府中心城区“南进、东拓、北扩”城市空间发展战略。

第 24 条 合理预测人口规模和城镇化水平
预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总人口近期
(2025 年)为 258.08 万人;远 期(2035 年)为
276.63 万人。

预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城镇化率预测结果为近期(2025年)达到61.3%;远期(2035年)达到71.6%。

第四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指标

第25条 战略目标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开启新型城镇化新湘西的征程。

到 2025 年,全面巩固脱贫成果、承接产业转移发展、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实体经济持续壮大,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大的跨越;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循环成为发展主基调,国土空间主体功能和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乡村振兴、区域协调、生态建设、改革开放、民生保障、文明进步、州域治理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到 2035 年,武陵山区的示范带动作用、全州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质量优良,基本农田量稳质高,土地利用集约高效,国土空间主体功能和生态安全格局趋于成熟;基本建成红色、生态、文化、开放、幸福的新湘西,与全国、全省一道基本实现现代化。

第 26 条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

坚持生态优先,践行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益、生活品质、基础设施等方面出发,落实上级规划指标管控要求,围

绕湘西州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州域实际情况,构建湘西州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见附表1)。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制线

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贯彻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科学布局各类功能空间,实施分类管制。

第27条 永久基本农田

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对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存在划定不实、违法占用、严重污染等问题的全面梳理整改和补划,将质量较高、集中连片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至 2035 年,全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4860.00 公顷(232.29 万亩)。占州域国土总面积的 10.01%,主要分布在凤凰县、永顺县、龙山县。

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实施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改变其用途,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

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信息化管理,实时更新和共享基本农田占用、补划信息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信息,实现动态管理。

第 28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石漠化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

护地全部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至 2035 年,全州划定生态红线面积 371490.32 公顷,占州域面积的 24.01%。主要分布在永顺县、龙山县。

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文)管理。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 29 条 城镇开发边界

优化城镇布局形态和功能结构,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协调湘西州各县、各产业园区发展诉求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约束。规划至 2035 年,全州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4011.22 公顷,其中新增城镇用地规模 3964.20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应严控开发强度,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引导城市精明增长,避免城镇建设无序外延扩张。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域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城镇特定功能区范围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或满足部、省级相关政策等确需调整范围的,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根据部、省的调整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方案由国土空间规划审批机关的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未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城镇弹性发展区不得编制详细规划。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在县级主体功能区定位优化完善的基础上,以乡级行政区(含镇、乡、街道等)为单元合理划分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和城市化地区,形成“3+N”的主体功能分区体系。

第 30 条 合理细化功能分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高望界、吕洞山、乌龙山等生态资源集中的地区。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包括吉首市北部、永顺县中部、泸溪县西部等耕地较多,农业生产条件较好的地区。城市化地区主要包括吉首市及各县城周边开发强度较高、工业化和城镇化较发达的乡镇。全州共划定重点生态功能区 69 个,农产品主产区 15 个,城市化发展区 31 个,分别占全州国土总面积的 60.00%、13.04%、26.96%,制定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和特别振兴区的乡镇名录。

第 31 条 明确管制规则

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加大生态修复,维持生态稳定,培育生态经济,严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规模和开发强度,对各类开发活动进行严格管理。农产品主产区要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发展以新型经营主体为主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积极改善农村民生,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市化发展区要实施开发强度管控,提高生产要素聚集水平,改造产业园区,引导产业集群发展,优化布局交通、水利、能源、环境保护等重大基础设施,适当倾斜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重大战略、创新开发平台、产业园区和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需求。能源资源富集区要将为国家发展提供坚实能源保障。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要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在保护中开发,加大保护资金投入。特别振兴区要将全面推

进乡村振兴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重点任务,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培育产业造血能力。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 32 条 构建“一核一圈三廊、两水两脉多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国家及湖南省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双评价”成果内容,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对全州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科学布局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实现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相结合。强调城镇联合发展模式,构建开放式、网络化、集约型、生态化的“一核一圈三廊、两水两脉多片”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一圈:“一核”为吉首、湘西高新区、吉凤融城区形成的州域发展核心。“一圈”即以吉首为中心,以泸溪、凤凰、古丈、花垣、保靖为支点构建的环吉首半小时通勤同城圈,为同城一体化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三廊:发挥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交通干线的叠加连通优势,结合沿线优势资源,形成南北向串联大湘西地区、对接贵州的旅游经济廊道,东西向连接渝湘地区的综合交通廊道,自南向北联接花垣、保靖、龙山、对接来凤的城乡建设廊道。其中旅游经济廊道和综合交通廊道为主要廊道,城乡建设廊道为次要廊道。

两水两脉:“两水”为州域东西走向的西水、武水形成的两条生态廊道。“两脉”是具有重要生态效益的州域东北—西南走向的两条重要绿色生态屏障,即武陵山脉南支和北支。

多片:指根据湘西州地貌特点,结合现状农业空间分布和未来农业发展潜力,规划在地势较为低缓的平坝地区形成多个以不同特色农产品为主导的农业产业发展片区。

第 33 条 协同推进相邻省市发展

产业协同:加强区域特色优势三产融合发展。主动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渝湘黔协调发展合作区,协调布局渝长厦高铁建设,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与渝新欧国际铁路大通道。推进湘西州与武陵山区域其他市县在特色农业与农林产品加工业、生物医药产业、矿产资源加工业和电子信息产业等加工制造业的联合发展。文化方面支持武陵山区域对特色民族文化品牌传承与保护,加强对片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抢救、整理和展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协同共建湘西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整合衔接打造锦绣潇湘大环线的西半环、协同错位共建特色纷呈国际旅游目的地、联动融合开创绿色崛起湘西发展新局面。

交通协同:加快融入区域互联互通快速网建设,实现区域交通一体化。加快形成连接重庆、武汉、长沙、贵阳等中心城市的综合运输通道。积极推进跨区运输合作和运输协同管理,促进各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逐步实现区域交通一体化;加快构建连通内外、功能配套、安全高效、适度超前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湘西州乡村振兴创造良好条件,为区域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设施协同:加快融入区域互联互通快速网建设,实现区域交通一体化。加快形成连接重庆、武汉、长沙、贵阳等中心城市的综合运输通道。积极推进跨区运输合作和运输协同管理,促进各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逐步实现区域交通一体化;加快构建连通内外、功能配套、安全高效、适度超前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湘西州乡村振兴创造良好条件,为区域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增强供水、供电等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区域规模化,建管专业化,建立完善的应急系统,落实公共服务建设用地整理工程、水资源配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置工程、智慧水利工程。推进公共服务、重点行业和大型企业的数据中心、云计算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的共享共建、均衡资源配置,坚持高质量发展。建设以县城为重要支点的城镇公共服务圈: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改善县城人居环境,推进县城提质增效,提高县城承载能力,统筹布局县城、中心镇、行政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立政府、社会、村民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加快 5G 基站共享、5G 频率资源协商共享,采用组接入网共享方式,组建 5G 共享组网架构,核心网各自建设并升级。实施 5G 应用创新工程、物联网产业强基工程、数据强省建设工程、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工程、网络安全升级工程。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发展数字农业。

生态协同:坚守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筑牢长江经济带生态安全屏障。巩固生态保护成果,推动生态系统功能整体性提升,实施绿色湘西工程,建设“五彩湘西”;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全面推行河(库)长制、林长制,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快构建信息共享系统;完善多元化区域生态补偿,健全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提高生态保护补偿标准。深入推进跨省流域生态补偿试点,推动建立跨区域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

治理协同:深化体制改革、协作机制创新。支持区域内行政体制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建立科学合理的政府绩效管理制度;支持完善湘西州与区内其他县市的区域合作机制。建立经济协作机制,统一制定规划,统筹建立政务、商务和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统筹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管理,共同构建对外合作

机制。

第 34 条 建设武陵山区域协同格局,促进周边城镇联合发展

1、武陵山区域经济带格局

规划在武陵山区域共同构建“六中心四轴线”经济带格局,形成互通性好、带动力强、城镇体系完善的主体空间结构,加快湘西州与其他五个中心城市发展,优化城市形态,完善提升城市功能,促进人口与产业集聚,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联合黔江区通过湘渝运输通道的建设,打造湘渝区域交通枢纽;充分挖掘湘西州的历史文化和民族民俗文化特色,错位协同恩施州在生态旅游领域中突出湘西特色;联合铜仁市打造区域商贸物流服务中心,推动湘西州与铜仁市在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多种不同运输方式合理便捷衔接,促进物流服务体系高效运转和行业降本增效,加强大宗商品物流服务,提升区域商贸集散功能。

2、周边城镇联合发展

加快推动新一轮龙山来凤经济协作示范区和渝湘黔边城协同发展合作区建设,在文化旅游方面,加强与周边地区设施联通、产业融合、服务共享,重点加大旅游资源、旅游产品、旅游路线共同开发力度,联合打造大湘西地区生态文化旅游圈;以龙凤经济协作示范区建设为载体,做大做强旅游业、特色农业、边贸物流业,联动保靖、永顺周边地区发展,对接恩施、酉阳、秀山、张家界,打造成为湘西州域北部重点经济区。

规划打造省际边界口子上的旅游小镇,继续推进对边城镇、里耶镇、清水坪镇三个省际边界口子镇的规划建设,积极推动凤凰县阿拉营镇纳入新一轮的湖南省省际边界口子镇发展专项规划,挖掘浦市古镇的文化、加快推进旅游开发并接轨智慧旅游新理念,其他边界镇与相邻省市乡镇共同打造平安友好边界、促进共同发展。

第 35 条 协同共建湘西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

衔接整合打造锦绣潇湘大环线的西半环:构建快捷畅达旅游大通道,共建智慧旅游服务大平台,营造神秘湘西旅游大走廊。

协同错位共建特色纷呈国际旅游目的地:突出特色形成旅游错位发展格局,协同张家界构建世界地质和文化遗产景观长廊,协同怀化市共建生态风情景观长廊。

联动融合开创绿色崛起湘西发展新局面:协作引领武陵山区的乡村振兴,协作探索全域旅游的发展方式,联动打造湖南绿色经济增长极。

第五节 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落实国、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主导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统筹布局湘西州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建立国土空间基本分区,明确全州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用途,引导县(市)国土空间全域差异化管理。将全州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个一级分区。

第 36 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是指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主要指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全州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 371490.32 公顷,占州域面积的 24.01%。

生态保护区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区内严格控制建设行为,并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现状村庄建设用地。

第 37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是指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

建设的陆地区域。该分区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之外为了完善区域生态格局、提升区域生态功能,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有公益林、天然林重点区域、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地、重要江河湖泊水域、重点动植物生境地等。全州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 149314.85 公顷,占州域面积的 9.65%。

生态控制区以保护为主,充分发挥生态屏障、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严控与生态保护和修复无关的活动,采取“名录管理+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第 38 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是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而划定的需实行耕地保护和管理的区域。全州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 154860.00 公顷,占州域面积的 10.0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生态、灾毁等必须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必须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稳定”的要求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和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措施,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 39 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为了满足各类城镇发展需求、优化城镇功能和空间布局为目的而划定的区域,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全州划定城镇发展区 25439.76 公

顷,占州域面积的 1.59%。其中其他城镇建设区 528.54 公顷。

该分区包括城市、县、镇人民政府驻地的已建成区、已建镇区、规划城区、规划镇区、规划确定的新城、新区、各类开发区和其他城镇建设区等,组团式城市包括主城和副城。重点考虑城镇的发展方向与布局形态要求,并基于城镇发展规模的科学测算,由城镇建设用地与河流水系、绿色空间等用地共同形成相对规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空间形态。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协同管控。

第 40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为了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实现乡村全面振兴而划定的农业生产、生活发展区域。

该分区包括州域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以外的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全州划定乡村发展区 829138.00 公顷,占州域面积的 53.59%。以促进农业乡村特色产业、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区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第 41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全州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 16811.11 公顷,占州域面积的 1.09%。矿产能源发展区重点勘查开发铅、锌、锰、钒等湘西州优势金属矿种,有序开发陶瓷土、方解石(碳酸钙)、水泥配料用石材、饰面用石材、砂石矿等优质非金属和地热、矿泉水等清洁矿产资源,保障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重点产业链发展,满足民生需求;落实限制性、禁止性矿种勘查开发产业政策,逐步退出石煤(碳沥青)、汞矿勘查开采,强化国土空间和生态保护管控要求,促进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加强重要成矿区带勘查开发,优化矿业开发布局。

第四章 州域农业空间和乡村振兴

第一节 推进耕地资源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第 42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证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规划至 2035 年,全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4133.3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4860.00 公顷。

第 43 条 严控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严格执行供地政策,落实最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细化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减少非农业建设对耕地的占用。加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引导和论证,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提高占用耕地的经济社会成本,逐步减少单位社会经济产出占用耕地量。规划期内全州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在 4000.00 公顷以内。

第 44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严格耕地“进出平衡”,严格管控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加大国土综合整治力度,因地制宜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拓宽补充耕地渠道,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规划期内全州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不得低于 8287.00 公顷。

第 45 条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落实好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水稻生产,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开展农业设施用地和耕地种植用途动态监测,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

第 46 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高耕地质量

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治理污染耕地,修复耕地土壤环境。对建设占用的优质耕地,进行表土剥离再利用,剥离的耕作层主要用于新开垦耕地和中低产田改良、被污染耕地治理等。规划期内全州实现旱改水面积 1150.00 公顷以上,所有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基本农田。规划至 2035 年,全州耕地质量平均提高 1 个利用等级。

第 47 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为提高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做到保质保量补划落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好的、集中连片的、与永久基本农田地块相邻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按照一般耕地进行管理和使用,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全

州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 1546.67 公顷,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 1.00%。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第 48 条 夯实“三园六区多点”农业发展格局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驱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促进现代农业与乡村振兴、全域旅游深度融合,以建成“绿色产业发达、绿色经济主导”的大庄园为向导,构建“三园六区多点”的州域农业生产格局。

三园:湘西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园、永顺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湘西龙山农业科技园。湘西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园位于花垣县,着力打造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核心推动引擎,产学研结合的农业科技创新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乡村振兴基地,通过形成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核心载体和平台,发挥现代农业科技园区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推进湘西州传统农业向现代化精细农业转型升级。永顺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紧紧围绕猕猴桃、柑橘、油茶、茶叶等 8 大特色产业,把产业集群、产业强镇、产业园区结合起来,打造现代农业特色产业聚集地,辐射带动全县、全州农业产业发展。湘西龙山农业科技园,重点发展百合、中药材产业,利用特色优势产业现有发展基础,通过创新引领现代农业产业的体制升级和高效绿色发展,发挥龙头企业规模化经营效益优势,建立科技联动机制,充分实现企业带动产业发展的突出作用。

六区:北部高效经济作物主产区、东北部优质粮油主产区、西南部优质粮油主产区、中部名优茶旅发展区、西北部休闲农业区、南部休闲农业区。

北部高效经济作物主产区:主要位于湘西

州北部的龙山境内,重点布局优质百合、优质烟叶、药材核心产业带和辣椒、生姜等蔬菜基地,培育高效经济作物产业集群。

东北部优质粮油主产区、西南部优质粮油主产区:主要位于永顺、花垣南部、凤凰东部等耕地较为集中、地势相对平坦的区域,是州域内重要的粮油产区。通过加强良田良种良法推广,提高粮食作物、油料作物的综合生产能力,打造以永顺县松柏镇、花垣县吉卫镇、凤凰县腊尔山镇等乡镇为重点的粮食生产主产区和示范区。

中部名优茶旅发展区:主要位于州域中部的古丈、保靖、花垣、吉首北部和永顺南部,是全州优质茶叶产业的核心产区。依托湘西州多年的茶叶产业发展基础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形成以“保靖黄金茶”、“古丈毛尖”为核心品牌的名优茶叶产业区,在集中优势资源规模化打造名优茶品牌的同时,推动区域内茶、文、旅的深度融合,打造“茶旅强县”、“魅力茶城”。将该区打造成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绿色生态有机茶产地。

西北部休闲农业区、南部休闲农业区:西北部休闲农业区主要位于龙山南部、保靖西北部,重点布局脐橙、柑橘、油茶;南部休闲农业区主要位于州城南部的吉首、泸溪和凤凰,是优质椪柑和富硒猕猴桃主产区。大力发展农业观光、农事体验、田园休闲游,促进农旅深度融合发展,做好“旅游+”文章,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休闲农业示范区。

多点:以构建现代油茶产业发展新格局为重点,统筹布局猕猴桃、柑橘、茶叶、中药、烤烟、蔬菜、湘西雪峰乌骨鸡、湘西黄牛等多个特色农业产业节点,做优做精现代特色农业。

第三节 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第49条 打造全国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

1、发展目标

坚持以脱贫攻坚首倡地的首倡之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以健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进机制为目标,提升乡村地区产业发展水平,提高乡村地区人均经济产出,提升粮食保障、生态保育水平,争创全国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和武陵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先行示范区。

2、优化乡村振兴产业空间布局

打造一批特色小城镇。打造一批民族化与现代化相结合、具有文化基因和现代气息的文旅小镇、工业强镇、商贸小镇、特色农业小镇等特色城镇,形成多点支撑带动全面发展的全州域乡村振兴发展新格局。以矮寨镇、芙蓉镇、边城镇、里耶镇、浦市镇、山江镇、洗车河镇、苗儿滩镇等为重点打造文旅名镇,以默戎镇、吕洞山镇等为重点打造风情小镇,以茨岩塘镇、塔卧镇打造红色旅游小镇,以河溪镇、廖家桥镇、武溪镇等为重点打造新型工业重镇,以洗溪镇、阿拉营镇、桂塘镇等为重点打造商贸流通强镇。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因地制宜打造康养小镇、机场小镇、短视频小镇等特色小镇。

高标准创建12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把花垣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支持保靖建设全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县,开创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合片成面的乡村振兴新局面,形成“一圈一核多带多点”的乡村振兴空间格局,州域边界村为一圈,矮寨·十八洞·德夯5A景区为一核,S206、S230、X024等多条省道为交通纽带,多个乡村振兴示范村为多点的空间格局。

打造乡村旅游精品路线。加快建设以龙山、保靖、永顺、古丈沿酉水流域的土家族生态文化乡村游精品线路和以吉首、保靖、凤凰、花垣、泸溪为重点的苗族生态文化乡村游精品线路,加强

“六大村寨集群”特色民俗村寨建设和传统村落协调整治。开展跨区域红色旅游合作,把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花垣县十八洞村打造成为全国革命教育基地和红色旅游精品景区。打响世界地质公园品牌,加快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形成以景区景点、特色小镇为支撑,民族特色村寨、乡村旅游与之配套的乡村旅游产业新格局。

引导农业产业链群聚集。引导现代农业、特色农业产业向国、省、州三级农业产业园区聚集,建好永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花垣国家农业产业现代化示范区,支持保靖县与省农科院共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打造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支持原材料产地、乡村旅游区就近发展打造黄金茶加工基地、椪柑、猕猴桃、中药材等加工基地、旅游产品生产基地,打造各具特色综合型休闲观光农业基地。

处理好老人、老房子、老旧田园的“三老”问题。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加强村镇养老服务配套设施供给,做好农村地区老人生活保障,丰富农村地区老人文娱活动。保护具有传统文化、民俗文化价值的老房子,修缮维护好,宜居改造好长住老房子。修复好老旧的田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推行“厕所革命”,因地制宜加强农村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力度。

第四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50 条 加强农用地整治

1、农用地整治

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统筹规划低效林草地及园地整理、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规划至 2035 年,全州农用地整治规模为 16873.00 公顷,其中低效林草地及园地 6031.00 公顷,提质改造耕地 10842.00 公顷

(旱改水规模 1154.00 公顷,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9688.00 公顷)。通过农用地整治,全州新增耕地面积不低于 5428.00 公顷,耕地质量等别平均提高 1 个利用等级。

2、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全面摸清补充耕地潜力状况,分析耕地后备资源补充潜力,在维持耕地数量和质量安全的同时,为下一步耕地后备资源的稳定开发与利用奠定基础,保障实现“占补平衡”。全州可补充后备资源面积 8358.00 公顷,主要分布于泸溪县、永顺县、凤凰县和龙山县等区域。

第 51 条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整治

1、有序推进低效用地整治

有效盘活存量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以产业发展导向和产业布局为支撑,有序实施低产能、高污染、高排放和高风险的低效工矿用地整治;逐步推进郊野地区利用效率低下、利用方式粗放的建设用地减量退出。规划期内,按照“先易后难、逐步推进”原则,合理安排开发时序。

2、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综合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易地搬迁、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充分摸清农村地区空心房、一户多宅、空闲地等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及零散、偏远地农村居民点情况,深入挖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存量空间,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及废弃工矿用地进行综合整治。充分落实国、省相关政策要求,切实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引导村民优先利用村内闲置宅基地、空闲地建房;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根据耕地后备资源情况,快速有效推进农村空心房治理及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程。规划至 2035 年,全州腾退村庄建设用地 3800.00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2859.00 公顷;复垦废弃采矿用地面积 260.00 公顷以上。

第52条 全面推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以点带面,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广符合农村特点的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用因地制宜污水处理方式,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积极推广无害化厕所,基本消除农村旱厕,支持农村公共厕所建设。

第五章 州域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

第一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53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1、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的原则,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州划定自然保护地22个,包括6个自然保护区与16个自然公园。规划至2035年,自然保护地面积不低于197851.29公顷。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按照“一水、两道、三养、四研、多点”进行总体布局,合理开发利用,将湘西州生态效益更好转化为社会经济效益。

2、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建立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制定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实行分区管控。开展勘界定标,实现依法有效保护,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管控相关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54条 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利用

1、明确风景名胜区范围

整合全州风景名胜资源,以保护为根本,重点发展州域具有潜力的风景资源、以民族文化、红色文化为内涵,以提升完善国家、省级风景名胜区为重点,按照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实行分级分区管控。规划至2035年,全州划定风景名胜区9个,其中国家级4个、省级5个,划定面积79268.43公顷,其中核心景区总面积为24786.87公顷。

2、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利用

风景名胜区按照资源特色、空间布局 and 规划要求,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风景名胜区内水体、岩溶洞穴、湿地、林木植被、野生动物等自然资源,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历史遗迹等人文景观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随意改变。合理利用风景资源,改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区内相关项目的建设应当符合相关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地形地貌、名胜古迹、地质遗迹。

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内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严禁符合相关符合的活动。

第55条 湘西世界地质公园保护与利用

1、划定范围与总体布局

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纵跨湘西州吉首、凤凰、古丈、保靖、花垣、永顺、龙山七个县市,总面积为2710平方公里,按照“一心六点两轴两环七区”进行总体规划布局。

一心:以永顺芙蓉镇作为地质公园游客集散中心;

六点:以吉首市德夯游客中心、龙山洞塔游客中心、古丈红石林游客中心、保靖吕洞山游客中心、十八洞游客中心、天星山游客中心(禾库镇)作为地质公园二级旅游服务支撑点;

两轴：以龙吉高速北段、龙吉高速南段作为地质公园两条生态地质、全域旅游发展轴线；

两环：围绕红石林景区、吕洞山景区、矮寨景区、十八洞景区，串联古丈红石林、排若梯田、德夯大峡谷、矮寨大桥、峒河峡谷、排碧阶金钉子、十八洞村等主要景点，形成以峡谷观光、苗寨风情体验为主的地质公园南环线。围绕红石林景区、芙蓉镇景区、洛塔景区，串联古丈红石林、猛洞河峡谷、芙蓉古镇、杉湾石林、洛塔台地等主要景点，形成以石林、地质科普观光为主的地质公园北环线。

七区：洛塔景区、芙蓉镇景区、红石林景区、吕洞山景区、矮寨景区、十八洞景区、天星山景区。

2、明确功能分区

划分为 5 个不同的功能区域，主要包括综合服务区、地质遗迹景观区、自然生态区、人文景观区和原有居民保留点。

综合服务区：永顺芙蓉镇综合服务区、龙山洛塔综合服务区、古丈红石林综合服务区、保靖吕洞山综合服务区、吉首德夯综合服务区、十八洞综合服务区、禾库综合服务区；

地质遗迹景观区：洛塔地质遗迹景观区、芙蓉—红石林地质遗迹景观区、吕洞山—十八洞地质遗迹景观区、天星山地质遗迹景观区；

人文景观区：惹巴拉人文景观区、芙蓉古镇人文景观区、吕洞苗寨人文景观区、金龙苗寨人文景观、里耶古城人文景；

自然生态区：地质公园内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原有居民保留点：存在人为活动的自然村寨。

3、严格管控保护措施

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内以岩溶地貌景观为主体，以举世闻名的红石林、寒武系金钉子和高原切割型峡谷景观为主要特色，兼有典型的地质构造事件、古冰川气候事件与古生物遗迹等诸多典

型地质现象，以地质遗迹景观区保护为核心，将地质遗迹景观区按照特级保护点、一级、二级和三级保护区进行分级保护与管控。

(1) 特级保护点

原则上不允许游客进入，但允许普通游客在已设置的参观游道上进行参观游览，主要开放对象为以保护和科研为目的的人员。剖面点周围 200m 内不得设立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筑物设施。

(2) 一级保护区

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工程建设活动；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不得设立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大型服务设施。

严禁采矿、采石、狩猎、挖药、放牧等活动，保障区内的原始生态环境状态。凡经允许的科学考察、科普和教学活动，均需在管理人员陪同下按指定路线及范围开展，最大限度的减少保护区的人为破坏。

(3) 二级保护区

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工程建设活动；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不得设立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大型服务设施。严禁开山采石、采矿、开荒、建墓；可以设置必要的旅游设施，以不破坏景观，不污染环境为前提，并要控制其体量与风格。

(4) 三级保护区

对各项建设和设施进行有序控制，使其与风景环境协调。要维护生态平衡，确保一、二级保护区得到有效保护；加强绿化，区内林木不分权属都应得到保护；区内村落、民舍建设必须与环境协调，加强村落民舍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第 56 条 锚固“两水两脉多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尊重自然山水格局,以“呵护自然、亲近山水”为导向,以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处处彰显底色底蕴之美、和谐共生之美为憧憬,以建成“山水风光神奇、人与自然和谐”的大画园为目标,锚固“两水两脉多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两水”:州域东西走向的酉水、武水形成的两条生态廊道。加强各河道的生态基流保障和污染治理,提高水系连通性,提升生物洄游、迁徙等生态功能,形成联通山水、功能复合的绿色生态廊道网络。

“两脉”:武陵山脉南支和北支,即北支八面山—洛塔界—印家界—白云山和南支羊峰山—吕洞山—腊尔山两条自然山脉。保护山体本身安全稳定,维护地形、地貌、山体轮廓线完整,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多节点”:即以自然保护区、国家一级公益林、国家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为主体的生态功能节点。重要生态核心功能节点,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重要生态功能节点,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57 条 强化生态廊道建设

构建互联互通、结构稳定、功能完备、景观优美的生态廊道网络体系,规划到 2035 年,在州域范围建设永顺万民岗——龙山王家界、永顺小溪——沅陵借母溪、古丈高望界——古丈岩头寨、凤凰九重岩——凤凰八公山、泸溪天桥山——吉首丹青狗咬、凤凰九重岩——泸溪兴隆八面山、保靖白云山——龙山八面山林场、凤凰八公山——花垣莲花山、保靖白云山——花垣毛沟、永顺小溪——永顺羊峰山 10 条生态廊道,总长度 181.7 千米。推进张家界—高望界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候鸟迁徙通道的保护修复。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第 58 条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落实林地保护目标

将以竹林地、乔木林地等为主的集中连片、质量优良和生态功能显著的天然林、公益林等划入林地集中保护区,强化管控,严格控制各类开发、破坏林地等行为,严格控制林地转换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规划至 2035 年,湘西州森林蓄积量稳定在 5017.25 万立方米以上,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1145000.00 公顷,重点公益林面积不低于 300000.00 公顷。

2、加强林地用途管控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实行分类管控。按照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林地必须用于林业产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应经相关部门同意,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国土综合整治过程中,尽量少占林地。

强化公益林管理。严格保护公益林,对公益林进行分级管控。严格控制占用征收国家公益林,除有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征用国家一级公益林;确因国、省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第 59 条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造林行动

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因素,划定全州造林绿化用地 38361.34 公顷,实行精准化管理。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造林绿化适宜性

评估,全面摸清适宜造林绿化空间。

第 60 条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换路径

厘清生态资产产权。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加快自然资源资产确权颁证,建立生态权益资源库,构建分类合理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摸清生态产品数量、质量底数。

制定并应用生态产品价值资产核算办法。形成统一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积极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利益联结机制,盘活乡村闲置资源。开展出让、租赁、买卖等生态资产产权和生态产品交易试点,打造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加强林业碳汇开发利用和项目储备,推进碳排放权交易。

第 61 条 加快“碳中和”、“碳达峰”进程

大力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绿色环保产业。深入推进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大“散乱污”企业治理力度,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持续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加快“碳中和”、“碳达峰”进程。

第四节 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利用

第 62 条 加强自然岸线管控与利用

1、现状概况

全州河流湖面众多,岸线资源丰富,自然岸线长度 55.9km,占岸线总长度的 32%,现状岸线开发利用潜力大,未开发利用的岸线主要为城镇以外的河段,已开发岸线主要为滨河风光带、沿河公园、城市防洪堤防、市政雨污排水设施、取水口、沿河道路、桥梁、码头、渡口、水利枢纽工程、农田等,未开发利用岸线多为天然河滩、陡崖、陡坡、林地、山丘等人烟稀少或不利于开发的河段。

2、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约束指标,按照“自然为主、因岸制宜、适度开发、集约利用”原则,服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和河流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总体安排,规划至 2035 年,湘西州自然岸线长度不低于 55.9 km,岸线保有率达到省下发保护目标。

境内以沅江、武水、酉水等主要河流的岸线划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四类,共计 799 个。

岸线保护区 352 个,主要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岸线保留区 340 个,主要包括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岸线控制区 101 个。主要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岸线开发利用区 6 个。主要为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3、保护措施

严格实行功能分区保护,明确禁止或限制进入的项目类型,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相关规划的要求。

岸线保护区: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限制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公共基础设施项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

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岸线保留区：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航道整治、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重点是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类型，或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

岸线开发利用区：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岸线开发利用区管理应符合依法批准的城镇总体规划、经济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规划，须统筹协调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排污口及应急水源地布局规划，航运发展规划，港口码头规划，交通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关系，充分考虑与附近已有涉水工程间的相互影响，合理布局。

4、合理利用

改善河道条件，改善航道通航能力，提高资源利用价值。加大河道综合整治治理投入，开展河道治导线划定工作，明确管理部门与管理范围，建立健全严格的岸线利用机制。加大侵占河道的建筑、农田等的整治清退力度，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大乱占滥用河道岸线行为的处罚力度。

加固堤防，稳定河势，保证城市安全和港口正常运行。在岸线利用过程中结合工程建设对岸线进行保护，提高河道防洪标准、保障河势稳定，完善河道功能；加强对河道岸线治理工程的监测和管理，建立岸线利用项目数据库，统计各类工程建设的工程特性、实施进度、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影响程度和范围，做好岸线利用信息化管理工作，同时修复修补受损岸线，保障已建工程实施效果。

严格保护好滩涂、湿地等生态资源，合理安排岸线旅游、渔业、城镇、港口。

加强岸线地区城市设计，提升城市风貌品质。严格按照国土、城市、水利、交通等相关规划，统筹协调岸线的防洪、供水、生态环境以及开发利用功能，合理配置岸线资源。加强岸线和水域综合环境集中整治工作，着力打造最美岸线，不断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八字方针，以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为目标，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以重要山体、水体、矿山生态修复为抓手，着力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开展花垣县麻栗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程，为区域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支撑。

第 63 条 流域水生态修复

以重要河流、水库和饮用水源地为核心，开展河道整治、岸线修复、水系连通、湖库调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水源地保护等重点工程，促进全流域水生态系统结构完善和功能提升。落实省沅江流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要求，以西水、武水等流域为生态修复对象，开展水体生态修复工程。规划至 2035 年，水质达到功能区要求并基本恢复水体生态系统功能。同时，与河道整治、防洪排涝、截污控源等相结合，加强水环境的综合治理。动态调整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科学划定集中式饮水水源保护区。开展水源地汇水河流生态治理与保护，按照保护水质良好水体、改善不达标水体的总体思路，保护水源，通过修复治理，净化水质，维护水体生态系统的结构和生态功能。

第 64 条 山体生态修复

以地质灾害防治为核心，围绕“以山养林、以林护山、山林相依”的理念，重点对龙山县太

平山—洛塔界—八面山、永顺县羊峰山—古丈县高望界、保靖县吕洞山—白云山、凤凰县南山—腊尔山、泸溪县天桥山—岱朝山等开展山林修复。加强森林抚育,提高林分质量;加强因开山采石、采矿、违法建设、伐木等导致的受损山体修复,实施生态复绿;加强退化森林和残次林的修复,完善森林生态系统,构建生态绿网。大力建设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及山体防护林,因地制宜实施 25 度坡度以上耕地退耕还林和石漠化生态治理恢复工程,治理水土流失,构建生态防护林、景观生态林等林网体系。

第 65 条 矿山生态修复

以“绿色、高效、整合”为原则,重点在花垣县、永顺县、凤凰县、龙山县、古丈县、泸溪县开展矿山综合整治。加强矿山开采的整合利用,引导小型、零散矿山逐步退出或整合升级,减少矿山开采对环境的破坏;防治矿山地质灾害,按照边开采、边恢复、边治理的原则,对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地质灾害、土地破坏等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治理。

推动绿色矿山建设转型升级。加大闭坑矿山、废弃遗留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因地制宜将生态建设、文化产业、旅居产业发展相结合,采用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综合利用的修复模式,将废弃矿山“点绿成金”,并对现存废弃矿山进行详实摸底,重点实施沅江流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规划至 2035 年,基本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

第 66 条 土壤污染治理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先修复后开发”的原则,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规划至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规划至 2035 年,对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风险进行全面管控。规划期内,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加强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

第六章 州域城镇空间和集约发展

第一节 构建新型城镇体系

第 67 条 城镇体系空间结构

紧扣省“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区域经济格局,坚持“三特”融合、“四宜”定位,围绕“一个州府核心城市、环吉首半小时通勤同城圈、七个县城区域节点、一批重点特色小镇”的城镇体系建设目标,按照“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融合式”的理念,规划城镇体系空间结构为“一核一圈、两心多点”。

一核:“一核”为吉首市、湘西高新区、吉凤融城区形成的州域发展核心,是带动湘西州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核心引擎,促进湘西州社会经济和城镇化发展的核心地区。

一圈:“一圈”即环吉首半小时通勤同城圈,包含泸溪、凤凰、花垣、古丈、保靖,通过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交通线路,实现半小时通勤可达吉首市,通过综合交通体系促进人员流动、项目互动、设施协同,有效支撑和引导州府周边区域的空间布局和产业转型升级。

两心:龙山县和永顺县为两个次中心城市,龙山县着力打造湘鄂渝边区中心城市、永顺县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多点:确定三十个重点镇,明确重点镇发展方向和主要职能,发挥小城镇节点作用,形成网络化的协同发展格局。其中边城镇、阿拉营镇、里耶镇为桥头堡城镇。

重点城镇的发展应依据各市县和区域的经济的发展,近远期结合,分时序有序发展。近期确定 10 个重点特色小镇优先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明确“全州同城”发展理念,注重资源平衡,各市县间优势资源互相流通,用地指标根据各市县发展情况和产生效益统一管控;依据各市县

差异化功能定位,确定其主导职能,互为补充、互相促进;各市县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达到资源利用最大化;促进全州高质量发展,对标长沙,保证各县城拥有高端项目若干,提高县城吸引力,满足群众消费需求,提升全州建设品质。

第68条 构建城镇等级结构

结合现状城乡建设布局和产业发展条件,规划形成由“区域中心—州域次中心—县城—重点镇—一般镇”五级体系,构建生产、生活、服务的多中心格局。

1、做大一个州府核心城市:吉首市

提高州府首位度,做大吉首建设规模和人口规模,实现城市改造扩容提质,强化吉首市州府核心地位,带动周边县城及重点集镇发展。统筹推进湘西高新区、吉首老城区、乾州新区、高铁新城、矮寨旅游区“五区”联动发展,促进产城融合,打造州域经济核心增长极。抓好吉首高铁新城、武陵山会展中心、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实现州府高质量发展。发挥吉首、湘西高新区州府城市辐射优势,依托吉凤融城大道建设,加快吉凤融城进程。

2、做强七个县城区域节点

州域次中心:凤凰县、永顺县、龙山县

形成以凤凰、永顺和龙山县城为发展极点的三大州域次中心,带动南部、中部、北部区域发展。增强县城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对外联系通道能力,加强与周边省份、城镇的区域协作,建立开放互动的格局。

县城: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泸溪县

充分发挥县城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龙头作用及在城市化进程的主导作用,以县城为突破口,带动县域经济发展。科学引导人口向城镇集聚、产业向园区集中,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3、做特三十个重点镇

(1) 培育特色小镇和康养小镇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推动城镇发展与特色产业、服务“三农”相结合,建设一批具有特色优势的休闲康健、商贸物流、文化传承、科技教育等专业特色小镇,增强一般小城镇服务农村、带动周边功能。

发挥环境气候和特色资源优势,打造一批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康养小镇,建成一批中高端民宿、特色民宿,发展“民宿+文化体验”“民宿+文创商务”“民宿+休闲养生”“民宿+特色餐饮”等新业态。

(2) 构建七条乡镇发展带

依托国道、省道等二级路交通线路,结合小城镇发展基础及特色,形成七条乡镇经济发展带,推动全域城镇化进程。

1) 吉首市—高新区—箐子坪镇—吉信镇—凤凰县城—廖家桥—阿拉营镇乡镇发展带

2) 吉首市—矮寨镇—双龙镇—麻栗场镇—花垣县城—边城镇乡镇发展带

3) 吉首市—河溪镇—潭溪镇—洗溪镇—泸溪县城乡镇发展带

4) 吉首市—马颈坳镇—默戎镇—古丈县城—红石林—芙蓉镇—石堤镇—张家界乡镇发展带

5) 保靖—碗米坡—苗儿滩—洗车河—洛塔—茅坪—龙山县城乡镇发展带

6) 花垣县城—复兴镇—保靖县城—泽家镇—永顺县城—万坪镇乡镇发展带

7) 龙山县—茨岩塘镇—红岩溪镇—盐井镇—万坪镇—塔卧镇—砂坝镇乡镇发展带

第69条 明确城镇规模结构

规划至2035年形成“中等城市、Ⅰ型小城市、Ⅱ型小城市、小城镇”构成的城镇规模体系。

50—100万人口的中等城市:共1个,即吉首市。

20-50 万人口的 I 型小城市: 共 4 个, 即凤凰县、永顺县、龙山县、花垣县。

10-20 万人口的 II 型小城市: 共 3 个, 即泸溪县、保靖县、古丈县。

5-10 万人口的小城镇: 共 3 个, 即里耶、浦市、芙蓉。

5 万人口以下的小城镇: 共 96 个, 即马颈坳、矮寨、河溪、边城、召市、石堤、万坪、民乐、麻栗场、阿拉营、塔卧、苗儿滩、桂塘、泽家、清水坪、复兴、吉卫、潭溪、吉信、吕洞山、红石林、默戎、岩头寨、红岩溪、茨岩塘、洗车河、泽家等。

第 70 条 梳理城镇职能结构

规划湘西州城镇职能划分为: 综合型、边贸型、工矿型、农旅型、旅游型和生态涵养型六种类型。

综合型——具有政治、经济、文化等多种职能;

边贸型——以贸易和边区集贸为主导产业的城镇;

工矿型——依托产业基地, 以工业、矿产加工、贸易为主导产业的城镇;

农旅型——以农副产品加工、贸易为特色产业城镇;

旅游型——重点发展旅游业的城镇。

生态涵养型——重点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生态环境, 人口减少和迁徙的城镇。

第二节 谋划产业空间布局

第 71 条 产业发展体系

以五好园区建设为抓手, 始终把产业链建设和发展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实现更大进展, 着力构建以生态文化旅游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农业特色产业为基础、工业为支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体系。生态文化旅游业方面重点要丰富发展一批旅游

业态、提质升级一批景区景点、创新开展一系列宣传营销, 让旅游市场“火”起来; 现代农业方面重点要做好品种、品质、品牌“三品”文章; 新型工业方面要实施好工业经济提质增量行动; 商贸物流业方面要实施好物流发展“强基补链”工程; 数字经济方面要加快数据中心、5G 网络等新基础设施建设; 园区建设方面要推进扩规提质, 完善综合配套, 提升承载能力, 推动产业向园区积聚集约发展, 夯实建设现代化新湘西的经济基础。

第 72 条 塑造“一区多园多集群”的产业空间总体格局

一区即全域旅游发展示范区。坚持全域统筹规划、全域合理布局、全域服务提升、全域系统营销, 突出凤凰古城、矮寨奇观、芙蓉镇、里耶古镇四大核心景区建设, 把湘西州打造成为全域旅游发展示范区和国内外享有盛名旅游目的地。

多园即以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物流商贸园区为主体的“产业四区”。支持湘西高新区、泸溪高新区、吉首经开区力争创建湘西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作为全州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为全州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的引领作用。扎实推进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永顺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发挥国家级农业园区标杆示范作用, 做深做精农业产业, 延伸产业链条, 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旅融合产业高速发展, 力争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推动资源要素向各级“产业四区”集聚、政策措施倾斜、工作力量加强, 强化实体经济和优势产业支撑。

多集群即绿色食品、新材料 2 个国家级集群, 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 3 个省级产业集群和装配式建筑、商贸物流、数字产业 3 个新兴产业集群, 坚持“点线面”相结合, 牢固树立产业链思维,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培育和打造一批具

有标志性的产业集群。

第73条 建成武陵山区承接产业转移新高地

1、发展目标

落实“三高四新”战略,牢固树立优势产业强州意识,深度对接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规划,抢抓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战略机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围绕“百亿集群、千亿产业”的战略部署,以酒业、绿色矿业及新材料、特色食品、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科技和生物医药、建材与装配式建筑、文旅产业、商贸物流、数字经济等10条产业链建设为抓手,建链、补链、延链、强链,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五链”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将我州打造成为武陵山区承接产业转移新高地,实现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逐年增长。

2、夯实以产业园区为载体的新型工业空间格局

酒业:形成以酒鬼酒生态工业园为核心,吉首经开区、古丈产业开发区、保靖白酒产业园区、龙山产业开发区为主的“一核四区”白酒产业带。以白酒生产为核心,大力发展啤酒、果酒等酒类产品。打造全国馥郁香型白酒之都和全省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区。

绿色矿业及新材料:构建泸溪—花垣—保靖新材料产业带,建立花垣绿色矿业大集群,做大做强现有的锰、锌、铝、钒等四条新材料产业链,探索培育高纯稀贵金属新材料、生物新材料、建筑新型材料等发展领域,积极推动新材料产业向前沿、高端、高附加值和市场前景好的方向发展。

绿色食品:依托丰富、绿色的农产品资源,做大做强湘西州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形成以花垣、保靖、龙山为主的“一带一核三区”的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格局,重点围绕茶叶、油茶、猕猴桃

桃、腊制品、香醋、果汁、里耶脐橙、龙山百合等特色农产品,发展湘西黄金茶、古丈毛尖、猕猴桃果汁、果脯、果王素、祛斑油,腊肉和腊鸭等产品。

新能源:逐渐形成以湘西高新区、吉首经开区、泸溪高新区和花垣集中区为核心制造基地,凤凰集中区和龙山集中区为原材料配套制造基地的锂电池产业格局。鼓励新能源企业积极研发,走出一条“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工业路线。大力引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合理布局生物质发电,优化水电。

电子信息:构建以湘西高新区为极点,以吉首经开区、保靖产业开发区为两区,带动南北的“一极两区”发展格局,重点围绕电子信息产业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以核心企业为龙头,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发展。重点发展智能小家电,智慧光电(LED)、智能终端、PCB制版先进产业,着力推进现有企业提升科技水平。

生物医药和生物科技:依托湘西州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形成以湘西高新区、泸溪产业开发区、永顺经开区、龙山高铁新区科技园为主的生物科技及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以国内外健康市场对生物科技及生物医药产业需求为导向,重点发展中药材、青蒿素、百合素、白藜芦醇、烧伤膏、民族医药等产品。

建材与装配式建筑产业:以湖南东方红湘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筑友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为核心,巩固现有水泥粉磨站、砂石加工、混凝土、机制砖企业,大力扶持搪瓷立面板、石膏板、防水涂料等新型建材生产企业。

文旅产业:以文化为元素,科技为支撑,市场为导向,产品为载体,打造融合型的文旅产业。坚持新型工业、特色产业、生态文化旅游业发展相结合,大力发展民族文化艺术品等文创商品,走出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生态文化旅游产业互动融合发展的文旅产业。发展壮大非遗

文化技艺产品产业,大力创新生活类工业品等产品。

商贸物流产业:加快商贸物流产业建设,将湘西州建设成湖南对接成渝双城经济圈和北部湾经济区的桥头堡,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节点城市、湘鄂渝黔边区商贸物流中心,加快推进物流园区建设,扶持一批冷链物流龙头企业,着力引进一批重点物流企业。

数字经济产业:加速全州各县市 5G 建设,以湘西高新区、吉首市经开区为重点推行引进数字经济项目,推进以数字经济产业园、长沙“科创飞地”园区、“双创”中心为核心的科技创新基地,引进一批国内外大数据领域高水平研发机构和龙头企业,培育大数据新服务、新业态。

3、园区产业准入规则与负面清单

园区产业准入规则与负面清单除应严格落实园区所在行政辖区的产业准入规则及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外,同时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保持一致。

4、产业园区发展空间

统筹城镇建设与产业园区发展,推进园区和城镇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态环保一体化建设,有序推进调区扩区工作,优先建设用地增量指标规模向园区倾斜,划定园区未来发展拓展空间 1729.53 公顷,划定落实工业用地保障线,强化园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提升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增加园区亩均产值。

第 74 条 打造国内外享有盛名的旅游目的地

1、发展目标

牢固树立文化旅游兴州意识,坚持以全面建成国内外享有盛名的旅游目的地为引领,对接“锦绣潇湘”全域旅游品牌建设,着力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丰富旅游业态及产品多元供给、

增强旅游综合服务能力,加快实现“一业兴”带动“百业旺”“百姓富”的良好发展局面,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2、构建以旅游景区为主要载体的旅游业空间格局

湘西州全力构建“一龙头、一中心、四板块、六集群”的旅游空间布局,突出凤凰旅游龙头,将州府吉首、湘西高新区打造成集民俗、文化展示、文创产品开发、游客集散、文旅消费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做强矮寨·十八洞·德夯板块、芙蓉镇·河西·老司城板块、里耶·八面山·惹巴拉板块、边城·紫霞湖板块,集中连片打造高山峡谷、烽火苗疆、土司遗产、土家源流、酉水画廊、沅水民俗六大村落集群。

发挥“龙头引领”,充分发挥凤凰古城核心品牌价值和国际休闲度假功能,通过“天下凤凰”的影响力扩散,作为州域旅游产业龙头,引领全域“神秘湘西”系列品牌推广,强化凤凰旅游人气聚集、产业链引领功能,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

突出“一心辐射”,进一步凸显和强化吉首市、湘西高新区作为武陵山片区旅游中心城市、大湘西及武陵山片区旅游集散中心地位,打造湘西州全域旅游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游客集散、商品集散、文化集散、消费集散水平。

构建“四极争芳”。规划打造矮寨·十八洞·德夯大峡谷旅游区、芙蓉镇·河西·老司城板块、里耶·八面山·惹巴拉板块、边城·紫霞湖板块等 4 个特色文化旅游功能板块,依托跨区域的自然山水、文化集聚和特色资源富集特征,唱响湘西世界地质公园、老司城世界文化遗产旅游品牌,提高全州旅游在国际上的知名度,构建 4 个特色鲜明、品牌突出、带动效应明显的全州文化旅游发展增长极。

打造“六大集群”。成片成体系地保护利用打造高山峡谷、烽火苗疆、土司遗产、土家源流、

酉水画廊、沅水民俗 6 大传统村落集群。

第三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第 75 条 打造功能完善的城乡生活圈

引导居住、就业和公共服务设施在区域多中心组团式均衡布局,围绕州域中心、州域次中心、县城、重点镇和一般镇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构建便利化复合化的“城市-乡镇”两级城乡生活圈。以市县的中心城区为中心,以 15 分钟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可达范围和县级及以上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半径覆盖范围,结合行政管理边界划定 8 个城市生活圈,建设面向全市县的公共服务中心。以重点镇为中心结合周边的一般镇,以车行 15 分钟可达范围划定 18 个乡镇生活圈,形成功能复合、便捷可达、环境宜人的乡集镇公共活动中心。

国土空间规划公共服务设施指标体系见附表 12。

第 76 条 教育设施规划

结合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布局教育设施用地。构建公平、优质、创新、开放、覆盖城乡的教育体系;提升教育设施保障水平,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提高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加快高中特色化发展;完善民族地区高等教育发展结构体系;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全面优化农村教育设施规划布局;推进民族文化、红色文化进校园。建设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教育综合改革基地学校、土家族苗族语言传承教育基地学校、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校服试点校、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示范校;新建及扩容提质举重、体操、攀岩、摔跤、民间武术、民族体育竞技基地。

规划至 2025 年,新建及改扩建城镇幼儿园 69 所,农村幼儿园 52 所,每个县市建设 1 所示范性幼儿园;新建及改扩建小学 115 所,初中 95 所,确保每个乡镇至少建设 1 所以上标准化寄宿

制学校;新建、改扩建 24 所普通高中;改扩建 12 所公办中等职业教育学校;4 县(泸溪县、花垣县、保靖县、龙山县)新建特殊学校建设。规划千人指标为幼儿园 39 人/千人,小学 78 人/千人,初中 35 人/千人,普通高中 18 人/千人,职业高中 16 人/千人。

至 2035 年,规划小学 322 所、初中 199 所、高中 35 所、特殊教育学校 8 所、专门学校 1 所、职业学校 36 所、高等院校 4 所。全州教育设施用地面积增加 782.85 公顷。规划千人指标为幼儿园 40 人/千人,小学 80 人/千人,初中 40 人/千人,普通高中 20 人/千人,职业高中 20 人/千人。

贯彻《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配建政策,实现社区小学步行 10 分钟、社区中学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 100%。全州所有学校办学条件均满足国家标准化学校的标准。

第 77 条 体育设施规划

按照三级统筹配置县域公共体育设施,构建覆盖城乡、层次分明、方便可达、布局合理的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加强体育设施建设,保障城乡、县市间公共体育设施的共建共享、一体化发展。推动体育事业特色发展,推进体旅融合发展,打造“体育+”布局模式,打造区域民族特色体育品牌。

至 2025 年,全州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9 m² 以上。规划新建州级体育设施 3 处,县(市)级体育设施 21 处。至 2035 年,全州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3 m² 以上。规划州级体育设施共 6 处、县(市)级体育设施共 53 处。全州县市均拥有体育场、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等硬件体育设施。

第 78 条 医疗设施规划

坚持一条主线、健全两个体系、建立三个机制,形成城市居民 15 分钟、农村居民 30 分钟就

医圈。各县市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补充专科、康复及护理机构,构建以区域医疗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重点,以综合、中医、专科、康复及护理等机构为补充的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保障一小时急救圈,提高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加强县级医疗诊治能力,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大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投入力度。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加强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各信息系统间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发展湘西州传统的苗医、苗药,夯实苗医药理论基础,建好中医药材和苗药药材种植基地,确保药材种植可持续发展。

至 2025 年,规划医院共 28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 47 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8 个。全州拥有床位共 2.67 万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9 张。至 2035 年,规划医院共 87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 226 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87 个。全州拥有床位共 3.08 万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10.81 张。每个乡镇办有 1 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 3—10 万居民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设置 1 个村卫生室。

第 79 条 公共福利设施规划

1、养老设施

立足“9064”(90%居家养老、6%—7%社区养老、3%—4%机构养老)养老服务发展模式,建成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服务体系。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县(市)—区域—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加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养老照料中心实现街乡镇全覆盖。

至 2025 年,规划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35 张。至 2035 年,规划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

数 40 张。养老服务设施方面,各县(市)、乡镇实现养老服务 100% 全覆盖;各县(市)新建 1 所较大型的医养融合型养老机构;各乡镇对现有敬老院资源进行整合,通过改扩建或新建满足居民养老服务需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方面,城市社区每万人拥有养老服务设施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覆盖湘西州的所有街道(乡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社区和行政村。

2、残疾人设施

依据标准要求配置相应设施,加强城镇无障碍设施及环境建设和管理。

3、殡葬设施

至 2025 年,全州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达到 80%,全州新增骨灰安置量中的生态节地化比例达到 50% 以上。近期改扩建 8 处原有的殡葬设施,新增殡葬设施用地 35.3 公顷;在泸溪县浦市镇、花垣县边城镇、永顺县芙蓉镇、龙山县里耶镇这四个乡镇各建设 1 处具备火化功能的殡仪服务站,建设完成全州非火葬区 99 个乡镇集中治丧场。到 2035 年,全州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全州新增骨灰安置量中的生态节地化比例达到 60% 以上,新增公益性公墓安置量中的生态节地化比例达到 100%。到 2035 年全州规划 109 处殡葬设施,新增殡葬设施用地 47.1 公顷。深化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智慧殡葬”建设。

第 80 条 文化设施规划

加快文化设施建设,构建创新文化发展格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基本实现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形成“15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结合土家族、苗族民族文化活动如摆手舞的需求,因地制宜布置基层文化设施。

至 2025 年,设置乡镇级文化设施的乡镇占比 80% 以上;设置文化站等公共文化设施的中

心村占比 90% 以上。至 2035 年,设置乡镇级文化设施的乡镇占比达 100%;设置文化站等公共文化设施的中心村占比 100%,实现公共文化设施城乡全覆盖。

第 81 条 社区十五分钟服务圈

在城乡生活圈等级下,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生态休闲等方面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的配置要求,在适宜的日常步行范围内,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等各类需求的基本单元,融合“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多元功能,引领面向未来、健康低碳的美好生活方式。统筹城乡商业网点建设,规划构建三级商业设施体系,鼓励发展一站式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体。结合居住用地布局,补足短板,统筹配置各类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

至 2025 年,社区基础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90%。至 2035 年,社区基础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实现 100% 城乡社区全覆盖。

第四节 提升住房品质,优化职住平衡

第 82 条 “四宜”城镇建设

1、宜居

优化居住用地结构和布局,改善职住关系。完善开敞空间和慢行网络,提高人居环境品质,优化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2、宜业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积极开发就业岗位。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促进居民就业创业。

3、宜游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完善蓝绿开敞空间系统,确定城乡蓝绿网络等重要绿地以及重要水体的控制范围。提出城区人均绿地用地面积和覆盖率指标,提出包括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在内的各类绿地均衡布局的要求。

4、宜养

一方面健全制度体系,扶持养老机构发展,加强综合性养老机构的建设,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建立完善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另一方面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打造康养产业。

第 83 条 改善住房结构,打造和谐宜居大家园

利用现有低效住房用地,盘活存量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住房供应结构。严格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增加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增加市场有效供给。用好增量资源,加强保障房建设,突出“山区特点、民族特色、时代特征”,推进区域层面的职住平衡发展。

第 84 条 改善人居环境品质

提高单位用地居住面积,调整住宅结构。鼓励既有住房的生态化、绿色化、适老化改造,建设以六层以下住房为主的社区。

至 2025 年,保证城镇人均住房面积不低于 55.00 m²,城镇住房总量不低于 9474.30 万 m²。至 2035 年,保证城镇人均住房面积不低于 60.00 m²,城镇住房总量不低于 13734.00 万 m²。建设以高品质低层高密度住房为主,提高居住质量。

国土空间规划住房保障指标体系见表 11。

第 85 条 优化职住平衡

适度增加居住用地供应,鼓励居住用地混合布局,优化居住社区公共交通和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增加就业岗位,完善产业园区配套服务和居住功能,增加租赁住房供给。

加强主要功能区和大型居住组团之间交通联系,加强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与公共交通的紧密衔接,优化湘西州职住平衡。

至 2025 年,湘西州保障城乡职住用地比例达到 1:1.5 以上;至 2035 年,湘西州保障城乡职住用地比例达到 1:2 以上,可根据各县产业类型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修正。

第 86 条 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

提高老城区环境改善和精细化管理,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加强背街小巷协调整治。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在建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项目实施精准调度。优化住房用地供应结构,加快对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进展,提高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和建筑质量。

至 2025 年,保证全州常驻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达到 12% 以上。至 2035 年,保证全州常驻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达到 20% 以上。

第 87 条 提高住房建设标准

县城建设应疏密有度、错落有致、合理布局,既要防止盲目进行高密度高强度开发,又要防止摊大饼式无序蔓延。县城新建住宅以多层为主,11 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 70%。鼓励新建多层住宅安装电梯。

县城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 18 层。确需建设 18 层以上居住建筑的,应严格充分论证,并确保消防应急、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到位。加强 50 米以上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平面设计等要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第 88 条 城乡融合发展

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城乡融合发展出现新的形势。湘西州要着重实现六方面的转变。一是推进城乡劳动力结构的改变,推动劳动力分布变化,使城乡劳动力能够大致获取相同的要素回报率;二是促进城乡产业业态改变,农村增加生态、文化、休闲、体验等新的业态,城市建设则更加强调人的全面发展;三是促进城乡要素流动方式的转变,除传统的土地、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外,增加技术、管理和数据等新要素;四是促进城乡空间布局转变,把握城乡空间重构趋势和规律,加快户籍制度改革;五是促进公共产品配置格局转变,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六是完善相关机制体制,推进

城乡要素制度变革,激活城乡参与度和创造力,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第五节 游憩体系规划

第 89 条 规划多级游憩体系

1、州域:利用山水条件,串山连水,构建多级城郊游憩网络体系

(1)风景道:依托现有国道、省道等,形成风景道布局。

(2)游览道:结合古驿道、苗疆边墙文化线路、现有县道、乡道等建设若干条州域级游览道。

(3)碧道:依托酉水、武水主要河道,恢复古航道线路,构建碧道系统。

2、城市:显山露水、四边绿化,利用建设区内零散空间见缝插绿,保障公共开放空间

提高各市县中心城区公园和广场的覆盖范围。建立四级公园绿地体系,实现“5 分钟见绿、10 分钟进山”的绿地系统目标。

(1)郊野公园:提供生态保育、湿地科普、文化体验、农业生产、游憩娱乐等多元活动。

(2)城市公园:在城区内打造若干城市公园,公园内提供形态多样、类型丰富的景观及公共空间。

(3)社区公园:每处社区建成一处社区公园,可结合各自特色资源打造开放空间和景观风貌。

(4)口袋公园:鼓励充分利用城市拆迁腾退地和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增加口袋公园等街头绿化。

第六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90 条 框定总量,严守建设用地“天花板”

锁定建设用地总规模,统筹城乡建设用地。严格限制城市无序蔓延,引导城镇建设紧凑布局,促进中心城区功能完善提升。促进产业向重点发展园区集聚,以古丈县、凤凰县、龙山县、吉

首市、保靖县为重点,引导零星工业用地减量化。

第91条 盘活存量,加快推进存量建设用地转型利用

充分盘活存量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批而未供、闲置用地处置相挂钩。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以产业园区为重点,充分挖掘低效工业用地,以吉首市、花垣县、永顺县为重点,盘活居住用地存量。健全建设用地增量安排与消化存量挂钩机制,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供应与存量用地相挂钩。具体指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92条 用好流量,新增建设用地与城镇开发边界外拆旧相挂钩

坚持减量提质原则,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拆建比例,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的复垦与盘活利用,有效挖掘流量潜力,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与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挂钩,推动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93条 提升质量,强化建设用地产出效益考核

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支持商业、办公、居住、公共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等功能空间的复合开发。按照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完善各类建设用地标准,建立用地考核机制和评价体系,严格考核建设用地产出效益,以县级行政区和产业园区等建设用地产出效益年度考核。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第94条 州域历史文化遗产类型梳理

本次规划保护对象为湘西州域内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从遗产的形态与名称类型来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类型:

1、世界遗产:包括世界文化遗产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3、传统村落;

4、历史文化街区;

5、历史地段;

6、不可移动文物;

7、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埋藏区;

8、历史建筑;

9、工业遗产;

10、农业文化遗产;

11、非物质文化遗产;

12、优秀的传统文化:包括民族文化和红色文化;

13、地名文化遗产;

14、风景名胜区;

15、古树名木。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详见附表6。

第95条 湘西州历史文化价值

1、包容兼蓄、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的地域活标本

2、中华五千年文明不断延续的见证

3、自然、生态、人文完美融合的典范

4、百年红色文化完整性、真实性与传承性的体现

5、地球亿万年演化的记录

第96条 与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衔接

按照《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规划》分级划定的文化生态保护区落实保护措施;加强特色文化保护圈整体保护,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机制,探索历史文化资源创新传承方式。

第97条 对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建设与保护的要求

强化龙山县、永顺县、保靖县、泸溪县红色文

化遗产的保护,以龙山县和保靖县红二、红六军团长征路线遗留的红色文化遗址遗迹为主,结合永顺县和泸溪县的红色文化遗产,联动矮寨十八洞、矮寨大桥等新时代红色地标,打造湘西红色旅游主题游线。重点打造龙山红二、红六军团转战湘西展示园,永顺—沅陵集中展示带,完善湘西红色文化遗产的保护,探索红色文化资源创新展示新方法,继承与弘扬湘西州红色文化。

结合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建设与保护的要求,依托湘西州沅江流域的水陆商贸文化资源,支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打造的沅江文化带的建设,重点打造以浦市古镇为节点的湘西州沅江水陆商贸文化项目。

第 98 条 多层次多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构建州域—历史文化聚落(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历史文化遗产单体(物质与非物质)三个层级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第 99 条 州域历史文化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三城四镇、四带七片”的州域历史文化保护总体格局。

1、三城四镇

三城:土司王城(老司城遗址)、凤凰古城、乾州古城;

四镇:里耶古镇、浦市古镇、芙蓉古镇、边城古镇。

2、四带七片

四带:酉水及湘川古驿道文化带、武水及湘黔古驿道文化带、苗疆边墙军事文化带、红色文化带;

七片:古代军事文化保护区、苗族文化保护区、民族融合文化保护区、水陆商贸文化保护区、土家文化保护区、土司文化保护区、红色文化保护区。

第 100 条 州域历史文化保护

1、保护州域城市体系诞生的地理环境——“两水两脉、三区六谷多山”的自然地理格局。

2、保护州域开发的核心要素——酉水、武水流域、湘川、湘黔古驿道。

3、保护湘西州传承延续和见证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红色文化。

保护见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与发展历程的红二、红六方面军长征文化线路、建国初期体现“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一不怕苦,二不怕死”洛塔精神的灵洞水渠和以矮寨十八洞、矮寨大桥为代表见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的新时代红色文化线路。

4、保护承载州域历史文化的自然生态景观与环境。

重点保护维系和延续“山、水、城”的整体城市格局,强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与自然山水的依托关系。

第二节 州域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划定与管控

第 101 条 州域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划定

分为核心保护线 and 建设控制范围线两级:

1、核心保护线

包括全州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区,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区,各级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区,已公布的历史建筑的本体,农业文化遗产、工业文化遗产的核心保护区,古树名木的生境保护范围。

2、建设控制范围线

包括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范围,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建筑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地段划定的保护范围,各级传统村落的建设控制地带,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已公布的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农业文化遗产、工业文化遗产申报的保护范

围(除核心保护区外的区域)。

依据现有湘西州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矢量数据资料,划定湘西州历史文化保护线:核心保护线 1502.43 公顷,建设控制范围线 1410.67 公顷。

第 102 条 州域历史文化保护线的保护措施

1、州域历史文化核心保护线

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2、州域历史文化建设控制范围线

(1)除农业文化遗产、工业遗产外地建设控制范围线

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建设工程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风貌和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所依托的自然环境;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设计方案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2)农业文化遗产建设控制范围线

以 3 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时编制的保护与发展规划的保护要求进行管控。

(3)工业遗产建设控制范围线

现状暂无,未来以工业遗产申报时编制的保护与利用规划的保护要求进行管控。

第 103 条 动态更新机制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数据库,动态维护、监管

州域历史文化保护线。未来各级文保单位和历史文化名城(含历史地段)、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后续进行地区详细规划时再进行进一步细化、落实并修整具体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管理内容,同时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平台应进行同步修正。

第 104 条 州域历史文化保护线与国土空间规划“三线”的协调

州域历史文化保护线与国土空间规划“三线”范围重叠时分别采取以下措施进行管控:

1、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重叠时

作为城市紫线和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进行管控。

严禁大面积拆除、开发、改建;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建设控制范围要严格控制开发,保护周围环境的原状。新建建筑风貌要与核心区协调一致;现有建筑采取整治和逐步改造的方式统一风貌,达到与传统风貌环境的统一。

2、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重叠时

保护范围内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属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原则上禁止除文物保护单位的人为活动,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的禁止进行开发性、建设性活动。

建设控制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相交的,属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原则上禁止除文物保护单位的人为活动,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的在其中严禁不符合生态保护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保护周围环境的原状,可进行经依法批准的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

3、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重叠时

与永久基本农田相交的,地上范围均作为永

久基本农田继续使用,各级文物管理部门可以按照《文物保护法》和大遗址的文物保护规划会同相关农业部门对使用这些土地的耕作方式进行限制,以保护地下遗址。

第三节 历史文化聚落(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的保护与措施

第 105 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应积极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大对历史名村的扶持力度。

第 106 条 历史地段

重点保护历史地段内的文物建筑及其周边环境,保持历史地段的街巷空间与尺度。

积极修缮传统风貌建筑,整治与古城风貌不协调的一般建筑,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体量与风格,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第 107 条 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征得文物主管部门的同意。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原有建(构)筑物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按照保护发展规划逐步完成核心保护区改造;由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完成建设控制地带改造,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或者奖励。

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

核心保护区的保护应当坚持整体保护和原址保护的原则,保持传统村落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自然景观。

在核心保护区内,除保护发展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擅自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核心保护区修缮、装饰、装修建(构)筑物,设置标识、临街广告等,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要求。

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地带:

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发展规划要求,不得影响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轮廓线和主要视线走廊,为核心保护区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在保护传统风貌和建筑形式不变的前提下,引导传统村落村(居)民对建(构)筑物进行结构加固、隔热保温、通风采光、内部装饰等改造,提升村(居)民居住品质。

将中国传统村落和州级传统村落统一考虑;成片成体系地保护利用特色村寨和里耶-惹巴拉、老司城-芙蓉镇片区、茶乡风情片区、矮寨-

十八洞－吕洞山片区、沅水民俗片区、山江－黄丝桥片区等六大传统村落集群,保护酉水、武水自然生态景观、苗族、土家族风情及土司文化。

第四节 历史文化遗产单体的保护与措施

第 108 条 世界文化遗产

加强对永顺老司城遗址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工作。改善遗址和周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以及古村寨的人居环境,加快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依托考古公园的提升建设,保护和传承永顺老司城遗址所代表的土司文化。

第 109 条 文物古迹

完善各文保单位的保护设施和配套设施,推进整理、保护、修缮有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等历史遗存。加快遗址公园建设及考古研究,提升遗址的利用水平和服务能力。同时继续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

1、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古迹要原址原貌进行保护,维护文物古迹的真实性,保留历史遗留信息。在古建筑维修和保护中,坚定不移地、不折不扣地坚持“维护文物原状”的原则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最大限度地尽可能使用原材料、原工艺、保留原形、原色调、原纹饰。维护文物古迹周围环境的真实性,在文保单位保护范围之外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保单位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与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环境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2、尚未公布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加强对各市县已登记尚未公布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要建立完善保护档案。根据条件将有突出价值的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对不可移动文物分布集中而应当整体保护的历史村镇,可申报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3、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埋藏区

未来根据情况适当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埋藏区,加强对建成区外历史遗存的保护。

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埋藏区内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考古发掘结束前,考古发掘区域内不得施工或者作业。

第 110 条 历史建筑

加强历史建筑的修缮、保养,特别是年久失修的建筑抢救和保护。加快认定及申报、公布、保护历史建筑,加强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认真落实《湖南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各市县对辖区内的历史建筑数量、规模及分布区域进行全面摸底和调查,完成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程序,并及时填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数据信息平台。实施历史建筑分类测绘和数字建档,形成“一栋一册”的历史建筑档案表和信息数据库,并与省级历史建筑数据库联网。

第 111 条 农业文化遗产、工业文化遗产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应当在适宜地点设立遗产展示厅,宣传遗产概念内涵、重要价值、保护理念、名特产品、传统技术、景观资源、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等。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应当采取措施,确保遗产不被破坏,基本功能、范围和界线不被改变。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应当建立遗产动态监测信息系统,监测遗产所在地农业资源、文化、知识、技术、环境等现状,并制作、保存档案。

推进湘西州重要工业文化遗产的申报和认定工作。

第 112 条 地名文化遗产

保存当地历史地名、历史文化街巷名称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定期开展历史地名普查工作,建

立地名文化遗产普查档案。

对纳入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历史地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名或者销名,对暂不使用的历史地名,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采取就近移用、优先启用、挂牌立碑等措施予以保护。

第 113 条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促进优秀文化创新性发展

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申报、认定、等级、保存、推广、传播等工作,完善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制度。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式,支持利用非遗资源创作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传承,扶持传承人收徒传艺。

抓好腊尔山、吕洞山苗族核心区,酉水流域土家族核心区的非遗项目开发建设,修复、修缮一批摆手堂、跳花坪、秋场等重要文化阵地,建立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传习中心、传习所。加强民间艺术、民族服饰、民俗活动、土家医药、苗医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传承,扶持农村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收徒传艺,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和影响力,提升区域文化品质,展示湘西人文魅力。

第五节 湘西州民族文化的保护

第 114 条 划定三大民族文化保护区

规划湘西州苗族文化区、土家族文化区、文化融合区三大民族文化保护区。

苗族文化区:以腊尔山、吕洞山为标志的苗族聚集区;

土家族文化区:以芙蓉镇和里耶镇八面山、苗儿滩镇惹巴拉为标志的土家族聚居区;

文化融合区:从浦市至吉首古驿道为代表的由汉人进驻并逐渐由此发展的以汉文化为主、融合了土家族及苗族文化的文化融合区。

加强各民族文化保护区的保护,注意保持各

保护区内的历史风貌和传统文化生态,不得改变与其本地民族文化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要注重能够体现民族文化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同项目之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之间,文化遗产与自然环境、人文环境之间的关联性,将民族文化保护区内单一项目、单一形态结合起来综合性保护。

第 115 条 民族文化保护措施

1、加强特色文化保护圈保护

继续办好土家族舍巴节、苗族赶秋节、吉首鼓文化节、中国茶文化节等节庆活动,提升民族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

2、推进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湘西)和中华文化素材库(湘西)建设

加强苗族巴代文化、土家族梯玛文化保护传承,做好里耶秦简研究和保护利用,规划建设文化体验园(馆)。

3、在现代化进程中保护延续、传承创新少数民族文化

普查抢救、保护濒危民族传统文化,重新编排、展现民族文化精髓。

4、打造湘西特色民族教育

为少数民族文化存续和社会发展培养本土人才适当放宽少数民族地区办学要求,减缓撤校并点速度,保留部分留守学校,通过全纳教育、双语教学、共建共享、完善民族教育现代化评价机制的方式打造湘西特色的民族教育。

第六节 促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第 116 条 文旅融合新业态

抓好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和集中连片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推进旅游与文化、特色产业、夜间经济、乡村振兴、美丽湘西的深度融合发展,探索湘西文创路径,挖掘资源,开发特色文创产品,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第 117 条 民族特色文化展示区

结合“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依据各具特色的文化节点,构建土家文化展示区、土司文化展示区、苗族民俗文化展示区、苗族原生文化展示区、苗汉融合文化展示区、苗汉商贸文化展示区六大文化展示区作为湘西州特色民族文化遗产和对外展示的亮点与窗口。

第 118 条 培育多元文化体系,开发多元文化特色

突出地方特色,深入挖掘特色本土文化、红色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等多元素资源,实现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第 119 条 打造湘西文旅精品旅游目的地

依托传统村落、重点景区的辐射带动效应,在州域内形成以湘西世界地质公园为重点的品牌区域;形成与世界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保单位相融合的传统文化旅游;构建展示酉水文化、苗疆文化、红色文化及传统村落的重点文化旅游赏线路,串联各组团的特色主题。

第 120 条 融入旅游体系的历史文化游线

结合旅游规划打造的土家探源乡村精品游线和神秘苗乡乡村精品游线;推进秦文化、土司文化、土家族文化、苗族文化、融合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文化的深入体验,在六大文化展示区的基础上结合长征国家公园(湖南段)建设与保护,打造六条文化主题游线,展现时代特征,打破单纯的景区、博物馆、纪念馆开发模式。

第 121 条 区域协同发展对历史文化资源充分利用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与周边旅游资源的联系,特别是边城镇、芙蓉镇的跨区域协同发展,加强区域旅游合作,集聚资源,打造大旅游融合发展格局。

第 122 条 融入新功能

在保证对历史遗存进行的一切行为均不影响整体保护且符合其本身及其所在环境所具有的相应管控要求的基础上,鼓励所有文保单位、建议历史建筑作为公益目的使用。

第 123 条 依托革命传统红色基地,传承弘扬红色精神,加快红色湘西建设

加大对近现代重要红色历史遗迹的保护和修缮,继续深入研究挖掘州内革命历史文化,盘活红色资源,促进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

第 124 条 推进地方特色资源的保护,延续湘西文化景观环境

做好文化景观和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加强生态修复,传承和延续绿色空间特色,引导适度旅游功能,打造世界奇观旅游新地标。

第七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系统构建

第 125 条 彰显“神秘湘西·山水湘西·文化湘西”的城乡总体风貌定位,体现“生态原始、魅力仙境”的神秘湘西;“依山傍水、乡土原真”的山水湘西;“民族彰显、文化交融”的文化湘西

1、“生态原始、魅力仙境”的神秘湘西。立足于湘西幽谷、云峰、奇石、秘洞形成的神秘地形、神秘隽永的民族风情、多姿多彩的湘西山寨以及自成体系的文化特色。

2、“依山傍水、乡土原真”的山水湘西。保护和利用好乡土文化和乡土传统文化遗产,展现粗犷原真的乡土风貌;保护生态环境基底,维护自然山水格局,展现湘西州“山入城、水梳城”的山水风光特色。

3、“民族彰显、文化交融”的文化湘西。遵循湘西州土家族苗族特色风情,挖掘湘西州民族特色,在城镇风貌、建筑、景观、人文等多方面展现湘西州的特色民族多彩文化与城市风采,同时改造建筑与新建建筑要彰显民族特色风情,实现湘西州民族建筑的现代化,营造民族风情四溢的湘西城乡风貌特色。

第 126 条 规划总体形成“历史与现代融合风貌区、自然生态观光特色风貌区、文化旅游休闲特色风貌区”的三大风貌分区

1、以州府城区为主要范围,践行“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的顶层设计,打造具有“山水之美”的魅力城市,营造古今辉映、生态宜居的历史与现代融合风貌区。涵盖乡镇为镇溪、峒河、乾州、石家冲、双塘、吉凤 6 个街道办事处,马颈坳、河溪、太平、丹青 4 个镇,已略 1 个乡。

2、以湘西州境内武陵山北支的永龙山、白云山、洗车河河谷等和武陵山南支的羊峰山、吕洞山、腊尔山等为主要范围,营造自然生态观光与民族特色风情交融的自然生态观光特色风貌区。涵盖乡镇为永顺县万民乡、盐井乡、两岔乡、首车镇、西歧乡、对山乡、青坪镇、永茂镇、朗溪乡、小溪镇;保靖县普戎镇、碗米坡镇、复兴镇、毛沟镇、葫芦镇、水田河镇、吕洞山镇、古丈县高峰镇、古阳镇、默戎镇、坪坝镇;花垣县双龙镇、补抽乡、雅酉镇;凤凰县两林乡、禾库镇、竿子坪镇、吉信镇、腊尔山镇、山江镇。吉首市矮寨镇。

3、以湘西州境内的历史文化名镇及文化风景名胜等地区为主要范围,以多彩民族特色村寨为核心,打造具有湘西特色历史文化和民族风情的文化旅游休闲特色风貌区。涵盖乡镇为龙山县全县乡镇、泸溪县全县乡镇、古丈县岩头寨镇、红石林镇、断龙山镇;保靖县比耳镇、清水坪镇、迁陵镇、阳朝乡、长潭河乡;花垣县花垣镇、长乐乡、边城镇、龙潭镇、猫儿乡、麻栗场镇、石栏镇、吉卫镇、民乐镇;永顺县毛坝乡、砂坝镇、塔卧镇、车坪乡、润雅乡、石堤镇、松柏镇、高坪乡、芙蓉镇、泽家镇、灵溪镇、万坪镇、瓢砂乡;凤凰县水打田乡、林峰乡、茶田镇、新场镇、阿拉营镇、落潮井镇、麻冲乡、廖家桥镇、沱江镇、千工坪镇、木江坪镇。

第 127 条 重点对州域内的山水特色、建筑风貌、景观节点、特色街巷、历史和民族文化、夜

景景观六个方面作为要点进行风貌保护和管控

1、凸显山水特色。保护自然山水等生态本底,充分显示湘西州自然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

2、控制建筑风貌。强化建筑高度、尺度、体量、风格等多方面要素与山体、水体等自然要素之间的关系,一体化综合设计,对建筑体量进行与控制,达到建筑风格鲜明而不违和、体现地方特色,建筑群落彰显湘西魅力。

3、突出景观节点。加强州府及城镇重要景观节点对其整体风貌的提升作用,结合湘西历史文化与民族文化,充分挖掘重要景观节点的特色与底蕴。

4、塑造特色街巷空间。城镇街巷空间应当融合交通、休憩、社交、商业等功能,重点关注商业繁华街道、各地赶集聚会主要街巷、各商贸古镇重要商道等空间要素,营造具有湘西特色、富有人气、繁华、浪漫,令人流连忘返的街巷空间。

5、彰显历史和民族文化。充分挖掘湘西历史文化的优良传统,活化利用历史文化的核心要素,抓住历史的神韵和风骨,提炼民族的气质和精神,充分彰显湘西民族文化的独特魅力。

6、注重夜景景观的表达与设计。紧跟全域旅游的产业热点,结合当下夜经济的潮流趋势,在重点开敞空间及其他景观节点开发策划夜间景观与活动场所设计。

第八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第 128 条 四类乡村风貌引导

1、山地型——村庄位于山体较高位置,呈带状或散点状布局,高低起伏,层层叠落。

2、丘陵型——村庄位于山体较低位置,多为团状布局,紧凑集中。

3、滨水型——村庄位于河流、水域附近,多为延水体带状布局。

4、平坝型——村庄位于地势较为平坦地区,多为平地形组团状布局,或邻近城镇。

第 129 条 四类重要乡村风貌界面

确定乡村重点风貌界面并对其进行控制。包括沿铁路界面、沿国省道高速公路界面、沿主要江河界面。提升沿线村庄风貌的连续性与协调性,为旅游人群和过境人群展示出风貌良好的湘西村庄形象。

第 130 条 六大乡村风貌控制要素**1、山水田园**

山体方面进行山体保护线底线控制、山体生态修复、山体景观化提升,锚固乡村山体生态环境;农田方面进行土壤改良、田块破碎化整理与田地景观化提升,稳定农田生态环境;河流方面进行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整治和水景观打造,进行驳岸设计,完善水体设施,保护乡村水体环境。

2、形态布局

尊重因湘西自然环境与社会经济、政治历史因素形成的乡村原始形态。

3、村居建筑

(1)新建建筑:风格上应与村庄既有建筑有机融合,延续村庄原有肌理,注意新老建筑的相互协调,体现村庄乡土风格。

(2)既有建筑:保护村庄中既有建筑的时代风格和特色,展现村庄不同时代的发展印记,传承村庄历史文脉。

(3)危旧违建建筑:对农村危旧房等闲置建筑、违法自建搭建建筑予以拆除。

4、文化传承

进行传统建筑的保护、环境遗存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5、公共空间

对村庄入口、村庄景观地标、村庄广场等重要公共空间进行风貌管控。

6、基础设施

(1)对乡村道路及其沿街风貌进行完善。

(2)对环境设施进行提升,包括休闲设施、景观小品、指示标识、照明设施等;在必要且村

民同意的前提下对厕所进行改造,因地制宜的选择农村无害化厕所的改造模式。公厕建筑应注重与村庄整体风貌的协调;垃圾治理应排查整治村内垃圾堆放点;合理配置垃圾收集设施,加强垃圾收集设施外观设计的引导。

第 131 条 乡村风貌与环境整治

严控乡村风貌“四丑”。禁止高明度屋顶屋面、限制廉价粗糙立面、控制土坯裸露建设、优化笨重田间机械,进行违和设施整治。

第八章 综合交通体系完备**第一节 明确综合交通空间发展战略****第 132 条 州域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打造西南地区门户通道,重点打造吉首、凤凰两大区域综合枢纽,力争构建并强化“两纵两横”综合运输通道,逐步形成湘鄂渝黔边区、武陵山片区的核心枢纽。

第二节 优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布局**第 133 条 航空运输规划布局**

加快湘西边城机场与吉首直升机机场的建设,拓展州内机场与张家界荷花机场、铜仁凤凰机场、怀化芷江机场、黔江江北国际机场、恩施许家坪机场、常德桃花源机场和长沙黄花国际机场的区域航空网站联合发展,形成区域性航空枢纽与公路网相结合的快速交通网络。

湘西边城机场先期考虑开通湘西至北京、上海、广州、三亚、西安等航线,利用人文和自然资源优势吸引全国各地客源。规划龙山县通用机场、永顺通用机场、保靖机场、古丈县坐龙峡机场、古丈县机场、吉首市通用机场、泸溪县通用机场、凤凰县廖家桥通用机场建设,满足湘西地区民航客货短途运输和高端旅游需要和抗灾救援以及应对其他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

第 134 条 轨道运输规划布局

继续推进恩施至吉首(龙花)、渝湘粤高铁秀

山至吉首段、渝湘高铁吉首至益阳段、铜仁至吉首等高速铁路网络建设。

积极配合黔张常铁路(龙山站)经永顺至渝湘高铁花垣站、吉首火车站迁建、泸溪武溪港—吉首马颈坳铁路专用线建设。

以“吉首—矮寨线”、“永顺 1 号线”为试点,建设两条有轨电车轨道交通线路联接区域旅游景点建设。

第 135 条 高速公路布局规划

至 2035 年,湘西州高速公路将形成“两纵七横一半环”的高速公路网络。

两纵:纵贯湘西州腹地的龙吉高速公路(龙永+永吉高速公路),湘西境内里程 176km;国家南北向经济干线包茂高速公路(吉茶+吉怀高速公路),湘西境内里程 108km。

七横:促进沿线旅游资源和矿产资源开发的张花高速,湘西境内里程 115km;国家东西向经济干线杭瑞高速公路(常吉+凤大高速公路),湘西境内里程 132km,其中与包茂高速公路共线 51km;规划中龙山县的桑龙(张南)高速,湘西境内里程 33km;永顺至酉阳高速,湘西境内里程 55km;吉首至松桃高速湘西境内里程 55km;张梵高速(湘西州段),全长 80km;吉首至松桃高速公路,湘西境内里程 30km;怀化沅陵至龙山高速公路,湘西境内里程 129km。

一半环:指支持湘渝黔地区发展的由 G6911 延长线(龙山茅坪至花垣县)——辰溪经凤凰至花垣茶洞组成的环湘西州西南部的高速公路,全长 230 km。

第 136 条 公路运输规划布局

1、形成“五纵八横”的国省道及经济干线

一纵: S256 龙山石牌至凤凰云场坪;二纵:龙山大安至凤凰木江坪;三纵:永顺万民至泸溪合水;四纵:永顺桃子溪至泸溪吕家坪;五纵:永顺润雅至古丈山枣;一横:龙山水田至龙山县城;二横:永顺石堤至龙山火岩;三横:永顺西眉至

龙山墙口;四横: G352 永顺清平坪至凤凰两林;五横:沅陵凤滩至保靖清水坪;六横:古丈默戎至花垣两河;七横: G319 泸溪白沙至花垣茶洞;八横:怀化辰溪至铜仁大兴。

2、完善县乡道

推动乡镇通三级公路骨干网络、“农村公路+”网络、县乡道边界断头硬化路、农村公路提质升级工程建设。

第 137 条 水路运输规划布局

1、航道建设

推动湘西港航运二期工程建设,包含整治 500 吨级航道 86 公里,新建客货运码头 11 个及相应的支撑保证系统;完善湘西港航运一期工程,整治沅水 500 吨级航道 50 公里,整治酉水等其他航道 29 公里,新建泸溪港 500 吨级泊位 2 个;加强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建设州级行政执法监控指挥中心,按需配套建设移民基地海事用房及船员培训基地和水上打捞救助中心,完善海事执法艇、海巡艇、车辆及执法装备等保障设备。

2、港口建设

规划建设九个港口码头,分别为龙山县里耶港码头、龙山县隆头港码头、保靖县首八峒码头、保靖县碗米坡码头、保靖县迁陵镇码头、永顺县芙蓉镇码头、永顺县小溪镇码头、泸溪县武溪港码头、泸溪县浦市港码头。形成以泸溪县港口为核心,以罗依溪、芙蓉镇、迁陵、里耶港口为基础,其他一般港口为补充的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明确、与湘西州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港口体系。

第 138 条 旅游交通规划布局

1、“外迎内串”的旅游通道

打造湘西为区域级旅游交通枢纽:对接区域重要枢纽(机场、高铁站、客运枢纽);形成对接 2 小时旅游圈,对外旅游运输通道由铁路、机场高速组成。

2、打造“一环八放射”旅游路网

一环：规划形成的串联湘西重要景点的旅游一环线，主要串联矮寨奇观、德夯苗寨、吕洞山、老司城、芙蓉镇等，突出土家文憾神秘苗乡之旅，同时串联白云山、猛洞河等风景区。

八放射：基于湘西旅游大环线，构建通往重庆、贵州、湖北方向的三条对外放射旅游公路，及通往张家界市、沅陵县、怀化市、辰溪县的四条对内放射旅游公路，加强旅游公路的对外衔接。

3、旅游连接路

依托湘西州凤凰、矮寨、十八洞、保靖、永顺、芙蓉镇等重要域旅游资源，打造一条约 200—300 公里的观光小火车游线。

4、乡村旅游公路

乡村旅游公路依托骨架网，以中国传统文化村落为重点开发和串联对象，增加赏玩性和可达性。

第三节 推进绿色智慧交通建设

第 139 条 完善绿色智慧基础设施

建设公共充（换）电桩网点，完善公交站、出租车服务站等公共充电桩布局，满足公共交通日常充电需求。

第 140 条 提升综合客运换乘效率

推进机场、轨道、公交、新能源租赁汽车、公共自行车、连续步行通道等低碳出行方式集成，加大无障碍设施配置力度。

加快站内数字化出行引导体系建设，提供旅客出行室内导航、设施电子化导览、换乘组织信息发布等精细化服务。

推动机场、铁路等班次和客流数据联通优化枢纽内轨道交通、公交车辆班次衔接和出租车（含网约车）的精准化运力调度。

第 141 条 推进低碳服务区试点

大力推广节能设计、绿色建筑材料、节能装备以及太阳能、风能等可持续能源应用，降低设

计建设、运营等全链条碳排放。

第 142 条 赋能数字交通服务

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智慧化改造，优化服务区智慧停车管理、智能卡口、智慧出行信息发布等功能，提高公众出行服务体验。

优化公众智慧出行体验，提升智慧公交服务水平，推广公交电子站牌、APP 等信息化产品，实现公交线路、车辆位置、到站时间等实时查询。

第 143 条 营造绿色交通发展环境

加大绿色交通通行路权保障，加强城市出行需求管理，培育绿色智慧交通文化。

第九章 支撑体系丰富完善

第一节 强化基础设施空间统筹

第 144 条 统筹协调各领域、各地区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

充分预留设施建设落地空间，保障落实州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协调目选址、布局和规模。

第二节 建设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第 145 条 科学合理布局水利基础设施

紧密围绕湘西州人口与社会经济分布，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科学安排洪水出路，强化防洪工程保障，提升洪水管理水平，构建“一江三水八城”的防洪格局，全面建成具有充足韧性和向上弹性的防洪体系。紧扣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依托大水源，布局大水厂，建设大管网，构建“四圈四带多点”饮水格局，全面建成水源安全可靠、制水配水便捷可控、管理智慧高效的饮水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喝好水的迫切需要，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围绕重点保障粮食主产区、产业园区、能源基地以及航运等重要领域用水需求，构建以“一域两区九园”为骨干的

用水格局,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持续的水资源支撑。

第 146 条 预留水利基础设施用地建设空间

按照工程建设规模适度超前、空间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划定规划项目用地空间范围,同时将必要的比选的布局方案用地一并纳入预留空间。

水库工程:对于前期工作深度不足的水库工程,将规划坝址所在河段作为预留空间,原则上按水库正常蓄水位淹没线并外扩 300 米的范围划定预留用地,外扩 300 米范围如果大于分水岭的,以分水岭作为外边控制线。

引调水工程:水源工程为新建水库工程预留用地计入水库工程,水源工程为现有水库或河道,按垂直坝轴线或取水点河流岸线外扩 300 米的范围划定预留用地。输水渠道工程以规划工程比选方案的占地范围为基础,适当考虑工程保护范围确定预留用地,输水隧洞和地下埋管不划定预留用地。输水渠道上设置建筑物的区域取两者范围外包线,并与上下游渠道界限形成闭合空间。

灌区工程:水源工程为新建水库工程预留用地计入水库工程。新建干、支渠规划工程比选方案的占地范围为基础,适当考虑工程保护范围确定预留用地。渠道上设置建筑物的区域取两者范围外包线,并与上下游渠道界限形成闭合空间。

堤防工程:从新建、加高培厚堤防堤段临水边界线至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预留用地。堤防加固工程不划定预留用地。

河道整治、水生态修复工程:岸坡整治、水景观建设工程从河段临水边界线至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预留用地。河道疏浚、清淤、水污染治理等不涉及永久占地之类工程不划定预留用地。

水文基础设施及其他水利工程:以规划工

程比选方案的占地范围为基础,适当考虑工程保护范围确定预留用地。

第 147 条 水利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划定

按工程类型分包括水库工程、引调水工程、灌区工程、堤防工程、水文设施、河湖整治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其他工程等 8 大类,包含水库工程 105 座、灌区工程 2 项、引调水工程 14 项、堤防工程 13 项、河湖整治工程 45 项、水文设施 5 座、水生态修复工程 18 项、其他工程 68 项。

第三节 优化矿产资源保护利用布局

第 148 条 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目标

细化落实部省公益性地质调查、资源调查评价项目;优先开展州内重点成矿区带内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及地热、矿泉水矿产勘查,实现地质找矿新突破,原则上新设矿山储量规模、生产规模应同时达到中型以上,提高矿产资源可供性与可靠性;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促进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和规范,进一步实施矿产资源整治整合,提高开发利用水平;加大矿山环境综合治理,有效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积极发展绿色矿业,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矿业发展格局;加强资源有偿使用、矿业权审批、执法监督等关键领域改革,逐步实现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协调发展矿产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建成多元、绿色、高效的资源安全保障体系。严格按照《湘西自治州矿业整合实施方案》、《花垣县“锰三角”矿业综合整治规划、实施方案(2022-2035 年)》推进重点矿区资源整合,创建花垣矿业型绿色发展示范区。规划到 2025 年,新发现重要矿产 3 处以上,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200 个以内,采矿业年产值达到 90 亿元以上,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30% 以上,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完成 60% 以上,通过实施采矿权或矿山企业整合,州内锰、铅锌、饰面石材、方解石等矿山布局和资

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展望至 2035 年,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160 个以内,采矿业年产值达到 200 亿元,产能大中型矿山比例 50%,全面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新发现重要矿产地 10 处以上。

第 149 条 优化矿产勘察开采布局

1、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开发铅、锌、锰、钒等湘西州优势金属矿种,有序开发陶瓷土、方解石(碳酸钙)、水泥配料用、饰面用、砂石矿等优质非金属和地热、矿泉水等清洁矿产资源,保障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重点产业链发展,满足民生需求;落实限制性、禁止性矿种勘查开发产业政策,逐步退出石煤(碳沥青)、汞矿勘查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加强钒矿、低品位磷矿等资源的采选技术攻关。

2、优化矿产勘查区域布局

强化国土空间和生态保护管控要求,促进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加强重要成矿区带勘查开发,优化矿业开发布局。

能源矿产:以凤凰、永顺、古丈、泸溪等地地热资源勘查开发为重点,优化能源矿产开发结构;积极争取自然资源部进一步实施湘西州页岩气勘查项目。

黑色金属:重点围绕锰矿、钒矿资源勘查开发和深加工,争取财政资金、鼓励社会资金在锰矿区边部和重点勘查区取得找矿突破;构建花垣锰矿开采-深加工基地、古丈-吉首钒矿开采-深加工基地。

有色金属:铅锌矿以花垣为重点,依托现有整合铅锌矿和大脑坡铅锌矿,加大后备资源勘查,进一步优化中下游产业布局和结构,延伸产业链条;铝土矿以泸溪高性能铝金属复合材料产业集群建设为契机,促进泸溪铝土产业发展。

非金属:饰面用石材及水泥用灰岩、页岩以古丈、吉首、龙山、花垣为中心建设规模生产基

地;磷矿以泸溪为中心建设规模生产基地,形成具地方特色矿业集聚区。

水汽矿产:以龙山、永顺、凤凰、古丈商品矿泉水为龙头,优化水汽矿业开发结构。

第 150 条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划定矿产资源产业经济重点发展区域

全州规划花垣铅锌-锰矿业经济区、吉首-古丈-花垣水泥用灰岩-饰面用石材矿业经济区、古丈-吉首钒矿业经济区、泸溪磷-铝土矿业经济区、凤凰地下水矿业经济区、龙山地下水-饰面石材矿业经济区 6 个矿业经济区。

2、科学划定重点开采区

优选对州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大中型矿区、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设置重点开采区花垣大脑坡-清水塘铅锌矿重点开采区、花垣民乐锰矿重点开采区、古丈岩头寨钒矿重点开采区和凤凰县地下热水重点开采区 4 个重点开采区。

3、合理规划开采区块

根据矿产资源种类、地质勘查程度、矿业权设置现状、资源储量规模、地形地貌等因素,综合考虑构造、矿床形态、矿体埋深、采矿技术条件、生产安全等规划开采区块。规划到 2025 年,全州设置一二类矿种采矿权数量 92 个,规划设置砂石土矿开采区块 97 个。

4、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

促进矿产资源节约利用,提高矿山“三率”水平,严格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监管,推动矿山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矿产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引导矿企通过强强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收购或控股一批勘查、开采、选冶加工企业,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第四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第 151 条 大力发展新能源

着力打造湘西风电光伏基地,坚持集中式与

分布式并举,因地制宜推广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和屋顶光伏发电、农村沼气工程、风光互补、林光互补等发电技术。推进生物质发电,深入挖掘水电潜力,改造农村小水电,推进浅层地热能规模化利用。发展中小型抽水蓄能电站,促进新能源就地就近消纳。

第 152 条 煤、油化石能源高效利用

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提升煤炭物流水平,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及民用散煤替代。在保留现有的乾州油库的基础上,为满足湘西片区成品油供应,力争引进储油库项目,加快邵阳-怀化-吉首成品油管道建设。

第五节 系统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 153 条 给水设施规划

1、发展目标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工程建管专业化”,形成八县市县域城乡供水一体化的骨干“水网”,惠及八个市县大部分地区,增强优质饮用水资源配置能力,努力保障湘西人民喝上放心水、优质水。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供水普及率达到 95%,乡镇供水普及率达到 88%;至 2035 年,全州城乡供水覆盖中心城区及乡镇达到 98% 以上。区域水源得到有效保护,水源水质及供水水质全面达标,饮用水源水量保证率不低于 98%。

2、供水规模

预测至 2025 年,全州供水规模为 52.5 万 m³/d;预测至 2035 年,全州供水规模为 87 万 m³/d。

3、供水方式

规划依托现有行政管理单元机制,构建三级供水体制。市区及县城由市区及县城大型水厂市政管网覆盖,并延伸覆盖周边乡镇。乡镇优先实行联片区域供水,统建、联建区域水厂。乡村居民点可根据地形特点优先进行小型集中供

水,少部分偏远地区采用分散式供水。

4、水源规划

吉首市:近期万溶江和峒河为主要水源,远期规划大兴寨水库作为吉首市主水源,峒河、万溶江、跃进水库、黄石洞水库为辅助水源,补充干溪水库(扩建)为应急备用水源,结合现有的黄石洞、跃进水库及规划新建的峡洞河、楠木溪水库为补充水源。

泸溪县城:集中供水水源为沅江。

凤凰县城:长潭岗水库的水量充足,水质较好,并且水库地势较高,有利于减少提升能耗,适于作为凤凰县长期饮用水水源,完全能满足远期供水规划的需要。因此,本次规划将长潭岗水库作为凤凰县长期供水水源。

花垣县城:集中供水水源为兄弟河和吉辽河水库。

保靖县城:集中供水水源为白岩洞、格则湖水库,备用水源巴科河水库。

古丈县城:仁溪河水库作为罗依溪水厂的供水水源,古阳河水库作为老寨水厂供水水源。

永顺县城:集中供水水源为猛洞河。

龙山县:近期在英雄水库引水工程建成之前,石羔水厂以酉水河+卧龙水库水为水源,英雄水库引水工程建成之后石羔水厂采用英雄水库水源,酉水河水源逐步取消;梨园水厂以卧龙水库为水源。远期石羔水厂以英雄水库为水源,卧龙水库为备用水源;梨园水厂以卧龙水库为水源;亭寺堡水厂作为备用水厂,以卧龙水库为水源。龙潭河水库远期主要作为龙山县主城区的应急水源,县城各水源因水源污染或因为其它原因无法供水时,向县城应急供水。

5、供水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25 年,新建及改扩建县市城区水厂 66 座,完成全域规划区内所有水厂建设,2035 年,完成改扩建县市城区水厂工作。

第 154 条 排水设施规划

1、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用水量总量的 85% 预测,各市县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设污水厂。

2、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按“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相对集中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的原则,以城带乡,改变现状一镇一厂的污水处理厂建设模式,整合距离较近城镇的污水处理系统,实现全州范围污水处理能力的均衡发展。加强对乡村地区的分类指导,坚持城乡统筹,采取接管优先和因地制宜建设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方式对村庄污水相对集中处理。人口规模小、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地区就地就近收集处理。

至 2025 年,全州所有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至 2035 年,共计规划新建及改扩建污水厂(站)104 处。

3、污水与污泥资源化

规划至 2025 年,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24%。至 2035 年,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30%。规划再生水水源由污水厂提供。污水处理厂出水经过深度处理,水质标准达到《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景观环境用水的再生水水质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要求,能够满足绿化用水、道路浇洒用水、景观河道及低质工业用水的水质要求。

规划近期采用填埋方式作为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方案,远期宜采用污泥制肥方式。

4、尾水排放

建立健全湘西州监管平台和城市排水监测机构,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制度、监管机构和尾水监督检测能力建设,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污水排放口设置应不影响取水口安全。沿江(河)城市合理利用水体水环境容量,合理设置排污口,处理好尾水排放与水源保护的关系。

第 155 条 通信设施规划

1、电信发展目标

规划建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通信基础设施,积极推进 5G 通信建设,建成覆盖全州、联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推进“三网融合”。规划至 2025 年州域互联网普及率达 75%,移动电话普及率达 125 部/百人;2035 年州域互联网普及率达 88%,移动电话普及率达 148 部/百人。

2、通信基础设施规划

至 2025 年,全州共规划建设通信基站 11826 个(宏基站 9703 个、微基站 746 个、室内分布系统 1377 个),通信机房 460 个,通信光交箱 1542 个,通信管道 3592 管孔公里,数据中心机房 22 个,通信枢纽大楼 1 个。至 2035 年,湘西州 5G 应用发展水平显着提升,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打造 IT、CT、OT 深度融合新生态,实现重点领域 5G 应用深度和广度双突破,构建技术产业和标准体系双支柱,网络、平台、安全等基础能力得到极大提升。

3、广播电视规划

建立电台电视台网络多媒体平台,实现电台、电视台节目网络传输;推进直播卫星工作,全面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发展数字电视、高清电视、交互数字广播电视有线网、地面数字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系统。至 2025 年,有线电视可收视达 90 套以上。有线电视入户率达 80% 以上,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 95% 以上。至 2035 年,有线电视网络完成数字化整体转换,可收视达 100 套以上。有线电视入户率达 90% 以上,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 99% 以上。

4、邮政网络规划

完善邮政实物传递和邮政综合信息网络。建设完善邮政局所设施,补充、调整和优化服务网点,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快捷方便的邮政网络体系。2025 年和 2035 年邮政局服务半径均控制在 1.5 公里,邮政所服务半径

均控制在 0.8 公里。

5、邮政局所规划

至 2025 年,规划以现状邮政局所改造提升为主,进一步健全各市县邮政系统。至 2035 年,规划保留吉首市老城区原有邮政总局,在乾州古城建设一处邮政支局,在三岔坪公交车站附近建设一处邮政支局,在吉凤木林坪汽车站建设附近一处邮政支局,在步路塘建设一处邮政支局;规划在泸溪县中心城区设置 3 个邮政支局,在 5 个中心镇各设置邮政支局。规划在凤凰县城区建设邮政支局 5 座;规划花垣县新建邮政支局 2 处,分别位于城区中部及工业园内;规划保留龙山县现状邮政局所,进行必要扩建,规划在龙山县华塘、新城、高铁片区新建 3 座邮政支局;规划永顺县新建 2 个邮政所。

6、通信管道规划

结合现状及规划道路布局通信管道,应避开地质灾害隐患地区,远离电蚀和化学蚀以及地下、地上障碍物较多的路段。通信线路在城镇规划区域宜埋管敷设,城镇建成区现状架空通信配线应逐步改为埋管敷设。至 2025 年,湘西州各县(市区)共规划通信管道里程 1203 公里,合 3592 管孔公里。至 2035 年,贯彻落实“宽带中国”战略,“互联网+”行动,有效承接“智慧湘西”,加快推进“无线城市”、“光网城市”和“三网融合”建设步伐,逐步构建“1+3+N”智慧应用体系,提升城市服务功能,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推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协调发展。

第 156 条 燃气设施规划

1、主要燃气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覆盖全州的天然气主干管网,逐步提高天然气普及率。加快油气基础设施建设及 LNG 接收站建设,加快天然气处理终端和大湘西管网支干线工程建设。依托大湘西支干线工程,各县市建设天然气气场站及天然气连接线,并完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和汽车加气站的数量

及位置,优化湘西州用气结构,落实湘西州燃气气化率指标。

2、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州域燃气气化率达 56%,州域天然气气化率达 28%,州域液化气化率达 28%;城区燃气气化率达 87%,城区天然气气化率达 73%,城区液化石油气气化率达 19%;农村燃气气化率达 40%,农村天然气气化率达 10%,农村液化石油气气化率达 30%。至 2035 年,域燃气气化率达 88%,州域天然气气化率达 55%,州域液化气化率达 33%;城区燃气气化率达 98%,城区天然气气化率达 95%,城区液化石油气气化率达 3%;农村燃气气化率达 80%,农村天然气气化率达 25%,农村液化石油气气化率达 55%。

3、加快乡镇燃气配套建设

对于目前输气管道未到达的城镇和即将到达的城镇鼓励采用 CNG、LNG、LPG 等实现气源管道化供应。在农村地区大力发展液化石油气普及工作,努力提高燃气普及率;鼓励发展以 CNG、LNG 等较为灵活的气源为主的管道天然气的普及。

4、规范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

制定城市燃气发展规划,规范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及瓶装供应站建设。未编制城市燃气专业规划的城市不得批准新建(扩建)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包括储存站、储配站和罐装站)建设。对存在安全隐患和不符合规范标准的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应限期完成整改或关闭。

建立能源储备机制,加强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储备,提高全州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储备能力及抗击能源短缺风险的能力。

5、州域高压燃气廊道规划

各燃气管线预留宽度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长输管线的廊道控制标准为两侧宽度各 30 米,高压管线廊道控制标准为两侧宽度各 20 米。在满足有关燃气廊道预留的情况下,结

合湘西州实际情况,节约用地,与其他市政设施共用廊道。

第 157 条 电力设施规划

1、供电目标

加快提高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生产比重,建设水电、风电、光电、生物质发电相互补充的能源生产体系。到 2025 年,湘西州电源总装机容量由 894.28 兆瓦新增至 3315.54 兆瓦,年发电量由 27.3 亿千瓦时增长至 55 亿千瓦时。至 2035 年,湘西州电源总装机容量达到 5698.04 兆瓦。

2、输配电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湘西城网用户年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8%,电压合格率达到 99.996%。湘西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9 小时,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97%,电压合格率达到 99.87%。规划至 2035 年,湘西城网用户年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53 分钟,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电压合格率达到 99.997%。湘西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6 小时,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32%,电压合格率达到 99.88%。

3、电力需求预测

根据相关电力规划指标,预测至 2025 年规划范围最大负荷为 1594 兆瓦,用电量 80.8 亿千瓦时;至 2035 年最大负荷为 2119 兆瓦,用电量 116.2 亿千瓦时。

4、电力设施规划

至 2025 年,新建 500kV 变电站 1 座,220kV 变电站 2 座,110kV 变电站 14 座。至 2035 年,湘西州共规划新增 74 座变电站,新增 500kV 变电站 1 座,220 千伏变电站 7 座,110 千伏变电站 39 座,35 千伏变电站 27 座。

5、高压廊道选址及宽度

至 2025 年,新建 500kV 高压走廊 2 条,新建 220kV 高压走廊 17 条,110kV 高压走廊 25 条,

35kV 高压走廊 39 条。至 2035 年,新建或改建 35kV 及以上供电线路共计 185 条。新增高压走廊应结合城市生态绿地系统,沿自然山体、组团隔离带、高速公路、快速路等布局。高压走廊用地内的现状建筑不允许改扩建,未建用地禁止开发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高压走廊和道路两侧绿地及农林用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与其他管线共管。

高压走廊预留宽度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应注意高压架空线路与邻近通信设施的干扰和影响,并满足与电台、领航台的安全距离。高压走廊预留宽度一览表见附表 13。

6、充电设施规划

至 2025 年,全州规划建设充电桩 9612 个,按照分市县布局划分,其中吉首市 4063 个,泸溪县 599 个,凤凰县 879 个,花垣县 1034 个,保靖县 609 个,古丈县 423 个,永顺县 828 个,龙山县 1179 个。至 2035 年,全州规划建设充电桩 48232 个,按照分市县布局划分,其中吉首市 20523 个,泸溪县 3023 个,凤凰县 4257 个,花垣县 5253 个,保靖县 3038 个,古丈县 2095 个,永顺县 4153 个,龙山县 5890 个。

7、电力体制改革

顺应能源发展向绿色、低碳转型的趋势,抓住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机遇,落实电力供给侧改革,对社会资本开放增量配电网,鼓励市县以工业园区为平台组建配售电公司参与交易,满足分布式新能源接入电网的需求,发展现代智能电网。降低能源供应价格,为州域内电力用户降低电价、实现新能源就地消纳创造良好条件。

促进湘西州域内大电网与微电网结合,通过开发和运用微电系统将分布式电源与新型能源进行连接,实现电力负荷能源的再利用,提高电力企业电能供给量。运用先进的技术、采用新型的能源进行电力生产,实现负荷多种能源形式的

可靠供给,提高施工效率、降低生产周期、节约生产成本以及满足电力供给需求。

第 158 条 环卫设施规划

1、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城镇地区实行垃圾分类收集与密闭式收运,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 8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以上。至 2035 年,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 8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以上。采用环保方式进行垃圾处理,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2、生活垃圾量预测

按照人均生活垃圾生产量 1.2kg/人·d 标准,预测至 2025 年湘西州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3564 吨/日;至 2035 年湘西州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3924 吨/日。

3、垃圾收集设施

乡镇居民点设置垃圾收集站,中心镇设置中转站,实现“户定点、组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无害化垃圾收集处理模式。

4、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至 2025 年,州域共规划 6 座垃圾处理(场)厂,其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5 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 座。至 2035 年,州域共规划 11 座垃圾处理(场)厂,其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9 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 座。

5、加强危险废物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处置,控制危险废物产生源,区域统筹建设医疗垃圾及其它危险废物处置场所,提高危险废物的资源回收利用技术和处理处置技术。

第六节 完善防灾减灾设施规划

第 159 条 防洪排涝标准

规划至 2025 年,吉首市城区及里耶镇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泸溪、凤凰、花垣、古丈、保靖、永顺、龙山城市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浦

市等重要乡镇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其他乡村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干;至 2035 年,吉首市城区及里耶镇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泸溪、凤凰、花垣、古丈、保靖、永顺、龙山城市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中心镇与其他建制镇镇区达到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其他乡村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干。城市河道的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以上。防洪设施的建设应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等国家标准。

第 160 条 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9306-2015)规定,湘西州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重点设防类(乙类)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特殊设防类(甲类)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并且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计烈度的要求确定其地震作用。

湘西州主要城镇建成区抗震按 VI 度标准设防,重要路段、重要建筑、重要区域可在建设时适当调高抗震标准,按 VII 度标准设防。州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本)》的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规范,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质量。

第 161 条 城乡抗震防灾

科学确定城镇发展空间,合理避让地震活动断层。在城乡空间布局中统筹安排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其必需的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推动开展城市既有危旧住房抗震加固,提升城市住房抗震设防水平。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要求,规划在抗

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及以上地区的建筑,必须进行抗震设计。规划在设防地震加速度 0.05g 及其以上地区的建筑及基础设施必须进行抗震设计;规划新建农村基础设施、公共建筑和统建住宅的抗震设防率达 100%。

第 162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合理选择城镇和产业发展空间,避让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危险区。加强滑坡、崩塌、地裂缝、岩溶塌陷灾害点和危险点的实施勘查和治理,建立覆盖全州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

第 163 条 城乡消防设施

各市县城区以接警起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为一般原则布局消防站。消防站应选择和责任区的适中位置,设置在交通便利,利于消防车迅速出动的地点。重要的镇和乡集镇宜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消防站(点)。至 2025 年,规划新建或迁建 11 座消防站。包括吉首市高铁新城消防救援站、乾州小型消防救援站、州本级战勤保障大队训练基地指挥中心及湘西高新区消防救援站“四合一”项目、凤凰县工业园消防救援站、泸溪县化工园区消防救援站、花垣县工业园消防救援站、保靖县第二消防救援站、永顺芙蓉镇消防救援站、永顺县老城区小型消防救援站、古丈迁建消防救援站及龙山县第二消防救援站等。至 2035 年,湘西州境内共规划达到 72 座消防救援站(含重点乡镇)。

第 164 条 人防工程规划

至 2025 年,全面加强人防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完成人防工程体系架构;至 2035 年,实现各市县按战时留城人员占城区人口 30%,掩蔽工程人均 1 平方米标准配置人防设施。各县在中心城区设置县级防灾指挥中心 1 处,后勤保障、防灾粮油供应中心及防灾物资供应中心各 1 处,防灾通信中心结合电信局设置。各市县结合城市文化广场、休闲广场、地面过境过道和大型桥梁引桥等修建防空地下室。集中财力、物力建设

2-5 个大、中型公用骨干人防工程,战时为防空掩蔽所,平时为停车场、地下商场或地下过街道等。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

第 165 条 公共卫生安全

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装备水平和信息化程度、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提升专业人才技术能力。至 2025 年,围绕织密织牢湘西州城市公共卫生安全防控网络,建设集中统一、智慧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重点是完善应急指挥体制,构建统一领导、权责匹配、权威高效的公共卫生大应急管理格局。建设协同综合、灵敏可靠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和定位明确、平战结合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做到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统一指挥、联防联控,科技引领、精准施策,提升公共卫生安全治理水平。至 2035 年,基本建成符合州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职责明确、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系统。加强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新发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防治能力建设,有效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管理水平、预防控制水平、应急医疗救治水平和卫生执法监督水平。

第 166 条 防灾减灾保障措施

加快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自然灾害监测网络,提高监测水平。加强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建设;加强防汛抗旱、防震减灾、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防灾减灾重点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的工程防御能力。建设区域重大公共安全协调系统;以区域交通设施通道为基础,建立主要城市之间相互支援的生命线支撑体系。整合治安、医疗急救、消防、交通、环卫、能源电力、供水等应急资源和信息系统,形成“预警适当、救援及时”的公共安全工程体系。加强减

灾救灾队伍建设;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统筹协调力度和救援能力建设,提高应急队伍的精准性、时效性。依托“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打造宣传教育平台。

第十章 州府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 发展方向与范围划定

第 167 条 范围划定

1、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州府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东至吉首市河溪镇持久村,南抵凤凰县竿子坪镇拉务村,西至乾州街道强虎村,北至马颈坳镇振武营村,包括吉首市(镇溪街道办事处、乾州街道办事处、峒河街道办事处以及双塘街道办事处、石家冲街道办事处、河溪镇、太平镇、马颈坳镇的部分村)、湘西高新区管辖范围(吉凤街道办事处、乾州街道办事处西门口村和金坪村部分及双塘街道办事处兴田村和周家寨社区部分)。规划控制范围总面积共 36901.83 公顷。

2、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州府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北至吉首市峒河街道合群村,南抵凤凰县竿子坪镇新民村,东至吉首市河溪镇河溪社区,西达吉首市乾州街道三岔坪村及西门口村,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共 10165.02 公顷。

第 168 条 发展方向

州府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南进、东拓、北扩”,湘西高新区和吉首经开区建设是州府向东、向南发展的重要引力;“吉凤融城”区域协同是州府向东、向南发展的重要动力;北部产业与交通设施布局提供持续发展动力。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组团划分

第 169 条 空间结构

州府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三心引领、五区带动、一谷一带、丰型脊梁”的空间结构。

三心引领:规划高新中心、乾州中心和峒河中心。其中,高新中心和乾州中心为州府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峒河中心为州府北部服务中心。

五区带动:五个城市功能主导分区带动城市聚力发展,包括:酒鬼酒工业区、吉首老城区、乾州新城区、高铁新城区、州府吉凤新区五个功能主导分区。

一谷一带:包括峒河文旅谷、绿色产业带。

丰型脊梁:贯穿州府城区南北的“城市绿脊”——以峒河与万溶江之间的焦柳铁路带状公园串联“一江一河”;横越州府城区东西的“峒河绿梁”——串联峒河国家湿地公园、峒河文旅谷、峒河滨水公园等蓝绿生态资源,架起“峒河绿梁”;加上群山与城市自然形成的河谷廊道,使州府城区呈现出“丰”字形态空间架构。

第 170 条 组团划分

1、酒鬼酒组团——山林掩映的酒鬼文化小镇

以高速公路出入口为依托,依托酒鬼酒产业这一历史文化符号和发展驱动源,发挥相关产业资源优势,打造以酒鬼酒企业为核心,集酒生产加工、商贸物流、休闲旅游及其配套服务为主体功能的城市特色产业发展片区和北部门户。

2、吉首老城组团——山水交融的州府发源地。

高品质的传统宜居片区,集生活居住、休闲商业、生活配套为一体的具有明显山水特征、浓厚地域文化气息的老城片区。

3、乾州新城组团——一脉相承的州府新空间

依托现状已成规模的商业设施和乾州古城资源,着眼城市配套的品质提升,集行政办公、文化旅游、康养娱乐、教育科研、商务办公、特色产业、综合配套为一体的乾州新城城市综合片区。

4、高铁新城组团——东山相伴的州府新亮点

以吉首高铁站为核心,集会展、办公、文化、商业、居住等多功能为一体的高效率、现代化的特色新城文化商业中心。

5、州府吉凤组团——三脉相生的州府未来城

以湘西州行政中心为核心,以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区域快速路为依托,集行政办公、教育科研、商业金融、生产贸易及综合配套为一体的湘西州产业发展新城。

6、峒河文旅组团——青山碧水的峒河生态文化旅游胜地

依托峒河国家湿地公园与峒河带状滨水公园营造城市居民和外来游客的生态绿园与休憩天堂。

7、绿色产业组团——山环水绕的湘西循环经济发展引擎

与传统产业发展模式不同,以循环经济为主要发展模式,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的绿色产业园。

第三节 规划分区

第 171 条 分区布局

以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基础,州府中心城区划分为九大分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历史文化紫线区、战略预留区。

划定居住生活区 34.13 平方公里,综合服务区 9.41 平方公里,商业商务区 6.83 平方公里,工业发展区 28.66 平方公里,物流仓储区 0.01 平方公里,绿地休闲区 7.78 平方公里,交通枢纽区 11.67 平方公里,历史文化紫线区 0.01 平方公里,战略预留区 2.00 平方公里。

第 172 条 规划弹性“白地”

1、战略预留区

州府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战略预留区面积 2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州府中心城区重点功能区

及周边拓展地区、具有稀缺自然资源且有建设用地储备的地区、现状低效利用待转型的成片工业区、规划交通区位条件发生重大改善的地区等。

2、“白地”管控规则

战略预留区内土地由州人民政府统一管控,在动态评估的基础上,经州自然资源局审议,对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功能导向和布局要求的重大项目,由州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区域政府对战略留白区启动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战略预留区内的现状建设用地,在不影响长远战略发展的前提下,可以继续使用,但不得进行大规模改建、扩建和新建,不得随意实施用途调整和功能转换。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173 条 对外交通

1、公路

打造“2+4+4”公路骨干通道。

2 环:城市二环线与“三环”(吉首市域串联)。

4 向主轴:南向主轴:吉凤—凤凰方向;北向主轴:马颈坳—古丈方向;西向主轴:矮寨—花垣方向;东向主轴:河溪—泸溪方向。

4 向副轴:西南向副轴:吉凤—松桃方向;西北向副轴:已略—保靖方向;东南向副轴:双塘—麻阳方向;东北向副轴:太平—丹青—沅陵方向。

2、铁路

打造“十字型”铁路通道,对接区域中心城市与国家主要城市群,跃升吉首市区域枢纽地位。

3、其他重大交通设施

推进各综合枢纽和通用航空机场建设。

第 174 条 城市道路

1、构建四级城市道路体系

规划州府城区内部形成快速路、主干道、次

干道、支路四级城市道路体系,二环快速路设计时速应不低于 60 公里/小时。

2、形成“三纵、一环”的中心城区快速通道

三纵:西纵(西一环)、中纵(东一环)、东纵(绕城线—金星路—张社大道)。

一环:即二环线。包括二环线西段、二环线东段(吉首东站—吉首北站快速连接线)、二环线北段、二环线南段。

3、打造“三纵十二横”的中心城区主干路系统

三纵:世纪大道、人民路—武陵山大道、张社大道。

十二横:包括一横(绕城东线(林木山路))、二横(绕城西线)、三横(武陵路)、四横(顺意路)、五横(丹桂路)、六横(朝阳路)、七横(建新路)、八横(文心路)、九横(高速连接线)、十横(大坡垅路—金坪路)、十一横(学院路)、十二横(八仙路(张社大道南段)—周家寨路)。

4、密织“鱼骨状”路网建成城市交通主骨架

结合城市内部“五纵七横”的路网主骨架提升整体交通组织能力,缓解带状城市交通问题。采用“鱼骨状”路网建成城市交通主骨架,并通过研究增加城市道路网与快速二环的联络通道,加强与高速公路、高铁站、城市干道系统的连接,整体提升和改善州府交通系统支撑。

5、规划高铁站 BRT

建议提升吉首东站高铁站的城市内部交通衔接能力。规划 2 条 BRT 线路,沿城市重要节点和交通枢纽布置停靠站点,提升城市南北向公共交通服务运力和运速。

6、城市轨道交通

建议开展焦柳铁路转为城市轨道交通的可能性和可行性研究。结合焦柳铁路线位调整契机,形成 BRT 线路与地上轨道交通结合的城市快速公共交通线路。

第五节 “四线”管控

第 175 条 黄线控制

城市黄线包括州府中心城区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供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与广播电视等供应设施用地;排水、环卫等环境设施用地;消防、防洪等安全设施用地;其他公用设施用地以及各大市政公用设施管线。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统一管控。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转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状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的用地,规划期内对其进行整改或拆除。

第 176 条 蓝线控制

城市蓝线主要包括州府中心城区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峒河、万溶江、文溪、湾溪、龙舞河、天星河等自然水体。

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开展以下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蓝线内水域;影响水体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行为;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对其他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城市重要水体(峒河、万溶江)两侧城市建设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所明确的高度要求,避免破坏城市景观。

城市蓝线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许可证,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 177 条 绿线控制

城市绿线主要包括州府中心城区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结构性防护绿地与面积大于 2 公顷的大型公共绿地。主要包括花果山公园、大坡公园、楠木坪公园、猫儿坨公园等城市主要绿地公园。

绿线划定区域内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

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限期迁出。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等相关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

第 178 条 紫线控制

城市紫线包括州府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保护区界限。州府中心城区共规划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26 处。

城市紫线范围内不得新建或改建各类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损坏或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破坏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体、道路和古树名木等活动;以及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

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保护时,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且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六节 城市风貌管控引导

第 179 条 整体风貌定位

规划形成“州府六脉、城市三核、十字脊梁、多片绿洲”的整体城市风貌特色结构。

州府六脉:州府城区周边六大山脉——分别为位于城区北侧的东北、西北两座山脉;位于城区东西两侧的东部山脉和西部山脉;位于城区南侧的南部山脉和东南山脉。

城市三核:州府城区三大景观核心——规划万溶江与天星河交汇处形成的乾州水景核心;

文溪与峒河交汇处形成的峒河水景核心、桃都公园与大坡公园共同形成的高新水景核心。

十字脊梁:由南北向“城市绿脊”和东西向“峒河绿梁”组成城市风貌“十字脊梁”。峒河与万溶江之间的焦柳铁路带状公园串联“一江一河”形成“城市绿脊”;峒河国家湿地公园、峒河文旅谷、峒河滨水公园等蓝绿生态资源串联构成“峒河绿梁”。

多片绿洲:规划形成包括周边山体公园、城市综合公园、带状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等各类公园绿地及滨水景观在内的多片“绿洲”。

第七节 山体保护线划定

第 180 条 划定并严守山体保护线

划定山体保护线 32 片山体,划定面积 70.07 平方公里,制定实施《山体保护线管理办法》,对城区周边与城区重要山体公园进行保护管控。对接生态保护红线、城市绿线等管控办法,协调管控范围与管控要求,以最严格的管理要求对城市景观廊道的山体进行保护管控。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指导约束

第一节 县市传导指引

第 181 条 传导指导发展目标、规划指标、规划分区、底线管控、要素配置等

在州级确定的发展战略目标的基础上,县级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深化细化落实;各县(市)应严格落实州级规划确定的各项规划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不得突破上级规划要求;各县(市)应在州级确定的规划分区基础上细化各规划分区,加强各分区用途管控;各县(市)应严格落实州级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底线管控要求,落实州级历史文化保护线;州级规划中明确公共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及管线的等名录及位置,各县(市)规划中应深化增加城市、

内部道路、县级以上市政设施及廊道；公共服务设施方面，在州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养老院、体育馆、教育设施等，各县（市）规划中增加社区及、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节 专项指导约束

第 182 条 传导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各部门、各行业按照《湘西州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进行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应符合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发保护原则、空间布局等要求，不得突破约束性指标、底线管控、强制性内容；应符合《湘西自治州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湘西自治州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建立专项规划核准备案制度，依据总体规划在约束性指标、空间布局、用途管制政策要求等方面进行符合性审查。相关专项规划须经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应后，再按程序报批。批复后的相关专项规划成果要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州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三节 乡镇约束指导

第 183 条 细化落实上位规划

具有特殊地位的乡镇总体规划可由州级层面进行编制，作为指导约束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州级、县（市）级、乡镇级层面规划可同步编制，还应建立规划指标综合平衡机制，实现上下联动和动态反馈。

第四节 详规传导约束

第 184 条 实施性安排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城镇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划

定乡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具有特殊保护地位的村庄规划可由州级层面编制；将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生态详细规划统一纳入详细规划一张蓝图，统筹全域规划建设与精细化管理。

详细规划应根据上层次规划的国土空间利用主导功能和结构控制要求，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

第十二章 近期项目行动计划

第 185 条 近期建设目标

“一核一圈三廊，两水两脉多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初步形成；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机场组团和吉凤新区的建设初见成效；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逐步形成，地区交通品质得到提升，绿道、风景道、文化道等特色交通系统逐步形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人居环境得到提升。

第 186 条 近期建设原则

立足全域，管控底线——以全域为整治范围，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在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适应性评价的基础上，严守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线，控制增量、盘活存量

区域协同，功能合理——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坚持城乡协同发展加快推动城乡空间功能优化和调整。

完善结构，强化节点——完善州域空间结构，优先促进区域中心、州域次中心、重点功能组团发展，促进湘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凸显节点功能价值。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187 条 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机构,在湘西州州委、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州级和各县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组织协调和咨询审查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决策机制。地方党委和政府履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把规划实施列为政府任期考核目标的重要内容。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规划的具体实施,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分期实施方案。统筹安排阶段性建设用度和土地整理规模,推进规划方案的有序实施加强对土地利用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规划付诸实施。

第 188 条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湘西州人民政府牵头制定相关激励、资金筹措、帮扶政策,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推进。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因地制宜明确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严格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制定预留机动指标制度、建设用地交易制度、高质量节约集约发展奖励制度、规划师责任制和规划编制单位终身负责制等相关制度。

第 189 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对依法批准的规划进行公示。湘西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法批准后,在全州范围内予以

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规划目标、规划期限、规划范围、地块用途、使用条件、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等。

对年度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动态进行公示。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管理的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依规规划审批的用地情况和规划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建立实施规划的公众自由咨询制度,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规划管理服务。

第 190 条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宣传,提高公众参与程度

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学习讨论活动。组织编写相关学习材料,抓紧制定学习讨论活动实施方案,使之纳入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的一想重要内容。通过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多种媒体向社会公布和宣传规划,使全社会认识国土空间规划,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第 191 条 建设专业队伍

加强专业融合创新,加快大数据、5G 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补齐短板,完善专业队伍建设,多培养知识结构丰富、能力复合的国土空间规划人才。制定科学合理的技能培训计划,积极组织规划人员参加省内外国土空间规划学习研讨和相关理论知识、政策文件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能力。制定人才引进政策,积极引进外来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整体。

附件 1 规划文本附表

表 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规划指标表

层级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市域	耕地保有量 (万亩)	265.70	261.20	261.2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232.97	232.90	232.9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3714.90	3714.90	3714.90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平方公里)	—	240.11	240.11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2.79	12.79	12.79	预期性
	林地保有量(万亩)	1733.47	1728.15	1717.5	预期性
	森林保有量(万亩)	1375.67	≥ 1375.67	≥ 1375.67	预期性
	湿地保护率(%)	68	≥ 68	≥ 68	预期性
	水域空间保有量(万亩)	44.8628	≥ 44.8628	≥ 44.8628	预期性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9.20	9.90	10.16	约束性
	单位 GDP 使用建设用地下降率(%)	—	≥ 16	≥ 30	预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平方公里)	—	15.467	15.467	预期性
	每万元 GDP 水耗(立方米)	129.13	≤ 120	≤ 110	预期性
	每万元 GDP 地耗(平方米)	85.84	≤ 85	≤ 8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45.48	≥ 48	≥ 80	约束性
	道路网密度(公里 / 平方公里)	11.09	11	11	预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5.77	6	6	预期性

表 2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

县(市)名称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	
				面积	拓展系数
吉首市	66.27	55.26	238.18	68.42	0.30
泸溪县	182.27	164.61	315.68	20.35	0.25
凤凰县	318.93	283.78	239.53	30.13	0.25
花垣县	227.87	188.09	141.16	30.23	0.25
保靖县	188.73	169.30	345.97	16.95	0.25
古丈县	87.73	79.75	421.75	9.65	0.25
永顺县	349.87	317.17	1206.66	32.84	0.25
龙山县	319.67	290.65	805.97	31.54	0.25
合计	1741.33	1548.60	3714.90	240.11	0.26

表 3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平方公里

县(市)名称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合计
吉首市	238.18	63.89	55.26	69.93	634.44	22.97	1084.67
泸溪县	315.68	173.16	164.61	20.80	879.22	12.78	1566.25
凤凰县	239.53	108.34	283.78	30.79	1054.21	16.94	1733.59
花垣县	141.16	86.88	188.09	30.90	635.02	21.09	1103.14
保靖县	345.97	313.34	169.30	17.32	904.46	3.43	1753.82
古丈县	421.75	102.77	79.75	9.86	633.03	39.19	1286.35
永顺县	1206.66	347.70	317.17	33.56	1884.94	21.58	3811.61
龙山县	805.97	297.07	290.65	32.23	1675.06	30.13	3131.11
合计	3714.90	1493.15	1548.60	69.93	8475.85	168.11	15470.54

表 4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城镇体系规划表

城镇等级	城镇个数	城镇名称	人口规模(万人)	职能分工
市域中心城市	1	吉首市	50-100	综合型
副中心城市	3	凤凰县	20-50	综合型
		永顺县	20-50	综合型
		龙山县	20-50	综合型
县城(含县级市城区)	4	保靖县	10-20	综合型
		古丈县	10-20	综合型
		泸溪县	10-20	综合型
		花垣县	20-50	综合型
重点镇	30	矮寨镇	5 万以下	旅游型
		马颈坳镇	5 万以下	综合型
		河溪镇	5 万以下	工矿型
		兴隆场镇	5 万以下	综合型
		浦市镇	5-10	旅游型
		廖家桥镇	5 万以下	综合型
		山江镇	5 万以下	综合型
		吉信镇	5 万以下	综合型
		阿拉营镇	5 万以下	边贸型
		麻栗场镇	5 万以下	边贸型
		双龙镇	5 万以下	旅游型
		边城镇	5 万以下	旅游型
		民乐镇	5 万以下	边贸型
		吉卫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吕洞山镇	5 万以下	旅游型
		毛沟镇	5 万以下	边贸型
		清水坪镇	5 万以下	旅游型
		红石林镇	5 万以下	综合型
		默戎镇	5 万以下	综合型
		芙蓉镇	5-10	旅游型
		塔卧镇	5 万以下	旅游型
		万坪镇	5 万以下	旅游型
		石堤镇	5 万以下	综合型
		里耶镇	5-10	旅游型
		红岩溪镇	5 万以下	工矿型
		茨岩塘镇	5 万以下	综合型
		召市镇	5 万以下	综合型
		桂塘镇	5 万以下	综合型
		苗儿滩镇	5 万以下	综合型
		簪子坪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城镇等级	城镇个数	城镇名称	人口规模(万人)	职能分工
一般镇	69	潭溪镇	5 万以下	综合型
		茶田镇	5 万以下	边贸型
		林峰乡	5 万以下	边贸型
		合水镇	5 万以下	边贸型
		龙潭镇	5 万以下	工矿型
		猫儿乡	5 万以下	工矿型
		葫芦镇	5 万以下	旅游型
		靛房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复兴镇	5 万以下	边贸型
		丹青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太平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木江坪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腊尔山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禾库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落潮井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新场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两林乡	5 万以下	农旅型
		水打田乡	5 万以下	农旅型
		首车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砂坝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青坪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松柏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高坪乡	5 万以下	农旅型
		对山乡	5 万以下	农旅型
		西岐乡	5 万以下	农旅型
		车坪乡	5 万以下	农旅型
		润雅乡	5 万以下	农旅型
		石牌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农车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大安乡	5 万以下	农旅型
		茅坪乡	5 万以下	农旅型
		咱果乡	5 万以下	农旅型
		内溪乡	5 万以下	农旅型
		白羊溪乡	5 万以下	农旅型
		石榴坪乡	5 万以下	农旅型
		解放岩乡	5 万以下	农旅型
		长乐乡	5 万以下	农旅型
		石栏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雅西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普戎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比耳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城镇等级	城镇个数	城镇名称	人口规模(万人)	职能分工
一般镇	69	阳朝乡	5 万以下	农旅型
		水田河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岩头寨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断龙山镇	5 万以下	农旅型
		千工坪镇	5 万以下	旅游型
		麻冲乡	5 万以下	旅游型
		泽家镇	5 万以下	旅游型
		毛坝镇	5 万以下	旅游型
		颗砂乡	5 万以下	旅游型
		洗车河镇	5 万以下	旅游型
		洗溪镇	5 万以下	旅游型
		达岚镇	5 万以下	旅游型
		碗米坡镇	5 万以下	旅游型
		己略乡	5 万以下	生态涵养型
		万民乡	5 万以下	生态涵养型
		盐井乡	5 万以下	生态涵养型
		两岔乡	5 万以下	生态涵养型
		永茂镇	5 万以下	生态涵养型
		郎溪乡	5 万以下	生态涵养型
		小溪镇	5 万以下	生态涵养型
		水田坝镇	5 万以下	生态涵养型
		洗洛镇	5 万以下	生态涵养型
		洛塔乡	5 万以下	生态涵养型
		小章乡	5 万以下	生态涵养型
		补抽乡	5 万以下	生态涵养型
		长潭河乡	5 万以下	生态涵养型
		高峰镇	5 万以下	生态涵养型
		坪坝镇	5 万以下	生态涵养型

表 5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平方公里)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湖南白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保靖县	192.36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2	湖南高望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古丈县、永顺县	162.05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3	湖南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古丈县、永顺县	262.97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4	湖南凤凰省级自然保护区	凤凰县	177.71	自然保护区	省级
5	湖南龙山印家界省级自然保护区	龙山县	121.50	自然保护区	省级
6	湖南天桥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泸溪县、古丈县	138.85	自然保护区	省级
7	湖南保靖酉水国家湿地公园	保靖县	12.56	自然公园	国家级
8	湖南凤凰国家地质公园	凤凰县	24.23	自然公园	国家级
9	湖南古丈红石林—坐龙峡国家地质公园	古丈县	51.17	自然公园	国家级
10	湖南花垣古苗河国家湿地公园	花垣县	8.68	自然公园	国家级
11	湖南吉首矮寨国家森林公园	吉首市	48.77	自然公园	国家级
12	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	吉首市	44.24	自然公园	国家级
13	湖南洛塔国家地质公园	龙山县	168.35	自然公园	国家级
14	湖南南华山国家森林公园	凤凰县	5.47	自然公园	国家级
15	湖南武水国家湿地公园	泸溪县	23.10	自然公园	国家级
16	湖南永顺猛洞河—不二门国家森林公园	古丈县、永顺县	131.27	自然公园	国家级
17	湖南永顺猛洞河国家湿地公园	永顺县	13.74	自然公园	国家级
18	湖南永顺杉木河国家森林公园	永顺县	151.32	自然公园	国家级
19	湖南岱朝山省级森林公园	泸溪县	15.88	自然公园	省级
20	湖南花垣古苗河省级地质公园	吉首市、花垣县	93.25	自然公园	省级
21	湖南吉首德夯省级地质公园	吉首市、花垣县	112.44	自然公园	省级
22	湖南龙山太平山省级森林公园	龙山县	18.61	自然公园	省级

表 6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四方城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保靖县	
2	魏家寨古城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保靖县	
3	凤凰古城堡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凤凰县	
4	沈从文故居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凤凰县	
5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龙山县、永顺县	
6	里耶麦茶战国墓群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龙山县	
7	里耶大板遗址与墓群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龙山县	
8	里耶古城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龙山县	
9	浦市镇古建筑群(第八批国保)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泸溪县	
10	乾州文庙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吉首市	
11	溪州铜柱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永顺县	
12	老司城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永顺县	
13	不二门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永顺县	
14	羊峰古城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永顺县	
15	保靖古军事屯堡群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保靖县	
16	依子卡崖墓群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保靖县	
17	黄金寨古茶园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保靖县	
18	洛浦古城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保靖县	
19	朝阳宫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凤凰县	
20	文庙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凤凰县	
21	天王庙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凤凰县	
22	田氏宗祠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凤凰县	
23	凤凰古城楼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凤凰县	
24	陈氏宅院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凤凰县	
25	湘西明清边墙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凤凰县	
26	三潭书院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凤凰县	
27	虹桥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凤凰县	
28	杨氏宗祠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凤凰县	
29	天后宫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凤凰县	
30	沈从文墓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凤凰县	
31	熊希龄故居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凤凰县	
32	田兴恕故居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凤凰县	
33	麒麟屯古城堡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凤凰县	
34	吉信肖纪美故居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凤凰县	

序号	名 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35	老司岩古民居〔古建筑群〕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古丈县	
36	岩排溪古建筑群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古丈县	
37	老卫城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花垣县	
38	边城镇龙家大院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花垣县	
39	黄瓜寨—乾嘉苗民起义旧址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花垣县	
40	茶峒古码头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花垣县	
41	药王洞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花垣县	
42	瞿家大院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龙山县	
43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 ——供给部旧址(龙山蒙家大屋)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龙山县	
44	升万茂染坊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龙山县	
45	太平山寺庙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龙山县	
46	葛元记国药铺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龙山县	
47	李同发商号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龙山县	
48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 ——召市随营学校旧址(陈家大屋)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龙山县	
49	湖南农业学大寨典型旧址 ——华国锋起草《湖南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开 展学洛塔、学野鸡坪的决定》旧址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龙山县	
50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 ——龙山县革命委员会旧址(杨家新屋)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龙山县	
51	捞车河古建筑群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龙山县	
52	洗车河古建筑群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龙山县	
53	南岳宫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龙山县	
54	浦市镇古建筑群(第九批省保)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泸溪县	
55	浦市镇古建筑群(第十批省保)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泸溪县	
56	岩门古堡寨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泸溪县	
57	京兆堂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泸溪县	
58	高山坪古驿道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泸溪县	
59	下湾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泸溪县	
60	桐木垅古墓群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泸溪县	
61	能滩吊桥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泸溪县	
62	九福堂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吉首市	
63	罗荣光故居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吉首市	
64	杨岳斌故居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吉首市	
65	瀟溪书院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吉首市	
66	中黄村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吉首市	
67	湘川公路矮寨坡段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吉首市	
68	十万坪大战指挥部旧址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永顺县	
69	谢家祠堂红军标语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永顺县	

序号	名 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70	双凤村古建筑群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永顺县	
71	不二门摩崖石刻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永顺县	
72	永保县革命委员会旧址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永顺县	
73	郭亮县革命委员会旧址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永顺县	
74	李烛尘故居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永顺县	
75	官湾古寨堡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永顺县	
76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一十万坪大战战场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永顺县	
77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一塔卧轿顶山碉楼旧址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永顺县	
78	湘西边墙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凤凰县、吉首市 花垣县、古丈县 保靖县	
79	花垣新寨窑址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花垣县	
80	泸溪毛家坡红军烈士墓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泸溪县	
81	花垣国立茶峒师范旧址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花垣县	
82	龙山茨岩塘红军学校旧址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龙山县	
83	八部大王神庙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保靖县	
84	“天开文运”摩崖石刻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保靖县	
85	花桥土司墓群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保靖县	
86	孙家大屋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保靖县	
87	东风楼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保靖县	
88	糯梯乡苏维埃旧址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保靖县	
89	彭蔭臣墓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保靖县	
90	古脊椎动物化石点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保靖县	
91	田君健故居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92	凤凰城隍庙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93	城隍马王庙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94	吉信吴自发故居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95	复汉兴国义士塚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96	万寿宫建筑群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97	新茶田古军事贸易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98	翁草古建筑群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古丈县	
99	白鹤湾古墓群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古丈县	
100	石门寨冶铜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古丈县	
101	茶峒古建筑古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花垣县	
102	吉多坪城址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花垣县	
103	黄土坡古城堡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花垣县	
104	油麻古堡寨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花垣县	
105	石家老宅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花垣县	

序号	名 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06	吉卫革命烈士陵园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花垣县	
107	五龙冲引水工程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花垣县	
108	溪口新石器时代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龙山县	
109	红岩溪头车凉亭桥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龙山县	
110	猛必巴拉湖界碑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龙山县	
111	永、桑、龙县委书记方猷宇烈士墓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龙山县	
112	坡脚向家大院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龙山县	
113	塔泥湖雷打岩碑刻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龙山县	
114	吴著厅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龙山县	
115	钟英塔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龙山县	
116	水沙坪大洞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龙山县	
117	苗儿滩坝嘴商周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龙山县	
118	里耶镇历史街区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龙山县	
119	浦市镇古建筑群(第四批州保)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泸溪县	
120	浦市秦慧虎宅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泸溪县	
121	浦市胡成红宅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泸溪县	
122	浦市张景曼宅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泸溪县	
123	浦市瞿启贵宅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泸溪县	
124	浦市汝南毓秀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泸溪县	
125	浦市罗家海宅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泸溪县	
126	浦市吴玉翠宅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泸溪县	
127	浦市觉庐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泸溪县	
128	浦市王记杆秤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泸溪县	
129	浦市太平宫防火城门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泸溪县	
130	辛女祠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泸溪县	
131	候家盘瓠庙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泸溪县	
132	吴八月故居旧址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吉首市	
133	周督带故居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吉首市	
134	黄鹤鸣故居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吉首市	
135	雅溪罗荣光故居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吉首市	
136	齐心古建筑群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吉首市	
137	喜鹊营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吉首市	
138	湘西第一民族师范学校(省立第九师范)旧址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吉首市	
139	王村汉墓群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永顺县	
140	观音岩名胜区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永顺县	
141	革命烈士纪念碑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永顺县	
142	剿匪战斗遗址——五连洞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永顺县	

序号	名 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43	土知州衙署旧址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永顺县	
144	胡氏宗祠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永顺县	
145	同仁桥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永顺县	
146	王村福音堂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永顺县	
147	塔卧红二、六军团革命烈士纪念碑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永顺县	
148	五里牌屯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吉首市	
149	凤屯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150	宜都营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151	屯喇上屯堡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152	高良子哨卡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153	新屯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154	彭水井营盘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155	火烧坡营盘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156	洞口哨营盘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157	西门峡跳岩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158	欧阳寨寨门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159	猴儿屯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160	峨眉屯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161	青山碉哨卡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162	铜钱坡营盘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163	高地摆古屯堡(禾若古屯堡)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164	团上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165	南阳世第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166	勾良吴家老宅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167	武术世家—龙长卿老宅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168	靖边关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169	三多第寨门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凤凰县	
170	螺蛳董城墙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花垣县	
171	苗民起义指挥部(溶洞)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花垣县	
172	三溪口屯堡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花垣县	
173	跃马卡汛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花垣县	
174	排达扣古堡寨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花垣县	
175	三溪口古石桥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花垣县	
176	断龙山军事堡垒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古丈县	
177	老爷坡营盘	文物保护单位	州级	吉首市	
178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	历史文化名城	国家级	凤凰县	
179	乾州古城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省级	吉首市	

序号	名 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80	古城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省级	凤凰县	
181	沙湾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省级	凤凰县	
182	里耶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文化名镇	国家级	龙山县	
183	浦市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文化名镇	国家级	泸溪县	
184	芙蓉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文化名镇	国家级	永顺县	
185	边城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文化名镇	国家级	花垣县	
186	清水坪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文化名镇	省级	保靖县	
187	万坪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文化名镇	省级	永顺县	
188	塔卧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文化名镇	省级	永顺县	
189	捞车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国家级	龙山县	既是国家级也是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90	老司城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国家级	永顺县	既是国家级也是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91	双凤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国家级	永顺县	既是国家级也是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92	捞车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龙山县	
193	街上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龙山县	
194	早岗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凤凰县	
195	拉毫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凤凰县	
196	舒家塘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凤凰县	
197	老峒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凤凰县	
198	老家寨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凤凰县	
199	竹山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凤凰县	
200	凉灯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凤凰县	
201	中黄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吉首市	
202	小溪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吉首市	
203	岩门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泸溪县	
204	夯沙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保靖县	
205	夯吉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保靖县	
206	黄金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保靖县	
207	老司城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永顺县	
208	双凤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永顺县	
209	大井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永顺县	
210	爬出科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永顺县	
211	博射坪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永顺县	
212	砂土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永顺县	
213	西那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永顺县	

序号	名 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214	伍伦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永顺县	
215	小溪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永顺县	
216	列夕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永顺县	
217	洞溪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古丈县	
218	老司岩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古丈县	
219	九龙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古丈县	
220	十八洞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花垣县	
221	双龙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花垣县	
222	板栗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花垣县	
223	芷耳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花垣县	
224	大排吾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花垣县	
225	油麻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花垣县	
226	磨老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花垣县	
227	五斗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花垣县	
228	扣岱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花垣县	
229	大夯来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花垣县	
230	黄土坡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花垣县	
231	懂马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花垣县	
232	鼓戎湖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花垣县	
233	金龙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花垣县	
234	龙孔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花垣县	
235	排腊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花垣县	
236	坡脚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花垣县	
237	夯沙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238	首八峒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239	舒家塘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凤凰县	
240	拉毫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凤凰县	
241	老洞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凤凰县	
242	岩排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243	老司岩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244	龙鼻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245	磨老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246	板栗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247	德夯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吉首市	
248	中黄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吉首市	
249	六合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250	惹巴拉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序号	名 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251	双凤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永顺县	
252	老司城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永顺县	
253	小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永顺县	
254	小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吉首市	
255	齐心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吉首市	
256	河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吉首市	
257	老家寨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凤凰县	
258	凉灯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凤凰县	
259	岩门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泸溪县	
260	万龙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261	长春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262	黄毛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凤凰县	
263	早岗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凤凰县	
264	竹山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凤凰县	
265	捞车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266	坪年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吉首市	
267	坪朗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吉首市	
268	补点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吉首市	
269	芭蕉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泸溪县	
270	榔木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泸溪县	
271	欧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泸溪县	
272	塘坳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凤凰县	
273	大塘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凤凰县	
274	火炉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凤凰县	
275	东就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凤凰县	
276	塘头村芭蕉冲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凤凰县	
277	泡水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凤凰县	
278	扭光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凤凰县	
279	香炉山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凤凰县	
280	关田山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凤凰县	
281	黄沙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凤凰县	
282	米良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凤凰县	
283	高务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284	五斗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285	十八洞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286	张刀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287	芷耳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序号	名 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288	金龙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289	油麻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290	金落河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291	新民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292	木芽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293	傍海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294	黄金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295	魏家寨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296	吕洞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297	夯吉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298	梯子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299	李家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00	中寨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01	九龙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02	毛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03	翁草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04	列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05	洞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06	宋家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07	爬出科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永顺县	
308	博射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永顺县	
309	砂土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永顺县	
310	大井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永顺县	
311	芷州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永顺县	
312	列夕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永顺县	
313	伍伦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永顺县	
314	西那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永顺县	
315	老洞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316	树比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317	街上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318	巴沙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319	家庭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吉首市	
320	联团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吉首市	
321	隘口村林农寨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吉首市	
322	锦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吉首市	
323	红坪村古者寨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吉首市	
324	杨柳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吉首市	

序号	名 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325	新寨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泸溪县	
326	塘食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泸溪县	
327	三角潭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泸溪县	
328	布条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泸溪县	
329	李什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泸溪县	
330	张家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泸溪县	
331	苏马河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凤凰县	
332	米坨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凤凰县	
333	扭仁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凤凰县	
334	土屯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335	大夯来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336	夜郎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337	扞岱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338	东卫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339	排腊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340	坡脚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341	紫霞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342	鸡坡岭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343	龙孔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344	鼓戎湖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345	板栗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346	磨子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347	雅桥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348	子腊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349	懂马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350	大兴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351	石栏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352	岩科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353	谷坡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354	桃子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355	懂哨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花垣县	
356	波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357	亨章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358	陇木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359	阿扎河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360	陡滩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361	巴科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序号	名 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362	丰宏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363	新印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364	白云山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365	磋比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366	沙湾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367	米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368	国茶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既是国家级也是州级传统村落
369	白合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370	孔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保靖县	
371	丫角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72	排茹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73	沾潭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74	梓木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75	磨刀岩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76	夯娄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77	新窝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78	白果树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79	坐龙峡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80	三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81	陈家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82	曹家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83	溪口村窝米寨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84	葫芦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85	老寨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86	对冲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古丈县	
387	龙珠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永顺县	
388	兰花洞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永顺县	
389	大明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永顺县	
390	那必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永顺县	
391	西龙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永顺县	
392	流浪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永顺县	
393	西岐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永顺县	
394	咱河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永顺县	
395	耳洞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396	天井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序号	名 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397	头车村大字沟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398	百型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399	信地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400	中心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401	东风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402	兔吐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403	双树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404	双坪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405	前丰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406	神州社区马洛沟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407	泽果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408	猛西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409	烈坝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410	五官村喇宗坡寨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411	天桥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412	塔泥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413	脉龙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414	长兴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龙山县	
415	排兄村吉斗寨	传统村落	州级	吉首市	
416	夯坨村	传统村落	州级	吉首市	
417	毛坝村	传统村落	州级	永顺县	
418	金星村	传统村落	州级	永顺县	
419	昔车村	传统村落	州级	永顺县	
420	三角岩村	传统村落	州级	永顺县	
421	明溪村	传统村落	州级	永顺县	
422	大白岩村	传统村落	州级	保靖县	
423	排捧村	传统村落	州级	保靖县	
424	松溪村	传统村落	州级	保靖县	
425	马达坪村	传统村落	州级	古丈县	
426	石门寨村	传统村落	州级	古丈县	
427	溪头村唐家寨	传统村落	州级	泸溪县	
428	早齐村早齐苗寨	传统村落	州级	凤凰县	
429	杨家寨村	传统村落	州级	龙山县	
430	克洞村	传统村落	州级	龙山县	
431	隘门村	传统村落	州级	花垣县	
432	路桥村	传统村落	州级	花垣县	
433	一心阁	历史建筑	其他	吉首市	

序号	名 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434	张排村石拱桥	历史建筑	其他	吉首市	
435	天星庵	历史建筑	其他	吉首市	
436	宝狮寺	历史建筑	其他	吉首市	
437	文峰楼	历史建筑	其他	吉首市	
438	迴龙阁民居(门牌号 96)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39	迴龙阁民居(门牌号 39)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40	迴龙阁民居(门牌号 35)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41	迴龙阁民居(门牌号 18)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42	迴龙阁民居(门牌号 10)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43	迴龙阁民居(门牌号 8)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44	兴隆街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45	岩脑坡民居(门牌号 80)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46	岩脑坡民居(门牌号 40)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47	岩脑坡民居(门牌号 41)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48	岩脑坡民居(门牌号 27)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49	三王阁社区委员会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50	岩脑坡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51	新市场民居(门牌号 37、38)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52	新市场民居(门牌号 52、54)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53	滕家冲民居(门牌号 19)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54	滕家冲民居(门牌号 17)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55	滕家冲民居(门牌号 14)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56	中营街民居(门牌号 12、13)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57	张氏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58	南门坨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59	中营街民居(门牌号 27)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60	中营街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61	南边街民居(门牌号 76)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62	南边街民居(门牌号 72)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63	南边街民居(门牌号 37)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64	南边街民居(门牌号 42)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65	南边街民居(门牌号 19)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66	南边街民居(门牌号 21)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67	十字街民居(门牌号 45)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68	十字街民居(门牌号 41)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69	十字街民居(门牌号 39)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70	十字街民居(门牌号 35)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序号	名 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471	十字街民居(门牌号 34)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72	十字街民居(门牌号 30)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73	十字街民居(门牌号 33)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74	十字街民居(门牌号 26)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75	十字街民居(门牌号 27)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76	十字街民居(门牌号 22)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77	十字街民居(门牌号 16、18、22)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78	十字街民居(门牌号 19、20)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79	十字街民居(门牌号 13)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80	十字街民居(门牌号 10)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81	十字街民居(门牌号 8)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82	熊益昌布号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83	东正街民居(门牌号 50)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84	东正街民居(门牌号 48)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85	汪明亮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86	东正街民居(门牌号 38)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87	刘铭记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88	东正街民居(门牌号 34)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89	东正街民居(门牌号 33)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90	东正街民居(门牌号 28)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91	东正街民居(门牌号 22)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92	东正街民居(门牌号 21)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93	东正街民居(门牌号 19)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94	东正街民居(门牌号 14)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95	东正街民居(门牌号 17)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96	东正街民居(门牌号 8)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97	东正街民居(门牌号 5)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98	东正街民居(门牌号 4)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499	东正街民居(门牌号 3)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500	东正街民居(门牌号 2)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501	东正街民居(门牌号 1)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502	龙吉明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503	吴家弄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504	沈家弄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505	老菜街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506	登瀛街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507	文星街民居(门牌号 46)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序号	名 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508	文星街民居(门牌号 5)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509	文星街民居(门牌号 4)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510	沙湾民居(门牌号 20)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511	里仁巷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512	清溪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513	沙湾民居(门牌号 11)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514	沙湾民居(门牌号 4)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515	田家弄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516	老营哨民居(门牌号 11)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517	老营哨民居(门牌号 64)	历史建筑	其他	凤凰县	
518	李治安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19	李代元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20	邓国家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21	东岳寺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22	姚祖安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23	杨胜忠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24	杨秀清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25	郑刚水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26	杨古贤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27	杨风英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28	梅西平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29	李奇瑞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30	钱呈珍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31	李冬和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32	姚传元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33	王良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34	卢富良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35	欧平儿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36	谭永凤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37	张荣波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38	张荣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39	周水英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40	郑民端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41	张昭满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42	石光生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43	李云寿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44	杨玉瑛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序号	名 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545	姚元河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46	蒋家良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47	杨桂菊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48	杨集宪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49	杨家仁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50	田传红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51	张成家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52	刘和英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53	姚元责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54	秦会强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55	杨德富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56	李俊生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57	杨根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58	罗正伟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59	唐云耀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60	陈家幼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61	瞿大安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62	康德兴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63	黄明刚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64	曾通平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65	文先勇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66	邓水舟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67	范嗣铭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68	搬运社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69	李奇玉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70	钟吉和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71	向春元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72	蔡新明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73	杨宝珠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74	钟吉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75	姚祖享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76	陈爱花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77	康德俊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78	张玉英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79	康仲许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80	熊小莲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81	陆万强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序号	名 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582	梁大兴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83	官文炎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84	陆富强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85	王显元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86	刘传珍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87	张鑫元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88	米显贵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89	刘玉珍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90	余光明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91	曾令忠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92	姚本睦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93	南城门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94	谭永德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95	谭永亮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96	武宗友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97	刘发生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98	米亚和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599	张水清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00	包太喜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01	姚本祥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02	徐伯利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03	张德林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04	陈和田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05	余庆龙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06	刘长英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07	向铎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08	向铎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09	李久金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10	胡湘城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11	李高兴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12	胡成俊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13	陈勇付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14	王松井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15	姚劲松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16	章长禄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17	李慧芳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18	邓文海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序号	名 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619	朱家大院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20	孙先富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21	姚级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22	余庆喜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23	西城门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24	姚立忆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25	李小平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26	武中英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27	徐伯冲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28	谢德秀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29	肖忠全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30	郭文伯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31	李绍朋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32	向光骏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33	龚卫华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34	曾德忠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35	潘运基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36	宋幼文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37	紫华六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38	唐国水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39	李先智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40	龙仕和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41	杨正荣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42	刘龙礼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43	张显忠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44	唐晓琴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45	刘隆仁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46	黄中元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47	李桂兰店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48	陈仕华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49	杨莉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50	李隽林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51	唐元珍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52	李光立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53	张桂英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54	宋德安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55	杨家兴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序号	名 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656	杨天水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57	张林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58	谢阳城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59	程涛故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60	符家松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61	姚本龙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62	印菊秀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63	梁修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64	雷发家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65	余国付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66	汪松年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67	王洪文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68	徐光富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69	蒋光妹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70	姚神保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71	李玉英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72	唐元明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73	向明成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74	祝云仁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75	吉隆兴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76	刘桂英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77	李道有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78	李和平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79	王亚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80	周金芝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81	农场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82	李云翠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83	漆群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84	吉湘妹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85	邓永贵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86	张梅军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87	吉秀珍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88	李帮莲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89	上庵凉亭	历史建筑	其他	泸溪县	
690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691	双凤村古建筑群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692	郭亮县革命委员会旧址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序号	名 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693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十万坪大战战场遗址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694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塔卧轿顶山碉楼旧址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695	土知州衙署旧址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696	王村福音堂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697	塔卧红二、六军团革命烈士纪念碑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698	王村天主堂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699	土家山寨利必洞吊脚楼群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00	“力站天成”石刻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01	铜瓦供销社石碑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02	苏维埃龙家寨区政府旧址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03	万坪红军兵工厂旧址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04	永顺杉木河水土保护工程纪念碑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05	芙蓉镇土家吊脚楼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06	麻料溪红军洞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07	董先立居宅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08	双桥村石拱桥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09	大龙石拱桥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10	王村古井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11	五伦刘氏宗祠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12	钟灵山摩崖石刻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13	彭施涤墓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14	宏盛商号旧址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15	王村邮政局旧址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16	王村国共合作标语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17	寺塔(宝塔)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18	十万坪大战革命烈士纪念碑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19	五伦剿匪标语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20	黄三晤墓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21	李昌墓	历史建筑	其他	永顺县	
722	张平旧居	历史建筑	其他	古丈县	
723	张平碉堡	历史建筑	其他	古丈县	
724	黄世宠宅	历史建筑	其他	古丈县	
725	谢根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古丈县	
726	黄柏松宅	历史建筑	其他	古丈县	
727	向江宅	历史建筑	其他	古丈县	
728	黄圣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古丈县	

序号	名 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729	黄祥华宅	历史建筑	其他	古丈县	
730	烽火墙	历史建筑	其他	古丈县	
731	清恩桥	历史建筑	其他	古丈县	
732	天王庙	历史建筑	其他	古丈县	
733	覃家大院	历史建筑	其他	古丈县	
734	马家大院	历史建筑	其他	古丈县	
735	新印村村部	历史建筑	其他	保靖县	
736	陡滩摆手堂	历史建筑	其他	保靖县	
737	陇木峒石门	历史建筑	其他	保靖县	
738	夯沙风雨桥	历史建筑	其他	保靖县	
739	阿扎河瑶族展示房	历史建筑	其他	保靖县	
740	田国龙田国海宅	历史建筑	其他	保靖县	
741	彭定中祖屋	历史建筑	其他	保靖县	
742	接龙桥	历史建筑	其他	保靖县	
743	周胜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保靖县	
744	白岩公路纪念塔	历史建筑	其他	保靖县	
745	波溪红军桥	历史建筑	其他	保靖县	
746	刘水莲宅	历史建筑	其他	保靖县	
747	红军烈士纪念碑	历史建筑	其他	保靖县	
748	龙华正宅	历史建筑	其他	保靖县	
749	龙桥贵宅	历史建筑	其他	保靖县	
750	麻家兴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51	石佩林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52	石八斤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53	吴长寿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54	吴正华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55	石青求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56	石四戈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57	龙进金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58	石青成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59	龙八金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60	龙昌金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61	龙兴刚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62	龙兴华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63	麻昌兴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64	麻绍全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65	石明先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序号	名 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766	田大海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67	龙拔亚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68	龙成茂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69	施金通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70	施金友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71	施全明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72	杨阿雅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73	杨再生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74	麻茂繁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75	龙海明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76	麻玉中民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77	石老伍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78	杨昌伍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79	杨昭民宅	历史建筑	其他	花垣县	
780	老司城遗址	世界文化遗产	世界级	永顺县	
781	德夯风景名胜區	风景名胜區	国家级	吉首市	
782	猛洞河风景名胜區	风景名胜區	国家级	永顺县	
783	里耶－乌龙山风景名胜區	风景名胜區	国家级	龙山县	
784	凤凰风景名胜區	风景名胜區	国家级	凤凰县	
785	凤凰古城－南华山风景名胜區	风景名胜區	省级	凤凰县	
786	泸溪沅水风景名胜區	风景名胜區	省级	泸溪县	
787	栖凤湖风景名胜區	风景名胜區	省级	古丈县	
788	酉水－吕洞山风景名胜區	风景名胜區	省级	保靖县	
789	边城－古苗河风景名胜區	风景名胜區	省级	花垣县	
790	湖南花垣子腊贡米复合种养系统	农业文化遗产	国家级	花垣县	
791	湖南保靖黄金寨古茶园与茶文化系统	农业文化遗产	国家级	保靖县	
792	湖南永顺油茶林农复合系统	农业文化遗产	国家级	永顺县	
793	文星街历史地段	其他	其他	凤凰县	历史地段
794	岩脑坡历史地段	其他	其他	凤凰县	历史地段
795	苗疆边墙	其他	其他	保靖县、凤凰县、花垣县、吉首市	待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表 7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综合整治修复重大工程
安 排 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低效园林地整理	农用地 整治工程	补充耕地	凤凰县西北部 永顺县南部 永顺县西部	2300	新增耕地率	2021-2035 年
2	旱改水		耕地提质改造	花垣县北部 龙山县东北部	1154	新增耕地率	2021-2035 年
3	高标准基本 农田建设		耕地提质改造	花垣县南部 泸溪县西部 永顺县西南部	9688	新增耕地率	2021-2035 年
4	耕地后备 资源开发		耕地后备 资源开发	花垣县、永顺县 泸溪县	8358	—	2021-2035 年
5	低效城镇用地 整治	建设用地 整治工程	盘活低效城镇 用地	保靖县	—	—	2021-2035 年
6	增减挂钩		补充耕地	龙山县北部、西部、 溪县北部	3800	新增耕地率	2021-2035 年
7	山林生态修复	山体生态 修复工程	损坏山体、 林地修复， 低质林提质	保靖县吕洞山—白 云山、凤凰县南华 山—腊尔山、龙山县 太平山—洛塔界— 八面山、永顺县羊峰 山—古丈县高望界、 泸溪岱朝山	—	—	2021-2035 年
8	水体生态修复	流域生态 修复工程	流域生态系统 维护	武水、峒河流域 酉水、猛洞河 沱江等流域	—	—	2021-2035 年
9	矿山修复	矿山矿坑生态 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环境 治理	凤凰县、古丈县 花垣县、龙山县 永顺县、泸溪县	—	—	2021-2035 年
10	土壤污染整治	土壤污染整治 工程	提升土壤环境 质量	全州 7 个县市	—	—	2021-2035 年

表 8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心城区
城市功能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平方公里

名称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历史文化紫线区	战略预留区
中心城区	34.13	9.41	6.83	28.66	0.01	7.78	11.67	0.01	2.00

表 9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心城区
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用地类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34.13	33.58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9.42	9.27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83	6.72
4	工业用地	28.66	28.19
5	仓储用地	0.01	0.01
6	交通运输用地	11.67	11.48
7	公用设施用地	1.15	1.13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7.78	7.65
9	特殊用地	0.00	0.00
10	留白用地	2.00	1.97
合计		101.65	100.00

表 1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 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1. 交通	铜仁至吉首高速铁路	新建	2021–2025 年	—	凤凰、吉首	
	渝湘粤高速铁路秀山至吉首段	新建	2021–2025 年	—	花垣、吉首	
	渝湘高速铁路吉首至益阳段	新建	2026–2030 年	—	泸溪、吉首	
	黔张常铁路(龙山站)经永顺至渝湘高铁花垣站	新建	2026–2030 年	—	龙山、永顺、保靖、花垣	
	吉首至常德石门高速铁路(张吉怀高铁)	新建	2022–2027 年	—	凤凰、吉首、古丈、永顺	
	张吉怀高铁吉首东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续建	2020–2023 年	—	吉首市	
	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续建	2020–2022 年	—	凤凰县	
	张吉怀铁路古丈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续建	2019–2021 年	—	古丈县	
	张吉怀铁路芙蓉镇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续建	2020–2023 年	—	永顺县	
	焦柳铁路湘西州段扩能改造及吉首火车站迁建	新建	2026–2028 年	—	凤凰县、吉首市	
	泸溪武溪港 – 吉首马颈坳铁路专用线	新建	2026–2028 年	—	泸溪县、古丈县、吉首市	
	湘西州综合客运枢纽及站场建设	新建	2021–2035 年	—	8 县市	
	怀化辰溪经泸溪、凤凰至边城(湘渝界)高速公路	新建	2021–2025 年	—	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	
	泸溪经安化至宁乡高速公路(湘西州段)	新建	2024–2030 年	—	泸溪县	
	张家界经古丈、保靖、花垣至贵州省铜仁梵净山高速公路(湘西州段)	新建	2026–2030 年	—	永顺县、古丈县、花垣县、保靖县	
	龙山茅坪经里耶至花垣至茶峒高速公路 (G6911 安康至来凤延伸线)	新建	2026–2030 年	—	龙山县、保靖县、花垣县	
	湖南沅陵经古丈、保靖(永顺)、龙山(里耶)至重庆酉阳高速公路	新建	2026–2030 年	—	古丈县、保靖县、永顺县、龙山县	
	G5515 张南高速湘西州段(桑龙高速)	续建	2020–2024 年	—	龙山县	
	吉首至松桃高速公路	新建	2026–2030 年	—	花垣县、吉首市	
	桑龙高速龙山茨岩塘互通至辰凤高速泸溪合水互通高速公路	新建	2030–2035 年	—	龙山县、保靖县、花垣县	
	常吉高速泸溪潭溪互通	新建	2021–2025 年	—	泸溪县	
	常吉高速泸溪武溪互通改扩建	改扩建	2021–2025 年	—	泸溪县	
	吉怀高速吉首金坪互通	新建	2021–2025 年	—	吉首市	
	吉恩高速吉首北互通	新建	2021–2025 年	—	吉首市	
	G209 吉首至凤凰公路	新建	2021–2025 年	—	吉首市、凤凰县	
	湘西州国省道、重要经济干线及旅游干线公路	新建、续建	2021–2035 年	—	8 县市	
	湘西州农村通组公路及连网路	新建、续建、改建	2021–2035 年	—	8 县市	
	湘西州慢行系统建设	新建、续建	2021–2035 年	—	8 县市	
	湘西民用机场通用航空基地	续建	2020–2022 年	—	8 县市	
	湘西州 8 县市通用机场	新建	2022–2025 年	—	8 县市	
	湘西州航运二期	新建	2021–2025 年	—	保靖县、花垣县、古丈县、泸溪县	
	泸溪港升级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	泸溪县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2. 水利	三岔河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1.92	保靖县	
	巴科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14.25	保靖县	
	岩板桥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0.54	保靖县	
	腊洞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4.45	保靖县	
	斑鸠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0.38	保靖县	
	达玖冲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0.99	保靖县	
	茶园河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1.56	保靖县	
	栗坳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0.92	凤凰县	
	铁桥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2.21	凤凰县	
	团结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2.48	凤凰县	
	猪槽坑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2.10	凤凰县	
	万溶江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1.86	凤凰县	
	雷公洞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0.73	凤凰县	
	力口溪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1.41	凤凰县	
	两岔河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2.35	凤凰县	
	古阳河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1.58	古丈县	
	广潭河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2.37	古丈县	
	徐家岭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0.46	古丈县	
	杨家河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0.33	古丈县	
	川洞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0.28	古丈县	
	石铁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0.48	古丈县	
	石碧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1.20	古丈县	
	水田溪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1.47	古丈县	
	凤溪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0.68	古丈县	
	年溪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2.15	古丈县	
	峡洞河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1.46	吉首市	
	岩板潭水库	新建	2025-2035 年	1.33	吉首市	
	楠木溪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0.60	吉首市	
	里溪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1.05	吉首市	
	干溪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0.55	吉首市	
	九龙沟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1.02	吉首市	
	龙潭冲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0.64	吉首市	
	黄土同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1.26	吉首市	
	鲫鱼水库	新建	2025-2035 年	2.01	吉首市	
	大兴寨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194.81	吉首市	
	龙潭河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2.14	龙山县	
	飞瀑潭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8.66	龙山县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2. 水利	石牌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0.37	龙山县	
	文家沟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0.47	龙山县	
	洗车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0.49	龙山县	
	杨家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0.32	龙山县	
	垭湖沟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0.36	龙山县	
	树比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0.10	龙山县	
	辛女溪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3.24	泸溪县	
	石槽溪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1.04	泸溪县	
	四清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0.56	泸溪县	
	潮地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2.26	泸溪县	
	梓林溪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0.33	泸溪县	
	砂渡溪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1.36	泸溪县	
	鱼尾垅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0.20	泸溪县	
	田溶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0.56	泸溪县	
	田金山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2.21	泸溪县	
	千丘田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0.68	泸溪县	
	冲火垅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0.97	泸溪县	
	马王田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1.60	泸溪县	
	龙头冲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2.34	泸溪县	
	菖蒲塘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2.26	泸溪县	
	天堂垅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2.26	泸溪县	
	小溪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1.39	泸溪县	
	大田角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0.55	泸溪县	
	梳木溪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2.34	泸溪县	
	马家冲水库(扩建)	扩建	2025-2035 年	3.46	泸溪县	
	铁门栓水库	新建	2025-2035 年	0.73	泸溪县	
	岩板滩水库	新建	2025-2035 年	0.58	泸溪县	
	龙洛湖(大坡)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0.28	永顺县	
	洞坎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0.20	永顺县	
	猴儿洞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1.16	永顺县	
	七里冲水库	新建	2025-2035 年	0.36	永顺县	
	中秋河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1.50	永顺县	
	富坪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0.88	永顺县	
	竹子坪生态水利枢纽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0.00	保靖县	
	兰家坪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0.35	花垣县	
	广车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1.59	花垣县	
	吉辽河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2.81	花垣县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 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2. 水利	夯卡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1.16	凤凰县	
	五龙冲水库(扩建)	扩建	2021—2025 年	2.10	花垣县	
	草塘河水库	新建	2021—2025 年	0.55	古丈县	
	吉首市峒河左岸和文溪河左岸保护圈	扩建	2021—2025 年	6.12	吉首市	
	吉首市峒河左岸和文溪河右岸保护圈	扩建	2021—2025 年	5.11	吉首市	
	吉首市峒河右岸保护圈	扩建	2021—2025 年	2.80	吉首市	
	吉首市岷杭冲河左岸保护圈	扩建	2021—2025 年	0.99	吉首市	
	吉首市岷杭冲河右岸、湾溪河左岸、万溶江左岸保护圈	扩建	2021—2025 年	6.95	吉首市	
	吉首市万溶江右岸保护圈	新建	2030—2035 年	7.51	吉首市	
	吉首市湾溪河右岸、万溶江左岸保护圈	新建	2030—2035 年	11.70	吉首市	
	泸溪县刘家滩保护圈提质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2.54	泸溪县	
	泸溪县沅江左岸保护圈提质改造工程	扩建	2021—2025 年	1.71	泸溪县	
	泸溪县浦市防洪保护圈提质改造工程	新建	2030—2035 年	2.92	泸溪县	
	凤凰县城市防洪能力建设	扩建	2021—2025 年	8.08	凤凰县	
	花垣县防洪控制圈	新建	2021—2025 年	3.19	花垣县	
	花垣县边城镇防洪控制圈	扩建	2021—2025 年	2.70	花垣县	
	保靖县酉水迁陵镇河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5.60	保靖县	
	古丈县县城城市防洪工程	扩建	2021—2025 年	0.82	古丈县	
	古丈县新城罗依溪片区城市防洪工程	新建	2030—2035 年	9.29	古丈县	
	永顺县县政府保护圈	扩建	2021—2025 年	5.34	永顺县	
	永顺县坡子街保护圈	扩建	2021—2025 年	1.04	永顺县	
	永顺县城南保护圈	扩建	2021—2025 年	1.18	永顺县	
	龙山县里耶防洪保护圈	新建	2021—2025 年	0.98	龙山县	
	龙山县县城保护圈	新建	2021—2025 年	9.94	龙山县	
	引沱入万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	凤凰县、吉首市	
	乾州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3.35	吉首市	
	岩板潭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0.15	吉首市	
	湘泉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0.45	吉首市	
	丹青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1.21	吉首市	
	楠木溪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0.24	吉首市	
	兴隆场镇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3.75	泸溪县	
	浦市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0.38	泸溪县	
	四清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4.61	泸溪县	
	白沙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3.11	泸溪县	
	潭溪镇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0.09	泸溪县	
	阿拉营镇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2.23	凤凰县	
	千工坪镇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3.96	凤凰县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2. 水利	山江镇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1.92	凤凰县	
	大小坪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1.23	凤凰县	
	竹山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5.98	凤凰县	
	龙塘河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0.51	凤凰县	
	团结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1.73	凤凰县	
	木江坪镇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0.50	凤凰县	
	排碧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0.12	花垣县	
	雅西镇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花垣县	
	董马库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0.47	花垣县	
	吉卫镇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0.03	花垣县	
	小溪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0.22	保靖县	
	碗米坡镇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0.36	保靖县	
	水田河镇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0.15	保靖县	
	三岔河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0.56	保靖县	
	迁陵镇联村供水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0.57	保靖县	
	红石林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2.15	古丈县	
	高峰镇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1.16	古丈县	
	默戎镇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1.02	永顺县	
	万坪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0.43	永顺县	
	塔卧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1.01	永顺县	
	松柏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0.40	永顺县	
	石堤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0.98	永顺县	
	砂坝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0.33	永顺县	
	两岔水厂	新建	2021-2025 年	0.33	永顺县	
	猛洞河撇洪隧洞	新建	2030-2035 年	3.78	永顺县	
	连洞河撇洪隧洞	新建	2021-2025 年	2.11	永顺县	
	北门河撇洪隧洞	新建	2021-2025 年	0.34	永顺县	
	保靖县茶园河水库灌区	新建	2021-2025 年	22.50	保靖县	
	保靖县腊洞水库灌区	新建	2021-2025 年	33.50	保靖县	
	龙潭河中型灌区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2.25	龙山县	
	武水重要河段(吉首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5.10	吉首市	
	沅水泸溪段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7.80	泸溪县	
	武水泸溪段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57.20	泸溪县	
	武水源头牛角河治理	新建	2021-2025 年	12.00	花垣县	
	保靖县酉水主要支流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6.00	保靖县	
	酉水河古丈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2.10	古丈县	
	龙山县城市防洪四水治理酉水左岸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5.00	龙山县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2. 水利	司马河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5.60	吉首市	
	丹青河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3.50	吉首市	
	万溶江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4.00	吉首市	
	酉溪河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3.30	吉首市	
	酉溪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2.00	泸溪县	
	沱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3.10	泸溪县	
	能溪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2.80	泸溪县	
	太平溪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2.70	泸溪县	
	丹青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3.70	泸溪县	
	沱江凤凰县城段变电所至清明湾连拱坝左岸处	新建	2021-2025 年	0.35	凤凰县	
	沱江凤凰二桥左岸桥墩下游处至原沱江电站排水渠	新建	2021-2025 年	0.23	凤凰县	
	沱江凤凰县三期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6.20	凤凰县	
	大梁河凤凰县二期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6.20	凤凰县	
	凤凰县万溶江大田村河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2.20	凤凰县	
	凤凰县万溶江拉务村河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5.80	凤凰县	
	锦江凤凰县茶田和平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8.75	凤凰县	
	沱江凤凰县河流治理工程(提标)	新建	2030-2035 年	14.00	凤凰县	
	万溶江凤凰县河流治理工程(提标)	新建	2030-2035 年	8.00	凤凰县	
	白泥江凤凰县河流治理工程(提标)	新建	2030-2035 年	8.00	凤凰县	
	花垣河花垣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4.18	花垣县	
	兄弟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2.00	花垣县	
	涂乍河(白溪)保靖河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34.87	保靖县	
	丹青河保靖河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58.12	保靖县	
	司马河保靖河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24.90	保靖县	
	花垣河保靖河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40.76	保靖县	
	泗溪河保靖河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6.82	保靖县	
	洽比河保靖河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4.26	保靖县	
	古阳河二期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7.00	古丈县	
	丹青河古丈段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2.00	古丈县	
	酉溪河二期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8.00	古丈县	
	草塘河二期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9.00	古丈县	
	永顺县猛洞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6.80	永顺县	
	牛路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4.50	永顺县	
	永顺县澧水南源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32.99	永顺县	
	永顺县施溶溪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25.50	永顺县	
	永顺县泗溪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28.80	永顺县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2. 水利	永顺县明溪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6.50	永顺县	
	永顺县朗溪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9.50	永顺县	
	永顺县王村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22.80	永顺县	
	龙山县洗车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25.60	龙山县	
	龙山县果利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4.00	龙山县	
	龙山县皮渡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2.00	龙山县	
	龙山县贾市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0.00	龙山县	
	龙山县几车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24.00	龙山县	
	龙山县缺台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28.00	龙山县	
	龙山县小河溪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8.00	龙山县	
	龙山县湛家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25.00	龙山县	
	武水岸线水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55.00	吉首市	
	万溶江岸线水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1.00	吉首市	
	沱江(八仙湖)岸线水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24.00	吉首市	
	五里洲水生态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2.00	泸溪县	
	酉水保靖河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	保靖县	
	酉水永顺段生态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	永顺县	
	里耶水位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25	龙山县	
	万坪水位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15	永顺县	
	黑潭水位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15	古丈县	
	马颈坳水位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15	吉首市	
	猛西水位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15	龙山县	
	靛房水位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15	龙山县	
	贾市水位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15	龙山县	
	雅桥水位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15	花垣县	
	尖岩水位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15	花垣县	
	小溪水位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15	保靖县	
	夯腊水文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20	吉首市	
	哪咱水文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20	龙山县	
	湘西水质分中心	新建	2021-2025 年	0.12	吉首市	
	永顺水质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永顺县	
	石堤(二)水质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永顺县	
	吉首水质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吉首市	
	凤凰(二)水质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凤凰县	
	河溪水质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吉首市	
	红岩溪水质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龙山县	
	碗米坡水库水质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保靖县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2. 水利	武溪生态流量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20	泸溪县	
	浦市(二)水生态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泸溪县	
	湘西州水文巡测基地	新建	2021—2025 年	0.67	吉首市	
	龙山地下水监测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龙山县	
	里耶地下水监测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龙山县	
	永顺地下水监测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永顺县	
	芙蓉镇地下水监测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永顺县	
	花垣地下水监测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花垣县	
	边城地下水监测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花垣县	
	保靖地下水监测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保靖县	
	水田河地下水监测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保靖县	
	古丈地下水监测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古丈县	
	墨戎地下水监测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古丈县	
	泸溪地下水监测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泸溪县	
	浦市地下水监测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泸溪县	
	乾州地下水监测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吉首市	
	凤凰地下水监测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5	凤凰县	
	吉首墒情实验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1	吉首市	
3. 园区改造升级	湘西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2021—2035 年	—	湘西高新区	
	吉首经济开发区扩容提质工程	续建	2020—2025 年	—	吉首市	
	泸溪高新区扩容提质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	泸溪县	
	凤凰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续建	2020—2025 年	—	凤凰县	
	古丈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	续建	2018—2035 年	—	古丈县	
	花垣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	续建	2020—2025 年	—	花垣县	
	保靖工业集中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	续建	2019—2028 年	—	保靖县	
	永顺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续建	2019—2025 年	—	永顺县	
	龙山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龙山县	
	龙山产业开发区里耶工业园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龙山县	
	龙山工业集中区高铁新区产业园建设	新建	2021—2035 年	—	龙山县	
	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续建	2018—2025 年	—	花垣县	
	湘西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高新区	
4. 文旅项目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长征文化公园	新建	2021—2028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自治州历史文化保护与开发	续建	2020—2028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自治州传统村落及特色村寨保护	续建	2016—2030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泸溪县浦市古镇下湾遗址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泸溪县	
	保靖四方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新建	2022—2030 年	—	保靖县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 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4. 文旅 项目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长征文化公园	新建	2021-2028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自治州历史文化保护与开发	续建	2020-2028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自治州传统村落及特色村寨保护	续建	2016-2030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泸溪县浦市古镇下湾遗址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泸溪县	
	保靖四方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新建	2022-2030 年	—	保靖县	
	保靖土司遗址保护利用项目	新建	2023-2030 年	—	保靖县	
	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综合馆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17-2025 年	—	湘西高新区	
	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湘西自治州	
	吉首矮寨奇观文旅休闲综合开发	新建	2021-2030 年	—	吉首市	
	“乾州古城·湘西秘境”文旅综合体	续建	2019-2030 年	—	吉首市	
	吉首乾州纱厂片区文创特色街区建设	新建	2022-2028 年	—	吉首市	
	凤凰古城旅游提质升级改造	续建	2016-2028 年	—	凤凰县	
	凤凰“渭阳唐城”恢复及综合开发	新建	2021-2027 年	—	凤凰县	
	凤凰古城文旅小镇	新建	2022-2035 年	—	凤凰县	
	凤凰南方长城景区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建设	续建	2019-2023 年	—	凤凰县	
	老司城世界文化遗产公园	续建	2016-2030 年	—	永顺县	
	永顺芙蓉镇景区提质改造	新建	2021-2030 年	—	永顺县	
	永顺猛洞河漂流文化小镇建设	新建	2022-2030 年	—	永顺县	
	永顺马拉河国际探险基地建设	新建	2023-2030 年	—	永顺县	
	永顺方石岩旅游开发	新建	2022-2030 年	—	永顺县	
	龙山里耶生态旅游景区开发	续建	2020-2035 年	—	龙山县	
	龙山八面山生态休闲度假区综合开发	续建	2020-2035 年	—	龙山县	
	龙山乌龙山大峡谷景区开发	新建	2021-2035 年	—	龙山县	
	龙山洛塔石林景区建设	新建	2023-2035 年	—	龙山县	
	龙山太平山景区建设	续建	2019-2030 年	—	龙山县	
	古丈河西西水人家风情小镇	新建	2023-2035 年	—	古丈县	
	湘西墨戎苗寨民俗文化景区提质升级工程	新建	2021-2030 年	—	古丈县	
	古丈沱江苗寨 4A 景区建设	新建	2021-2030 年	—	古丈县	
	古丈红石林景区配套及提质改造工程	续建	2020-2030 年	—	古丈县	
	古丈坐龙峡景区配套及提质改造工程	续建	2020-2028 年	—	古丈县	
	古丈中寨村鬼溪旅游文化精品景区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古丈县	
	花垣十八洞旅游开发	新建	2021-2025 年	—	花垣县	
	湘西边城风情小镇旅游开发	续建	2019-2027 年	—	花垣县	
	花垣紫霞湖旅游开发	新建	2021-2030 年	—	花垣县	
	花垣崇山红石海与卫城文化旅游开发	新建	2022-2028 年	—	花垣县	
	花垣古苗河峡谷景区开发	新建	2021-2025 年	—	花垣县	
	花垣九黎部落群旅游开发	续建	2016-2025 年	—	花垣县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 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4. 文旅 项目	泸溪浦市景区开发	续建	2020-2030 年	—	泸溪县	
	泸溪岩门古山寨景区提质改造	续建	2021-2030 年	—	泸溪县	
	泸溪县白沙景区提质升级项目	续建	2021-2035 年	—	泸溪县	
	泸溪县天桥山景区提质升级项目	续建	2021-2035 年	—	泸溪县	
	泸溪县浦市镇马王溪景区建设项目	续建	2021-2025 年	—	浦市镇马王溪村	
	保靖西水风光带开发	续建	2018-2035 年	—	保靖县	
	保靖吕洞山创建 5A 级景区建设	新建	2015-2030 年	—	保靖县	
	保靖红石海景区开发	续建	2020-2030 年	—	保靖县	
	保靖捧车河旅游开发	新建	2021-2025 年	—	保靖县	
	保靖陇木峒景区建设	新建	2020-2023 年	—	保靖县	
	湘西民族文化园 4A 景区提质改造	续建	2021-2023 年	—	湘西高新区	
	湘西全州温泉资源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全州	
	湘西红枫谷康养中心	续建	2018-2022 年	—	吉首市	
	吉首市臧龙谷度假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0 年	—	石家冲街道栗溪村	
	凤凰凤鸣谷度假区综合开发	新建	2022-2028 年	—	凤凰县	
	凤凰南华山休闲养生度假区升级改造	续建	2017-2028 年	—	凤凰县	
	凤凰康养服务中心建设	新建	2024-2028 年	—	凤凰县	
	凤凰五星级温泉度假酒店建设	续建	2018-2022 年	—	凤凰县	
	凤凰县康旅小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0 年	—	凤凰工业集中区	
	永顺羊峰山高山度假休闲基地	新建	2022-2030 年	—	永顺县	
	永顺高峰村旅居康养景区	新建	2022-2026 年	—	永顺县	
	永顺小溪自然生态康养中心	新建	2022-2030 年	—	永顺县	
	永顺不二门温泉森林康养文化小镇	新建	2021-2030 年	—	永顺县	
	永顺杉木河森林康养基地	新建	2021-2027 年	—	永顺县	
	永顺火山山温泉度假中心	新建	2023-2028 年	—	永顺县	
	永顺芙蓉镇“芙蓉山康养文化园”	新建	2021-2027 年	—	永顺县	
	永顺太平村生态旅游康养度假区	新建	2023-2030 年	—	永顺县	
	龙山乌龙山大峡谷森林康养项目	新建	2022-2025 年	—	龙山县	
	龙山里耶、惹巴拉、茨岩塘中医(土家医)康养中心	新建	2022-2023 年	—	龙山县	
	龙山县太平山休闲度假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22 年	—	太平山景区	
	龙凤文体康养区	新建	2022-2028 年	—	龙山县	
	古丈栖凤湖滨水休闲旅游度假区	新建	2023-2035 年	—	古丈县	
	古丈负氧离子高端康养项目	新建	2022-2030 年	—	古丈县	
	花垣县新科神笔生态度假村建设项目	续建	2020-2030 年	—	花垣县麻栗场镇新科村	
	花垣苗医苗药康养中心	新建	2022-2027 年	—	花垣县	
	泸溪沅水画廊休闲度假区建设	续建	2020-2030 年	—	泸溪县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4. 文旅项目	泸溪辛女岛文旅康养中心	新建	2021-2027 年	—	泸溪县	
	泸溪新寨坪生态康养区建设	续建	2020-2027 年	—	泸溪县	
	泸溪军亭界森林康养中心	续建	2023-2026 年	—	泸溪县	
	泸溪温泉度假疗养中心建设	新建	2022-2025 年	—	泸溪县	
	泸溪县城南公园休闲康养建设项目	续建	2021-2025 年	—	泸溪县武溪镇	
	保靖云哆哩土家风情度假区	新建	2019-2025 年	—	保靖县	
	保靖县生态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0 年	—	保靖县	
	湘西高新区康养基地建设	新建	2021-2030 年	—	湘西高新区	
	土家探源乡村精品游线	续建	2015-2025 年	—	龙山县、永顺县、保靖县、古丈县	
	神秘苗乡乡村精品游线	续建	2015-2025 年	—	凤凰县、吉首市、花垣县、保靖县、泸溪县、古丈县	
	吉首阿婆山景区建设	新建	2021-2030 年	—	吉首市	
	吉首八仙湖旅游度假区	新建	2021-2030 年	—	吉首市	
	吉首恰比河文化旅游综合开发	新建	2021-2028 年	—	吉首市	
	吉首司马河土家族景观廊道建设	新建	2021-2026 年	—	吉首市	
	吉首“百鸟朝凤”生态苗寨	续建	2021-2030 年	—	吉首市	
	吉首市峒河百里画廊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年	—	吉首市	
	吉首市红土片区景观带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年	—	河坪村,清明等	
	吉首市八月湖休闲度假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0 年	—	乾州街道	
	吉首市寨垅生态休闲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4 年	—	吉首市镇溪办事处寨垅村	
	凤凰乡村旅游建设	新建	2021-2030 年	—	凤凰县	
	古丈古阳镇天桥山村旅游开发	新建	2022-2030 年	—	古丈县	
	古丈古阳镇河蓬穿洞旅游开发	新建	2024-2035 年	—	古丈县	
	古丈县高峰镇石门寨村、岩头寨镇老寨村旅游开发	新建	2021-2030 年	—	古丈县	
	古丈县古阳镇梳头溪村旅游产业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30 年	—	古丈县	
	古丈县高峰镇岩排溪村旅游产业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30 年	—	古丈县	
	花垣十八洞乡村旅游扶贫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续建	2021-2026 年	—	花垣县	
	花垣芷耳村新农村民俗文化旅游项目	新建	2021-2023 年	—	花垣县	
	花垣县牛鼻山茶旅生态休闲观光乡村旅游体验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8-2030 年	—	花垣镇卧坝村五台山	
	泸溪县浦市古韵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泸溪县	
	保靖和平村生态休闲园	新建	2018-2025 年	—	保靖县	
	保靖涂乍村魔力卡特公园	新建	2021-2023 年	—	保靖县	
	梦幻湘西大型游乐园	新建	2021-2030 年	—	吉首市	
	吉首峒河谷生态特色小镇	新建	2021-2030 年	—	吉首市	
	湘西隘口茶旅小镇	续建	2020-2026 年	—	吉首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4. 文旅项目	吉首矮寨坡头旅游小镇	新建	2021-2030 年	—	吉首市	
	武陵山国际会展中心	新建	2022-2030 年	—	吉首市	
	吉首乾州千年墟场特色小镇	新建	2021-2030 年	—	吉首市	
	吉首现代农业观光园	续建	2017-2022 年	—	吉首市	
	吉首万溶江岸茶旅融合商业街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吉首市	
	武陵山区茶叶交易中心	新建	2021-2030 年	—	吉首市	
	湘西民族服饰工艺品产业园	新建	2021-2026 年	—	吉首市	
	吉首伟达神农研学农旅小镇	新建	2021-2030 年	—	吉首市	
	吉首市城市文化体育综合性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吉首市	
	吉首市高铁新城滨水风情小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高铁新城	
	吉首市高铁新城市民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吉首经开区	
	吉首市新时代红色旅游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0 年	—	吉首市	
	吉首市武陵山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4 年	—	高铁新城	
	吉首市湘西文化博览园建设项目	续建	2021-2030 年	—	吉首市沙子坳	
	吉首市武陵山片区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吉首市	
	吉首市山水实景影视城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年	—	矮寨镇区	
	吉首市踏浪水上乐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年	—	吉首市三岔坪村	
	吉首市红枫珍稀植物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年	—	吉首市塘坝冲	
	吉首市武陵山野生动植物共生保护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吉首市	
	吉首市城区旅游综合提质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吉首市	
	吉首市市民生态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吉首市乾州街道三岔坪村	
	吉首市文峰公园建设项目(二期)	新建	2021-2025 年	—	吉首市	
	吉首市塘坝冲知青印象小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0 年	—	吉首市塘坝冲	
	吉首市湘西山地部落文旅小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吉首市镇溪办事处黄莲洞地块	
	吉首市双塘大兴农旅休闲开发项目	新建	2024-2025 年	—	双塘大兴村、双塘村	
	吉首市云端茶海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吉首市矮寨镇德夯村	
	吉首市武陵山片区旅游商品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 年	—	高铁新城	
	吉首市国际山地马拉松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吉首市	
	凤凰国际文化艺术特色小镇	续建	2020-2035 年	—	凤凰县	
	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	续建	2019-2025 年	—	凤凰县	
	凤凰文化创意科技产业园	续建	2017-2022 年	—	凤凰县	
	凤凰“心漾凤凰”沉浸式文旅综合体建设	新建	2021-2022 年	—	凤凰县	
	凤凰金水寨“凤凰传奇”建设	续建	2020-2023 年	—	凤凰县	
	凤凰南长城苗家文化村	新建	2021-2024 年	—	凤凰县	
	凤凰城市综合游乐场	新建	2021-2025 年	—	凤凰县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 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4. 文旅 项目	凤凰工业集中区旅游产品加工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 年	—	凤凰县	
	“凤凰故事文化村”建设	续建	2019-2021 年	—	凤凰县	
	凤凰茶旅基地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凤凰县相关乡镇	
	凤凰县禾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凤凰县禾库镇等	
	凤凰菖蒲塘田园综合体	续建	2020-2027 年	—	凤凰县廖家桥镇	
	凤凰环长潭岗农旅融合建设	续建	2020-2027 年	—	凤凰县相关乡镇	
	凤凰县生态公园建设项目	—	2021-2025 年	—	凤凰县沱江镇	
	凤凰县凤凰·九里边城开发建设项目	续建	2019-2022 年	—	凤凰县沱江镇	
	凤凰县“花开四季”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续建	2020-2025 年	—	凤凰县沱江镇	
	凤凰县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凤凰县相关乡镇	
	凤凰县国家地质公园建设项目	—	2021-2024 年	—	凤凰县相关乡镇	
	凤凰县沱江河水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项目	—	2021-2027 年	—	凤凰县沱江镇	
	永顺芙蓉镇影视行业综合服务中心	新建	2021-2026 年	—	永顺县	
	永顺芙蓉宿营欢乐城开发	新建	2022-2027 年	—	永顺县	
	永顺县土家民族风情街建设	新建	2022-2027 年	—	永顺县	
	湘西猕猴桃精深加工及农旅融合发展	续建	2017-2030 年	—	永顺县	
	永顺县中国土家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永顺县	
	永顺县芙蓉镇“芙蓉村”乡村振兴暨农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永顺县	
	永顺县湘西北红色研学教育基地及红色研学线路开发项目	新建	2024-2025 年	—	永顺县	
	永顺县文旅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8 年	—	永顺县	
	永顺县民族风情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永顺县	
	永顺县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永顺县	
	龙山茨岩塘红色旅游特色小镇	新建	2021-2023 年	—	龙山县	
	龙山苗儿滩镇特色文旅小镇	新建	2021-2025 年	—	龙山县	
	龙山大安乡露营基地及高山滑雪、滑草项目	新建	2022-2030 年	—	龙山县	
	龙山茅坪乡干坝村田园综合体建设	续建	2020-2025 年	—	龙山县	
	龙山山水实景剧演艺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龙山县	
	龙凤欢乐世界	新建	2021-2025 年	—	龙山县	
	龙山健坤教育综合体和研学旅行示范基地	新建	2021-2023 年	—	龙山县	
	龙山临空产业园	新建	2025-2035 年	—	龙山县	
	龙山洗洛镇红石村田园综合体建设	新建	2021-2026 年	—	龙山县	
	龙山旅游特色商品免邮超市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龙山县	
	龙山特色食品开发	续建	2020-2025 年	—	龙山县	
	龙山县惹巴拉土家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续建	2020-2030 年	—	龙山县惹巴拉景区	
	龙山县惹巴拉景区房车露营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龙山县惹巴拉景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4. 文旅项目	龙山县惹巴拉景区配套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项目	续建	2021-2030 年	—	龙山县惹巴拉景区	
	龙山县乌龙山大峡谷景区休闲娱乐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27 年	—	乌龙山大峡谷景区	
	龙山县两河口水上运动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30 年	—	乌龙山大峡谷景区	
	龙山县天坑户外极限运动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31 年	—	乌龙山大峡谷景区	
	龙山县农旅融合特色小镇创建项目	新建	2021-2030 年	—	龙山县洗洛镇、里耶镇	
	龙山县文旅特色商品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年	—	龙山县	
	古丈富康茶旅融合发展	新建	2021-2027 年	—	古丈县	
	古丈断龙山茶业旅游观光园	新建	2022-2025 年	—	古丈县	
	古丈红石林茶果体验园	新建	2021-2027 年	—	古丈县	
	古丈尔卓山谷农业体验园	新建	2021-2023 年	—	古丈县	
	古丈翁草茶旅体验园	新建	2021-2027 年	—	古丈县	
	古丈竹溪湾茶旅融合发展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古丈县	
	古丈旅游特色食品加工产业园	新建	2021-2030 年	—	古丈县	
	古丈县九龙苗族文化风情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4 年	—	古丈县	
	古丈县栖凤湖农旅融合发展项目	新建	2021-2030 年	—	古丈县	
	古丈县牛角山片区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0 年	—	古丈县	
	古丈县默戎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23 年	—	古丈县龙鼻村	
	古丈县国际马拉松赛道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0 年	—	古丈县	
	湘西·蚩尤故里苗族文化城建设	续建	2017-2026 年	—	花垣县	
	花垣中华洞穴文化宫殿暨南方营碉群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花垣县	
	湘西黄牛文化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 年	—	花垣县	
	湘西蚕桑文化产业园	新建	2021-2024 年	—	花垣县	
	花垣县鸽文化体验观光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长乐乡龙桥村	
	湘西黑猪文化体验园建设	新建	2021-2024 年	—	花垣县	
	花垣县十八洞国际减贫交流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25 年	—	花垣县	
	花垣县十八洞茶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花垣县	
	花垣县十八洞精准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30 年	—	花垣县	
	泸溪县盘瓠文化生态园建设	新建	2022-2025 年	—	泸溪县	
	泸溪岩头山天波岭梯田农旅融合景区建设	新建	2022-2024 年	—	泸溪县	
	泸溪都蛮休闲体验园	新建	2024-2028 年	—	泸溪县	
	泸溪峒乡风情民俗体验区	新建	2024-2026 年	—	泸溪县	
	泸溪铁柱潭汽车营地项目	新建	2022-2025 年	—	泸溪县	
	泸溪兰村休闲体验中心	新建	2023-2028 年	—	泸溪县	
	泸溪五里洲水生态休闲度假区	新建	2023-2030 年	—	泸溪县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4. 文旅项目	泸溪浦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新建	2021-2030 年	—	泸溪县	
	泸溪兴隆场辣椒特色小镇	新建	2021-2030 年	—	兴隆场镇	
	泸溪县武水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0 年	—	泸溪县	
	泸溪县沱江风景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解放岩乡场上村至水卡村	
	泸溪县盘瓠文化休闲体验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泸溪县	
	泸溪县“盘瓠与辛女”主题乐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泸溪县	
	泸溪县狮子山四季果园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洗溪镇黑塘村、洞底坪村	
	泸溪县工业旅游体验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泸溪县武溪镇	
	保靖魏家寨古城文化园建设	续建	2023-2030 年	—	保靖县	
	保靖西水明珠滨水新城建设	续建	2016-2030 年	—	保靖县	
	保靖县西溪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0 年	—	保靖县	
	保靖县白云山生态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保靖县	
	保靖县吕洞山镇茶旅融合建设项目	续建	2021-2023 年	—	保靖县	
	保靖县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0 年	—	保靖县	
	保靖县洞庭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保靖县	
	保靖县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保靖县	
	保靖县小溪经济创新创业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保靖县	
	保靖县阿扎阿吉土家风情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年	—	保靖县	
	湘西高新区吉凤山生态文化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提质改造	2023-2025 年	—	湘西高新区	
	神秘湘西民族文化演艺小镇	新建	2022-2026 年	—	湘西高新区	
	湘西高新区“神秘湘西·文博探秘”文旅小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高新区	
	湘西高新区生龙欢乐世界(二期)水上乐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1 年	—	湘西高新区	
	湘西高新区双河特色民居改造(民族风情小镇)工程	续建	2017-2021 年	—	湘西高新区	
5. 教育项目	湘西州义务教育扩容提质	续建、改扩建	2019-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州学前教育推进工程	新建、改扩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州民族地区普通高中建设	新建、改扩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改扩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民族教育与特色体育体系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吉首幼儿师范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吉首市	
	吉首大学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吉大师院改扩建	续建	2020-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职院能力提升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民族广播电视大学迁建	迁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5. 教育项目	吉首教育城建设	新建	2022-2025 年	—	吉首市	
	湖南医疗高等专科学校建设	新建	2021-2024 年	—	湘西高新区	
	湘西州民族特殊教育学校迁建	迁建	2021-2023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州县市特殊学校建设	新建、改扩建	2021-2023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州民族体育学校迁建	续建	2020-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武陵山区教育综合培训中心	新建	2022-2024 年	—	吉首市	
	吉首研学基地	新建	2021-2025 年	—	吉首市	
	湘西州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	改建、新建	2021-2025 年	—	凤凰县	
6. 体育项目	湘西州生态体育公园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州体育场馆中心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7. 医疗项目	湘西州基层医疗卫生能力提升工程	新建、改扩建	2021-2024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传染病医院)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州职业病医院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州妇女儿童医院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州妇幼保健院二期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州中心血站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州医疗消毒供应中心	新建	2022-2025 年	—	吉首市	
	湘西州心理防治中心	新建	2022-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州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服务中心	新建	2022-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凤凰传染病预防及集中救治中心建设	新建	2022-2025 年	—	凤凰县	
	永顺传染病医院建设	新建	2022-2025 年	—	永顺县	
	龙山人民医院传染病区住院楼建设	续建	2020-2022 年	—	龙山县	
	古丈应急医疗救治中心	新建	2021-2022 年	—	古丈县	
	凤凰妇幼保健院建设	新建	2021-2022 年	—	凤凰县	
	龙山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续建	2020-2022 年	—	龙山县	
	吉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吉首市	
	凤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23 年	—	凤凰县	
	保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业务综合楼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保靖县	
	龙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	续建	2020-2022 年	—	龙山县	
	湘西高新区综合医院(三甲)	新建	2021-2030 年	—	湘西高新区	
	吉首市级医院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吉首市	
	泸溪县级医院建设	新建	2021-2024 年	—	泸溪县	
	凤凰新区综合型医院建设(二期)	续建	2020-2022 年	—	凤凰县	
	凤凰中医医疗研发基地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凤凰县	
	古丈人民医院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古丈县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7. 医疗项目	古丈中医院业务用房建设	新建	2021-2023 年	—	古丈县	
	花垣医疗副中心建设	新建	2021-2023 年	—	花垣县	
	花垣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肿瘤综合治疗中心建设	新建	2021-2023 年	—	花垣县	
	保靖人民医院二院建设	新建	2023-2028 年	—	保靖县	
	保靖中医院医技业务综合楼、狮子堡病区业务综合楼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保靖县	
	永顺人民医院建设	续建	2018-2025 年	—	永顺县	
	永顺民族中医康复中心建设	新建	2022-2025 年	—	永顺县	
	龙山中医院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	新建	2021-2023 年	—	龙山县	
	龙山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楼、住院楼建设	续建	2020-2022 年	—	龙山县	
	龙山第三人民医院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龙山县	
	湘西州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武陵山片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武陵山片区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州智慧健康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吉首医学教育信息化及学术研讨服务中心	新建	2021-2025 年	—	吉首市	
	湘西州人民医院医养结合型养老保健康复中心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州中医院武陵山老年养护中心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州精神病医院康养中心	新建	2021-2024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州精神病治疗康复托管(托养)中心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吉首老年人健康护理中心	新建	2021-2025 年	—	吉首市	
	湘西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标准化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高新区民营医院建设	续建	2019-2021 年	—	湘西高新区	
	湘西州托育设施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8.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湘西州尾矿库闭库及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湘西州矿山采空区综合治理	续建	2020-2025 年	—	湘西州	
	武陵山区(湘西州)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湘西州生态廊道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湘西州国家储备林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湘西州防护林修复及公益林保护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湘西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凤凰石漠化综合治理	新建	2021-2025 年	—	凤凰县	
	古丈石漠化综合治理	新建	2021-2022 年	—	古丈县	
	保靖石漠化综合治理	新建	2021-2025 年	—	保靖县	
	永顺石漠化综合治理	新建	2021-2025 年	—	永顺县	
	龙山石漠化综合治理	新建	2021-2035 年	—	龙山县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8.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湘西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续建	2020—2030 年	—	湘西州	
	湘西州自然保护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	新建	2021—2030 年	—	湘西州	
	湘西州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湘西州黑臭水体整治	续建	2018—2025 年	—	湘西州	
	湘西武陵流域水生态修复系统治理工程	新建、续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湘西西水流域水生态修复系统治理工程	新建、续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湘西州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	新建	2021—2030 年	—	湘西州	
	湘西州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湘西州村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湘西州土地开发复垦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湘西州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湘西州城乡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城市餐厨垃圾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续建	2020—2025 年	—	湘西州	
	吉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续建	2020—2021 年	—	吉首市	
	永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新建	2021—2022 年	—	永顺县	
	龙山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发电	新建	2021—2022 年	—	龙山县	
	吉首台儿冲垃圾填埋场防渗透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24 年	—	吉首市	
	泸溪白沙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升级改造及治理	改造	2023—2025 年	—	泸溪县	
	古丈垃圾填埋场防渗透改造	新建	2021—2023 年	—	古丈县	
	保靖垃圾填埋场防渗透改造	新建	2021—2023 年	—	保靖县	
	永顺垃圾填埋场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0—2021 年	—	永顺县	
9. 应急防灾项目	湘西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州森林防火体系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州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湘西州应急粮食物资储备库建设	新建、改扩建	2021—2023 年	—	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龙山县、永顺县	
10. 能源项目	湘西州电网建设	续建	2019—203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大湘西燃气建设	续建	2019—203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抽水蓄能设施建设	新建	2019—203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光伏、风电建设	新建	2019—203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11. 通讯项目	湘西州 5G 通讯基础设施建设	续建	2018—2035 年	—	湘西州 8 县市	
12. 加油站项目	凤凰西服务区加油站	新建	2021—2023 年	—	凤凰县	
	茶峒服务区加油站	新建	2021—2024 年	—	花垣县	
	茨岩塘服务区加油站	新建	2021—2024 年	—	龙山县	
	泸溪北服务区加油站	新建	2021—2025 年	—	泸溪县	
	石堤服务区加油站	新建	2021—2025 年	—	永顺县	
	吉首服务区加油站	新建	2021—2025 年	—	吉首市	

表 11 国土空间规划住房保障指标体系表

指标分类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总量和居住水平	城镇住房建筑规模总量(万平方米)	6169.07	9474.30	13734.00	预期性
	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46.7	55.00	60.00	预期性

表 12 国土空间规划公共服务设施指标体系表

指标分类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公共服务	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8	9	10.81	预期性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	30	35	约束性
	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1.2	1.9	2.3	约束性
	十五分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90	100	约束性

表 13 高压走廊预留宽度一览表

电压等级	单回(米)	双回(米)	导线边防护距离(米)
500 千伏	60	60	25
220 千伏	30	30	15
110 千伏	15	15	10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的审议意见

——2023年4月28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州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 石泽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3月24日,州人民政府向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规划》)。为做好审议工作,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宏组织环资委召开会议,专题听取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规划》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就修改完善《规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环资委认为,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科学编制湘西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于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提升空间治理能力、推动全州国土空间治理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紧围绕我州“三区两地”发展战略、“五个湘西”目标愿景,深入对接《湖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和《湘西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全面落实国家、省、州重大发展战略,对全州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进行统筹安排和总体部署。《规划》坚持问题导向,协调解决了各类空间矛盾冲突,提升了发展空间质量,为

我州守牢粮食安全、扛实生态保护责任、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空间支撑。全州“三区三线”(农业、生态、城镇三类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已获国家批复并纳入《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已带位置落实,城镇建设发展需求和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得到充分保障。

环资委建议,要加强《规划》与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全面落实国家战略和省级要求,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促进与都市圈城市、武陵山区协同发展。要严格推进州级规划实施,把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严格传导到下位规划,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健全完善全州“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纵向传导、横向协同,共同绘就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要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统筹城镇建设与产业园区发展,夯实以产业园区为载体的新型工业空间格局,有序拓展园区空间,为产业园区发展给足空间保障。要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意识,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强化全过程监管,加强规划编制修改、审查、实施、监测预警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控,实现自然资源全链条、全周期管理,确保“一张蓝图干到

底”。要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定期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

行动态调整完善。要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及人民群众的规划意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草案)》的决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

案)》的议案,同意《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由州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关于提请审议《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推动创建国家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把州委确定的打造全国绿色低碳发展样板区和生态文明样板州的部署落到实处,推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州,主任会议拟定了《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推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的决定(草案)》及说明,现提请审议。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主任会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

关于《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推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4月28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州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 石泽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推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明确了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2021年11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深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作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湖南”的决策部署,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赋予湘西州打造全国生态文明样板州的目标任务。近年来,我州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州委提出了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发展方略,对打造全国绿色低碳发展样板区和生态文明样板州作出了全面部署。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体现,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巩固提升湘西绿色生态优势的重要举措。

州、县(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肩负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关

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法定职责。为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把党的主张变为人民意志,动员全社会力量推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有必要由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在州人大常委会领导下进行,成立了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明汉同志为组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宏国同志为副组长的起草工作小组,具体工作由州人大环资委牵头,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等相关委室配合,州直有关单位参与。工作小组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省、州有关文件精神,到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地区进行了考察调研。在起草过程中,先后书面征求了“一府一委两院”、县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州直相关部门的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工作小组拟定《决定(草案)》并进行了反复研究讨论和多次修改完善。2023年4月20日,经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形成了《决定(草案)》送审稿。4月23日,州人大常委会就《决定(草案)》有关情况向州委常委会会议作了汇报,州委常委会决定由州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并审议了《决定(草案)》送审稿。

三、《决定(草案)》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由四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凝聚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的广泛共识。主要阐述作出决定的背景和意义,号召全州上下扎实做好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工作,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湘西夯实绿色基础。

第二部分,把握总体要求,明确创建重点。明确推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的思路和重点,着重阐述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进生态环境品质提升、推进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推进生态宜居城乡建设、培育弘扬生态文化五个方

面的重点工作。

第三部分,加强法治保障,落实主体责任。要求州、县(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部分,推进全民共建,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号召全州各族人民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生态文明全民共建的浓厚氛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一并提请审议。

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推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的决定

(2023 年 4 月 28 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把州委确定的打造全国绿色低碳发展样板区和生态文明样板州的部署落到实处,推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凝聚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的广泛共识

党的二十大明确了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作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湖南”的决策部署,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赋予湘西州打造全国生态文明样板州的目标任务。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快建设美丽湖南的必然要求;是谱

写中国式现代化湘西篇章,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的必需举措;是落实州委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发展方略的具体行动。全州上下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扎实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创建工作,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湘西夯实绿色基础。

二、把握总体要求,明确创建重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全域文明创建、乡村振兴工作,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效,以打造全国生态文明样板州为支撑,坚持“州县联动,全域创建;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对标对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程和指标体系,全面推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

范州。

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推进产业结构绿色升级,促进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清洁低碳转型,推动全州单位 GDP 能耗持续下降,逐步形成资源节约利用、产业循环发展的生态经济体系。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林业碳汇项目交易,建成稳定、安全的森林碳汇库。

推进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加强资源环境保护,优化生态空间格局,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污染物源头协同治理,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优化治理路径,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着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一批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快推进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推进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提升生态文化旅游品质,充分发挥“神秘湘西”良好的自然生态和原生态文化优势,大力推进生态文化旅游建设,促进生态文化旅游赋能乡村振兴。推进农业特色产业绿色发展,树立绿色生态高效的现代农业发展理念,统领农业资源保护、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全过程。发展壮大绿色矿业及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

推进生态宜居城乡建设。实施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稳步提升绿色建筑比例、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打造宜居、韧性、智慧、绿色城市。加快完善城乡垃圾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打造全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样板。

培育弘扬生态文化。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and 知识普及活动,大力弘扬生态文明价值观。将生态文明思想教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设生态教育课堂,加强青少年生态文明基础教育。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环境公益宣传,开发体现时代特点、反映湘西特色的生态文化产品,提升生态文化传播力。

三、加强法治保障,落实主体责任

州、县(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积极发挥保障促进作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探索推进人大协商,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增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效。要做好有关地方法规的“立改废”工作,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地方配套法规。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工作领域,加大监督力度,督促有关方面认真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适时就有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依法保障和推动州委决策部署的全面落实。人大代表要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主动担当履职,模范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挥带头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科学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责任,落实专项资金。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的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强化组织领导、部门联动和责任落实,持续深入推进创建工作。

监察机关要持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依法调查生态环境领域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审判机

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及行政执法机关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严惩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四、推进全民共建,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畅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平台,鼓励和支持环保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生态环保公益活动。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建立生态文

明建设信息共享和发布平台,及时公开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重大决策出台前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实践,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进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引导绿色消费,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动形成生态文明全民共建的浓厚氛围。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李丽副检察长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2023 年 4 月 28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李丽副检察长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代理检

察长,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备案。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 年 4 月 28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向星霖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彭振南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陈礼乐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余霞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3年4月28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丽为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吴松为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4月28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向伟民为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谢丽辉为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符吉平的州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出席							
龚明汉	麻超	向宏国	邓晓东	田科虎	杨永芳	周斌	石兴敦
石泽龙	龙昌舜	田发军	吉祥	向英	许信	李银慧	杨大进
吴东升	宋芙蓉	张薇	张勇	陈佳	陈闻	沈卫军	欧阳清文
赵海军	姚胜玉	唐华	黄武才	符吉平	麻三艳	彭家银	满荣付
祝宗文	彭清忠	黎敏	石红	田熙曦	刘万云	李永虹	陈光亮
钟林	唐青峰	谢丽辉	瞿继秋				

请 假

胡恩平 梁 君 郑茂斌 彭 礼 鲁 建 向天顺 李世伯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5 月 26 日）

- 一、听取代表资格终止事项；
- 二、听取和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三、其他。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石兴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作关于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根据州十五届人大代表原选举单位的报告：田宗武向花垣县人大常委会辞去州人大代表职务被接受；唐蔚雯向吉首市人大常委会辞去州人大代表职务被接受。经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田宗武、唐蔚雯的州人大代表资格应该终止，其代表资格的终止符合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唐蔚雯的州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现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年5月26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湘西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41名。2023年4月,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结束时,实有代表339名。此后,州十五届人大代表出缺2名:

花垣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田宗武辞去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吉首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唐蔚雯辞去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田宗武、唐蔚雯的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湘西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

会实有代表337名。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唐蔚雯的州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5月26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2023年5月26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刘珍瑜的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职务。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出 席

龚明汉	麻 超	向宏国	田科虎	杨永芳	周 斌	石兴敦	石泽龙
龙昌舜	田发军	吉 祥	向 英	向天顺	许 信	李银慧	宋芙蓉
张 薇	张 勇	陈 佳	陈 闻	欧阳清文	赵海军	姚胜玉	黄武才
符吉平	麻三艳	彭家银	满荣付	祝宗文	彭清忠	石 红	田熙曦
刘万云	李世伯	李永虹	陈光亮	钟 林	彭 礼	谢丽辉	瞿继秋

请 假

胡恩平	邓晓东	梁 君	郑茂斌	吴东升	沈卫军	鲁 建	唐 华
唐清峰	黎 敏	杨大进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6 月 25 日）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全州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2 年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与综合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关于全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七、其他。

关于全州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25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云信

(2023年6月25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全州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高位推动。长沙市望城区“4·29”居民自建房垮塌事故发生后，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快速反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打好自建房安全整治攻坚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出台了《关于迅速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湘西自治州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关于认真开展居民自建房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州委、州政府先后组织召开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会议21次，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州人大、州政协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委室领导多次实地调查研究监督指导自建房安全整治及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有力推动了自建房整治工作落实；州纪委监委组织开展了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专项监督检查；州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州住建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自然和规划局、州市场监管局多次对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开展专项督导，积极开展现场核查、指导整改相关问题。全州落实工作经费835万元，保障房屋鉴定、技术服务及人员培训等工作有序推进。

(二)全面压实责任。州住建局积极履行牵头单位作用，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

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在省派出31名技术专家的基础上，州本级组织70名技术专家下沉到县市、乡镇开展技术指导，全州派出1.4万名工作人员、906名技术专家参与专项整治及“百日攻坚”行动。从州直4个“四性”部门抽调12人组建工作专班，对9县市(区)实行“一日一调度、一天一排名”。培训乡村建设工匠1966人，有效提升了乡村工匠的素质水平。截至目前，我州居民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评价中排名全省前三。

(三)坚持分类整治。在州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组下设立结构安全性整治(住建部门)、消防安全性整治(消防部门)、经营安全性整治(市场监管部门)、建设合法合规性整治(自然资源部门)4个工作指导小组，指导县市(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依法采取“改、停、封、拆”措施予以分类处置，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截止目前，全州共排查居民自建房611358栋，其中经营性35750栋，非经营性575608栋。结构安全性方面：C/D级经营性自建房整治任务为234栋，已完成整治销号227栋，完成率97%；初判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非经营性自建房评估鉴定任务为15768栋，已完成评估鉴定15051栋，完成率98%。建设合法合规性方面：经营性自建房合法合规性核实认定完成21855栋，完成率100%。消防安全性方面：经营性自建房重大火灾隐患整治销号任务为238栋，已完成整治销号235栋，完成率98.7%。经营安全性方面：经营性自建房

经营安全性排查任务为 35749 栋,已完成排查 34091 栋,完成率 95.36%。

二、存在的问题

(一)群众整改意愿不高。部分居民自建房拆除、整改成本较大,房屋所有权人难以筹集整改资金,群众意愿不高。如,吉首市五里牌社区光明新村 20 号廖开付自建房,违规加层至六层,面积 3000 平方米左右,拆除重建费用约需 500 万元左右。

(二)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难度大。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需改变房屋原有结构或增设消防通道,整改难度大,尤其是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不足的问题,多数建筑不具备整改条件。

(三)监管力量严重不足。新建居民自建房点多面广,数量较大,各县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有限,且在乡镇没有专门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难以形成“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监督管理全覆盖;同时,乡镇的专业技术人员极缺,也难以形成对“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的有效监管。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在州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州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强烈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抓细抓实自建房安全整治各项

工作。

(二)紧盯时间节点,加快工作进度。按照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进度安排,稳妥有序推进销号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经营性居民自建房结构安全性和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治销号工作,完成其他火灾隐患的整治销号工作。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非经营性居民自建房结构安全性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治销号工作,完成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建设合法合规性问题的整治销号工作。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非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建设合法合规性问题整治销号工作。2025 年底前,完成居民自建房经营安全性问题整治销号工作。

(三)健全管理机制,管存量控增量。协同推进“四性”安全隐患问题整治,依法管控增量风险,建立健全我州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完善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管理制度、技术体系。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实行施工许可证发放,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监管;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管工作,从源头遏制自建房安全隐患增量产生。

(四)加强督促指导,压实工作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宣传引导,强化支撑保障,强化督促指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整治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关于全州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6月25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海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今年以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恩平带领社会委和相关州直单位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并对全州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根据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了解的情况,社会委全体委员和部分人大代表对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全州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我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有序推动相关工作。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我州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和专项整治的基本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第一时间推动全州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出台了《关于迅速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等文件;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研究部署、实地督导自建房安全整治及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落实工作经费835万元,保障房屋鉴定、技术服务及人员培训等工作有序推进。

(二)提升督导强度,落实各方责任。州人

民政府派出督查组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组织技术专家、选派工作人员参与专项整治及“百日攻坚”行动,培训乡村建设工匠。州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多次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对9县市(区)实行“一日一调度、一天一排名”,推进自建房专项整治的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三)开展分类整治,取得阶段成效。综合运用“改、停、封、拆”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实行销号管理。截至6月23日,全州共排查居民自建房611358栋。其中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C/D级经营性自建房234栋,已整治销号227栋,占总数的97.01%;经营性自建房重大火灾隐患整治销号任务为238栋,已完成整治销号235栋,完成率98.74%。分类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我州虽然针对居民自建房采取了一系列专项整治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自建房安全管理上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一)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较多。我州各县市(区)城区都存在大量居民自建房,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城中村”、“城边村”。这些自建房建设标准普遍不高的情况多;违规加、改、扩等变动房屋主体结构的情况多;住改商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多;房龄老旧建筑时间超过20年的情况多;人员密集居住拥挤的情况多;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情况多,这些均是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主要原因。

(二)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方面,没有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责任部门没有督促指导产权人和使用人加强房屋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并禁止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用作经营用途。另一方面,没有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动态管理制度和常态巡查机制不健全。没有定期有效地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对违法建设和违规经营自建房的执法力度偏弱。

(三)经营性自建房审批监管存在盲区。一是自建房结构安全存在“先天不足”。不少自建房擅自改变用途,违规用作经营,不断违规改造加盖、扩建装修,甚至拆改房屋主体结构,安全隐患重重。二是安全监管不到位。部分县市自建房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不顺,基层监管力量严重不足,审批和监管脱节,特别是对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缺失,对自建房进行结构问题检测和安全评估的监管能力水平不强。

(四)相关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不健全。从严控增量风险来看。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健全和严格审批监管机制,推动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从推动消化存量来看,政府要加强部门联动,依托整治效果,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机制,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加快补齐监管短板。

三、意见建议

居民自建房安全整治任重道远,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树牢底线思维,坚决防范各类重特大事

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进一步加强我州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刻认识做好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汲取长沙自建房倒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惨痛教训,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懈心态。压实责任,扎实做好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彻改自建房安全隐患。

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要聚焦重点问题、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开展常态化督查,全力消除存量问题,坚决遏制增量问题。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执法,建立健全常态化自建房安全监管体系,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造、擅自改变建筑用途等行为,对安全隐患加强排查。

三是要进一步科学精准施策。要突出精准排查,精细划分隐患类别,强化专业评估认定,全面清查安全性、合法性、经营性隐患。建立数据库和隐患库,分类建立台账,全面销号整改,彻底消除隐患。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整改,坚持系统治理、分类处置,做到依法依规、科学精准处理,做深做细群众工作。

四是要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要加大力度履好职,人大依法监督,部门依法行政,建立长效机制,聚力抓好标本兼治,完善监管制度机制,建立全州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强化城乡房屋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经营等重点环节管理。要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要开展自建房群众性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促进自建房屋所有者提高自我保护、自我防范的安全意识。

关于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6 月 25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局长 胡章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2 年度全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 资产总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州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统计范围的单位 1677 户，资产总额 1014.65 亿元，同比增长 15.62%；负债总额 166.61 亿元，同比增长 6.36%；净资产 848.03 亿元，同比增长 17.67%。

州本级纳入资产年报统计范围的单位 251 户（含湘西高新区），资产总额 88.39 亿元，同比减少 1.05%；负债总额 21.61 亿元，同比增长 3.55%；净资产 66.77 亿元，同比减少 2.47%。减少原因主要是闲置资产处置核销（包括部分资产划转给州国投公司）。

(二) 资产分布情况

从单位性质来看，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415.30 亿元，占 40.93%，主要分布在公安、公路交通等部门；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599.35 亿元，占 59.07%，主要分布在卫生、教育等部门。

从管理层级来看，州本级资产总额 88.39 亿元，占全州的 8.71%；县市资产总额 926.26 亿元，占全州的 91.29%，主要分布在凤凰、永顺、龙山、花垣等县。

(三) 资产结构情况

在全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流动资产 178.69 亿元，占 17.61%；固定资产 111.31 亿元，占 10.97%；在建工程 144.26 亿元，占 14.21%；

长期投资 1.52 亿元，占 0.15%；无形资产 12.15 亿元，占 1.2%；公共基础设施 536.38 亿元，占 52.86%；政府储备物资 5.89 亿元，占 0.58%；文物文化资产 0.0258 亿元，占 0.0025%；保障性住房 19.75 亿元，占 1.95%；PPP 项目资产 3.6 亿元，占 0.35%；其他资产 1.06 亿元，占 0.1%。

从固定资产构成来看，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84.11 亿元，占 75.57%；设备 22.79 亿元，占 20.48%；文物和陈列品 0.17 亿元，占 0.15%；图书档案 0.96 亿元，占 0.86%；家具、用具 3.05 亿元，占 2.74%；特种动植物 0.22 亿元，占比 0.2%。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 加强制度规范。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州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的指导意见》《湘西自治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指南》《湘西自治州非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征缴流程（试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网上竞价交易流程》《关于州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资产统一登记调整账务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从制度上规范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等各环节。

(二) 严把审批关口。重点从可行性论证、配置计划与预算、配置标准及方式、处置条件和收益等方面从严把关，促使资产配置更加科学合理、资产处置更加规范透明。

(三) 促进高效利用。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全年共处置闲置资产（净值）1.79 亿元，实现收益 5996 万元。完善“公物仓”运作机制，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州本级全年共调剂使用资产 7357 台

(套)件。探索资产绩效管理,逐步建立资产绩效与资产配置、部门预算挂钩制度。

(四)强化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资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认真做好人大评议意见和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共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加大违纪违规行为通报、查处力度,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效能。

2022 年我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部分单位资产管理意识不够强,履行主体责任不够到位,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等现象;二是部分单位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存在账账、账实、账卡不符现象;三是部分单位不同程度存在资产闲置和低效利用问题;四是资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这些问题,有待下一步认真研究,积极应对,加强整改。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分级管理体制,理清各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及主管部门、资产使用单位的工作职责,全面压实各单位的资产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机制。

(二)健全制度体系。对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加快建立健全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等各环节的全过程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流程、优化资源配置。

(三)夯实管理基础。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资产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推行国有资产专岗专人、账实分管,及时完善资产信息,进一步规范资产台账管理,定期开展清查盘点和对账,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加大资产统配力度,全面推行资产共享共用,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四)抓好盘活处置。按照全省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工作推进会的要求,进一步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家底”,建立盘活处置台账,压实盘活处置责任,提高盘活处置工作成效。

(五)强化监督考核。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对资产管理各环节、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将资产管理纳入政府对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督促其压实主体责任,细化任务要求,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管理行为,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效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3 年 6 月 25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2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2022 年末,全州纳入国有企业资产统计报表范围的一级企业(不含金融企业)39 户,资产总额 692.20 亿元,同比增长 6.51%;负债总额 373.91 亿元,同比增长 10.17%;所有者权益 318.29 亿元,同比增长 2.51%;营业总收入 16.32

亿元,同比减少 3.14%;利润总额 0.09 亿元,同比减少 96.55%。资产负债率 54.02%,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6.51%。

州本级(含湘西高新区)纳入国有企业资产统计报表范围的一级企业 8 户,资产总额 348.57 亿元,同比增长 7.5%;负债总额 179.56 亿元,同比增长 12.49%;所有者权益 169.01 亿元,同比增长 2.65%;营业总收入 12.79 亿元,同比减少 16.19%;利润总额 0.95 亿元,同比减少 57.40%;资产负债率 51.51%,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7.49%。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22 年末,全州共有地方国有控股金融企业 2 户(均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较上年减少 1 户。资产总额 4.92 亿元,同比减少 0.44 亿元;负债总额 0.62 亿元,同比增加 0.2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3 亿元,同比减少 0.65 亿元。

州本级有金融企业 1 户,资产总额 3.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9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0.49 亿元、0.63 亿元,减少原因是湘西伟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营业执照,不再从事融资担保等相关业务;负债总额 0.31 亿元,同比增加 0.14 亿元,原因是湘西融资担保公司提高了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

(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

2022 年末,州属国有文化企业共 5 户,资产总额 1.58 亿元,同比增加 0.12 亿元;负债总额 0.36 亿元,同比增加 0.11 亿元;净资产 1.22 亿元,同比增加 0.01 亿元。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2 年末,全州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统计范畴的单位 1677 户,资产总额 1014.65 亿元、负债总额 166.61 亿元、净资产 848.0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62%、6.36% 和 17.67%。在资产总额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415.30 亿元,占 40.93%;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599.35 亿元,占

59.07%。

州本级(含湘西高新区)纳入资产报表统计范畴的单位 251 户,资产总额 88.39 亿元,同比减少 1.05%;负债总额 21.61 亿元,同比增长 3.55%;净资产 66.77 亿元,同比减少 2.47%。减少原因主要是闲置资产处置核销(包括部分划转州国投公司资产)。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2022 年末,全州土地总面积 154.71 万公顷,其中农用地 145.44 万公顷,建设用地 6.73 万公顷,未利用地 2.54 万公顷。已发现矿种 45 个,其中已探明储量的 29 种;全年实现采矿业总产值 4.13 亿元。

全州林地总面积 115.31 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74.7%,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0.39% 以上;有林地面积稳定在 93.62 万公顷以上,活立木蓄积量 6059.01 万立方米;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60 个。全州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108.5 亿立方米,全年用水总量 9.9 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完善监管制度。在 2021 年出台的《州属国有企业综合绩效考核办法》基础上,重新修订印发了《州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细则》,测算了州属生产经营正常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出台国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形成国有企业人员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的良好机制。制定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着力规范企业投资和经营行为。

2. 深化企业改革。印发了《州属监管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促进了企业治理结构的完善。完成了州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目标任务,通过了第三方机构的评估。加大国企对接合作,州盐业公司与省轻盐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州国投公司与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就

一品建筑设计院战略合作签订了框架协议。各县市按照现代企业的要求,积极推进县属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

3. 强化风险防控。建立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州本级全年开展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检查 11 次,发现并整改安全生产风险点 140 多处。投入安全整改资金 200 万元,妥善解决了大龙洞水电站、林化厂等企业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严格资产处置审批程序,规范资产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健全管理体制。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名单,分类明确直接管理和委托管理的国有金融资本,对所出资的金融机构实施资本穿透式管理。按期上报企业财务报表和年度决算报表,切实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行为。组织开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切实做到“应登尽登”。

2. 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国有金融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关系,健全国有金融企业授权经营体系,建立现代金融企业管理制度。目前,两家企业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以党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为基本框架,既相互协调又各司其职的决策管理机制。

3. 强化绩效考核。为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年初根据州委、州政府考核指标以及企业上年度业绩状况制定考核目标,并与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年度终了,选聘中介机构对企业开展年度审计和年度绩效审计。建立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激励与约束机制,实行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与企业业绩考核挂钩办法。

4. 提升服务能力。建立和完善州、县一体的融资担保体系,金融业务实现了 9 县市(区)全覆盖,担保业务涉及农业、旅游业、工业、水利发电、食品加工、医药等多个领域。2022 年共为

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担保业务 572 笔 11.15 亿元,综合担保费率在 1% 左右,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促进了我州实体经济发展。

(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加强日常监管。不定期地对所属文化企业的财务收支、员工上下班及资产管理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建立州属文化企业年度财务例行审计制度,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其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审计,督促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推动州属国有文化企业的业务拓展和效益提升。5 户州属文化企业克服疫情影响,立足自身优势,通过资产托管、股权转让、合作经营等方式,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有效确保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 注重社会效益。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以丰富文化服务供给、满足群众文化需求为目标,制定详细的公共文化服务目标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共文化服务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各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和支持州内各项文化服务活动,赢得了社会赞誉。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 加强制度规范。重点加强了对资产台账、会计核算、资产盘点、资产评估、资产处置等基础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州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的指导意见》《湘西自治州非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征缴流程(试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网上竞价交易流程》《湘西自治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指南》《关于州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资产统一登记调整账务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等各环节。

2. 严把审批关口。在进一步明确审批事项、优化办事程序的基础上,严把国有资产管理审批“入口关”“出口关”,重点规范可行性论证、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等要件内容,并从申报材料、配

置计划与预算、配置标准及方式、处置条件和收益等方面把好关,促使资产配置更加科学合理、资产处置更加规范透明。

3. 促进高效利用。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在全面摸清资产“家底”的基础上,分类开展资产处置盘活。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完善“公物仓”运作机制,充分发挥“公物仓”保障效能。探索资产绩效管理,将资产管理纳入州直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逐步建立资产绩效与资产配置、部门预算挂钩制度。

4. 强化监督管理。建立财政、审计、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等联动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办公用房等监督检查,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够、内控制度不细、账务信息不实以及超标准配置和装修办公用房、变相使用或违规出租出借办公用房等问题,及时认真进行整改。认真办理各级人大常委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民主评议意见和审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充分发挥人大审议监督和审计部门审计监督作用。加大资产管理违纪违规行为通报和查处力度,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效能。

(五)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 注重规划引领。全州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5.49 万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37.15 万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2.4 万公顷。州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建设,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州级审查、省规委会审定。22 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通过专家审查,1336 个重大项目纳入“三区三线”成果,位居全省前列。

2. 坚持要素赋能。全州获批建设用地项目 62 个共 236.46 公顷,铜吉铁路(湘西段)、大兴寨水库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获自然资源部批复。完成新增和控制储备土地 10433.59 亩,为年度任务的 139.12%;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5538.9 亩,成交价款 36.52 亿元,为年度任务的 121.73%。

处置闲置土地 25 宗 1151.86 亩,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4 宗 809.95 亩,处置率分别为 66.88% 和 54.35%。省确认我州 20 期增减挂钩项目 7508 亩,交易价款预计 20 亿元左右。处置园区三类土地 8144.3 亩,处置率 71.26%,排名全省第一。

3. 守牢耕地红线。全面推行“田长制”,初步实现“田有人种、地有人管、责有人担”,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耕地保护新格局。全面落实各级党政机关耕地保护职责,全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两项指标均超过省下达目标任务。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 141 个建设项目,有效保障了重点项目占补平衡指标需求。加强土地开发,通过自然资源部监管补充耕地项目 73 个,新增耕地 11973.95 亩。全面打击违法行为,全力推进上级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卫片执法、月清“三地两矿”反馈问题等任务整改。

4. 实行生态优先。强力推进矿业综合整治,花垣县锰矿开采企业整合为 1 个,所有非煤矿山硐口全部封堵到位。优化矿产开发格局,全州金属矿山减少到 21 个以内,砂石土矿专项规划开采区块共 97 个,8 县市砂石土矿专项规划均获省厅批复并启动实施,获得勘查批复 21 个。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23 家,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按期完成。深入推进“三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完成整治 481 个,累计投入资金 1.76 亿元,修复面积 865.75 公顷。

5. 抓好问题整改。高度重视州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根据省里的统一安排,以县为单位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制定了《湘西自治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加强重点领域督察执法,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信息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妥善处理好开发与保护的关系,自然资源的监管力度和水平不断提高。

总的来说,我州国有资产治理体系不断完

善,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但仍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监管力量不足,监管制度有待完善;国有资产规模较小,核心业务不突出,经营效益不高;部分县市国有企业监管分散,资产报表统计不全面,数据准确度不高等情况。二是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国有资本总量偏小、实力不强、基础较弱、布局不优,制度建设有待加强,风险防控压力较大,金融人才匮乏等情况。三是州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理顺,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完善等情况。四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存在耕地保护压力大、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有待进一步摸清、自然灾害防治任重道远、节水型社会建设进度缓慢等情况。五是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部分单位资产管理意识不够强,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资产使用单位之间协同配合不够,部分单位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抓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一是促进企业市场化转型。通过打造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国企集团公司,推进企业科学监管,加强与央企、省企合作交流,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和实行全要素、全过程成本管控,推动企业市场化转型。二是完善企业监管体系。落实州属监管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制定《湘西州财政局监管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推进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三是推行内部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州属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四是强化企业债务监管,防范企业债务风险。

(二)抓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增强防范金融风险意识。督促企业履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积极利用第三方系统进行综合研判,提高风险分析准确度。综合平衡各行业融

资担保额度,有效降低行业风险集中度。采购启用融资担保业务管理系统,强化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分析,提升项目管理质量和水平。二是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支持以湘西融资担保公司为龙头,整合建立湘西融资担保集团公司,增强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提高“潇湘财银贷”“园区贷”等精准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加大发展引导基金对项目的扶持力度,撬动更多资金和项目落地。三是完善财政金融奖补措施。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尽职免责机制,降低金融机构风险,促进金融机构贷款投放,拓宽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渠道;切实落实保费补贴、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等奖补措施,提升融资担保公司服务能力。四是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坚持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不动摇,把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完善地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选任和考核问责机制,强化党内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三)抓好文化企业资产管理。一是理顺管理体制。整合州属国有文化企业资产资源,理顺管理体制,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提高州属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二是突出主业发展。立足自身优势,把准市场脉搏,创新发展思路,积极开拓市场,培育壮大主营业务,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三是强化内部管理。坚持把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结合起来。按照“定岗、定编、定员、定责”要求,实现按劳分配、优劳优酬。加强重大事项管理,依法依规制定出台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双效业绩考核改革,搭建文化资产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国有文化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管好国有文化资产。

(四)抓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完善体制机制。深入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分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二是强化制度保障。扎实推进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明确审批事项，规范工作流程，优化服务方式，实现资产配置、处置、使用和收益全过程管理目标。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水平。三是夯实管理基础。全力推行专岗专人、账实分管，定期开展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对账，加强资产台账和编号管理，及时完善资产卡片信息，切实做好账务处理工作，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加强公物仓管理，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工作，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

（五）抓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一是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设置

空间格局、要素配置等指标。二是强化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全力保障全州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公共民生等项目用地需求。三是强化水资源管理。统筹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强化用水计量监控体系建设，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四是加强自然资源保护。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绿色地质勘查，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五是用好用活自然资源。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通过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强化矿产资源整合、完善水资源配套制度及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提升资源资产的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及 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6 月 25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州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常委会预工委主任 吴东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6 月 12 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对州财政局副局长瞿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及《关于 2022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州人民政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央、省州决策部署，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

效，《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较为客观反应了 2022 年全州、州本级及湘西高新区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和管理情况。但也存在监管制度不够完善、资产经营效益不够高、部分资产家底不够清、部分单位管理意识不够强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财经委建议：

一、明确部门职责，加强责任落实。州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大国资观念、构建大国资生态，持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地方国资监管体系。要强化对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好国有资产综合管理职能和资产所属部门的具体管理主体责任,不断强化产权意识、责任意识、效率意识,落实管理监督责任,做到管理使用机构落实、人员落实、责任落实,把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强化管理的责任履行到位。

二、夯实基础工作,摸清资产底数。加快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评估、确权登记、统计等配套监管制度,定期清产核资,厘清资产的产权归属、管理与使用情况,确保国有资产底数清、情况明。进一步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特点,从价值和实物等方面,做实报表统计数据,真实反映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和变动情况,有效推进实现国有资产监管和报告内容全覆盖。

三、加强绩效管理,提升资产效益。继续深化国企改革,加快健全完善国企监管体制机制,搞好国有资产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实现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围绕主业延伸产业链,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

强的目标,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缓解财政收支压力。要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对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重点环节的管控,科学设定绩效评价指标,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加快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还要加强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加强“公物仓”的管理使用,进一步创新闲置资产盘活处置思路,细化盘活处置措施,不断提升对闲置和低效国有资产的盘活使用力度,做好国有资产资源整合再利用工作,切实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强化监督检查,注重队伍建设。州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全州、州本级及湘西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确保资产管理的合理化、科学化、制度化。单位内部也要紧抓内部监管,强化内部制度约束力度,增强资产管理和处置程序规范性。还要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监管队伍建设,持续加强资产监督及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25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 石泽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州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安排,4 月至 6 月,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湘西土家

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执法检查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法治的力量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助力乡村振兴和现代化新湘西建设。本次执法检查成立了由常委会副主任向宏国担任组长、环资委主任委员石泽龙任副组长的执法检查组,成员有部分州人大常委会委员、州人大环资委委员、州人大代表共13人。执法检查组以法律法规为准绳,紧扣法规条文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检查政府及相关部门传统村落保护法律责任落实和规划编制、保护措施、发展促进等制度实施情况。4月27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州人民政府及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文旅、发改、财政等12个州直部门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5月上旬,执法检查组深入永顺、龙山、凤凰和吉首4县市,实地检查了11个传统村落传统民居、整体风貌、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的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细了解传统村落规划编制实施、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消防安全、旅游开发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听取了县市人民政府关于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汇报,并与县市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干部和群众进行深入交流和座谈。同时委托其他4个县的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从执法检查的情况来看,条例自2019年颁布实施以来,州、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法律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加大保护投入,强化保护举措,推动活态传承,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目前,全州共有178个村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累计获得中央财政专项保护资金3.92亿元;2020年6月,湘西州成功申报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十个示范市州之一(全省唯一),获得中央财政专项保护资金1.5亿元。

(一)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法律责任。一

是建立协调机制。州人民政府先后制定出台《湘西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湘西自治州特色民居与传统风貌保护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为传统村落实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成立由州长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建局、州财政局、州文旅广电局、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湘西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州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二是强化督查考核。将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加强督查考评,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条例要求,积极配合、认真履职,共同抓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三是加强资金监管。制定出台《湘西州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关于规范湘西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中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健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资金监管机制,确保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资金专款专用。

(二)坚持规划引领,强化保护管理措施。一

是开展规划编制。积极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研究和规划编制工作,明确保护范围、保护要求和管控措施,编制完成172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湘西自治州历史文化总体规划、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在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作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章节的重要内容,纳入湘西州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和保护格局。二是强化保护管控。按照分类管理原则,设置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标志,落实挂牌保护制度,对传统建筑、文物古迹、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场所等保护对象实行挂牌保护。落实驻村专家和村级联络员制度。大力实施保护性项目建设,不断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着力提高传统村落人居环境质量。编制《湘西自治州农

村住房建设示范图集》,设计具有土家族、苗族传统建筑特色的民居方案 50 套,免费提供村民选用。三是推动文化传承。加大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提倡穿戴民族服装、使用民族语言,鼓励村民按照传统习俗开展乡村文化活动,传承优良的传统观念、民族习俗和生产生活技艺。加强传统工匠培训,启动了武陵人才计划,2020 年以来,完成乡村建设工匠、带头工匠培训 2820 人。

(三)坚持以用促保,推动活态传承发展。一是突出示范引领。按照旅游资源价值、交通区位优势、历史文化底蕴等条件,确定“矮寨—十八洞—吕洞山”“山江—黄丝桥—竹山”“芙蓉镇—老司城”“里耶—惹巴拉”“茶乡风情”“沅水民俗”六个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片区,统筹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形成以凤凰为龙头、吉首为中心,围绕凤凰古城、芙蓉镇、里耶古镇、矮寨大桥四大核心品牌,串联 6 个片区 94 个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格局,从原有的“点式”单一类型保护利用,转变为多类型、多区域的村落集群式保护利用。二是引导社会参与。将吉首市、凤凰县、龙山县等传统村落进行整体包装,实行改善人居环境 PPP 项目建设,多渠道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促进更多资源要素向传统村落流动,形成农民主体、企业推动和人才汇聚的合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三是创新发展模式。立足地域特色,推动旅游与农业、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建立传统村落+景区、传统村落+公司、传统村落+能人、传统村落+农旅融合等发展模式。打造出十八洞、竹山、老司城、惹巴拉等一批环境优美、生态秀美、民风淳美、社会和美的美丽乡村以及活态传承的传统村落。

(四)广泛宣传推介,营造良好氛围。先后编印《湘西·中国传统村落》书籍第一辑和第二辑,正在编辑第三辑,年内将实现 178 个传统村落全收录。建设湘西州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收录传

统村落 35 个,正在制作 49 个,推荐入选“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30 个。精心制作湘西自治州传统村落形象宣传片,拍摄播出 8 集湘西州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成果宣传片《画里青山梦里家》,得到社会各界好评。积极开展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10 周年系列活动,参加住建部与新华社联合举办的“谁不说俺家乡好”传统村落保护短视频征集活动,上传宣传视频 10 个,入围经典视频 4 个。积极开展送图下乡等宣传活动,免费发放宣传图册 1.2 万份,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度。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保护管理的体制机制还不健全。条例第四条对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作出了规定,检查发现,州、县两级虽然都成立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但日常工作机制还不完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动落实的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条例第五条规定的“州、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但 2019 年机构改革和职能划转后,州、县(市)均未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指导和监督职责调整至自然资源部门。乡镇由于规划建设管理机构不健全,日常监管执法难以到位,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时有发生。

(二)传统村落用地矛盾比较突出。检查发现,传统村落规划预留空间不足,建设用地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导致部分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建设项目难以落地,发展用地成为制约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瓶颈。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预留允许建设区,从检查的情况看,由于传统村落核心区内的原有住宅不能拆除,受“一户一宅”政策限制,村民难以在允许建设区申请建房。村民改善居住环境、增加住房面积的需求与传统村落保护要

求、“一户一宅”等土地政策矛盾比较突出。

(三)保护措施落实还不够到位。条例第三章专门对保护措施作出明确规定。检查发现,挂牌保护、分区保护和监管没有完全落实到位,有的传统村落没有设立传统村落名称标志或标识牌没有设立在明显位置,部分传统村落中的传统建筑、古树名木没有全部进行挂牌保护;个别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还存在拆旧建新和其他开发建设活动,破坏了传统村落的传统风貌和整体格局。部分传统村落空心化现象不断加剧,一些有价值的古建筑因没有得到及时维护和修缮,自然损毁现象严重。基层普遍反映传统村落消防设施不完善,缺乏必要的消防器材,农村基层组织应急和消防救援能力有限,消防安全风险较大。传统文化保护和技艺传承力度有待加大,传统技艺人才总体匮乏,非遗传承人年龄普遍偏高,一些依靠口传心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正在不断萎缩、甚至消失。

(四)活化利用机制不够完善。条例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对发展乡村旅游、特色产业和商业开发作出了规定。检查发现,传统村落保护和开发利用不平衡,产权置换、使用权流转、产业导入、社会资本引入等活化利用机制不够健全,村民参与旅游开发和利益分享机制不完善。有的传统村落目前保护得不错,但缺乏有效的经营项目和原住民的实际参与,没有形成内生动力和长效机制,保护和发展难以持续。部分村落在利用过程中,重旅游开发、轻文化保护,不顾传统村落的整体性,在商业模式的运作下盲目拆旧建新、拆真建假,存在过度商业化和运营同质化、低端化等问题。

(五)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检查发现,我州对传统村落的宣传形式虽然多样,但对条例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宣传力度还不够,针对性不强。相关部门、乡镇和村对条例规定的法定职责了解不够,主动履行保护责任的意识有

待增强;基层干部和广大村民对条例内容知晓率不高,没有认识到保护传统村落的重要性,主动参与保护的意识不强。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健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住建部门牵头落实、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工作计划和措施,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共同抓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建立健全乡镇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制度,设立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工作机构,落实人员和经费,明确职责要求,实现对传统村落的有效管理、精准服务。将传统村落保护要求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利用村规民约推进保护利用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对条例进行修订,加快制定出台条例实施细则,完善传统村落保护配套制度。优化土地要素,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预留空间,多渠道筹措土地指标,切实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建设提供用地服务和保障;制定允许建设区宅基地申请办法和政策,破解村民建房难题,更好满足村民合理建房需求。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不断完善财政投入机制,设立专项支持资金,整合项目投入,多方疏通筹资渠道,在政策、资金上加大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开发利用的支持力度。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基层管理人员、技艺传承人和传统工匠培训,充分发挥驻村专家和村级联络员的作用,鼓励机关事业单位规划、建筑、设计、艺术等各类专业人才到传统村落挂职帮助发展。

(三)进一步强化保护管理。提高规划编制水平,邀请专家论证修编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提升规划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更好发挥引导作用。强化保护规划实施监管,严格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把好风貌审查关,严控保护范围内

的各类建设活动,保护延续好村落的传统风貌。加大执法力度,持续开展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行动,对破坏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的建筑、管线、广告及相关遮盖物进行重点清理和整治。落实好挂牌保护制度,在传统村落主要出入口等明显位置设立统一的传统村落名称标志,在村内醒目地方设置保护告示,对传统建筑、古树名木、非遗保护传承场所等保护对象全面实行挂牌保护。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消防改造,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业务培训、隐患排查和消防演练。加强非遗文化保护和活态传承,深入挖掘传统村落蕴含的农耕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加大收集、整理、修复和保护力度,推动开展传统村落村史、村志编纂和建档管理工作。

(四)进一步推进活化利用。坚持优势优先、效能优先、连片优先,有序推进开发利用,做好文旅、乡村振兴等相关规划的衔接,积极引导对接旅游市场,多渠道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建设与运营,因地制宜发展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健康

养老、民宿餐饮、特色农业等产业,激发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的持久活力。坚持村民主体地位,完善群众参与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积极探索古宅古居以房屋产权入股、村集体统一修缮经营、统一出租等多种模式,让村民可以通过就业、股权、租金等方式获得收益,充分分享村庄发展成果。

(五)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加大对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力度,提高领导干部和相关部门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在传统村落公共场所设置展示牌,宣传条例内容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增强村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对传统村落保护的基本知识、基本要求的了解,强化保护意识。通过各种媒体、运用多种形式持续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传统文化资源、历史文化遗产的了解水平和对保护发展传统村落的认同感和自觉性,努力营造社会关注、群众关心、各方支持的良好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25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州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 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抓好乡村振兴法治宣传。一是加强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政

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求,召开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专题会议,聚焦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立法起草的调研、论证、修改等工作。二是开展法治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结合产业发展要求,积极开展农业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和农村宅基地管理业务培训;

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向咨询群众宣传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信访工作条例》等。三是加大普法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领域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组织开展了“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3·15 宣传咨询”“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等活动,在活动过程中,重点对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及涉农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二)进一步强化乡村振兴要素保障。一是完善运行机制。州委明确党委农办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调度、州委督查二室负责督查推进、州乡村振兴局负责业务指导。二是强化用地保障。落实州级总规和 23 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 737 个。全州 1549 个村庄规划编制已完成了 1293 个村庄规划,年底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今年来,全州获部、省审批项目 78 个,总面积 257.48 公顷;审批州级农转用项目 9 个,用地面积 4.14 公顷。三是积极发挥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保障基金保障作用。截止 2023 年 5 月,全州合计到账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保障基金 6209 万元,发放救助资金 2739 万元,累计救助 4362 户 12304 人。四是强化资金保障。去年,全州农林水投入 63.11 亿元,同比增长 1.62%。2022 年度全州土地出让收入 31.20 亿元,用于农业农村方面支出占比达到 21.4%;土地出让收益 12.75 亿元,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达到 52.38%,达到上级考核目标要求。今年将继续增加农林水投入,确保全州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占 6% 以上,占土地出让收益 40% 以上。

(三)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一是大力推进产业就业富民行动。目前全州粮食面积保持在 250 万亩、茶园 77 万亩、蔬菜 84 万亩、柑橘 72 万亩、烟叶 21 万亩、猕猴桃 19 万亩,建成全国最大富硒猕猴桃、椪柑和百合基地、全国

优质烟叶基地和全省最大茶叶基地,永顺猕猴桃被确定为湖南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全力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全州脱贫人口外出务工 29.94 万人,安置公岗脱贫人口就业 24855 人。二是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大力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目前全州农民专业合作社 9878 个,州级以上龙头企业 205 家。“两品一标”产品达 190 个。“龙山百合”“保靖黄金茶”“湘西黄牛”“泸溪椪柑”“湘西椪柑”“酒鬼酒”“湘西猕猴桃”“湘西黄金茶”等荣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永顺县小溪镇、毛坝乡入选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三是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启动绿色食品产业链建设能力提升行动,开展凤凰县廖家桥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认定工作。4 个国省级农业园加快建设。共申报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省级特色产业园 6 个,认定州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 10 个,省级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 1 个。创建万亩精品园 24 个,千亩标准园 330 个,初步形成“县有万亩精品园、乡有千亩标准园”的农业特色产业园区格局。四是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始终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作为“书记工程”。全州集体经济薄弱村全部清零,涌现一批集体经济收入超过 50 万元、100 万元的“示范村”“明星村”。目前,全州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含)以上的村达 76.6%,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含)以上的村达 185 个。五是着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积极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推动农业产业加快发展。湘西州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获得 2022 年全国农业丰收奖一等奖。湘西综合试验站生姜病害综合防控绿色生产示范增长 101.16%。集成创新湘西山区油菜栽培全程机械化技术 1 个,研发高油酸菜籽油新产品 2 个。选育黄金茶 1 号、保靖黄金茶 2 号等品种。

(四)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一是健全人才工作机制。健全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评

价和扶持机制,完善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激励机制。目前,组建了官春云院士专家工作站、陈宗懋院士团队新技术推广站、茶产业联合研究院等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 23 家州级专家工作站,培育省级以上星创天地 16 家(其中国家级 4 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5 个、重点实验室 4 个,助推茶叶、新材料、文旅等产业发展。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完成 1055 名科技特派员和“三区”科技人才考核调整,常态化进驻农村开展科技服务。截至 5 月底,全州农民科技教育服务培训完成指导服务任务 8 万人次,千名农技干部下乡指导 1800 余人次。二是设立人才返乡创业平台。州县两级组建工作专班,设立返乡创业指导服务站 129 个,发布返乡创业信息 84 条,梳理优惠政策 42 条,全州新培训各类创业者 420 余人。三是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对 2022 年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都开展“复盘”,去年省定培训任务数为 877 人,全州完成培训人员 896 名,吉首市、泸溪县、古丈县、保靖县超额完成任务。今年全州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任务数为 877 人,目前正在全面摸清培训对象情况,确保按时完成培训任务。四是加强人才帮扶增动力。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重点安置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动态调整安置对象条件。积极发挥就业帮扶车间作用吸纳就业,截至 5 月底,运营中的就业帮扶车间 333 家,运营率 89.02%,吸纳脱贫人口就业 6150 人。全州 1549 个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覆盖率 100%,积极做好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上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信息采集和更新工作。全州 77 个充分就业社区(村)共有登记失业人员 4555 人,提供岗位信息 4.16 万条、职业培训信 788 条、职业指导 1.5 万次,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 3707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85 人,城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五是加

强人才帮扶增动力。截至 5 月底,全州县市已公开发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9 批次,计划招聘工作人员 570 名。抓好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强化 57 名州第二届“武陵人才”后续管理服务,做好“武陵人才”证书、身份绿卡制作和人才补助发放。会同省茶叶产业协会组织开展全省茶叶产业中级职称专场评审,全省参评 159 人,96 人获评农艺师职称,62 人获评初级职称。起草《关于做好第三届“湘西工匠”和“湘西自治州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工作的通知》,今年计划评选湘西工匠 10 人,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 2 个。抓好“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和管理。向省申报 2023 年“三支一扶”招募计划 48 人。六是加强社保帮扶,兜住民生底线。困难群体应保尽保。落实特殊困难群体养老保险缴费补助,2022 年以来,已为 9.1 万名低保、特困、重残等群体补助 928.94 万元,全州城乡居保登记参保人数 142.75 万人。失业保险落实到位。

(五)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基础设施。一是推进农产品仓储物流建设。加快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搞好线上系统项目储备、申报、审批工作,现正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全州已有 244 家实施主体进行实地建设,共建 280 个冷链设施二是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级开展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已申报凤凰县菖蒲塘村、吉首市隘口村为国家级和美乡村创建;申报永顺西米村、龙山县翻身村、花垣县朋岩村、吉首市夯坨村为省级和美乡村示范创建村;启动 100 个州级最美和美村寨创建。三是抓好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农村公路(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旅游资源产业路、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建设 2023 年度我州年度任务共计 268 公里,截至 5 月底已完成 106.7 公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40%。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2023 年度我州年度任务共计 181 公里,截止 5 月底已完成 78 公里,完成年度目标任

务的43%。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2023年度任务共计34座,截止5月底已完成8座,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23.5%。四是稳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制定《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实施方案》,定期与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开展数据比对,及时对新增农村低收入群体房屋开展排查、鉴定,并建立隐患台账,做到“应纳尽纳,应改尽改”,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动态排查、动态改造、动态保障。2023年全州共上报农村危房改造需求382户,截至目前,已开工340户,开工率89%;完工150户,完工率39%。五是完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全面启动2023年省定11座乡镇垃圾中转建设任务,其中花垣县4个垃圾中转站正在立项,永顺县7个垃圾中转站正在进行基础施工和设备采购。六是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截止今年5月,去年省定我州农村户厕任务46043个全面完成。今年省定我州改厕任务16305个,已完成2664个。七是进一步抓好乡村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截止今年5月底,全州31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共计投入资金6012万元,建设进度41%;全州9793间教室完成多媒体配置9618间,完成覆盖率达98%,全州所有乡镇学校网络覆盖率达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乡村人才缺乏。农村大部分劳动力选择外出务工,导致农村在懂技术、善经营、能管理等方面的人才缺乏。农业科技支撑不足,农业科技总体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不足。二是产业体系发展滞后。目前乡村产业存在对传统要素投入依赖高,产业集中度低,产业结构单一,加工链条短、附加值低,带动就业增收能力有待加强,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还有待加力。三是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仍存在短板。全州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在攻坚期内虽得到长足发展,但由于地处山区,历史欠账较多,在产业路、旅游

路、资源路以及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农村快递综合服务站等方面存在短板。四是农村改厕力量有待加强。全州大部分县市除了改厕工作分管领导和一个改厕专干外,基本上没有其他力量,乡镇改厕力量配备基本与县市一样,改厕队伍力量严重不足。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坚决守住防返贫底线。完善落实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好“两不愁三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成果。突出抓好产业和就业帮扶,优化公益岗位设置,严格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拓宽农民稳定增收渠道。充分发挥防返贫专项救助基金保障作用,守住守好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推动产业提质增效。瞄准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目标,用好财政衔接资金,加强社会帮扶和金融帮扶工作,重点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着力推进发展茶叶、油茶、柑橘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重点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千方百计拓展脱贫人口增收渠道,不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大力推进“雨露计划+”促进行动,积极发动和推荐“雨露计划”毕业生参加各类招聘、考试及技能培训,争取实现高质量就业。

(三)抓好和美乡村建设。牵头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12项专项建设步伐,确保按照时序要求完成阶段性任务。加快推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和121个省级示范创建村建设,协同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提升,高质高效完成农村改厕任务,大力推进文明乡村创建,涵养新时代文明新风。

(四)讲好乡村振兴“湘西故事”。争取各级各界支持参与,配合开展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湘西州10周年系列活动和有关工作,全面总结新时代10年来的发展成就,全方位讲好首倡地精彩故事,立体式展示首倡地山乡巨变。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6 月 25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满荣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刚才，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州乡村振兴局局长杨进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向会议作了报告。根据《审议意见》要求，我委从 3 月中旬以来结合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和茶叶、柑桔产业推进等深入吉首、泸溪、凤凰、花垣、永顺、保靖等县市对《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我委认为州人民政府及乡村振兴局等职能部门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聚焦重点领域，积极主动作为，在强保障、兴产业、夯基础等方面有新的举措和新的成效，发挥了法治的规范、保障和促进作用。对此，我委表示满意。但乡村振兴是一项长期任务，从我州现状来看，

依然存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措施还不够到位、农业特色产业链条还不够健全、乡村人才总体上还比较缺乏、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还有一定难度、农村公共服务特别是“一老一小”服务保障还有短板等问题，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依法推动、依法促进中加以解决。下一步，全州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与水平，落实好“乡村振兴推进年”和“六大行动”工作要求，把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做得更加精细、更为扎实、更具成效。要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进一步增强内生动力；要完善村庄规划、基础设施，进一步统筹城乡融合；要大力发展产业、增加就业，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要不断改善人居环境、社会治理，进一步建设和美丽乡村。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全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25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李 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全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有关情况汇报

如下：

近年来，在州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

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州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检察责任,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坚持“零容忍”,依法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持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压态势,特别是加大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打击力度,高位推动“利剑护蕾”专项行动,确保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取得成效。2021年以来,全州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384件649人,起诉400件664人。其中批准逮捕性侵未成年人案件280件403人,起诉263件372人。加大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8件,提出书面纠正违法意见23份,依法提出抗诉3件3人,发出检察建议33份。

(二)当好“知心人”,积极帮助未成年被害人走出阴霾、向阳而行。为防止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全州检察机关会同公安建成集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身体检查、询问、心理疏导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场所8个,其中建在检察机关4个。主动加强与教体、民政等部门的协作,对被害人开展复学就业、心理干预、生活安置等方面的综合救助。2021年以来,全州检察机关开展综合救助112人次,发放司法救助金71.3万元。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已有6个基层检察院与专业机构(人员)合作开展救助工作。

(三)着力“不抛弃”,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犯罪大多因心智不成熟,容易受影响盲目从众,检察机关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综合评价主观恶性、成长环境、犯罪原因等因素,加大不捕、不诉、附条件不起诉适用率。2021年以来,全州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62人,不起诉68人,附条件不起诉117人。不捕、不诉、附条件不起诉率均有大幅上升。坚持严管厚爱,宽容不纵容,厚爱

不溺爱。对主观恶性较深,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涉罪未成年人坚决依法打击。2021年以来,全州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49人,起诉257人,对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违反规定、拒不悔改的2人依法提起公诉。

(四)织密“法治网”,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按照最高检、省检察院部署要求,强化系统审查、同步监督和统筹履职,积极探索以综合司法保护的新思路深化未成年人保护。2021年以来,全州检察机关涉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立案32件,发送诉前检察建议20份。建议、支持起诉撤销或变更监护权10件。对看守所混关混押等情况发出检察建议7份,纠正违法案件18件,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监督23次。

(五)切实“聚合力”,积极融入其他五大保护格局。积极融入家庭保护,督促“甩手家长”履职尽责,2021年以来发出督促监护令438份。主动融入学校保护,全州53名检察官担任75所学校法治副校长。2021年以来,开展法治宣传411场次,其中深入乡镇231场次。扎实融入社会保护,持续推动强制报告和入职从业查询制度落实。2022年以来,全州检察机关牵头或配合其他职能部门对24039人开展入职或从业查询,其中2名不被录用,16人被开除、解聘或进行其他处理。全面融入政府保护,积极履行未成年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主动汇报工作情况。有力融入网络保护,依法严厉惩治胁迫、教唆、引诱、欺骗未成年人从事网络犯罪。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挽救力度还有待强化。针对湘西地区留守儿童较多,家庭监护不足,社会包容、接纳程度低,社会支持体系不够等问题,采取措施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方法不多、效果不够,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返社会难度较大。

(二)有力融入其他五大保护还有待强化。对家庭保护监督方法不多,督促监护令跟踪问效

力度不足；参与学校保护的形式较为单一，法治副校长的优势没有凸显；对未成年人网络交友引发案件的突出问题，存在“束手无策”的困境。

（三）检察机关未检队伍素能还有待强化。

对未成年人特殊制度、特殊工作理念的贯彻落实力度和效果还不够，基层院未检干警精力主要集中在刑事案件，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加强综合司法保护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做实全面保护。

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不足，将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提升责任意识，细化实化具体措施，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水平。

扎实开展学习教育，加强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依托“导师带新人”、组织未检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引导未检干警当好精通“四大检察”业务的“全科医生”。

（三）进一步争创一流，打造湘西未检品牌。

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加大优秀团队、优秀品牌的培育，致力打造少数民族旅游地区未成年人维权品牌，扩大品牌影响力，打造湘西未检新名片。

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湘西州检察机关将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持续贯彻落实“两法”赋予的职责，坚持齐抓共管，在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下推动各项检察工作整体提升。

关于全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6 月 25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麻三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高文化率领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法制委于 5 月中旬对全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调研。刚才，州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李丽就此项工作作了全面报告。调研组认为报告实事求是，表示赞同。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全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州两级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运用批捕起诉、法律监督、犯罪预防、关爱救助等方式手段，推进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在维护未成年人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等方面发

挥了重要作用。

（一）认真落实双向保护，依法履职办案。通过严厉打击各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贯彻落实各项未检特殊制度，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的“双向保护”，自觉扛起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责任。

（二）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加强执法监督。依托司法办案，及时发现社会管理疏漏，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严格落实“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理念，不断提升办案质效。

（三）齐抓共管，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积极整合各方资源，注重加强与公安、民政、妇

联、学校等有关部门及社会组织的协作联动,多措并举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存在问题

(一)未检工作组织体系建设还有差距。未检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还存在着“专人不专”问题,还不能完全适应“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向“未成年人检察”转变的新要求;未检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大多停留在刑事检察要求层面,法律监督专业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不够完善。检察机关与职能部门信息共享还不够通畅,部门力量参与未检工作程度还不高。部分县市“一站式办案”场所尚未建立,对未成年被害人综合司法救助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三)法治宣传教育还不够深入。宣传形式较单一,针对性不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青少年群体的法治教育和服务管理措施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建议

(一)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努力构建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紧紧依靠党委领导,

政府支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强化司法衔接,加强与共青团、关工委、妇联、学校等方面的协作配合,探索建立检察机关负责引导、多部门合作和借助社会力量开展帮教的长效机制,形成推动未检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未检工作社会认知度。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和未检工作的社会宣传力度,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拓展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加强对典型案件的宣传,增强法治宣传实效。积极推进家庭、学校、社会教育相结合,共同教育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三)强化自身建设,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水平。不断强化未成年人检察组织体系建设,配强未成年人检察力量,采取充实、调整、引进等方法,将政治素质好、法律理论水平高、职业素质好的人员选配到未成年人检察岗位。进一步促进办案质效的提升,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6月25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印道波为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彭元的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出 席

龚明汉	麻 超	向宏国	邓晓东	梁 君	田科虎	杨永芳	周 斌
石兴敦	石泽龙	龙昌舜	田发军	吉 祥	向 英	向天顺	许 信
李银慧	吴东升	宋芙蓉	张 薇	张 勇	陈 佳	陈 闻	沈卫军
赵海军	姚胜玉	唐 华	黄武才	符吉平	麻三艳	彭家银	郑茂斌
满荣付	祝宗文	黎 敏	石 红	田熙曦	刘万云	李永虹	陈光亮
钟 林	彭 礼	谢丽辉	瞿继秋				

请 假

胡恩平	欧阳清文	彭清忠	鲁 建	唐青峰	李世伯	杨大进
-----	------	-----	-----	-----	-----	-----